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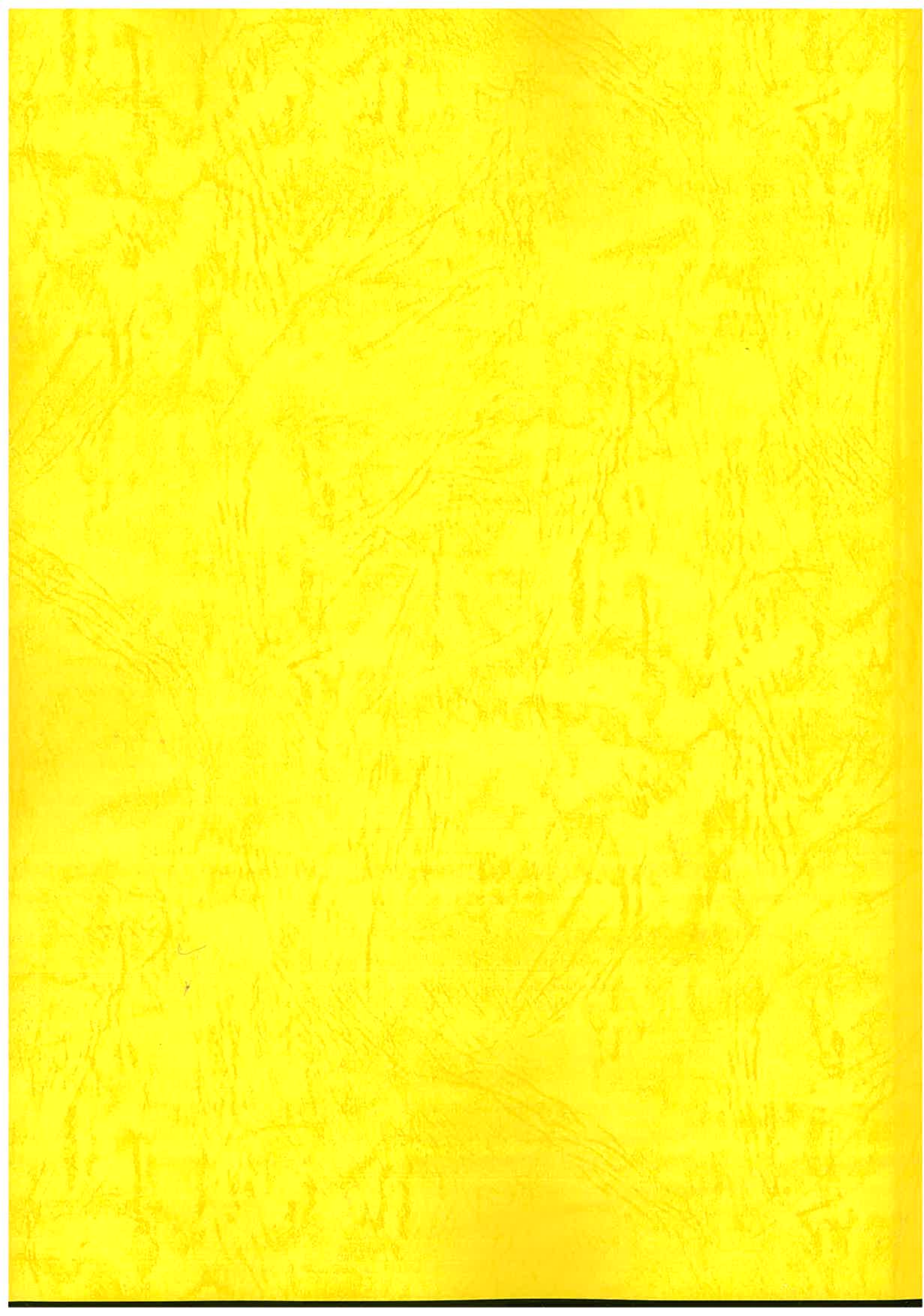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部單位預算



內政部編



內政部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001-034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035-037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038-047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049
2.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050-051
3.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052-053
4.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054
5.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055
6.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056
7.財產收入—財產孳息（權利金）·····	057
8.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	058
9.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05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060-062
2.民政業務·····	063-068
3.戶政業務·····	069-070
4.地政業務—測量及方域·····	071-075
5.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076-080
6.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081-083
7.土地測量·····	084-090
8.土地開發·····	091-092
9.役政業務·····	093-098
10.內政資訊業務·····	099-103
11.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
12.第一預備金·····	105

內政部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3.社會行政業務	106-10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108-11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14-11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116-11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11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120-12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122-127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28-135
(十) 補助經費分析表	136-143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144-151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153-161
(十三)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62-163
(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64-169
(十五)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70-171
(十六) 委辦經費分析表.....	172-177
(十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78
(十八)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79-320
四、附錄	
(一)內政部.....	321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71
(三)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89

一、預算總說明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業務。

- 1、地方制度、地方組織、地方自治、行政區劃、區域合作、選舉罷免、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監督及輔導。
- 2、戶籍登記與管理、國籍取得與變更、姓名規範、國民身分證、戶口調查統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戶籍作業之規劃及管理。
- 3、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與地權管理、土地徵收與重劃、地價與不動產交易、國土測繪、方域行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不動產服務業輔導。
- 4、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國徽國旗、勳獎褒揚、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5、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育。
- 6、兵源、徵集、役男權益、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導。
- 7、內政資訊業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及督導。
- 8、所屬機關辦理警政、消防與災害防救、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人口販運防制、國土管理、國家公園事務之督導。
- 9、所屬機構、學校辦理空中勤務、全國建築研究發展、警察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10、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 1、本部置部長 1 人，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 2、本部設內部各司、處及其職掌如下：

(1)綜合規劃司：

- 甲、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 乙、施政計畫、重要政策之追蹤、管制及績效評核。
- 丙、研究發展、服務品質工作之規劃、推動及考核。
- 丁、國際人權公約、涉外經貿業務之聯繫、協調及推動。
- 戊、國家與公共安全業務綜整及人力動員準備業務之推動。
- 己、部務會報及重要會議之籌辦。
- 庚、立法院、監察院各種議案之協調、分辦、彙整及聯繫。
- 辛、輿情蒐集與處理、新聞發布、媒體聯繫及政策宣導。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壬、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民政司：

甲、地方自治、選舉罷免、政黨、政治獻金、遊說、就職宣誓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定、解釋及執行。

乙、地方行政區劃規劃與調整之輔導、區域合作之推動及爭議之協調。

丙、地方機關組織之規範、地方自治之監督、地方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間爭議之協調及處理。

丁、地方立法機關業務之輔導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之規範。

戊、地方政府辦公廳舍、調解行政與公共造產之推展、獎勵及村里業務輔導。

己、遊說管理及民意代表名籍之管理、督導。

庚、政黨備案、政黨黨務與財務之輔導及政黨處分案件之蒐證、移送。

辛、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法規之擬(訂)定、解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及國家紀念館業務之監督、輔導。

壬、清除威權象徵之規劃、推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之修正及解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之會務與有關被害者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及名譽回復業務之監督、輔導。

癸、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3)戶政司：

甲、戶籍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規劃、擬(訂)定、解釋及執行。

乙、國籍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規劃、擬(訂)定、解釋及執行、國籍取得及變更案件之審議。

丙、戶口調查統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執行、戶籍人口統計之整理、製表、編撰及供應。

丁、地方政府執行戶政業務之督導及績效考核、戶政人員培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戊、戶政作業需求規劃、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之管理、維護及提供。

己、交友服務消費者保護之規範及督導事項。

庚、其他有關戶政事項。

(4)地政司：

甲、土地、平均地權政策與制度、土地行政法規與計畫之規劃、擬(訂)定、解釋及執行。

乙、國土測繪、土地與建物測量、登記與地籍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丙、地價與不動產估價之規劃、管理及督導。

丁、地權、耕地租賃與公地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戊、土地徵收、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制度之規劃、推動、督導及案件之審議。

己、不動產交易制度之規劃、推動及不動產服務業之輔導、管理。

庚、全國疆界及海域權利範圍之規劃、勘測、地圖管理及標準地名之審議、督導。

辛、地政資訊作業需求調查、推動及地政資料之建立、管理、督導、安全維護及流通管制。

壬、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產所有權回復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癸、其他有關地政事項。

(5)宗教及禮制司：

甲、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國徽國旗、國家榮典、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擬(訂)定、解釋。

乙、宗教團體之輔導、宗教發展及宗教融和之推動。

丙、殯葬行為、殯葬服務及殯葬消費保護之規範。

丁、殯葬設施改善及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輔導。

戊、人民勳獎褒揚、忠烈祠祀之審核、孝行表揚及國民禮儀之推廣。

己、其他有關宗教及禮制事項。

(6)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甲、合作事業、人民團體政策、制度、法規之規劃、擬(訂)定及解釋。

乙、社會團體登記、變更、解散及廢止、會務輔導、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培力工作。

丙、國際性非政府組織辦理社會團體登記與運作、社會團體事務涉及國際公約、協定或章程之辦理及相關國際交流事務。

丁、職業團體許可設立、會務輔導、會籍清查、爭議協商、教育訓練、評鑑考核、獎勵表揚及國際交流事項之規劃、執行。

戊、合作行政登記、社籍管理、考核、稽查、獎勵、調查資料之分析、運用、研究發展及宣導。

己、合作事業籌設、運作、輔導、教育訓練與培力、社間合作與國際交流、合作事業發展基金之管理及執行。

庚、地方政府執行人民團體、合作事業與人員培育訓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辛、其他有關合作事業及人民團體事項。

(7)役政司：

甲、兵源政策、兵役行政與法規之規劃、擬（訂）定及解釋。

乙、徵兵處理與兵役宣傳之規劃及督導。

丙、役男徵兵檢查與體位判等審議之規劃及督導。

丁、替代役制度及人力運用之規劃。

戊、替代役審議與基金設置管理之規劃及督導。

己、役男權益與軍人公墓設置管理之規劃及督導。

庚、役政人員培訓之規劃及督導。

辛、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8)資訊服務司：

甲、內政資訊業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內政資訊業務計畫預算之審議、管制及考核。

乙、內政資訊通訊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稽核。

丙、自然人憑證、網路身分識別資訊業務之推動及應用規劃。

丁、全國戶政、役政與土地資訊業務之推動及應用規劃。

戊、內政資訊業務單一窗口之規劃及推動。

己、內政共通性資訊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庚、內政共構機房、備援系統、網路通訊設施之規劃、建置及管理。

辛、個人終端軟硬體設備、客戶服務、報修服務之規劃、建置及管理。

壬、其他有關內政資訊服務事項。

(9)秘書處：

甲、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乙、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丙、辦公廳及宿舍之維護管理。

丁、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戊、不屬其他各司、處、中心事項。

(10)人事處：本部人事事項。

(11)政風處：本部政風事項。

(12)會計處：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3)統計處：本部統計事項。

(14)法制處：

甲、法規案件之審查。

乙、法規之整理及檢討。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丙、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

丁、訴願案件之審議。

戊、其他有關法制及訴願事項。

(15)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甲、兵員配賦與徵集入營之規劃及督導。

乙、替代役之申請、甄選及分發。

丙、替代役管理與需用機關用人績效考核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丁、替代役薪給與主副食費之發放及服裝之製發。

戊、替代役基礎訓練與專業訓練課程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己、替代役與其他學員伙食、醫療、生活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庚、替代役備役召集之實施、編管規劃與督導及後備軍人管理之行政監督。

辛、替代役人力資源整編、管理與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壬、替代役訓練場所設施與訓練器材設備之規劃、管理及維護。

癸、其他有關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事項。

(三)分預算機關：

1、國土測繪中心：

(1)測繪規範、測繪方案、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之研擬。

(2)基本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

(3)衛星基準站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管理維護。

(4)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域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

(5)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流通。

(6)其他有關國土測繪事項。

2、土地重劃工程處：

(1)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法令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2)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之擬訂、審核、督導及考核。

(3)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土地開發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督導及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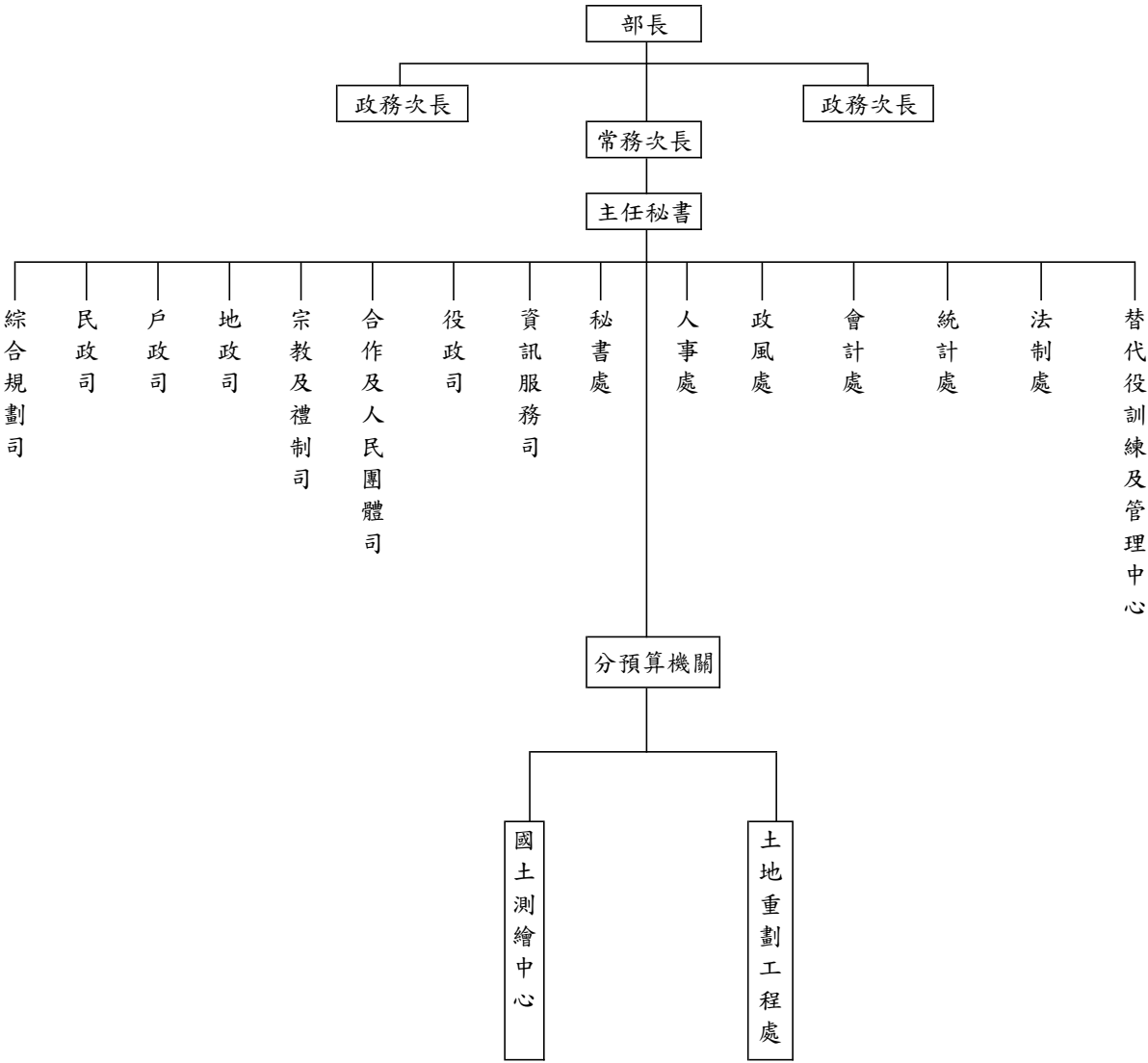
(4)非工程專業機關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與監造等業務之發包及履約管理。

(5)鄉村更新與改善相關法令之研擬、相關政策之擬訂、計畫之核定、督導及管考。

(6)其他有關土地重劃、鄉村更新及改善事項。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四) 組織系統圖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五) 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 位 : 人)											增減 說明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合 計	
內政部	上年度編列	942	0	0	9	28	316	14	96	64	0	1,469	1. 上年度本部編列 1,332 人，連同原役政署移入 147 人及移出國土管理署 10 人，共計如表列上年度編列 1,469 人。 2. 本年度減列工友 2 人、駕駛 2 人、約僱 1 人，計淨減員額 5 人。
	本年度增(減)	0	0	0	0	(2)	0	(2)	0	(1)	0	(5)	
	合計	942	0	0	9	26	316	12	96	63	0	1,464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打造安全、安居、安心的永續生活環境，本部積極從「維護社會安定，強化國家安全」、「提升防救災韌性，完備空中救援量能」、「建構永續國土，均衡城鄉發展」、「營造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落實民主參與，活絡公民社會」及「精進便民服務，實踐人權精神」等 6 大面向，持續穩健推動各項施政措施，以造福國民生活、促進國家發展，為民眾建構一個「溫暖而堅韌」幸福家園。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建構永續國土，均衡城鄉發展：

精進土地徵收及重劃制度，促進土地發展利用；健全土地登記及地籍管理，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強化國家底圖空間資訊基礎建設，提升智慧三維測繪研發技術。

2、營造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

完備租賃住宅制度，推動包租代管專業服務，促進租屋市場健全發展；落實不動產實價登錄，促進交易資訊公開透明；精進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規範，遏止不動產炒作，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保障交易雙方權益。

3、落實民主參與，活絡公民社會：

(1) 輔導政黨依法運作，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健全地方制度，提升地方治理量能；完善公民參政法制，建立公平選舉環境；強化政治獻金管理，落實陽光政治。

(2) 健全人民團體相關法規，擴大人民團體資訊服務應用；扶植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打造永續經營環境。完備宗教法制，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輔導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健全宗教財團法人組織運作；完備榮典制度，推廣合宜禮制。

(3) 處置威權象徵事項，反省歷史記憶；落實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平復歷史傷痕。

4、精進便民服務，實踐人權精神：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1) 推動戶（地）政創新服務，落實智慧政府政策；完備戶籍管理制度，精進戶籍法規；優化外來人口管理規範，吸納國際優質人才，創造外來人士友善環境。
- (2) 推動役政革新，落實徵兵管理；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資源，擴大參與公益服務，挹注產業研發需求，增進公共服務效能；強化替代役民防訓練，提升備役役男動員量能。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	一、辦理聯合檔案庫房空間需求確認、規劃、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等工作。 二、辦理工程計畫審議、都市設計審議及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等作業。 三、申請擋土設施雜項及建造等執照。 四、辦理工程預算編定、審核程序。
二、民政業務	一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	一、提升國內火化量能。 二、增加殯儀館服務量能。 三、增設環保葬園區。 四、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
三、測量及方域	一	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一、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 二、基本地形圖修測。 三、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 四、三維國家底圖建置及更新。 五、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 六、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 七、全國數值地形模型產製更新及整合流通。 八、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 九、地籍資料管理及資料開放服務。
	二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一、辦理海域測繪與島礁管理工作。 二、辦理電子航行圖測製與維運工作。 三、辦理三維海圖研發及系統建置工作。 四、辦理海域圖資應用及測繪創新工作。 五、辦理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研析工作。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辦理海事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工作。
	三	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	一、建立高精地圖動態標準。 二、建立合格第三方聯合作業實施模式及圖資更新流程。 三、發展自動化製圖技術。 四、發展軟硬體自籌高精地圖自駕導航整合技術。
	四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	一、辦理高精圖資輔助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服務。 二、收集試驗場域自駕車運行資料，完成無人載具運行狀態資料庫。
	五	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	一、發展室內外無縫製圖技術。 二、研發三維物件自動化製圖技術。 三、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框架及定位技術。 四、辦理智慧政府治理空間資訊適地性服務。
四、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一	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	一、結合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地價基準地與現行公部門地價查估作業，發展大量估價方法。 二、精進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強化應用深度。 三、擴增實價登錄資料欄位內容，結合三維屬性資料。 四、研究及建置不動產相關各項決策指數。
	二	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一、推動不動產登記網路申請作業。 二、強化跨機關資料介接或查詢。 三、提供電子產權憑證線上查驗，串連MyData服務。 四、運用區塊鏈技術，推動抵押權線上申辦登記服務。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土地測量	一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一、辦理航拍範圍之製圖建模及成果監審工作。 二、辦理航拍取像控制測量及成果監審工作。 三、創新測繪科技研發工作。
	二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一、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 二、辦理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工作。 三、辦理重測結果公告及通知、異議處理工作。 四、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作業。 五、辦理地籍圖重測相關法規制度研究及前瞻技術應用推動工作。 六、辦理新北市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土地地籍圖重測工作。
	三	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一、發展即時動態精密單點定位服務。 二、推動連續觀測站資料解算及跨領域整合應用。 三、研析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及因應機制。 四、融合多元感測成果精進高程基準。 五、發展三維測圖技術。 六、開發連續觀測站遠距頻率校正技術。
六、內政資訊業務	一	邁向 3D 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	一、辦理深化 GIS 圖資管理及開放工作。 二、辦理發展 GIS 決策模式與擴大應用工作。 三、辦理建置 3D 基礎圖資資料庫工作。
	二	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	辦理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施工等相關事宜。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一、推動戶政事務所櫃台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作業。 二、辦理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 擴充 NFC 功能。 三、建置自然人憑證資訊整合區塊鏈平台（POC）。 四、提升自然人憑證數位品質、防護與推廣。
	四	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一、推動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與整合平臺建置及擴充作業。 二、推廣行動身分識別服務，擴大政府機關資訊服務導入介接應用。 三、推動內政線上申辦，強化內政整合服務。 四、辦理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強化跨域資料倉儲系統及資料運算平臺。
	五	全國戶政數位服務精進計畫	一、精進戶役政連結機關資料交換架構。 二、精進戶政事務所之終端設備資安防護。 三、更新跨平台網頁元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民政業務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	111 年度核定補助計 13 案，均全數執行完畢，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汰舊換新購置效能更高之火化爐具 9 具及原鄉公墓更新 9 案，滿足國人火化需求及協助原住民地區積極處理轄內公墓滿葬問題，並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完成召開 5 次控管會議。
二、戶政業務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p>一、暫緩期間(111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持續由中央印製廠辦理資安作業與維持個資防護認證有效性，以及維護相關系統及製卡設備。</p> <p>二、已由行政院副院長召集相關部會組成專案小組，就身分證材質、卡面及晶片資料項目等議題進行討論，並研議國民身分證換發措施。</p>
三、測量及方域	一、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p>一、完成 12 萬 1,862 筆新成屋建號建置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以及 187 萬 6,718 筆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p> <p>二、分為北、中、南 3 梯次辦理「既有成屋建號定位點與三維地籍建物繪製實務」教育訓練，持續進行歷年圖資之收整、檢核、修正，並進行建置工具及流程之更新優化。</p> <p>三、舉辦「國家底圖與空間資料發表暨使用者論壇」，邀請分組成員就圖資產製成果現況及供應問題進行分享。</p> <p>四、召開「國家底圖分組第 2 次會議」，對國家底圖定義、圖資範疇及增修檢視原則達成共識。</p> <p>五、持續擴充國土空間資料目錄資料庫並更新維運搜尋服務網，111 年度累計 8 萬 5,000 人次瀏覽使用。</p> <p>六、深化地籍資料管理及資料開放服務，已完成將地政資料供應至產業界及民間團體，另基於互惠共享原</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則，開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單位）免費介接，計 87 個機關（單位）於平臺註冊申請 151 個應用系統介接服務，111 年度流通筆數達 1 億 8,274 萬 2,251 筆。</p> <p>七、完成 3,006 幅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及發布 800 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局部變動更新成果。</p> <p>八、完成 1,014 幅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及 85 幅經建版地形圖（含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地形圖）編修工作。</p> <p>九、依計畫辦理新北市等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規劃筆數為 6 萬 9,532 筆，實際辦理筆數 7 萬 301 筆。</p> <p>十、辦理三維國家底圖圖資建置及更新，完成桃園市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三維建物模型更新維護，完成 200 萬個三維建物模型建置，更新後全國三維建物模型計有 650 萬餘個，並完成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及臺南市路街以上 1 萬 810 公里（模型長度）三維道路模型產製，全國累計三維道路模型計 2 萬 5,267 公里（模型長度）。</p> <p>十一、依循國際標準，透過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及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提供多維國家底圖服務，累計服務逾 2 億 2,171 萬人次，服務流量達 300TB，並有 623 個系統介接使用，滿足各界應用</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需求並有助帶動國內空間資訊產業發展。</p> <p>十二、維護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並維運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及服務雲等系統；加值處理地籍圖資並提供 33 個機關使用；辦理多維國家底圖服務，服務流量達 300TB。</p> <p>十三、依計畫辦理新北市等 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規劃筆數為 3 萬 9,616 筆，實際辦理筆數 3 萬 9,647 筆。</p>
	二、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p>一、完成澎湖周邊海域 1,957 平方公里、東沙島南方海域 3,270 平方公里之海底地形測繪，以及 7 站之海床沉積物樣本蒐集工作。另完成東海與南海島礁監測、應用衛載光達建置島礁近岸水下地形模型，以及島礁資訊查詢平臺建置工作。</p> <p>二、截至 111 年底已累計測製、發行 108 幅電子航行圖，涵蓋臺灣及離島周邊海域。總銷售量逾 139 萬幅，提供國內外 2 萬艘以上船舶使用。</p> <p>三、完成三維海域底圖服務平臺建置、海域圖資加值應用、海域資訊整合平臺及其相關系統維護等工作。</p> <p>四、蒐集各國海域爭端談判案件，研析海域法律主張及策略，完成 111 年我國海域爭端解決及專屬經濟海域管理工作。</p> <p>五、舉辦臺灣電子航行圖成果發表會，另赴摩納哥參加第 22 屆國際水文會</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議，與水文界專家進行海道測量技術之探討及實務經驗交流。
	三、自駕車用高精度地圖關鍵技術研發計畫	<p>一、完成「自駕車高精地圖輔助與事件資料標準」，通過審查成為產業標準，提供產官學研參考與介接。</p> <p>二、精進測繪車製圖技術包含發展高精地圖自動化生產及轉檔技術、第三方圖資更新機制、其他可行之測繪工法評估及實作(國道八號試作成果)，降低製圖所需之人力及成本。</p> <p>三、完成自主開發測繪級及自駕車用級 INS/GNSS 即時融合導航系統及定位演算法，進行至少 1,000 公里之全臺道路實測分析比較，包含 GNSS 訊號開闢區、GNSS 收訊干擾區、GNSS 訊號脫落區等。比較結果顯示本計畫自研系統之相關定位精度與商業標竿系統相當，且價格具市場競爭力。</p> <p>四、提出高精地圖商業應用服務生態系與供應鏈，作為後續高精地圖商業營運模式之參考依據。</p> <p>五、完成建置 48 種道路環境 AI 標記資料集，含影像與標記檔案，且納入國科會 CarGO 智駕圖資資料庫，供國內產學研單位加值應用。</p> <p>六、依據道路設計速率、車道寬度及道路曲率半徑等因素，完成導航安全性指標建立，並以直接法和間接法，進行定位精度驗證之適地性服務。</p> <p>七、整合多感測器與資通訊擴增導航運算系統開發，包括輪速計、光達、相</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機、高精地圖，發展符合導航安全性之多元融合擴增輔助即時演算法。</p> <p>八、舉辦「2022 自駕車高精地圖布建與導航安全實證國際研討會」，以「精準定位 智繪未來」為主軸，邀請國外專家與國內產官學研界包含測繪業、圖資營運商、自駕車系統研發單位等共同經驗交流，探討自駕車與高精地圖目前相關應用和未來發展趨勢。</p>
	四、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	<p>一、完成桃園機場、澎湖、臺中臺灣大道、臺南沙崙、台 9 線部分路段計 5 個場域總長度約 39.33 公里之道路特徵向量製作/檢核作業，並完成臺灣高精地圖格式轉換/檢核作業，藉此提升自駕車運行安全性，促進自駕車技術發展，提高民眾信賴度。</p> <p>二、完成自動駕駛資訊整合平臺維護，接收實證運行案自駕車上傳運行資料，提供營運商進行自駕車運行事務管理及行為評量，加速自駕車技術發展，且主管機關可掌握實驗情形，確保自駕車運行之安全性，並作為後續法規調適之參考依據。</p> <p>三、完成相較測繪車等級之較低成本設備之高精地圖快速產製研究，利用較低成本設備套疊原始高精點雲圖，可達到快速更新圖資工作，以利提升後續高精地圖效率及降低圖資更新維護成本。</p> <p>四、完成以不同資料來源及彈性之測繪工法測製國道八號高精地圖點雲圖，全長約 15 公里，精度符合內政</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部相關規範，以此提升高精地圖產製速度及降低製圖成本。後續高精地圖點雲圖之建置不僅可以作為基礎底圖(Base Map)以實踐控制點雲的概念，有效落實點雲圖資之建置與更新。與此同時，搭配多感測器之系統整合，可以提供自駕車用之導航服務，並達車道內等級(Where In Lane)的定位精度。</p> <p>五、建立道路屬性 ODD 欄位表，並嘗試利用高精地圖進行對應，確認相關欄位值能否直接由高精地圖獲取。</p> <p>六、舉辦「ODD 跨部會交流會議」，邀請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高精地圖研究發展中心共同與會。</p>
	五、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	<p>一、發展智慧室內外相關定位及製圖技術、三維國土形變監測及空間智能分析技術研發，辦理重力基準維運及大地測量國際合作。</p> <p>二、完成臺灣本島 200 個一等水準點之重力測量工作，以維護臺灣地區重力網格成果，完備國家基本測量成果。</p> <p>三、舉辦智能測繪科研計畫成果發表，展示本計畫測繪相關製圖技術及重力觀測成果。</p>
四、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一、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	一、維護不動產估價資料庫及查核系統，排程清理實價登錄資料，111 年共清理約 62 萬件。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運用特徵價格法及類神經網絡法建置全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p> <p>三、完成大量估價作業系統之「樣本篩選」、「土地及房地模型建置」、「房地分離」、「地價區段劃分」、「基準地選取及查估」等功能，以電腦輔助地價區段劃設及基準地選取，減少人員作業時間，並準確反映地價層次。另以模型建置影響地價調整因素表、樓層別效用比，做為不動產估價參考資料。</p> <p>四、辦理北中南共 3 場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教育訓練，受訓達 150 人次。</p> <p>五、發布住宅價格指數及房價負擔能力資料，研議以電腦大量估價模型編製地價指數。</p>
	二、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p>一、持續推廣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可申請共 146 項登記項目，達民眾申請項目 100%。</p> <p>二、數位櫃臺系統增加網路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住址隱匿等其他地政線上申辦服務。</p> <p>三、本部與財政部合作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登記機關可由系統查詢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繳納情形，免附紙本稅單；減少紙本文件累計達 4 項。</p> <p>四、建置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及增修功能，辦理相關準備作業及跨系統功能測試，規劃自 112 年起試營運，提供線上查驗服務。</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土地測量	一、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	完成 11 萬 9,749 筆地籍圖重測，面積約 1 萬 8,573 公頃，另重測期間清理未登記土地面積 419 公頃，筆數 5,869 筆。
	二、多元測繪科技整合應用計畫	<p>一、精進高程現代化技術發展作業：111 年度針對國內 400 多個衛星追蹤站，計算點位位移成果，經統計與分析所獲得觀測資料的各項統計結果，可更有效掌握成果品質，為維護高精度國家坐標系統之重要基礎。</p> <p>二、發展基本控制框架維護作業：辦理國家基本控制點檢測工作，完成一等水準點幾何高檢測 101 點及 2 次玉山高度檢測工作。</p> <p>三、精進控制測量技術發展作業：蒐集 7 個國家有關基本控制點衛星定位測量作業手冊或規範，研擬「內政部辦理一等、二等衛星控制點測量作業規範」。訂定基本控制點資料標準，將納入為國土空間資訊圖資標準，成為眾多資料標準之一環，促進我國地理圖資共同空間參考。</p> <p>四、發展無人飛行載具系統(UAS)測繪作業：完成無人飛行載具系統(UAS)11 個區域航拍，面積合計 72.58 平方公里，快速提供國土監測及局部區域測繪圖資更新應用。</p> <p>五、完成車載光達校正系統與三維雷射掃描儀校正系統 TAF(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增列認證，並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起對外服務。</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內政資訊業務	一、邁向 3D 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	<p>一、辦理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台，以及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審議。</p> <p>二、推廣門牌位置資料管理作業，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 695 個系統申請介接使用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862 個網站系統申請介接網路地圖元件，18 個地方政府使用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p> <p>三、辦理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台之推廣、維運作業，111 年度網站服務達 206 萬餘人次、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呼叫次數達 2 億餘次、網路地圖元件服務呼叫次數達 1 億餘次。</p> <p>四、「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審議及推動計畫」參考 ISO 國際標準及開放地理資訊系統協會（Open GIS Consortium，OGC）開放式規格，訂定重要資料標準及網路服務標準，111 年審議通過 3 項資料標準與 2 項共同規範，以及建立國土資訊系統流通共享環境。</p> <p>五、發展地理資訊系統決策模式與擴大應用工作，已完成「共用性資源分配決策系統」及「電信信令人口統計應用指標查詢系統」。</p> <p>六、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維護及相關應用系統擴充作業，截至 111 年底止，擴充更新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網站服務累計達 229 萬餘人次。</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擴建及共通平臺推動計畫，截至 111 年底止，擴充社會經濟資料庫內容，累計收納 10 萬餘項產品，產品下載達 88 萬餘次，統計地圖 API 呼叫服務達 1 億 213 萬餘次。
	二、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p>一、完成開發智能文字客服系統。</p> <p>二、111 年 2 月 16 日正式推出行動自然人憑證，截至 111 年底止，註冊量逾 12.1 萬人、累計使用逾 48 萬人次。</p> <p>三、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 推出 NFC 註冊功能，利用 APP 將實體自然人憑證卡靠卡感應進行首次註冊。</p> <p>四、維護現有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異地備援中心及憑證註冊窗口相關設施。</p> <p>五、辦理自然人憑證專屬網站、應用程式介面(API)功能、IC 卡供應與卡管中心維運及客戶服務系統建置維護。</p> <p>六、辦理內容傳遞網路空間租用，分流自然人憑證系統之憑證廢止清冊(CRL)、製作宣導影片、教育訓練教材及相關憑證檔案。</p> <p>七、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安全稽核工作。</p> <p>八、與財政部合作加強宣導應用自然人憑證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並配合報稅延長 1 個月提供臨時機動櫃檯及戶所發證設備增援。</p>
	三、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一、資料交換整合管理平臺已累計導入本部共 31 項服務。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持續遵循 FIDO 國際聯盟最新 FIDO2 標準，向國內政府機關(構)、金融業及電信業等推廣行動身分識別服務，累計達 82 項服務介接。</p> <p>三、建置多元內政線上服務：</p> <p>(一) 建置人民團體數位櫃檯暨管理系統，提供社會團體 4 大類 17 項線上會務功能。</p> <p>(二) 完成戶政系統線上申辦終止委託監護登記(廢止監護登記)、終止結婚登記(經法院裁判、調解、和解確定)等服務。</p> <p>四、持續整併所屬機關至內政網站共用平臺，111 年度整併所屬 3 個機關共 3 個網站，共累計整併 16 單位(機關)33 個網站。</p> <p>五、持續導入本部共用資訊系統，111 年度本部空中勤務總隊導入 3 項本部共用行政資訊系統，累計整併 12 個系統。</p> <p>六、發展內政人工智慧共用平台服務，透過智能辨識，提供業務單位部長信箱分信建議，加快整體行政效率。</p> <p>七、持續辦理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p> <p>(一)彙整「租金補貼」、「包租代管」及「租賃實價登錄」資料，掌握現存逾 35 萬筆租賃契約資訊，協助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進行資料串接，減少逾 8 成人工收案審查及比對作業。</p> <p>(二)訂定「地址識別碼」資料標準，提供政府部門資料串接取得識別碼。</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針對內政大數據分析應用成果，以線上及實體會議併行方式辦理研討會，分享各國政府如何建構開放、強韌的雲端政府、雲端大數據如何應用於智慧城市及最新雲端API應用。
	四、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	辦理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之委託代辦工程、建築師遴選、簽訂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規劃設計等相關事宜。
七、社會行政業務	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	<p>一、製作合作事業推廣素材 4 部，以動畫並穿插合作社案例之實景影像，宣導推廣合作社；製作教育訓練數位教材 4 部，提供合作社幹部網路學習資源。</p> <p>二、委託辦理「合作社育成輔導諮詢團隊專案」，針對有意願籌組合作社的民眾、新設或現有合作社等，就社務、業務、財務等層面提供協助，計育成輔導社數 10 社、辦理 21 場實地訪視、接受輔導社場之社員計 180 餘人。</p> <p>三、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函頒「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最高年利率 2%。計補助 1 家合作社之貸款利息。</p> <p>四、辦理「合作事業與地方創生及社會創新組織交流推展案」，促進合作事業與社會創新組織、地方創生組織等不同組織間的連結與網絡合作，辦理計 4 場次、151 人次參與。</p> <p>五、為讓社會大眾認識合作社、合作社與地方創生之關係等，辦理各項合作事業推廣活動，辦理 69 場次，計 4,162 人次參與。</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補助合作社部分營運設施設備或開辦費用，以協助其推展業務，計補助 30 案。</p> <p>七、藉由培力合作教育推廣種子人員，培養其合作社制度及地方創生等相關知能，進而向外界推廣合作社理念與價值，辦理 3 場次，計 175 人次參與。</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民政業務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	112 年度核定補助計 24 案，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分別於 2 月 21 日、4 月 28 日及 6 月 27 日召開 3 次控管會議。
二、戶政業務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暫緩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持續由中央印製廠辦理資安作業與維持個資防護認證有效性，以及維護相關系統及製卡設備。
三、測量及方域	一、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p>一、辦理 DTM 加值應用網路服務平台維運與國土空間資料目錄既有資料庫更新及擴充。</p> <p>二、辦理建置新成屋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與全國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作業。</p> <p>三、辦理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等各資通系統精進案，依委商契約持續辦理中。</p> <p>四、辦理 2,706 幅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另配合辦理重要道路、地標及局部區域變動更新，目前更新工作持續辦理中。</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辦理 1,122 幅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及 86 幅經建版地形圖編修工作，目前修測工作持續辦理中。</p> <p>六、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區域，計有新北市等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板橋等 25 個地政事務所，規劃辦理土地筆數 7 萬 2,848 筆，預定進度 46%，實際進度 55.1%，進度超前 9.1%。</p> <p>七、辦理臺南市等 11 個直轄市、縣(市)LOD1 三維建物模型更新，並產製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苗栗縣及臺東縣等 6 個直轄市、縣(市)三維道路模型約 9,295 公里（模型長度），目前更新及產製工作持續辦理中。</p> <p>八、擴充及維運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及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持續提供多維國家底圖服務，滿足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地籍圖資便民系統等圖資及 3D GIS 使用需求，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計服務逾 2 億 4,330 萬人次，並有 640 個系統介接使用。</p> <p>九、擴充及維運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提供各類國土測繪成果檢索及申購服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計服務逾 115 萬人次。</p> <p>十、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區域，計有新北市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樹林等 19 個地政事務所，規劃辦理土地筆數 4 萬 9,664 筆，預定</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進度 44.9%，實際進度 48.1%，進度超前 3.2%。
	二、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一、完成中國大陸海洋策略與法制及國際法之相關問題研析工作。 二、完成海域測繪與海床底質檢測工作。 三、完成無人船及建置線上精密單點定位服務系統研究工作。 四、完成電子航行圖產製與檢核軟體更新維護工作。 五、完成桌上型地理資訊系統軟體升級更新工作。 六、持續辦理臺灣周邊海域基礎調查、海域測繪與底質檢測、島礁變遷監測管理及水深資料建置、電子航行圖更新維護與加值應用服務，以及海域資料應用與圖資加值服務等工作。
	三、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	一、規劃合格第三方進行高精地圖更新方法實證流程。 二、進行自動化製圖演算法環境建置、AI 模組替換及訓練樣本增加等工作，提升高精地圖製圖效率。 三、盤點高精地圖標準、製圖指引及檢核與驗證指引修正內容，擴增智慧公路與高精地圖標準相容性，精進我國高精地圖標準。 四、精進自主開發測繪級及自駕車用級 INS/GNSS 即時融合導航系統及定位演算法，並研擬授權機制，提供各界使用。 五、精進多感測器與資通訊擴增導航運算系統，提升導航定位安全。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	<p>一、持續辦理實證場域高精地圖資料採集、產製、檢核及品質管控，確保我國自駕車測試單位使用圖資符合規範，提升無人載具運行之安全性。</p> <p>二、持續收集無人載具沙盒試驗場域自駕車運行資料，掌握實驗情形。</p> <p>三、舉辦自動駕駛平台上傳欄位及運行行為指標專家會議。</p>
	五、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	<p>一、持續辦理三維地形製圖自動化萃取工作、高程及重力基準維運與分析服務工作、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工作及智慧室內外移動製圖技術工作等。</p> <p>二、持續推動國土空間資料智慧分析、辨識與製圖防災之整合適地性應用。</p> <p>三、協助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方案 108-111 年度總成果發表暨研討會，展示歷年研發成果。</p>
四、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一、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	<p>一、以特徵價格法及類神經網絡法更新全國各直轄市、縣市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p> <p>二、發布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住宅價格指數及房價負擔能力資料。</p> <p>三、檢討全國地價區段劃設、選取地價基準地，並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價格。</p> <p>四、維護不動產估價資料庫及查核系統，排程清理實價登錄資料，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清理約 24 萬 6,000 件。</p> <p>五、配合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及實施，修改實價登錄申報及查詢系統，並於開放資料中增加預售屋解約欄位。</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p>一、推動地政士或律師代理網路申請「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申請人無法併同電子簽章，得採行電子及紙本登記申請書混合檢附之簡化作法。數位櫃臺新增臨櫃申請書線上產製、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案件併同辦理線上聲明登錄等便捷功能。</p> <p>二、112年起民眾申請不動產登記後，除紙本權狀外，亦可取得電子產權憑證，得提供予有查驗需求者線上查驗，輔助確認不動產產權。</p> <p>三、邀請先前未曾參與之金融機構參加系統操作體驗課程，召開金融機構研商會議及 3 次需求訪談會議，以利增修「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相關功能，俾符合使用者所需，抵押權登記期逐步轉軌為「全程」網路申請。</p>
五、土地測量	一、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規劃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面積 2 萬 500 公頃，筆數 11 萬 9,474 筆，刻依作業期程辦理中，預計 112 年 10 月公告重測結果。
	二、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p>一、結合精密單點定位 (PPP) 與即時動態定位 (RTK) 兩項技術，整合國內現有連續觀測站資源，建置即時動態精密單點定位服務 (PPP-RTK)。</p> <p>二、整合國內包含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及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設置之連續觀測站，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求解約 400 個連續站至 112 年 3 月底每日解算成果及計算位移及速度場。</p> <p>三、持續辦理 e-GNSS 及控制測量相關系統維護、e-GNSS 監控系統定期維護及</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全國衛星追蹤站暨基本控制點查詢系統維護。</p> <p>四、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完成無人機系統(UAS)14 個區域航拍，面積合計 1 萬 539 公頃，快速提供國土監測及局部區域測繪圖資更新應用，並完成車載光達系統(MLS)掃描作業計 7 案，掃描長度合計 190 公里，提供車載光達校正系統品保、電子地圖更新、輔助三維道路模型建置及試辦國道高精地圖光達點雲資料蒐集。</p> <p>五、持續辦理開發空載光達點雲資料 AI 自動地面點分類器委託研究案。</p> <p>六、持續蒐集敏感地質區域內基本控制點變形位移情形，分析資料後建立模型納入全國性速度場模型。</p> <p>七、加入衛星測高資料及 GNSS 連續站衛星測量資料，持續分析國內潮位站高程變化趨勢，精進我國高程基準。</p>
	三、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p>一、航拍取像及其成果檢查：已完成 2 萬 8,970 公頃航空攝影，刻正辦理相關成果檢查工作。</p> <p>二、控制測量及其成果檢查：</p> <p>(一)已完成航測控制點測量，刻正辦理成果檢查。</p> <p>(二)都市計畫聯測區，刻正趕辦導線測量及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p> <p>三、測繪技術創新研發工作：本案依照作業時程，刻正開發圖徵資料轉換工具。</p>
六、內政資訊業務	一、邁向 3D 智慧國土－內政地	一、辦理內政地理資訊整合服務業務，以及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推動及審議。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資訊 3D 化 推動計畫	<p>二、推廣門牌位置資料管理作業，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計 709 個系統申請介接使用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863 個網站系統申請介接網路地圖元件，18 個地方政府使用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及門牌便民服務查詢系統。</p> <p>三、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維護及相關應用系統擴充作業，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擴充更新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網站服務累計達 254 萬餘人次。</p> <p>四、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擴建及共通平臺推動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擴充社會經濟資料庫內容，累計收納 10 萬餘項產品，產品下載達 93 萬餘次，統計地圖 API 呼叫服務達 1 億 716 萬餘次。</p> <p>五、辦理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臺推廣、營運及功能增修作業，平臺累計彙整 3,246 詮釋資料。</p>
	二、自然人憑證創 新應用服務計 畫	<p>一、111 年 2 月 16 日正式推出行動自然人憑證，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註冊量逾 22.6 萬人、累計使用逾 109 萬人次。</p> <p>二、精進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 之 NFC 功能，利用 APP 將實體自然人憑證卡靠卡感應進行數位簽章、鎖卡解碼、憑證展期等操作。</p> <p>三、維護現有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異地備援中心及憑證註冊窗口相關設施。</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辦理自然人憑證專屬網站、應用程式介面(API)功能、IC卡供應與卡管中心維運及客戶服務系統建置維護。</p> <p>五、辦理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審驗人員教育訓練計3場。</p> <p>六、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安全稽核工作。</p>
	三、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p>一、資料交換整合管理平臺完成新增導入本部戶政司「以統號查詢村里門牌異動紀錄資料」等21項服務及役政司「以統號查詢個人兵籍資料」等5項服務。</p> <p>二、持續推廣行動身分識別服務，112年截至6月止，新增逾60萬使用人次。</p> <p>三、建置多元內政線上服務：</p> <p>(一)已完成建置職業團體之線上會務申報功能，刻正進行相關測試中。</p> <p>(二)擴充各項共用型行政資訊系統功能，公文系統及表單差勤系統完成導入至本部空中勤務總隊。</p> <p>四、持續辦理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p> <p>(一)完成內政業務痛點工作坊。</p> <p>(二)完成稅籍、地籍、台電各別整合資料，並完成建置低度用電、待售新成屋資料大表。</p> <p>(三)更新模擬資料知識庫內容。</p>
	四、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	<p>一、中繼辦公室租賃及裝潢案完成簽約。</p> <p>二、辦理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細部設計規劃。</p>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社會行政業務	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	<p>一、辦理製作 4 部合作事業推廣動畫短片。</p> <p>二、辦理製作 4 部合作事業教育訓練數位教材。</p> <p>三、辦理 7 家合作社育成輔導及設置諮詢服務專線，就社務、業務、財務等層面提供協助。</p> <p>四、辦理合作事業經驗交流活動 3 場次。</p> <p>五、辦理合作教育種子人員培力活動 4 場次。</p> <p>六、補助全國各級合作事業計 10 案，支持營運設備、辦理各項合作事業推廣活動、支持合作事業創新交流等活動，為地方創生培育可持續經營的合作事業。</p>

四、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無

五、其他事項：

內政部組織法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51 號令公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亦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11 號令公布，移出上年度預算員額 10 人與「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法定預算數 10,313 千元，列入國土管理署單位預算編列。另移入原役政署上年度預算員額 147 人與業務法定預算數 1,286,116 千元，列入本部單位預算編列。

二、主 要 表

內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2	1	合計	216,739	205,365	1,814,558	11,37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6	1,806	9,303	-20	
			0408010000 內政部	1,786	1,806	9,303	-20	
			040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259	-	
			0408010101 1 罰金罰鍰	-	-	259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規定之罰鍰收入。
			0408010300 賠償收入	1,786	1,806	9,044	-20	
			0408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786	1,806	9,044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7,715	57,013	73,506	702	
			0508010000 內政部	57,715	57,013	73,506	702	
			0508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8,849	28,147	34,406	702	
3	54	1	0508010101 1 審查費	11,371	10,271	14,066	1,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舖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許可案、申請測繪業許可案、審查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與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及衛星定位接收儀校正服務等收入。
			0508010102 2 證照費	17,478	17,876	20,341	-398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禮儀師證書、國籍證書、不動產估價師證照、地政士證書、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及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等收入。
			0508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8,866	28,866	39,100	0	
			0508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14,027	14,027	13,12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供應戶口統計資料、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發售各類地圖、國土測繪成果電子資料及提供軟體授權廠商使用等收入。

內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76	1	0508010307 2 服務費	14,839	14,839	25,97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託辦理都市計畫椿清理與補建服務費、法院囑託鑑測作業服務費、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5,170	45,440	1,439,066	9,730	
			0708010000 內政部	55,170	45,440	1,439,066	9,730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55,070	45,340	61,843	9,7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共造產基金裁撤後之貸款利息收入繳庫數。
			0708010101 1 利息收入	70	90	64	-20	
			0708010102 2 權利金	55,000	45,000	61,260	10,000	
			0708010103 3 租金收入	-	250	519	-250	上年度預算數係黎明辦公區場地租金收入。
			0708010200 2 財產售價	-	-	1,376,6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案土地處分等收入。
			0708010201 1 土地售價	-	-	1,376,622	-	
			0708010500 3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601	0	
7	7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2,068	101,106	292,682	962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發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及退職補償金等繳庫數。
			1208010000 內政部	102,068	101,106	292,682	962	
			1208010200 雜項收入	102,068	101,106	292,682	962	
			1208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173	-	
			1208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02,068	101,106	291,509	962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010000 內政部	12,547,502	15,518,816	5,327,042	-2,971,31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4,243,013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9,945千元及「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科目368千元，列入國土管理署及所屬「一般行政」及「國土管理業務」科目項下，另由原役政署移入「一般行政」科目185,567千元、「役政業務」科目1,098,549千元及「第一預備金」科目2,000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708010000 民政支出	12,513,049	15,477,593	5,289,047	-2,964,544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1,719,934	1,655,785	1,540,741	64,149	1. 本年度預算數1,719,934千元，包括人事費1,581,193千元，業務費69,827千元，設備及投資67,730千元，獎補助費1,1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81,19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20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0,0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8,829千元，包括： <1>辦理本部環境佈置、清潔及辦公大樓管理維護等經費63,6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99千元。 <2>新增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2,708,209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6,430千元。 (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經費5,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大數據成果展示區隔間裝修等經費524千元。 (4) 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經費3,053千元，與上年度同。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6,677,693	11,105,227	904,112	-4,427,534	1. 本年度預算數6,677,693千元，包括業務費54,202千元，設備及投資795千元，獎補助費6,622,69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地方制度與治理經費3,4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政表揚大會、研修地方行政與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替代役民防役役男專業訓練等經費1,285千元。 (2) 地方建設經費4,9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鄉鎮市辦理公共造產工作績優等經費933千元。 (3) 公民參政經費3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政治獻金宣導等經費455千元。 (4) 政黨輔導經費685,2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政黨補助金等24,937千元。 (5) 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經費5,398,1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等經費4,688,444千元。 (6)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經費32,8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等經費26,542千元。 (7) 殯葬管理經費511,6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9,403千元，包括： <1>辦理殯葬管理業務宣導及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活動等經費1,6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79千元。 <2>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總經費1,514,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370,6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10,000千元，較上年度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70,663	70,463	73,121	200	<p>增列210,182千元。</p> <p>(8)禮制行政經費3,7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研修國家榮典法令及推廣禮制性別平權等經費131千元。</p> <p>(9)補助辦理國家重大慶典經費37,5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 本年度預算數70,663千元，包括業務費70,632千元，設備及投資31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督導改進戶籍行政經費3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戶籍法規修正會議出席費及公文檔案建檔掃描等經費57千元。</p> <p>(2)加強改進國籍行政經費3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高級專業人才及撤銷國籍變更審查會等經費70千元。</p> <p>(3)辦理戶籍人口統計經費4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人口統計刊物及購置印表機等經費83千元。</p> <p>(4)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經費4,5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戶政人員研習會及戶政日活動等經費416千元。</p> <p>(5)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經費64,9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等63,753千元。</p> <p>(6)上年度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759千元如數減列。</p>
		4		3708012500 地政業務	615,597	534,172	485,699	81,425	
		1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492,267	438,619	395,908	53,648	<p>1. 本年度預算數492,267千元，包括業務費462,867千元，設備及投資7,400千元，獎補助費22,000千元。</p>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div>科目</div>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土測量經費6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測量人員訓練等經費147千元。 (2) 方域行政經費6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海域管理及海底電纜路線劃定許可等經費304千元。 (3) 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經費1,0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重力儀器設備維護等經費73千元。 (4)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總經費1,335,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483,05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09,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867千元。 (5)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設計畫總經費2,310,9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068,33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52,933千元，本科目編列132,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907千元。 (6) 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29,1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高精地圖動態標準建立等經費570千元。 (7)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總經費26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50,77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7,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850千元。 (8) 新增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經費21,000千元。 (9) 新增無人載具科技創新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經費29,188千元。 (10) 上年度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786千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 務業管理	85,806	73,045	79,483	12,761	<p>元如數減列。</p> <p>(11)上年度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9,186千元如數減列。</p> <p>1. 本年度預算數85,806千元，包括業務費50,035千元，設備及投資35,768千元，獎補助費3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土地登記管理與訓練經費1,4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地籍清理管理系統維護等經費619千元。</p> <p>(2)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經費8,3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資訊申報登錄工作等經費1,176千元。</p> <p>(3)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經費3,6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腦機房主機及不斷電系統相關設施維護等經費651千元。</p> <p>(4)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經費14,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不動產估價資料庫查詢系統維護等經費805千元。</p> <p>(5)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總經費193,11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50,01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2,7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23千元。</p> <p>(6)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2,310,9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068,33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52,933千元，本科目編列40,6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152千元。</p> <p>(7)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經費2,2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等經費397千元。</p> <p>(8)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p>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 利用	37,524	22,508	10,308	15,016	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總經費973,136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301,5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82,880千元，新增本科目編列2,59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37,524千元，包括業務費6,191千元，設備及投資31,330千元，獎補助費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實施平均地權經費8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維護等經費153千元。 (2) 地權與公地管理經費1,8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外國人地權資料及私法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維護等經費611千元。 (3) 土地利用經費2,5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等經費120千元。 (4) 土地重劃業務經費3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土地重劃相關法令研修等經費62千元。 (5)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經費520千元，與上年度同。 (6) 補助實施平均地權基金31,3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撥充土地開發案貸款利息資本支出等14,500千元。
		5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727,366	500,176	475,912	227,190	1. 本年度預算數727,366千元，包括人事費679千元，業務費446,067千元，設備及投資45,112千元，獎補助費235,5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文康活動費等626千元。 (2) 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經費1,217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衛星 基準站清潔維護等經費518千元 。
								(3)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經費18,168千元，與上年度同。
								(4)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2,310,9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068,33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52,933千元，本科目編列279,3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921千元。
								(5)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經費1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精密單點即時動態定位系統軟體等經費589千元。
								(6)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總經費1,491,647千元，分8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194,9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4,971千元，與上年度同。
								(7)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總經費1,222,689千元，分5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51,32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18,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7,572千元。
	6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13,836	10,434	7,980	3,402 <div> 1.本年度預算數13,836千元，包括業務費12,234千元，設備及投資1,410千元，獎補助費19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9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系統維護及軟體授權等經費2,064千元。 (2)規劃設計監工業務經費7,8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設備維護及軟體授權等經費1,338千元。 </div>
	7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1,968,123	1,098,549	1,324,881	869,574 <div> 1.本年度預算數1,968,123千元，包 </div>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div>科目</div>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91,907	475,787	476,000	216,120	<p>括人事費1,165,195千元，業務費386,908千元，設備及投資18,945千元，獎補助費397,075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徵兵處理經費209,4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體（複）檢等經費5,290千元。</p> <p>(2)役政人員培訓計畫經費351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經費170,2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常備役役男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等經費64,577千元。</p> <p>(4)兵役宣導工作經費2,1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兵役節活動、兵役與替代役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經費968千元。</p> <p>(5)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1,585,8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替代役役男薪給與主副食及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等經費798,739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691,907千元，包括業務費432,635千元，設備及投資259,272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資訊服務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經費298,2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7,925千元，包括：</p> <p><1>辦理資訊作業基礎環境維護等經費121,9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491千元。</p> <p><2>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總經費673,076千元，分5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26,89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76,3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9,416千元。</p> <p>(2)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經費1</p>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6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1996內政服務熱線經費463千元。
									(3)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經費151,2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戶役政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17,209千元。
									(4)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總經費152,61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07,2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4,7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92千元。
									(5)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總經費278,9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35,78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3,6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71千元。
									(6)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總經費973,136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301,5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82,880千元，本科目編列80,2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914千元。
									(7)新增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經費60,000千元。
									(8)新增全國戶政數位服務精進計畫經費19,000千元。
		9		3708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30	-	600	930	
			1	37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0	-	600	930	新增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10		37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27,000	27,0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308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34,453	41,223	37,995	-6,770	
		11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34,453	41,223	37,995	-6,770	1.本年度預算數34,453千元，包括業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div>科目</div>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務費10,314千元，設備及投資5,485千元，獎補助費18,6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經費21,7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導捐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活動、建置數位櫃檯及管理系統等經費3,786千元。
									(2)健全職業團體組織經費1,468千元，與上年度同。
									(3)健全合作社場組織經費7,6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合作事業入口網系統軟體架構更新經費5,000千元。
									(4)強化合作事業輔導經費3,591千元，與上年度同。
									(5)上年度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984千元如數減列。

本 頁 空 白

三、附 屬 表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010300 賠償收入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786	承辦單位	秘書處、民政司、地 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違反契約所收之逾期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契約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62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6	
				0408010000 內政部	1,786	
				0408010300 賠償收入	1,786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786	廠商違約之逾期罰款預估1,786千元，明細如下： 1.本部：秘書處686千元、民政司200千元、地政司600千元，合計1,486千元。 2.國土測繪中心：30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1,371	承辦單位	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申請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審查費。	1.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審查收費標準。
2.測繪業申請許可之收費。	2.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第2條。
3.審查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專業訓練認證所收之規費。	3.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13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16條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17條。
4.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及衛星定位接收儀等設備校正服務收入。	4.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5.規費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4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371	
				0508010000		
				內政部	11,371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371	
				0508010101		
				審查費	11,371	1.地政司： (1)申請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許可案，預定審查：100,000元×90條=9,000千元。 (2)申請測繪業許可收入，預定審查：2,000元×1家=2千元。 (3)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審查收入，預計審查：1,000元×8個單位=8千元。 (4)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審查收入，預計審查：1,000元×8個單位=8千元。 (5)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審查收入，預計審查：1,000元×8個單位=8千元。 2.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校正服務1,200千元(15,000元×80部)、衛星定位接收儀校正服務810千元(9,000元×90部)、航測攝影機校正100千元(100,000元×1部)、e-GNSS即時動態定位衛星定位儀校正135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7,478	承辦單位	宗教及禮制司、戶政 司、地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核發禮儀師證書所收納之證書費。	1.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
2.核發國籍許可證書及國籍證明書所收納之證書費。	2.禮儀師證書費收費標準。
3.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所收納之規費。	3.國籍規費收費標準。
4.測繪業申請核發及補換發登記證所收納之規費。	4.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第2條。
5.核發地政士證書所收納之規費。	5.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第3條。
6.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所收納之規費。	6.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第2條。
7.核發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所收納之規費。	7.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收費標準第2條。
	8.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24條。
	9.規費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478					
				0508010000							
				內政部		17,478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7,478		
			2	0508010102	證照費		17,478	1. 宗教及禮制司：禮儀師證書費，預定核發：1,000元×177張=177千元。 2. 戶政司：國籍證書費5,696千元，明細如下： (1)國籍證明書：1,000元×360份=360千元。 (2)喪失國籍許可證書：1,200元×20份+(美金50元×新臺幣匯率30.651元)×749份=1,172千元。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1,200元×3,300份=3,960千元。 (4)回復國籍許可證書：1,200元×170份=204千元。 3. 地政司： (1)不動產估價師證照費30千元，明細如下： <1>預定核發：1,500元×12張=18千元。 <2>預定補換發：1,200元×10張=12千元。 (2)測繪業登記證核發及換補發收入，預定審查：1,000元×20家=20千元。 (3)地政士證書費，預定核發：1,000元×250張=25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7,478	承辦單位	宗教及禮制司、戶政 司、地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元。 (4)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費10,105千元，明細如下： <1>預計核發：300元×22,350張=6,705千元。 <2>預定補換發：200元×17,000張=3,400千元。 (5)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費1,200千元，明細如下： <1>預計核發：300元×2,000張=600千元。 <2>預定補換發：200元×3,000張=60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027	承辦單位	戶政司、地政司、國 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民眾申請戶口統計資料收入。	1.戶籍法第69條。
2.民眾申請重製或複製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收入。	2.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16條、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3條。
3.各類地圖及國土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等資料供應作業收入。	3.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4.提供軟體授權服務收入。	4.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5.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6.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
	7.規費法第8條。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4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027	
				0508010000 內政部	14,027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027	
				0508010303 資料使用費	14,027	1.戶政司：預計戶口統計資料電子檔(村里月報)每月申請約4個檔案，每個檔案1,000元，1,000元×4個檔案×12個月=48千元。 2.地政司：民眾申請重製或複製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收入，預計受理：4,000元×300件=1,200千元。 3.國土測繪中心： (1)辦理各類地圖及國土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或其輸出品(或印刷版紙圖)等供應業務，估計年收入數12,389千元。 (2)提供國土測繪中心軟體授權廠商使用收入，估計年收入數39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4,839	承辦單位	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 配合地籍圖重測工作，受託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椿清理與補建。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
2. 辦理法院囑託土地鑑定測量、法院囑託協助執行測定界址及法院囑託現場勘查或說明等作業。	2. 依民事訴訟法第338條規定。
3. 提供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	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
	4. 規費法第8條。
	5.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及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839	
	54			0508010000 內政部	14,839	
		2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839	
			2	0508010307 服務費	14,839	國土測繪中心： 1. 受託辦理都市計畫椿清理與補建服務費3,400元×110支＝374千元。 2. 法院囑託鑑測作業服務費27,000元×175件+18,000元×25件+9,000元×20件＝5,355千元。 3. 提供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使用者預估290個單位，每個單位使用服務費每日300元，預估每個使用者每年平均使用日數約100日，所收費用8,700千元(300元×290個×100日)；每個會員許可費2,000元，205個單位合計2,000元×205個＝410千元，共計9,11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0708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70	承辦單位	民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公共造產基金裁撤前辦理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申請貸款分年度攤還，於基金裁撤後，由本部收取貸款利息收入繳庫數。	1.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17次會議決議，自94年1月1日起，改以補助貸款利息差額方式辦理。 2.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0	
	76			0708010000 內政部	70	
		1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70	
			1	0708010101 利息收入	70	民政司：公共造產基金裁撤前辦理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申請貸款分年度攤還，於基金裁撤後，估列由本部收取貸款利息收入繳庫數7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0708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55,000	承辦單位	地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電子航行圖售圖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7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7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5,000	
				0708010000 內政部	55,000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55,000	
			2	0708010102 權利金	55,000	地政司：為辦理我國電子航行圖之國際發行，估計售圖年 收入數55,00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7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76			0708010000 內政部	100	
		3		0708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凡報廢財產、物品、書報等廢舊物變賣收入，預估明細如下： 1.本部：50千元。 2.國土測繪中心：5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8010200 雜項收入	-1208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2,068	承辦單位	秘書處、地政司、國 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借用宿舍自薪資扣收房租津貼。	1.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2.員工借用宿舍收取宿舍管理費。	2.依據宿舍管理手冊第9點規定。
3.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	3.黎明辦公區單房間職務宿舍收費標準第3點。
4.各地方政府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逾15年 應歸屬國庫款項之繳庫數。	4.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 函、97年5月13日台財庫字第09703038150號函 、103年1月29日台財庫字第10300507890號函 及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小組103年第1次 委員會議決議。
5.使用郵資機酬金。	5.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 保管辦法第5條。
	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 」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7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2,068	
				1208010000 內政部	102,068	
				1208010200 雜項收入	102,068	
			2	1208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2,068	1.員工宿舍費，明細如下： (1)本部：房租津貼：(700元×15人+600元×9人+400元×2人)×12個月=201千元，宿舍管理費：(1,000元×4人)×12個月=48千元，合計249千元。 (2)國土測繪中心：房租津貼：(700元×2人+600元×2人+400元×7人)×12個月=65千元，宿舍管理費(173元×11人)×12個月=23千元，合計88千元。 2.地政司：各地方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逾15年應歸屬國庫款項之清理及繳庫數約101,000千元。 3.秘書處：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800元×76人×12個月=730千元。 4.秘書處：郵資機酬金1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19,934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使助於本部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81,193	人事處、國土測繪中心、土地重劃工程處	人事費含職員942人(含奉祀官1人)，駐警9人，工友26人，技工316人，駕駛12人，聘用人員96人，約僱人員63人，計1,464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員、工、約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僱人員勞工退休金暨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000 人事費	1,581,19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1,92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7,08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1,432		
1030 獎金	244,941		
1035 其他給與	29,554		
1040 加班費	70,82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61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6,034		
1055 保險	109,02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0,088	部內各單位	辦理本部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受理訴願及再訴願處理，法規整理與管制，政風工作及法令宣導等一般行政工作。
2000 業務費	61,374		
2003 教育訓練費	635		1. 實施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經費635千元。
2006 水電費	2,120		2.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水、電、郵資及電話通訊等經費10,339千元。
2009 通訊費	8,219		3.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及維修服務等經費38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89		4.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及非全時公務車輛等租賃費1,71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12		5. 依規定所需繳交之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經費74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80		6.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給付兼職費、出席費、審查及講師鐘點費等2,353千元。
2027 保險費	369		7.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公務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等經費4,326千元。
2030 兼職費	721		8. 辦理廉政法令宣導等所需經費11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32		9. 辦理本部採購稽核暨工程施工查核工作、書面公文收文登錄、掃描影像建檔服務、駕駛人力委託外包及處理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等經費9,544千元。
2051 物品	4,326		10. 辦理本部環境佈置、清潔、辦公大樓管理維護及保全等經費20,47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81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4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7		
2072 國內旅費	2,918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26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67,53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6,430		
3035 雜項設備費	1,1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19,9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184		11.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所需經費14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184		12.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2,535千元。	
				13.公用房屋及宿舍修繕所需經費2,065千元。	
				14.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保養維修所需經費944千元。	
				15.停車場、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保養維護所需經費907千元。	
				16.處理經常公務之差旅費、運輸、通行及短程洽公等經費2,964千元。	
				17.部長特別費477千元，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共3人特別費計702千元，合計1,179千元。	
				18.辦理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期個案計畫，係為紓解中央8個部會共22個機關檔案庫房不足問題，並強化中央檔案保存工作，爰興建中央機關聯合檔案庫房1棟。奉行政院112年7月7日院臺法字第1121027866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2,708,209千元（含工程管理費7,966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400,000千元*0.7%+1,475,924千元*0.5%）*0.7】=7,96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分5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12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經費66,43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4,38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2,641,779千元。	
				19.其他零星辦公設備1,100千元。	
				20.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1,184千元。	
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5,600	統計處	1.辦理各類生命表編算計畫、公務統計編報管理與稽核複查、統計專業研討會、更新「內政統計主題專區」及增進統計發展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5,400			
2009 通訊費		150			
2018 資訊服務費		7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2.定期舉辦內政數據分析決策應用工作小組委員會議、數據分析實務工作坊及技術講座並展示其成果等大數據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經費1,664千元。	
2039 委辦費		2,371			
2051 物品		261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9		(1)會議、工作坊、講座及成果展示業務費16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19,9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5		(2)大數據成果展示區隔間裝修費用1,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3.編印統計書刊所需業務費495千元(含辦理性別統計經費22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4.執行並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公務統計處理系統、統計名詞檢索系統、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主管查詢系統及編製相關內政公務報表產品等所需業務費780千元。
			5.本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成果宣導事宜所需業務費26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0千元)。
			6.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所需業務費2,391千元，包含：
			(1)委託辦理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經費650千元、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經費1,721千元，合計2,371千元。
			(2)辦理專業諮詢會議、調查資料分析、調查成果加值應用及國內旅運所需業務費20千元。
04 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	3,053	綜合規劃司	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動員會報、為民服務品質提升、國會及新聞聯繫等綜合規劃所需業務費計3,053千元。
2000 業務費	3,053		1.辦理本部重要業務報告之彙編、研究發展業務之管理、研考業務聯繫之推動等所需經費462千元。
2009 通訊費	6		2.辦理本部部務會報等重大會議、施政計畫實地查核及管制作業、重要專案查考作業等所需經費2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7		3.辦理本部提升服務品質業務、推動消保業務、人民陳情研析作業、推動志願服務等所需經費82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6		4.辦理本部人權、涉外經貿業務等相關議題之統合規劃、訓練及觀摩活動等所需經費82千元；辦理人力動員會報等工作所需業務費59千元，合計14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6		5.辦理國會及監察院聯繫所需業務費389千元。
2051 物品	276		6.辦理新聞媒體聯繫所需業務費5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0		7.處理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租賃與耗材等經費及綜合業務所需庶務費49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2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6,677,693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檢討研修地方制度、行政區劃、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相關法規，提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1. 健全地方制度與行政區劃法制，推動區域聯合治理，輔導地方自治團體均衡發展，強化地方自治行政效能。
2. 辦理督導地方行政、推展公共造產、調解行政及法律服務等業務。	2. 督導地方行政、健全基層組織，提升行政效率；推展調解行政與公共造產業務，以促進地方祥和，並提昇地方自治財源。
3. 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	3. 勵行民主憲政，健全公民參政法制。
4. 辦理政黨成立、解散等事項之備案及業務輔導相關事宜，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	4. 健全政黨政治發展。
5. 推動與落實中央與地方機關所轄威權象徵物之處置及輔導辦理國家不法受難者之權利回復事宜。	5. 落實中央與地方機關所轄威權象徵物之處置，深化社會對話與對轉型正義之認知；推動國家不法受難者權利回復，促進社會和解。
6.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及協助參與國際性宗教活動，並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等業務。	6. 使宗教信仰與社會生活真正結合，安定社會；運用宗教團體匯聚之社會資源，提升政府推動心靈改革及社會福利事業；分區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研習會，提升專業知能，並強化清理績效。
7. 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及輔導、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7. 提升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品質，強化殯葬消費權益保護。
8. 健全國家榮典制度，倡導合時儀節，辦理紀念典禮。	8. 完備國家禮制，建構優質禮儀及多元化資訊；弘揚孝道倫理，促進社會祥和。
9. 輔導辦理國慶各項慶典活動。	9. 彰顯國家儀典，凝聚國民對國家向心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制度與治理	3,415	民政司	1. 檢討研修地方制度法，舉辦相關研修會議與座談會，蒐集編印國內外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及專門著作，所需業務費212千元。
2000 業務費	3,315		2. 辦理內政獎章、資深績優村（里）長及民政人員表揚大會，所需業務費1,650千元。
2009 通訊費	128		3. 檢討研修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舉辦相關研修會議與座談會，辦理縣（市）政府及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核定備查作業，所需業務費1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4		4. 辦理行政區劃規劃、調整及研議相關法規適用問題等相關工作，蒐集、翻譯及編印國內外相關法規及著作，所需業務費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9		5. 辦理民政局處長座談會所需業務費20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7		6. 辦理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報告考核工作，所需經費132千元。
2051 物品	60		7. 新增替代役役別「民防役」之役男專業訓練，所需經費3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49		8. 災害防救訪評業務、防災教育訓練，所需經費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62		9. 辦理地方議事人員及議員助理研習會、研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制度所需經費1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67		
2084 短程車資	29		
4000 獎補助費	1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6,677,6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地方建設	4,966	民政司	10. 地方公職人員資訊系統功能維護費，所需經費144千元。 11.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用136千元。 12. 捐助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自治、地方制度等相關業務研討會經費100千元。 13. 考察日本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及自治監督制度與實務67千元。
2000 業務費	866		1. 督導地方行政業務、推動公共造產業務、調解行政業務等，所需業務費866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2. 辦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業務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獎勵金等經費4,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2051 物品	12		
2054 一般事務費	588		
2072 國內旅費	200		
4000 獎補助費	4,1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100		
03 公民參政	322	民政司	1. 檢討研修選舉罷免、政治獻金相關法制，並辦理各項修法公聽會與座談會，所需業務費120千元。 2. 選舉罷免、政治獻金國內外規範、著作之蒐集、翻譯及編印等，所需業務費42千元。 3. 辦理政治獻金規範宣導，所需業務費80千元。 4. 補助學校機關團體、研究機構舉辦選舉罷免、政治獻金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所需獎補助費80千元。
2000 業務費	242		
2009 通訊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42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8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0		
04 政黨輔導	685,204	民政司	1. 依政黨法辦理政黨成立、解散等備案及業務輔導；召開委員會議，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疑義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辦理政黨廢止備案以及因應處分案件所衍生之訴訟案，所需業務費450千元。 2. 政黨資訊系統功能維護費，所需費用200千元。 3. 遊說線上登記系統功能維護費325千元及系
2000 業務費	1,133		
2018 資訊服務費	525		
2030 兼職費	1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2072 國內旅費	28		
3000 設備及投資	28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5		
4000 獎補助費	683,786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6,677,6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83,786		統開發費285千元(資本支出)。 4.政黨審議會委員13人兼職費，所需費用130千元。 5.辦理政黨業務相關差旅費用，所需費用28千元。 6.依政黨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政黨補助金，並以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3以上之政黨計算，每票補助50元，所需經費為683,786千元。	
05 轉型正義權利回復		5,398,158	民政司	1.辦理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等事宜，所需業務費800千元。 2.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費用33,88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00千元)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工程維護等費用3,000千元(資本支出)。 3.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回復名譽等相關經費250千元。 4.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60,000千元，其中經常支出59,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及資本支出1,000千元。 5.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5,300,000千元。 6.考察西班牙威權象徵處置，所需經費228千元。	
2000 業務費		38,15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			
2039 委辦費		37,130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228			
2081 運費		20			
4000 獎補助費		5,36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000			
4080 損失及賠償		5,300,000			
06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32,807	宗教及禮制司	1.宗教事務相關法規與解釋之蒐集與彙整編印，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或宗教交流業務之輔導，各宗教教義、儀軌、經典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研究分析，所需業務費295千元。 2.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行政人員研習座談會、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或宗教團體訪視，以健全宗教組織行政功能，並透過輔導與宣導等措施，推動宗教性別平權業務，鼓勵宗教團體興辦慈善救濟與社會教化等公益事業，並致力於財務透明健全，所需業務費2,318千元。	
2000 業務費		7,297			
2009 通訊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7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347			
2072 國內旅費		350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3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6,677,6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510		3.鼓勵宗教團體興辦社會公益事務，每年捐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提供人力、物力有具體事蹟之寺廟、教會（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請本部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連續十年或累計十二次獲本部表揚之寺廟、教會（堂），由本部報請行政院表揚，所需業務費1,58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0		4.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人員講習會及檢討會、印製解釋函令彙編提供相關人員參用，以加強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能，強化清理績效，所需業務費37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5,000		5.辦理宗教文化資源深耕與應用事務，增修及編譯相關宗教文化宣導資料，以累積文化觀光資本，拓展國人多元文化視野，所需業務費200千元，辦理「臺灣宗教文化地圖」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所需經費180千元（資本支出）。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600		6.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教會（堂）、基金會與宗教性公益信託之許可、設立、輔導及財務查核作業，外籍宗教人士來華研修、傳佈宗教教義及申請居留，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爲宗教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爲宗教用地業務輔導，所需業務費1,62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400		7.辦理優化全國宗教資訊網使用者介面及功能增修事宜以及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強化，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420千元、彙整宗教團體相關資訊服務經費37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330千元（資本支出）。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0		8.辦理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等相關業務宣導經費12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	
07 殯葬管理		511,620	宗教及禮制司	9.補助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促進宗教文化符合當代社會期待與公益價值，積極投入社會關懷事業，所需獎補助費15,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90		10.提升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績效計畫10,000千元。	
				1.爲因應殯葬管理法制修正，聘請專家學者召開研討會議，廣徵地方政府意見，以利殯葬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6,677,6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340		政策之落實，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2.推行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暨核發禮儀師證書之文件審查、證書印製、郵寄等作業，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2051 物品		220		3.殯葬消費媒體宣導相關業務，所需業務費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60		4.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查處，所需業務費1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0		5.辦理全國性殯葬業務專業技能之研討會議，以增進工作技能，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2081 運費		60		6.辦理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34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		7.舉辦殯葬管理研習班，所需業務費1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10,030		8.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或舉辦提升殯葬文化相關之研討、座談、展覽或其他宣導活動，所需業務費3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5,000		9.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係奉行政院111年1月14日院臺綜字第1110000005號函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增加火化場及殯儀館主要設施設備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所需總經費1,514,000千元，分4年辦理，除111至112年已編列370,644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10,000千元(資本支出)。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25,000		1.檢討研修國家榮典法令，蒐集研析國外相關立法例，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會商，及推廣禮制性別平權相關業務，所需業務費151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		2.弘揚孝道倫理，辦理全國孝行獎選拔與表揚及宣導等各項禮制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1,3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		3.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150千元。	
08 禮制行政		3,701	宗教及禮制司	4.補助法人團體、學校、研究機構等，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所需獎補助費100千元，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2,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01		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5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881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1 運費		30			
4000 獎補助費		2,1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0			
09 補助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37,500	宗教及禮制司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6,677,6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7,500		慶活動相關業務，所需獎補助費37,5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5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70,663
-----------	-----------------	------	--------

計畫內容： 1.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程序，落實戶政便民工作。 2.加強國籍行政與管理。 3.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4.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 5.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	預期成果： 1.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程序，落實戶政便民，提升戶政施政滿意度。 2.加強改進國籍行政，增進國家利益並兼顧民眾需求。 3.編印（製）統計刊物，督導各級地方戶政機關辦理各項人口統計及教育程度查記，提供戶籍人口統計及分析資料，以因應各級政府、工商、學術需要。 4.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素養及服務技巧，強化營造鼓勵適齡婚育氛圍，以及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 5.強化戶政電子化服務，落實簡政便民；強化國民身分證防偽技術，保護民眾隱私。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333	戶政司	督導地方政府精進戶政業務、辦理戶政法令宣導、推動戶籍行政業務改進、戶籍查對校正、申請書及記事例等所需業務費333千元。
2000 業務費	33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2054 一般事務費	264		
2072 國內旅費	26		
0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398	戶政司	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國籍許可證書之審查製發、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國籍業務及吸引相關高級專業人才等所需業務費398千元。
2000 業務費	398		
2030 兼職費	2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		
2051 物品	45		
2054 一般事務費	62		
2072 國內旅費	50		
03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464	戶政司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統計分析刊物（含電子書製作）、人口動態資料統計業務、教育程度查記、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人口統計作業等所需業務費464千元。
2000 業務費	46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0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		
2072 國內旅費	50		
04 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	4,543	戶政司	辦理戶政為民服務、國籍法規與實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加強推動本部人口政策及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等所需經費4,543千元。
2000 業務費	4,51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054 一般事務費	3,175		
2072 國內旅費	367		
3000 設備及投資	3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70,6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	64,925	戶政司	6.舉辦人口議題研討會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4,925		7.辦理鼓勵婚育交友服務業務49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
2051 物品	124		8.購置筆記型電腦3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719		1.辦理戶政電子化服務及國民身分證等所需業務費1,16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2		2.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63,759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492,267
計畫內容： 1.辦理國土測量。 2.辦理海底電纜線路鋪設許可、海域及標準地名管理。 3.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 4.辦理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5.辦理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 6.辦理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7.辦理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 8.辦理無人載具科技創新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 9.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預期成果： 1.發展室內外無縫製圖技術、研發三維物件自動化製圖技術、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框架及定位技術及辦理智慧政府治理空間資訊適地性服務。 2.每年至少更新約5,000平方公里之數值地形模型成果並開發相關加值應用技術，以支援各級政府與災害防救單位，大量節省各單位重複測繪預算，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數位化成果提供各界作為土地管理模式加值應用，促進資料相互流通並降低作業成本。 3.建置國家三維海域底圖，以利海洋經營與永續發展；整合部會海域測繪成果，發揮行政資源最大效益；測製更新電子航行圖資，實現智慧化航行政策目標；開發海域圖資多元服務，滿足海域活動及產業需求；研析劃界方案及策略作為，預為因應海域情勢發展。 4.辦理建立高精地圖動態標準、建立合格第三方聯合作業實施模式及圖資更新流程、發展自動化製圖技術、發展軟硬體自籌高精地圖自駕導航整合技術及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等高度地圖相關科技發展。 5.配合無人載具科技創新計畫試驗場域，辦理產製高精地圖基礎圖資及應用情境圖資、發展高精圖資輔助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服務、發展無人載具運行狀態資料庫。 6.辦理測繪專業人力在職與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7.產製水利數值地形模型相關資料，提升淹水模式的細緻度及渠道豐富度，每年產製至少600幅成果，並分年辦理大斷面資訊整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測量	692	地政司	1.督導國土測量業務所需業務費165千元。
2000 業務費	692		2.辦理在職地籍測量與國土測量人員訓練經費215千元及測量製圖類科錄取人員測量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經費31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527		
2072 國內旅費	60		
2084 短程車資	25		
02 方域行政	654	地政司	1.為推動我國方域行政，維護我國海疆權益，辦理海域管理及海底電纜路線劃定許可等所需業務費454千元。
2000 業務費	654		2.委託辦理地名資料庫維護更新工作經費200千元。
2030 兼職費	2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2039 委辦費	200		
2051 物品	49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30		
03 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	1,080	地政司	1.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所需資訊服務費及消耗品等5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80		2.委託辦理重力儀器設備維護經費57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80		
2039 委辦費	57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492,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0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110號函核定，辦理海域測繪與島礁管理、電子航行圖測製與維運、三維海圖研發與系統建置、海域圖資應用與測繪創新、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研析及海事技術交流與成果推廣等6大項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335,000千元，分6年辦理，除110至112年度已編列483,054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09,80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業務費204,800千元，係包含： (1)派員參加「2024年新加坡海事週(SMW)」經費109千元、「美國地球物理學會(AGU)秋季年會」經費161千元。 (2)委託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深測量工作經費72,500千元、領海基點檢測與管理工作經費1,500千元、海域主權及海洋權利研析工作經費3,000千元、海域爭端解決及共同開發實踐研析工作經費1,000千元、海域測繪及製圖人員訓練與精進工作經費2,000千元等，合計80,000千元。 (3)辦理AI智能於近岸地形測繪工作經費22,500千元、東海及南海海域海底地形圖測繪工作經費30,000千元、海床底質及特徵物調查工作經費5,000千元、蒐集及整編海域調查資料工作經費3,000千元、海域島礁環境變遷監測工作經費6,000千元、海域島礁變遷資料庫及管理平臺建置工作3,000千元、島礁圖資服務規劃建置2,000千元、衛星影像水深反演資料建置及更新工作經費2,000千元、應用衛星影像水深反演技術產製符合電子航行圖製圖需求之水深產品工作經費2,000千元、電子航行圖製作與更新工作經費10,000千元、海域地形模型成果蒐整及檢核工作經費2,000千元、適用非SOLAS船舶海圖編繪及行動載具海圖應用工作經費3,200千元、海域資料應用與圖資加值服務工作經費10,000千元、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維運經費15,630千元，以及水電費
04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209,800		
2000 業務費		204,800		
2006 水電費		650		
2009 通訊費		5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039 委辦費		80,000		
2051 物品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330		
2072 國內旅費		1,000		
2078 國外旅費		27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492,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		21,000	地政司	、臨時人員酬金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8,200千元，合計124,53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600		2.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係包含：	
2009 通訊費		1,100		(1)水深資料處理、電子航行圖編製相關軟體購置經費3,5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60		(2)海域圖資及電子航行圖相關系統設計與開發經費1,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7		發展室內外無縫製圖技術、研發三維物件自動化製圖技術、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框架及定位技術及辦理智慧政府治理空間資訊適地性服務等4大項工作，本年度編列經費21,00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39 委辦費		16,353		1.業務費18,600千元，係包含：	
2051 物品		50		(1)委託辦理室內外無縫製圖技術發展工作4,000千元、三維物件自動化製圖技術發展工作4,500千元、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框架及定位技術發展工作5,200千元及智慧政府治理空間資訊適地性服務工作2,653千元等，合計16,35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		(2)資訊服務費、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及國內旅費等2,24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400		2.設備及投資2,400千元，係包含：	
3020 機械設備費		2,100		(1)汰換GNSS連續站衛星接收儀2,1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2)開發專案成果網站300千元。	
06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132,900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2087號函核定「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辦理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與檢核、DTM成果整合與流通、國土空間數據整合建置發展、研提三維地籍建物標準、三維地籍建物加值應用及推廣、三維地籍建物模型工具開發與管理維護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310,90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地政司所需總經費829,460千元，除110至112年度已編列401,0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73,570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32,90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110,900		1.業務費110,900千元，係包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1)派員參加「2024國際測量師聯合會工作週」經費142千元。	
2039 委辦費		110,536		(2)委託辦理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與檢核	
2054 一般事務費		42			
2072 國內旅費		160			
2078 國外旅費		142			
4000 獎補助費		22,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77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22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492,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供應管理104,248千元、DTM成果整合與流通工作1,192千元、國土空間數據整合建置發展工作1,490千元、三維地籍建物加值應用推廣1,287千元、三維地籍建物模型工具開發及管理維護2,319千元等，合計110,536千元。
			(3)辦理規劃、督導、查核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工作經費222千元。
			2.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地籍產權空間圖資建置並接合三維國家底圖及建物測量圖掃描工作，所需獎補助費22,000千元（資本支出2,922千元、經常支出19,078千元）。
07 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	29,153	地政司	建立高精地圖動態標準、建立合格第三方聯合作業實施模式及圖資更新流程、發展自動化製圖技術、發展軟硬體自籌高精地圖自駕導航整合技術及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等工作，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29,153		1.派員參加「第30屆世界智慧運輸大會」經費16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委託辦理建立高精地圖動態標準7,000千元、建立合格第三方聯合作業實施模式及圖資更新流程及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工作9,300千元、發展自動化製圖技術工作7,500千元、發展軟硬體自籌高精地圖自駕導航整合技術工作4,922千元等，合計28,722千元。
2039 委辦費	28,722		3.辦理規劃、督導、查核等工作經費262千元。
2051 物品	60		
2072 國內旅費	102		
2078 國外旅費	169		
08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	29,188	地政司	辦理產製高精地圖基礎圖資及應用情境圖資、發展高精圖資輔助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服務、發展無人載具運行狀態資料庫等工作，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29,188		1.委託辦理產製高精地圖基礎圖資及應用情境圖資工作21,058千元、發展高精圖資輔助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服務3,000千元、發展無人載具運行狀態資料庫5,000千元，合計29,05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辦理規劃、督導、查核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工作經費130千元。
2039 委辦費	29,058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40		
09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67,800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8年10月18日院臺忠字第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492,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67,800		080031195號函核定，辦理水利數值地形模型資料蒐集、產製、檢核與供應管理、水利數值地形圖徵產製及供應管理等2大項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60,000千元，分4年辦理，除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50,77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7,80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 委託辦理水利數值地形模型資料蒐集、產製、檢核與供應管理30,000千元、水利數值地形圖徵產製及供應管理30,000千元、水利數值地形與河川大斷面資訊整合5,000千元及都市區域雨水下水道資訊整合2,600千元，合計67,600千元。 2. 辦理規劃、督導、查核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工作經費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39 委辦費		67,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2072 國內旅費		1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85,806
-----------	------------------------	------	--------

計畫內容：

- 1.健全地籍管理及土地登記作業，辦理土地登記人員訓練及相關法令業務。
- 2.健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
- 3.辦理實價登錄資料相關加值應用分析及智慧決策系統研究工作。
- 4.建立不動產服務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
- 5.持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地政業務電腦化工作及地政資訊服務。
- 6.發展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制度、強化租賃契約權利義務關係。
- 7.辦理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 8.辦理推動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預期成果：

- 1.健全地籍管理及簡化登記作業，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
- 2.利用實價登錄資料庫之資料，分析建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提升我國估價技術，並建立全國地價等位及實價登錄統計分析，以有效掌握地價動態。
- 3.縮短核發地政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
- 4.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 5.強化不動產網路作業環境，提升地政e化服務品質。
- 6.引導包租代管產業發展、促進租賃住宅市場資訊透明及改善租賃權利義務關係，健全住宅租賃市場發展。
- 7.優化跨機關資訊整合與不動產登記網路申辦服務，簡化办理流程與時間，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
- 8.推動不動產估價師及地政士證書線上申辦作業，建置線上電子證書申辦、核發、訓練與管理流程電子化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土地登記管理與訓練	1,494	地政司	1.研究改進地籍登記法令、簡化土地登記革新、地政士管理法制及為民服務作業，辦理地籍資料庫管理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辦理土地登記人員專業訓練、地政業務精進座談會及地籍資料之統計事項，核發地政士證書並協同全聯會督導地政士公會，辦理相關法令業務座談等業務及繳交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所需業務費591千元。
2000 業務費	1,491		2.維護地籍清理管理系統600千元、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100千元及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200千元，合計9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00		3.補助地政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申請紓困貸款所需信用保證手續費3千元(經常支出)。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63		
2054 一般事務費	288		
2072 國內旅費	138		
2084 短程車資	14		
4000 獎補助費	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		
02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8,371	地政司	1.辦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工作所需經費5,529千元，係包含：
2000 業務費	7,773		(1)辦理不動產交易之輔導管理工作與法令修正；修訂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辦理地方政府業務督導考核、講習及教育訓練等各項業務，所需業務費31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		(2)維護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及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網作業系統，所需經費1,700千元，其中資訊操作維護費1,400千元，系統開發費30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3)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工作，所需業務費3,51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9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39 委辦費	3,510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70		
2072 國內旅費	160		
2081 運費	2		
3000 設備及投資	59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85,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98		2.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所需經費計2,842千元，係包含： (1)辦理地方政府、地政事務所與一般民眾相關操作問題之排除與困難協助等電話及電子郵件諮詢服務、實價登錄系統維護費、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雲端機房租賃等，所需業務費2,544千元。 (2)辦理開發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新增功能、提升資訊作業安全及效能，所需系統開發費298千元。	
03 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3,692	地政司	1.辦理網路通訊、電腦機房主機、個人電腦、檔案伺服器及不斷電系統相關設施維護、保全及一般事務等，所需業務費3,422千元。 2.設備及投資270千元，係辦理地籍總歸戶系統增修功能所需經費。	
2000 業務費		3,422			
2003 教育訓練費		6			
2006 水電費		1,030			
2009 通訊費		1,096			
2018 資訊服務費		4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66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0			
04 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		14,000	地政司	辦理實價登錄資料清理及擴充、大量估價作業系統維運、地價等位建立及查估、實價登錄查詢系統功能增修等所需經費14,00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業務費11,000千元，係包含： (1)辦理實價登錄資料查核及檢驗、電腦大量估價模型觀摩、講習及工作會議等經費2,516千元。 (2)委託辦理實價登錄統計分析、全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及地價等位建置及研究相關項目等經費3,650千元。 (3)維護不動產估價資料庫查詢系統、大量估價作業系統、實價登錄及查詢系統及	
2000 業務費		11,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4,7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5			
2039 委辦費		3,650			
2054 一般事務費		950			
2072 國內旅費		621			
2078 國外旅費		134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85,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 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12,737	地政司	實價登錄資料清理等經費4,700千元。 (4)派員參加「國際不動產估價協會(IAAO)會議」經費134千元。 2.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係辦理開發不動產指數建置系統及不動產估價資料庫查詢系統、大量估價作業系統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等相關作業系統功能增修所需經費。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114年)之子計畫，辦理推動不動產登記案件網路申辦、區塊鏈技術應用於重要登記項目、核發電子產權憑證及強化資安防護等相關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93,110千元，分5年辦理，除110至112年度已編列50,019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2,737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130,354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4,637		1.業務費4,637千元，係包含：
2006 水電費	600		(1)推動不動產登記網路申辦、作業流程e化並簡化書面查核，辦理相關實務執行規劃及法規調適、舉辦教育訓練及說明會等經費760千元。
2009 通訊費	907		(2)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作業，所需數據通訊、資訊安全防護及網路申辦作業相關系統維護等經費3,87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370		2.設備及投資8,100千元，係包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購置伺服器負載平衡設備1,200千元。
2051 物品	130		(2)辦理電子產權憑證及不動產登記區塊鏈技術相關應用服務3,9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0		(3)辦理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增修功能1,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0		(4)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增修功能1,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100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2087號函核定之「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設計計畫」，辦理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建構地籍空間資訊查詢交換平臺、地籍圖資近用服務、強化資安維運及線上監控機制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310,90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地政司所需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00		
06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設計計畫	40,670	地政司	
2000 業務費	20,010		
2006 水電費	300		
2009 通訊費	1,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7,86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85,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50		總經費829,460千元，除110至112年度已編列401,0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73,570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40,67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業務費20,010千元，係推動深化地籍圖資管理及開放業務，所需數據通訊、資訊安全防護、資訊服務費及一般事務費等。 2.設備及投資20,660千元，係包含： (1)購置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主機2,500千元。 (2)購置光纖儲存設備10,000千元。 (3)購置光纖網路交換器2,160千元。 (4)辦理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增修功能1,000千元。 (5)辦理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增修功能1,500千元。 (6)辦理地政業務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增修功能1,000千元。 (7)辦理全國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資訊系統增修功能1,000千元。 (8)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空間資料增修功能1,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6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660			
07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		2,252	地政司	1.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相關措施等所需業務費1,702千元，係包含： (1)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代管及包租資訊登錄機制系統相關操作問題之排除與困難協助等電話及電子諮詢服務、系統維護等經費300千元。 (2)辦理租賃實價登錄及包租代管資訊查核、租賃住宅講習、修訂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辦理地方政府業務督導考評及教育訓練等經費360千元。 (3)委託辦理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工作經費1,042千元。 2.設備及投資550千元，係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代管及包租資訊登錄機制系統相關統計分析作業等增修功能、提升資訊作業安全及效能所需經費。	
2000 業務費		1,702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1,042			
2054 一般事務費		156			
2072 國內旅費		104			
3000 設備及投資		5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0			
08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		2,590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85,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90 2,590		 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辦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相關工作，推動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及整合平台，發展創新應用服務、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及強化內政整合服務等，本計畫所需總經費993,136千元，其中地政司所需總經費2,590千元，係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及地政士電子證書線上申辦與核發、不動產專業人員之學習履歷電子化功能建置等系統開發費。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37,524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執行平均地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查估、評議作業。	1.貫徹實施平均地權基本國策，使地價評定合理反應市價變動，以實現民生主義均富目標。
2.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2.提供都市地價資訊、提升國內不動產估價師服務品質。
3.辦理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審查、業務督導及管理。	3.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避免私法人囤房牟利、影響國內房地產交易秩序。
4.加強外資及陸資在臺取得不動產、耕地三七五租約及公地放租、處分、撥用之督導及管理事宜。	4.建立公平合理之三七五耕地租佃制度，保障租佃雙方合理權益。
5.審查並督導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	5.加強公共建設用地取得，健全土地徵收審議制度，維護土地正義。
6.辦理公地行政事項及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之管理及維護等事宜。	6.貫徹實施平均地權基本國策，以實現民生主義均富目標。
7.撥充本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開發案貸款利息資本支出。	7.促進土地利用。
	8.撥充本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開發案貸款利息資本支出，有利於減少該基金配合政策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土地開發成本負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實施平均地權	867	地政司	1.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土地估價相關法令、辦理地價法令講習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業務等工作，所需業務費66千元。
2000 業務費	864		2.委託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版功能維護及依行政院80年11月6日台80內字第34869號函核定之「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計畫」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所需業務費79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3.補助不動產估價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申請紓困貸款所需信用保證手續費3千元(經常支出)。
2039 委辦費	798		1.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案件依法備查；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外國人取得我國地權之管理及相關各國資料查證，所需業務費6千元。
2051 物品	3		2.辦理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案件審查及教育訓練相關工作，所需業務費28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3.辦理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耕地分割審核及法令釋疑，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所需業務費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		4.依法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報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及相關大陸事務案件，所需業務費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		5.地政貢獻獎評選、頒獎及其得獎人專輯之編印等業務，所需業務費8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		6.辦理直轄市、縣(市)有土地撥用、處分案件
02 地權與公地管理	1,876	地政司	
2000 業務費	1,876		
2003 教育訓練費	4		
2006 水電費	12		
2009 通訊費	27		
2018 資訊服務費	8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46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		
2072 國內旅費	274		
2084 短程車資	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37,5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土地利用	2,580	地政司	<p>之審查、核定暨相關法令之研修；公有耕地放租法令之研修解釋；督導地方政府公地放租辦理事宜，所需業務費6千元。</p> <p>7.辦理地方政府投資開發所產生新生土地產權歸屬案件之審查與核定，研修、解釋相關法令，督導地方政府辦公地管理工作及辦理講習、訓練、研討會等，所需業務費337千元。</p> <p>8.維護外國人地權資料管理系統及私法人申請案件管理子系統，所需業務費830千元。</p> <p>9.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管理及維護等所需經費318千元：</p> <p>(1)水費、電費、電話費及清潔費等經費150千元。</p> <p>(2)房屋建築養護費90千元。</p> <p>(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8千元。</p>
2000 業務費	2,580		1.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辦理教育訓練等，所需業務費1,980千元。
2009 通訊費	2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2030 兼職費	1,5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2.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600千元。
2051 物品	35		
2054 一般事務費	70		
2072 國內旅費	91		
2084 短程車資	4		
04 土地重劃業務	351	地政司	<p>1.研修土地重劃相關法令，印製土地重劃相關法令彙編及作業手冊；辦理土地重劃法令講習；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劃業務；邀請專家學者以合議制方式審議地方政府重劃計畫書；參加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等，所需業務費341千元。</p> <p>2.繳交臺中市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所需業務費10千元。</p>
2000 業務費	351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06 水電費	3		
2009 通訊費	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		
2072 國內旅費	135		
2084 短程車資	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37,5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520	地政司	配合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為審查區段徵收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及現場會勘所需委員出席及交通費，辦理業務講習、訓練、研討會或重大案件委託律師處理訴訟案等，所需業務費520千元。	
2000 業務費		520			
2003 教育訓練費		4			
2009 通訊費		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3			
2051 物品		8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			
2072 國內旅費		60			
2084 短程車資		5			
06 補助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1,330	地政司	依據行政院111年4月19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135005460號函，准予將本部經管之高鐵臺南站F區土地有償撥用予成功大學作為建置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使用，並依行政院秘書長111年4月11日院臺教長字第1110168378號函示，有償撥用價款全數解繳國庫，並由國庫自112年至116年編列預算116,950千元挹注本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貸款利息資本支出，除112年度編列16,830千元外，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31,330千元，餘68,790千元於114年至116年分年編列。	
3000 設備及投資		31,330			
3045 投資		31,33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7,366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測繪方案、測繪法令及測量基準之研擬，基本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衛星基準站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管理維護，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洋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流通暨其他有關國土測繪事項。		預期成果： 1. 建立完整統一的測量基準，測繪新的地籍圖，並建立數值地籍資料庫，定期更新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基本地形圖等國土測繪圖資，防止土地不當違法開發，確保人民權益，提升服務品質及國家競爭力。 2.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辦理臺灣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筆數約12萬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47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國土測繪中心人事業務、研考、文書、檔案管理、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2,747千元：
2000 業務費	1,811		1. 業務費1,81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6		(1) 辦理在職進修、各項教育訓練、性別平等、員工協助方案及文康活動等人事業務所需經費1,598千元。
2006 水電費	51		(2)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水、電、郵資、電話通訊、各項稅捐、規費及保險等經費65千元。
2009 通訊費	6		(3)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各項物品及公務車輛養護等經費1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		(4) 首長特別費13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		2. 獎補助費係給付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36千元。
2027 保險費	5		
2051 物品	4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2072 國內旅費	4		
2093 特別費	136		
4000 獎補助費	936		
4085 獎勵及慰問	936		
02 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1,217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各衛星追蹤站及測繪控制點等相關管理維護工作，所需業務費1,217千元：
2000 業務費	1,217		1. 委託辦理各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698千元。
2006 水電費	36		2. 辦理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測量儀器相關配件、水準儀及水準尺檢校等所需經費519千元。
2039 委辦費	698		
2051 物品	138		
2054 一般事務費	60		
2072 國內旅費	285		
03 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18,168	國土測繪中心	1. 配合地籍圖重測工作，受託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椿清理與補建工作，購置椿標及椿標鐵蓋埋設作業等，所需業務費100千元。
1000 人事費	86		2. 辦理法院及檢察署囑託鑑測工作，所需經費4,206千元：
1040 加班費	86		(1) 人事費3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382		(2) 業務費4,176千元：辦理鑑測工作所需物品、印刷、晒圖及各項事務等經費18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400		
2009 通訊費	1,360		
2018 資訊服務費	5,850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7,3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元、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維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用130千元、執行鑑測工作及事務器具養
2051 物品	1,581		護費等，所需業務費3,86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19		3.辦理各類地圖及國土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或其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		輸出品(或印刷版紙圖)等供應業務，所需經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費6,06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2		(1)人事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380		(2)業務費6,046千元：辦理圖庫燻蒸作業20
2081 運費	50		0千元、購置防火牆特徵碼更新、資產盤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		點軟體及GCB政府資安組態稽核軟體(使
3020 機械設備費	700		用者端)、維護繪圖機及光電式繪圖機、
			各辦公室網路架線等費用1,875千元、各
			售圖站辦公室影印機租賃及相關訓練等
			，所需業務費3,971千元。
			4.提供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
			作業，所需經費6,550千元：
			(1)人事費30千元。
			(2)業務費6,520千元：辦理後處理驗證系統
			維護100千元、支付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
			動態定位系統機房及系統所需通訊費200
			千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
			統雲端機房租賃3,550千元、相關測量儀
			器維修及轉換模型維護等各項事務，所
			需業務費2,670千元。
			5.辦理測量儀器校正服務作業，所需經費1,24
			6千元：
			(1)人事費6千元。
			(2)業務費540千元：辦理儀器設備維修校正
			所需工具、耗材及維護等經費125千元、
			儀器校正相關網頁維護、會議及各項事
			務等，所需業務費415千元。
			(3)設備及投資係汰換校正實驗室衛星定位
			接收儀標準件1部700千元。
04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	279,363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
畫			0012087號函「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
1000 人事費	231		資料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
1040 加班費	231		。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310,900千元，分5年辦
2000 業務費	192,120		理，其中國土測繪中心所需總經費1,481,440
2006 水電費	700		千元，除110至112年度已編列667,338千元外
			，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79,363千元，未來年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727,3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4,636		度經費需求總數534,739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辦理「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工作」73,834千元： (1)人事費60千元。 (2)業務費46,557千元：辦理資安健診、滲透測試、委外資安監控(SOC)及資安防護-DDoS流量清洗與維護大型彩色繪圖機、個人電腦及機房等所需費用7,128千元、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相關事項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運輔導(含ISO/IEC 27001 國際驗證)所需經費1,250千元、地籍圖資料加值處理案所需經費2,800千元、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區塊建物框分棟及三維圖資整合更新5,804千元、維護「行政支援系統」、「國土測繪圖資e商城」、「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及「經費核銷整合系統」等所需費用14,250千元、國家底圖服務雲端設備租賃及IDC租賃所需費用10,200千元、防毒軟體授權、防垃圾郵件授權、政府資安組態稽核軟體授權及端點偵測、保護與回應系統等所需費用2,59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螢幕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2,535千元。 (3)設備及投資27,217千元：辦理緊急發電設施建置2,845千元、自動滅火設施建置755千元、環控系統更新805千元、汰換個人電腦59部1,475千元、網路附加儲存系統(NAS)1臺327千元、光纖交換器2臺1,400千元、去重覆壓縮備份儲存設備1臺3,900千元、入侵偵測防護系統1臺1,000千元、48埠光核心交換器2臺1,900千元、伺服器端網路交換器2臺1,080千元、48埠邊際交換器17臺2,380千元、24埠網路交換器45臺540千元、購置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1臺1,510千元、擴充「國土測繪圖資e商城」功能2,000千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功能1,500千元、「多
2018 資訊服務費	38,19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0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2		
2039 委辦費	4,627		
2051 物品	2,411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39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0		
2072 國內旅費	3,341		
2078 國外旅費	171		
3000 設備及投資	35,312		
3020 機械設備費	7,845		
3025 運輸設備費	6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267		
3035 雜項設備費	1,560		
4000 獎補助費	51,7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09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3,61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7,3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功能3,500千元及「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功能300千元。
			2.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45,700千元： (1)人事費24千元。 (2)業務費45,036千元：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更新作業38,000千元、其品質監審作業4,500千元及其圖磚更新處理作業1,800千元、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736千元。 (3)設備及投資係汰換機車8輛640千元。
			3.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49,162千元： (1)人事費24千元。 (2)業務費49,038千元：委託辦理經建版地形圖修編工作4,000千元、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38,500千元、其品質監審工作5,000千元、基本地形圖資料庫分組入口網站維護費用98千元、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1,440千元。 (3)設備及投資係購置儲存設備1臺100千元。
			4.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35,000千元： (1)人事費23千元。 (2)業務費2,477千元：派員參加「第12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經費64千元及辦理發展程度較高且已辦竣圖解地籍圖重測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地區之套疊工作之規劃審定、教育訓練、督導、管考、成果檢查、成果統計及編製年度工作總報告等作業及其相關通訊、會議與執行經常性事務所需業務費2,413千元。 (3)設備及投資係汰換48埠乙太網路核心交換器2臺800千元。 (4)獎補助費31,700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經費。
			5.辦理「三維國家底圖建置及更新工作」32,980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7,3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人事費80千元。 (2)業務費32,625千元：派員參加「國際地理空間INTERGEO年會」經費107千元、辦理三維建物模型成果更新及精進細緻作業15,900千元、三維道路建置作業14,700千元、三維國家底圖成果加值應用研析作業400千元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1,518千元。 (3)設備及投資係汰換個人電腦11部275千元。 6.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22,000千元： (1)人事費20千元。 (2)業務費1,680千元，係辦理郊區、偏遠地區日據時期地籍圖，且未能納入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區域之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之規劃審定、教育訓練、督導、管考、成果檢查、成果統計及編製年度工作總報告等作業及其相關通訊、會議與執行經常性事務所需業務費。 (3)設備及投資係汰換伺服器(2U)1臺300千元。 (4)獎補助費20,000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經費。 7.辦理「基本測量工作」20,687千元： (1)業務費14,707千元：辦理衛星連續觀測站資料管理維護1,930千元、控制測量相關系統維護300千元、全國衛星追蹤站及基本控制點查詢系統平台維護450千元、精密單點定位可用性驗證工作650千元、基本控制點6小時檢測工作2,290千元、委託辦理衛星基準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627千元、測量儀器相關設備保養及韌體升級維修等經費600千元、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7,860千元。 (2)設備及投資5,980千元：汰換移動站型衛星定位接收儀4部2,400千元、精密電子水準儀1部700千元、光纖交換器1臺280千元、網路儲存光纖介面卡6張180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7,3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12,000	國土測繪中心	、液晶螢幕16埠電腦切換器2臺120千元、24埠邊際交換器4臺400千元及地籍資料庫機房建置緊急電源系統1,900千元。辦理發展無人行動載具即時動態精密單點定位服務系統、GNSS連續觀測站（CORS）資料解算及跨領域資料整合應用、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及因應機制、融合多元感測成果精進臺灣高程基準作業、發展三維測圖技術及開發GNSS連續觀測站遠距頻率校正技術等作業，本年度所需經費12,00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000 人事費	12			1.人事費12千元。	
1040 加班費	12			2.業務費7,987千元：	
2000 業務費	7,987			(1)委託辦理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檢測作業400千元、AI輔助空載光達點雲雜訊濾除及分類可用性驗證1,000千元、委託研究開發GNSS連續觀測站遠距頻率校正技術900千元、連續觀測站資料解算及跨領域資料整合應用950千元、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及因應機制800千元及融合多元感測成果精進臺灣高程基準作業800千元等，合計4,8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40			(2)辦理光達移動測繪系統維護140千元、地面三維雷射掃描軟體維護100千元、無人機系統航拍與影像處理作業350千元及測量儀器設備保養維護等所需業務費2,547千元，合計3,137千元。	
2027 保險費	115			3.設備及投資3,850千元：購置精密單點定位設備1部50千元、精密單點即時動態定位系統軟體3,100千元及擴充「即時動態定位系統網站」功能300千元、「地面三維雷射掃描儀校正分析及計算系統」功能4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4.獎補助費151千元，係補助捐助公、私立學校及學術團體辦理相關測繪業務經費。	
2039 委辦費	4,850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1年6月15日院臺建字第110017492號函核定，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亟待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491,647千元，分8年辦理，除112年度已編列194,971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4,97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1,101,705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8				
2051 物品	174				
2054 一般事務費	6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7				
2072 國內旅費	1,108				
3000 設備及投資	3,850				
3020 機械設備費	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00				
4000 獎補助費	15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				
06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94,971	國土測繪中心		
1000 人事費	330				
1040 加班費	330				
2000 業務費	6,670				
2006 水電費	234				
2009 通訊費	72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7,3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450	國土測繪中心	1.人事費33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57		2.業務費6,67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3		(1)辦理地籍圖重測相關系統及個人電腦維護等450千元。
2027 保險費	86		(2)委託辦理各項測量訓練6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		(3)辦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重測作業
2039 委辦費	630		所需水電、通訊、其他業務租金、養護
2051 物品	334		費及各項事務等，所需業務費5,5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2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5		3.設備及投資5,250千元：汰換8人座小客貨兩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0		用車2輛1,700千元及地籍調查系統開發3,55
2072 國內旅費	258		0千元。
2081 運費	66		4.獎補助費182,721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及
3000 設備及投資	5,250		縣(市)政府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經費。
3025 運輸設備費	1,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50		
4000 獎補助費	182,72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1,71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1,003		
07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218,900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1年11月11日院臺建字第1
1000 人事費	20		110019092號函核定，辦理航拍取像及相關測
1040 加班費	20		量、其成果品質監審、建立測製及更新各類圖
2000 業務費	218,880		資成果監審機制、測繪技術創新研發等工作。
2039 委辦費	4,000		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222,689千元，分5年辦理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780		，除112年度已編列51,328千元外，本年度續
2072 國內旅費	100		編第2年經費218,9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
			總數952,461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人事費20千元。
			2.業務費218,880千元：辦理多維度空間資訊
			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工作之製圖建模、航拍
			取像及相關測量193,863千元、其品質監審
			工作20,917千元、委託研究測繪技術創新工
			作4,000千元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1
			00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13,836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性的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業務之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預期成果： 藉由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手段達到提高土地利用，以促進都市建設及活化農村再生，建立永續發展之優質生活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983	土地重劃工程處	辦理本處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政風工作及法令宣導等一般行政工作，經常性業務經費5,983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5,791		1.業務費5,791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1)職員學分補助費、英檢費、進修學費及受訓旅費等40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28		(2)開發隊辦公廳舍租用土地年租金2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750		(3)資訊系統及軟體所需之維護、授權費用等計1,7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4)租用車輛等年租金2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5)公務車牌照稅、燃料費及規費等32千元。
2027 保險費	12		(6)車輛保險費等1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		(7)聘請講師之鐘點費等115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3		(8)參加國內組織年會會費53千元。
2051 物品	72		(9)車輛油料40千元及汰換公務用手機32千元，合計7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15		(10)辦理政風法令宣導活動48千元與員工協助方案40千元，及辦理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環境維護、清潔、辦公大樓管理、保全及雜支等經費2,627千元，合計2,71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1		(11)公務車及辦公器具修護等經費12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7		(12)國內出差旅費147千元。
2081 運費	370		(13)檔案庫房搬遷運費370千元。
2093 特別費	136		(14)首長特別費13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92		2.獎補助費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9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92		
02 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7,853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係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之規劃設計監工督導考核業務等所需經費7,853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6,443		1.業務費6,443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1)參加品管、勞安培訓及其他訓練研習所
2006 水電費	720		
2009 通訊費	18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13,8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3,779		需費用等計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		(2)水、電力所需費用720千元。
2039 委辦費	1,150		(3)電話、1996內政服務熱線及異地備份網路等通訊費185千元。
2051 物品	195		(4)資訊設備及軟體所需保養、維護及授權費用等計3,77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1		(5)聘請委員出席會議出席費、講師授課鐘點費及顧問費等計5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9		(6)辦理「農水路工程節能減碳設計委託研究案」經費計1,1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10		(7)辦理規劃設計所需之油料及消耗品等計19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0		(8)業務所需印刷、保全、清潔等費用8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70		(9)工程督導、稽核、查核業務、業務推動及辦理工程訓練所需旅費等計199千元。
			2.設備及投資1,410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1)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伺服器2臺、個人電腦3臺及筆記型電腦1臺計740千元。
			(2)新設檔案庫房與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冷氣17臺計670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1,968,12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替代役業務，加強役政幹部訓練，促進幹部新陳代謝，建立督導業務，端正役政風氣；嚴密徵兵處理程序，加強役男動態管理，以維兵役義務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增進軍人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助，傷病身心障礙軍人慰撫，急難救助，做好兵役宣傳工作；強化後備軍人暨替代役備役役男之管理。

預期成果：
辦理役男體檢作業，降低役男入營驗退率；提昇役政幹部素質，健全各級役政組織，檢討改進業務，以求精益求精，精實徵兵制度，提高兵員徵集達成率；辦理軍人權益事項及加強照顧徵屬及傷病身心障礙軍人生活慰助，鞏固軍心；暨實施替代役工作，有效運用替代役役男之人力資源，協助社福照護與災害防救及傷病患救助等社會服務工作，並落實結合役男專長專用，發揮人力最大效益，增進政府公共服務效能，提昇役政施政滿意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徵兵處理	209,483	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 研修各項徵集政策，加強訪視督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男異動管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申請服補充兵及徵集入營等業務，並赴大陸對臺灣男學生、家長、臺商學校等辦理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相關規定之訪問及座談，以精進徵集業務並維兵役公平，所需業務費148千元。 2.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役男申請複檢、驗退處理、體位審查會議，所需業務費10千元。 3. 為精進役男體檢作業，落實政府照顧役男之德政，規劃結合全民健保醫療網辦理役男體檢工作，於役男入營盡兵役義務前，對其進行完整澈底之健康檢查，縮短體檢至入營時間，減少役男複檢次數，以提昇政府效能，所需業務費98千元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指定醫院進行役男體複檢工作所需獎補助費208,601千元，合共208,699千元。 4.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役男申請複檢、驗退免役案件體位審查會議，邀集衛生醫療主管機關、醫生公會及各科醫學會等相關機關、人員共同研商確定役男體位，每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所需業務費474千元。 5. 辦理役政單位與新兵訓練單位聯繫溝通管道，同時與國防部建立聯繫平台，以精進兵員徵集作業，落實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常備兵家屬懇親會服務連線，強化新兵及徵屬服務工作，以提升徵集作業效率與服務品質，辦理聯合訪視與聯繫座談及業務推廣宣導品等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6. 辦理後備軍人、補充兵備役管理，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資料清查及業務相關
2000 業務費	88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0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		
2072 國內旅費	16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46		
4000 獎補助費	208,60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5,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3,60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1,968,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役政人員培訓計畫	351	役政司、替代役	會議，所需業務費2千元。
2000 業務費	351	訓練及管理中心	培訓現職各縣(市)政府役政幹部及替代役需用機關、服勤單位辦理替代役業務人員，辦理各項講習與研討會，充實其專業知識，以提昇役政幹部及辦理替代役人員職能，增進行政效率，達到「為用而訓」之目的，所需業務費351千元。
2039 委辦費	351		
03 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	170,265	役政司、替代役	1.為瞭解軍人及其家屬生活狀況、慰問傷病身心障礙軍人、死亡軍人家屬及辦理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座談、陽光學習活動、心理諮商、督導急難慰助工作等，所需業務費246千元。
2000 業務費	246	訓練及管理中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6		2.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常備役役男及其家屬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生育及喪葬補助、健保及醫療補助、急難慰助等，所需獎補助費79,464千元。
2027 保險費	8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		3.辦理在營軍人死亡暨傷病身心障礙一次慰問金及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三節慰問金等，所需獎補助費29,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		4.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安養津貼23,035千元及傷病身心障礙用具補助217千元等，所需獎補助費23,25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70,019		5.依據「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軍人公墓管理、各項維護、祭祀、災害修護及整修建工程，所需獎補助費37,803千元（經常支出22,202千元，資本支出15,601千元）。包括：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7,680		(1)辦理軍人公墓僱工管理13,104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2,622		(2)辦理軍人公墓各項維護、納骨塔位購置、祭祀及災害修護費9,098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17		(3)辦理軍人公墓整修建工程費15,601千元(資本支出)。
4085 獎勵及慰問	29,500		
04 兵役宣導工作	2,141	役政司、替代役	1.辦理國會聯繫、人民服務案件及公共關係等事務，所需業務費3千元。
2000 業務費	2,141	訓練及管理中心	2.發行「替代役通訊」之撰稿、美編、印刷及郵寄等，所需業務費157千元。
2009 通訊費	2		3.辦理兵役及替代役相關媒體新聞聯繫、宣導製作、託播、刊登、燈箱製作及宣導品等，所需業務費68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7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		
2054 一般事務費	1,735		
2072 國內旅費	22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1,968,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	1,585,883	役政司、替代役	4. 辦理兵役節相關活動獎牌、獎品及場地布置等業務費1,300千元。
1000 人事費	1,165,195	訓練及管理中心	1. 本計畫係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替代役相關之業務，將替代役人力資源投入社會服務等工作，俾提高人力資源並作最有效之運用，計需人事費1,113,737千元，業務費214,547千元，設備及投資18,945千元、獎補助費18,455千元，合共1,365,684千元，明細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2,682		(1) 替代役役男薪給（含獎金）638,488千元及負擔替代役役男至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及國軍醫療院所之醫療費4,608千元、政府部分負擔勞退基金22,871千元、保險（全民健保、一般保險、團體意外險及國民年金）128,276千元、撫卹20,003千元、贍養金1,497千元，所需人事費1,110,353千元。
1030 獎金	42,919		(2) 委託醫院辦理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暨驗退、停役複檢鑑定等所需業務費5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06,695		(3) 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相關訓練所需加班值班費、講座鐘點費、用品消耗、被服清潔補給、營區設施修繕等人事費2,106千元，業務費168,366千元（經常支出167,366千元，資本支出1,000千元）；辦理訓練所需設備費14,474千元，其中機械設備456千元，係汰購移動式擴音設備3台96千元、教室音響及視聽整合擴大機4台100千元、麥克風模組4組80千元、擴大機混音器3台18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3,795千元係汰購個人電腦主機25台625千元、筆記型電腦9台270千元、儲存設備1台595千元、中階伺服器2台660千元、光纖通道交換機1台360千元、網路流量管制系統1組930千元及新購電腦套裝軟體355千元；雜項設備10,223千元係汰購電冰箱15台150千元、投影機2台58千元、大型熱水鍋爐1台300千元、洗衣機10台100千元、飲水機20台600千
1040 加班費	3,88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1,5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871		
1055 保險	134,644		
2000 業務費	383,288		
2003 教育訓練費	352		
2006 水電費	16,002		
2009 通訊費	4,499		
2018 資訊服務費	25,12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935		
2027 保險費	208		
2030 兼職費	3,8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022		
2039 委辦費	51,500		
2051 物品	27,863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50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2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870		
2072 國內旅費	16,846		
2078 國外旅費	55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945		
3020 機械設備費	45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67		
3035 雜項設備費	10,322		
4000 獎補助費	18,45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92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40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1,968,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0		元、餐廳箱型冷氣1台345千元、教室冷氣8台655千元及新購役男寢室冷氣32台3,000千元、國造T91步槍100枝2,950千元、槍櫃10座200千元、防彈背心100件1,200千元、電視25台400千元、快速帳篷4頂100千元、投影機5台165千元，合共184,94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100		(4)辦理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及協助民防工作防災避難訓練，相關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教材印刷、教案教具、用品消耗等所需業務費2,060千元。 (5)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病身心障礙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3,472千元。 (6)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作業費3,607千元暨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一次安家費、安養津貼等9,728千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死亡暨傷病身心障礙一次慰問金、三節慰問金、特別慰問金及依「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與「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辦理之兵役慰勞慰問金等5,100千元與替代役傷病身心障礙退役人員購置輔具補助20千元，合共獎補助費18,455千元。 (7)為辦理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年度需求員額調查、審查、分發作業暨上述各項替代役業務項目、講習及資通安全所需印刷、文具紙張、郵電、推展業務活動宣導品、講座鐘點費、加班等所需人事費1,278千元，業務費40,149千元，及設備費4,471千元，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4,372千元係汰購個人電腦主機28台658千元、彩色雷射印表機1台53千元、筆記型電腦2台60千元、防火牆設備6台1,680千元、核心交換器1台555千元、不斷電設備2台252千元、網路交換器6台480千元及新購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1,968,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電腦套裝軟體634千元，雜項設備99千元 係汰購役男宿舍冷氣機2台99千元，合共45,898千元。
			2. 替代役役男服勤地區分散，遍佈全國各地，為確保役男權益及防範意外事件發生，應加強督導。為落實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工作，所需人事費500千元，業務費3,500千元，合共4,000千元。
			3. 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及定期在職訓練、推動替代役役男參與社區營造、年度工作檢討會、績優役男及服勤單位表揚大會及邀請績優役男家屬與會所需場地租金、設備租金、材料費、一般事務費、講座鐘點費、業務推廣宣導品、替代役役男個人及團體獎金等，所需人事費2,380千元，業務費7,017千元，合共9,397千元。
			4. 廣續辦理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含替代役公益長照，規劃各項課程與活動，關懷社區長者，達成青銀共融的福利社會)，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服勤單位，推動弱勢學童課輔、獨居長者關懷等，以照顧弱勢族群為主軸之公益服務推展業務活動所需一般事務費、講座鐘點費及業務推廣宣導品等所需業務費2,300千元；運用替代役役男人力，提供服義務役期間受傷經鑑定為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及陽光學習活動，使擔任生活照顧之家屬得以喘息，在不影響原有勤務前提下實施，所需場地租金及慰勞品等業務費1,925千元，合共4,225千元。
			5. 為防範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濫用藥物，於役男入營、接受輔導教育或服勤期間實施尿液採驗及轉介醫療單位輔導，以期有效戒治藥物濫用情形，所需業務費913千元；另為配合政府關懷弱勢工作，替代役公益大使團規劃以活潑生動的舞台劇、舞蹈及樂團等節目，巡迴各縣(市)機關學校、團體及老人安養中心、兒童之家及啟智教養院，辦理公益表演與業務推廣宣導品，及配合政府反毒政策，辦理反毒教育，所需業務費2,300千元，合共3,213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1,968,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為辦理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6條所定事項：需用機關年度實施計畫之審查，宗教信仰申請案件、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之審議、役男權益受損案件及其他重大爭議案件處理等事項，特依同條規定聘任學者專家、民間、宗教團體及機關代表等組成替代役審議委員會，所需業務費200千元。 7.辦理一般替代役役男以特定條件(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之類別專長證照及具備相關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申請服替代役、甄審、抽籤等業務所需業務費948千元。 8.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有關應召集役男薪給、主副食費、團體意外險等所需人事費48,578千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兼職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及應召集役男交通費、演訓召集等業務費148,914千元，合共197,492千元。 9.辦理役政法令與役政成果資料之編輯印製等所需業務費450千元。 10.為製作替代役役男身分證、役男服役期滿或提前退役之退役證明書及建立役籍資料，以利管理暨辦理役籍資料清查工作所需業務費219千元。 11.派員赴菲律賓考察替代役役男國外服勤狀況、瞭解並解決役男管理相關事宜所需業務費55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691,90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資訊服務規劃、資通訊基礎設施維運及推動本部資訊安全相關業務。 2. 辦理本部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 3. 辦理戶役政資訊運用及管理業務。 4. 辦理邁向3D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 5. 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6. 辦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7. 辦理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 8. 辦理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9. 辦理全國戶政數位服務精進計畫。	預期成果： 1. 整體規劃設計資訊服務及建置資通訊基礎設施安全作業環境。 2. 有效運用電腦資源奠定內政業務資訊化之基礎，以提升行政效能，加強便民服務。 3. 發揮戶役政資訊系統加值服務功能，維護並加強系統之功效。 4. 推動本部地理資訊3D化作業，提供發展數位國家之基礎。 5. 建立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並推動自然人電子認證制度。 6. 落實內政業務線上申辦及便捷生活，強化內政整合服務。 7. 重建本部資訊服務大樓，以提供安全穩固的辦公環境及完善的資通訊系統服務。 8. 建置戶役地政雲端系統及雲端備份機制，維持系統核心功能與資料可用性。 9. 精進戶役政連結機關資料交換架構及戶政事務所終端設備資安防護。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服務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	298,279	資訊服務司	1. 維持本部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之正常運轉，並研究改進現有作業系統，提高處理效能，所需業務費3,4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0,799		2. 維護本部資訊作業基礎環境，含資訊硬體設備維護及軟體授權費、主機、區域網路及個人電腦間連線環境、通訊機房溫濕度環控、不斷電設備系統等，所需業務費7,24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5		3.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本部資訊安全監控防護、資安健診、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跳板機遠端連線軟體維護、政府組態基準設置、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及個資保護管理制度等業務費33,259千元。
2006 水電費	4,067		4. 舉辦各項電腦專業訓練及相關業務講習等業務費255千元。
2009 通訊費	9,351		5. 資訊中心及通訊機房水電費、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及環境清潔等行政支援作業，所需業務費5,57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2,167		6. 內政資料中心機櫃租賃及內外網網路通訊費等所需業務費13,90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156		7. 內政資料中心資訊設備維護及相關軟體授權等所需業務費58,07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8. 汰換資訊中心零星設備255千元（資本支出）。
2051 物品	455		9. 辦理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係為
2054 一般事務費	9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182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7,48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7,225		
3035 雜項設備費	25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91,9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整體提升本部資訊服務價值，構思本部未來資訊發展藍圖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行政院雲端運算發展方案，設置以部會為中心的資料中心。奉行政院110年10月12日院臺建字第1100031005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673,076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36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244,086千元*0.7%）*0.7】=2,03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分5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11至115年度【其中111年度所需先期設計規劃作業經費1,953千元（含工程管理費406千元），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除112年度已編列26,899千元（含工程管理費406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76,315千元（含工程管理費406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467,909千元。</p>
02 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	14,652	資訊服務司	<p>1.辦理本部單一窗口「1996內政服務熱線」業務推動，執行本專線通訊網路服務、委外營運服務人力及系統雲端化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0,020千元。</p> <p>2.辦理本部網際網路（含外語）網頁業務費657千元。</p> <p>3.維護本部及所屬機關共用型行政資訊系統（含應用系統入口平台、公文、人事服務平台、薪資、表單簽核、E管家及法規查詢等系統）業務費3,975千元。</p>
2000 業務費	14,652		
2009 通訊費	2,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7,441		
2054 一般事務費	4,711		
03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51,298	資訊服務司	<p>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151,298千元：</p> <p>1.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骨幹網路通訊費7,368千元。</p> <p>2.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功能加強與改善、系統管理及整合維運等系統維護工作所需業務費82,072千元。</p> <p>3.戶役政通訊機房消防、火災預警、空調等環境監控及門禁等系統所需業務費332千元。</p> <p>4.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所</p>
2000 業務費	142,767		
2009 通訊費	7,368		
2018 資訊服務費	135,399		
3000 設備及投資	8,53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3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91,9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需業務費6,680千元。
			5.中央及地方端點資訊安全監控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5,071千元。
			6.辦理戶役政系統架構改版精進、個資不落地加密防護維護作業所需業務費38,400千元。
			7.辦理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改由T-Road進行跨機關資料交換作業等工作所需業務費2,844千元、硬體設備費1,825千元、軟體購置費1,8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4,906千元，合計11,375千元。
04 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	24,760	資訊服務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9802號函核定「邁向3D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辦理強化本部地理資訊圖資管理制度，並推動圖資流通及建立3D資料標準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830,11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本部所需總經費152,610千元，除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07,271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4,76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20,579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15,410		1.辦理內政地理資訊整合服務應用推廣計畫所需業務費1,94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2,840千元，合計4,7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10		2.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審議及推動計畫所需業務費4,1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4,300千元，合計8,4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		3.辦理空間統計基礎資料管理及應用計畫：
3000 設備及投資	9,350		(1)統計區分類系統推動、維護及應用系統建置所需業務費1,76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350		(2)社會經濟資料庫擴充、推動及資料服務平台資訊系統建置維運所需業務費5,6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700千元，合計6,300千元。
			(3)辦理門牌系統營運及應用所需業務費2,01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510千元，合計3,520千元。
05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43,628	資訊服務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相關工作，推動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及智慧自動化客服、強化身分認
2000 業務費	37,908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691,9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資訊服務司	證服務、ECC演算法簽發研究等，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78,900千元，分5年辦理，除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35,782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3,62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99,49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0		1.辦理自然人憑證系統微服務化所需業務費36,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2.辦理自然人憑證業務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8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98		3.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綜合協調支援與督導查證作業業務費58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4.辦理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訓練所需業務費7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720		5.辦理開發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建置及採購相關軟硬體設備，所需硬體設備費5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5,670千元，合計5,72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20		6.派員參加2024年國際FIDO組織技術研討會98千元。	
06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80,290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辦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相關工作，推動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及整合平台，發展創新應用服務、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及強化內政整合服務等，本計畫所需總經費993,136千元，其中資訊中心所需總經費970,546千元，分5年辦理，除110至112年度已編列301,509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80,29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總需求588,747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49,099		1.辦理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及整合平台擴充所需業務費3,17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2,566千元，合計5,73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8,799		2.執行專案管理，強化內政雲端資訊安全管控，發展跨機關（構）之資訊系統雲端化以及資料整合與介接服務所需業務費29,867千元及系統開發費900千元，合計30,76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	3.提供內政資訊整合服務，整併與移轉內政線上服務、業務系統及資料庫所需業務費5,154千元、硬體設備費7,5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4,225千元，合計26,87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1,19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19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691,9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60,000	資訊服務司	4.辦理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強化資料倉儲系統所需業務費10,608千元、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軟體購置費3,0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2,000千元，合計16,608千元。 5.辦理資訊系統整合協調支援所需業務費3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000		本計畫係辦理戶役、地政雲端系統及雲端備份機制相關工作，因應緊急情況下仍能保存關鍵民生系統與資料，並結合國際公有雲服務，維持系統核心功能與資料可用性，以達災難期間維持提供戶役、地政基礎服務，本年度所需經費60,00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業務費20,000千元，係包含網路備份數據通訊費418千元、公有雲服務租用13,200千元及資料庫雲端備份機制6,382千元。 2.設備及投資40,000千元，係辦理雲端核心功能開發包含： (1)土地登記及地用系統11,500千元。 (2)土地複丈及地價系統8,500千元。 (3)戶役政系統20,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418			
2018 資訊服務費		19,582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0			
08 全國戶政數位服務精進計畫		19,000	資訊服務司	本計畫係辦理建構戶役政數位服務之基礎環境，精進戶役政連結機關資料交換架構及戶政事務所終端設備可信賴的安全環境，本年度所需經費19,000千元，係辦理精進戶役政連結機關資料交換機制、戶所150臺終端設備導入資安軟體與政策、製卡設備汰舊換新等工作，所需業務費2,000千元及硬體設備費17,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3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成果，提高工作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0	秘書處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9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30		
3025 運輸設備費	93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34,453
-----------	-------------------	------	--------

計畫內容：
加強輔導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組織等；輔導辦理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

預期成果：
輔導現有全國性社會、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與全國合作社場健全組織，協助政府推動政令，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以增進社會整體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21,784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 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健全運作（含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稽查100千元）、研修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協助政府推動政令、辦理會務研討及人民團體教育訓練、評鑑考核團體工作績效及推展社會團體法專法內容等，所需業務費共計2,870千元。
2000 業務費	4,985		2. 辦理人民團體數位櫃檯暨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及維運所需業務費2,115千元及系統開發費485千元，合計2,600千元。
2009 通訊費	480		3. 輔導捐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15,51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115		4. 獎勵績優社會團體8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039 委辦費	100		
2051 物品	860		
2054 一般事務費	670		
2072 國內旅費	620		
2081 運費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48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5		
4000 獎補助費	16,31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514		
4085 獎勵及慰問	800		
02 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1,468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 辦理職業團體會務輔導之政策規劃、輔導全國性職業團體健全運作、協助政府推動政令、研修相關法規、舉辦職業團體幹部研習會及團體輔導研討會、評鑑考核團體工作績效等，所需業務費778千元。
2000 業務費	778		2. 獎勵績優職業團體獎勵金690千元。
2009 通訊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		
2072 國內旅費	340		
4000 獎補助費	690		
4085 獎勵及慰問	690		
03 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7,610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 辦理合作事業發展之政策規劃，辦理合作社之登記、考核、稽查、統計，研修合作社法、儲蓄互助社法及其相關子法與檢討法令解釋，召開全國合作行政聯繫會報，整理及印刷合作社法令彙編，配合國際合作社節舉辦慶祝活動，協助政府推動政令等，所需業務費1,370千元。
2000 業務費	2,230		2. 依據合作社法、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合作社決算報表查核辦法委託會計師事務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9 通訊費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39 委辦費	260		
2051 物品	7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34,4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850	合作及人民團體 司	所辦理全國級、省級合作社（場）稽查工作，所需業務費2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81 運費		30		3.辦理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備份及合作事業入口網站之網頁管理、維護、資料輸入、修訂、更新，所需業務費6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4.輔導各級合作社（場）辦理社員教育及支持基本運作，所需獎補助費300千元（資本支出）。	
4000 獎補助費		3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0		5.補助合作事業團體編印合作刊物等，所需獎補助費8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更新合作事業入口網系統軟體架構所需系統開發費5,000千元。	
04 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3,591		1.辦理合作事業輔導之政策規劃，輔導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組織運作，辦理合作教育訓練及籌組講習計畫，所需業務費1,521千元。	
2000 業務費		2,321		2.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全國儲蓄互助社稽查工作，所需業務費8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9 通訊費		130		3.輔導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及合作事業團體辦理各類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活動、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慶祝活動，加強社間合作，協助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充實營運或辦公設備，所需獎補助費1,270千元（含經常支出1,120千元，資本支出1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2039 委辦費		800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550			
2072 國內旅費		320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6			
4000 獎補助費		1,27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70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合 計	1,719,934	6,677,693	70,663	492,267	85,806	37,524
1000 人事費	1,581,193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5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1,921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7,089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1,432	-	-	-	-	-
1030 獎金	244,941	-	-	-	-	-
1035 其他給與	29,554	-	-	-	-	-
1040 加班費	70,821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613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6,034	-	-	-	-	-
1055 保險	109,023	-	-	-	-	-
2000 業務費	69,827	54,202	70,632	462,867	50,035	6,191
2003 教育訓練費	635	-	-	-	13	38
2006 水電費	2,120	-	-	650	1,930	15
2009 通訊費	8,375	218	-	1,600	3,033	71
2012 土地租金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236	1,799	-	1,240	30,534	1,4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48	529	1,020	-	10	53
2024 稅捐及規費	380	-	-	-	-	-
2027 保險費	369	-	-	-	-	-
2030 兼職費	721	130	204	250	-	1,54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4,500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82	1,703	260	1,022	1,253	672
2039 委辦費	2,371	37,130	-	333,039	8,202	79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50	10	10
2051 物品	4,863	632	229	1,219	283	106
2054 一般事務費	35,971	9,867	68,344	117,049	2,824	69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5	-	-	-	30	9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44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7	-	-	-	10	78
2072 國內旅費	3,210	1,500	575	1,642	1,743	56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2078 國外旅費	-	295	-	581	134	-
2081 運費	25	260	-	-	2	-
2084 短程車資	26	139	-	25	24	18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67,730	795	31	7,400	35,768	31,33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6,430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2,100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95	31	5,300	35,768	-
3035 雜項設備費	1,300	-	-	-	-	-
3045 投資	-	-	-	-	-	31,330
4000 獎補助費	1,184	6,622,696	-	22,000	3	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89,600	-	14,775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34,500	-	7,225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2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96,411	-	-	3	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65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
4080 損失及賠償	-	5,300,00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184	2,000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37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727,366	13,836	1,968,123	691,907	34,453	930
1000 人事費	679	-	1,165,195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632,682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42,919	-	-	-
1035 其他給與	-	-	306,695	-	-	-
1040 加班費	679	-	3,884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21,500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22,871	-	-	-
1055 保險	-	-	134,644	-	-	-
2000 業務費	446,067	12,234	386,908	432,635	10,314	-
2003 教育訓練費	226	120	352	45	40	-
2006 水電費	1,421	720	16,002	4,067	-	-
2009 通訊費	6,722	185	4,501	19,637	700	-
2012 土地租金	-	28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44,736	5,529	25,125	386,398	2,715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27	200	33,168	13,306	120	-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32	-	-	-	-
2027 保險費	206	12	216	-	-	-
2030 兼職費	-	-	3,864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5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2	169	72,469	550	470	-
2039 委辦費	14,805	1,150	51,851	-	1,160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8	53	-	-	-	-
2051 物品	4,642	267	27,913	455	1,190	-
2054 一般事務費	352,636	2,796	113,468	7,447	2,208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	-	9,529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7	121	800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19	-	9,870	200	-	-
2072 國內旅費	11,476	346	17,269	282	1,580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146	-	-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37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78 國外旅費	171	-	55	98	-	-
2081 運費	116	370	300	-	105	-
2084 短程車資	-	-	10	150	26	-
2093 特別費	136	136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45,112	1,410	18,945	259,272	5,485	93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147,225	-	-
3020 機械設備費	8,595	-	456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2,340	-	-	-	-	9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617	740	8,167	111,792	5,485	-
3035 雜項設備費	1,560	670	10,322	255	-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35,508	192	397,075	-	18,654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9,808	-	221,607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4,613	-	140,631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1	-	-	-	17,164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237	-	-	-
4080 損失及賠償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936	192	34,600	-	1,49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7,000					12,547,502
1000 人事費	-					2,747,06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6,7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404,60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87,08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51,432
1030 獎金	-					287,860
1035 其他給與	-					336,249
1040 加班費	-					75,38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25,11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28,905
1055 保險	-					243,667
2000 業務費	-					2,001,912
2003 教育訓練費	-					1,469
2006 水電費	-					26,925
2009 通訊費	-					45,042
2012 土地租金	-					28
2018 資訊服務費	-					500,74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55,481
2024 稅捐及規費	-					448
2027 保險費	-					803
2030 兼職費	-					6,71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4,6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1,812
2039 委辦費	-					450,50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91
2051 物品	-					41,799
2054 一般事務費	-					713,30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1,8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2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3,184
2072 國內旅費	-					40,19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46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1,334
2081 運費	-					1,178
2084 短程車資	-					418
2093 特別費	-					1,451
3000 設備及投資	-					474,20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13,655
3020 機械設備費	-					11,151
3025 運輸設備費	-					3,2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00,695
3035 雜項設備費	-					14,107
3045 投資	-					31,330
4000 獎補助費	-					7,297,31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645,79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496,96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7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13,67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75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237
4080 損失及賠償	-					5,30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40,402
6000 預備金	27,000					27,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7,000					27,000

內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7				內政部主管				
	1			內政部	2,747,067	1,997,912	6,767,342	-
				民政支出	2,747,067	1,987,598	6,749,138	-
		1		一般行政	1,581,193	69,827	1,184	-
		2		民政業務	-	51,202	6,111,696	-
		3		戶政業務	-	70,632	-	-
		4		地政業務	-	519,093	19,084	-
		1		測量及方域	-	462,867	19,078	-
		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	50,035	3	-
		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	6,191	3	-
		5		土地測量	679	446,067	235,508	-
		6		土地開發	-	12,234	192	-
		7		役政業務	1,165,195	385,908	381,474	-
		8		內政資訊業務	-	432,635	-	-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0			第一預備金	-	-	-	-
				福利服務支出	-	10,314	18,204	-
	11			社會行政業務	-	10,314	18,204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7,000	11,539,321	4,000	474,208	529,973	-	1,008,181	12,547,502
27,000	11,510,803	4,000	468,723	529,523	-	1,002,246	12,513,049
-	1,652,204	-	67,730	-	-	67,730	1,719,934
-	6,162,898	3,000	795	511,000	-	514,795	6,677,693
-	70,632	-	31	-	-	31	70,663
-	538,177	-	74,498	2,922	-	77,420	615,597
-	481,945	-	7,400	2,922	-	10,322	492,267
-	50,038	-	35,768	-	-	35,768	85,806
-	6,194	-	31,330	-	-	31,330	37,524
-	682,254	-	45,112	-	-	45,112	727,366
-	12,426	-	1,410	-	-	1,410	13,836
-	1,932,577	1,000	18,945	15,601	-	35,546	1,968,123
-	432,635	-	259,272	-	-	259,272	691,907
-	-	-	930	-	-	930	930
-	-	-	930	-	-	930	930
27,000	27,000	-	-	-	-	-	27,000
-	28,518	-	5,485	450	-	5,935	34,453
-	28,518	-	5,485	450	-	5,935	34,45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010000 內政部	-	213,655	-	11,151	
				3708010000 民政支出	-	213,655	-	11,151	
			1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	66,430	-	-	
			2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	-	-	-	
			3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	-	-	-	
			4	3708012500 地政業務	-	-	-	2,100	
			1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	-	-	2,100	
			2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	-	-	-	
			3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	-	-	-	
			5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	-	-	8,595	
			6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	-	-	-	
			7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	-	-	456	
			8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	147,225	-	-	
			9	3708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7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1		6308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	-	-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270	200,695	14,107	-	31,330	533,973	1,008,181		
3,270	195,210	14,107	-	31,330	533,523	1,002,246		
-	-	1,300	-	-	-	67,730		
-	795	-	-	-	514,000	514,795		
-	31	-	-	-	-	31		
-	41,068	-	-	31,330	2,922	77,420		
-	5,300	-	-	-	2,922	10,322		
-	35,768	-	-	-	-	35,768		
-	-	-	-	31,330	-	31,330		
2,340	32,617	1,560	-	-	-	45,112		
-	740	670	-	-	-	1,410		
-	8,167	10,322	-	-	16,601	35,546		
-	111,792	255	-	-	-	259,272		
930	-	-	-	-	-	930		
930	-	-	-	-	-	930		
-	5,485	-	-	-	450	5,935		
-	5,485	-	-	-	450	5,935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6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04,60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7,08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1,432	
六、獎金	287,860	
七、其他給與	336,249	
八、加班費	75,384	
九、退休退職給付	25,113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8,905	
十一、保險	243,66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747,067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1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010000 內政部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942	942	-	-	-	-	9	9	26	28	316	316	12	14	
				942	942	-	-	-	-	9	9	26	28	316	316	12	14	

部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6	96	63	64	-	-	1,464	1,469	1,510,372	1,514,290	-3,918	1.減列工友2人、駕駛2人、約僱1人。 2.內政部預計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4,500千元；勞務承攬138人，經費101,554千元。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2人，經費11,444千元。 (2)測量及方域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4,500千元。 (3)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4,108千元。 (4)役政業務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7人，經費40,982千元。 (5)內政資訊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2人，經費43,897千元。 (6)社會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1,123千元。 3.國土測繪中心預計以業務費(土地測量計畫)，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2,365千元。
96	96	63	64	-	-	1,464	1,469	1,510,372	1,514,290	-3,918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3.03	1,998	1,668	30.60	51	51	26	AGH-1579。 一般行政(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7	1,997	1,668	27.30	46	51	21	0698-QH。 一般行政(本部)預定113年 5月汰換副首 長專用車1輛 。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798	1,668	30.60	51	51	26	AKP-8870。 一般行政(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11	1,798	1,668	30.60	51	51	26	APM-9505。 一般行政(本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87.01	1,597	0	0.00	0	0	12	A8-491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88.11	2,438	0	0.00	0	0	22	DV-341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1.09	2,000	0	0.00	0	0	17	6R-506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5.04	2,350	0	30.60	0	0	0	8972-N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5.04	2,350	0	30.60	0	0	0	8973-N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5.04	2,350	0	30.60	0	0	0	8980-NH。 預計113年4月 汰換8人座小 客貨兩用車1 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5.04	2,350	0	30.60	0	0	0	8983-N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6.08	2,351	0	30.60	0	0	0	4956-S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6.08	2,351	0	30.60	0	0	0	4957-S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6.08	2,351	0	30.60	0	0	0	4960-SH。 預計113年4月 汰換8人座小 客貨兩用車1 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6.08	2,351	0	30.60	0	0	0	4961-S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05	3,000	850	30.60	26	11	44	6202-WE。 (工程用途)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98.06	2,351	695	30.60	21	21	5	4703-VA。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98.06	2,351	695	30.60	21	21	5	4705-VA。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98.06	2,351	695	30.60	21	21	5	4706-VA。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98.06	2,351	695	30.60	21	21	5	4709-VA。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4	98.08	2,694	973	30.60	30	29	10	3821-WJ。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850	30.60	26	10	0	9903-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850	30.60	26	10	0	9905-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850	30.60	26	10	0	9907-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850	30.60	26	10	0	9910-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5	1,800	1,520	30.60	47	51	14	4792-D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5	2,198	1,430	30.60	44	51	20	AGJ-331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4	2,350	1,430	30.60	44	51	20	AKP-127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6	2,198	1,430	30.60	44	51	20	AND-719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6.05	2,198	1,430	30.60	44	51	20	ATB-653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7	1,798	1,668	30.60	51	51	26	AXJ-1050。 一般行政(本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5	1,800	900	30.60	28	26	14	BKT-125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1.06	1,488	1,668	30.60	51	9	26	BQQ-7163。 一般行政(本部)
1	大客車	21	85.09	3,907	0	30.60	0	0	0	WP-390。
1	大客車	20	98.03	4,009	1,150	27.30	31	51	24	666-WD。
1	小貨車	1	101.04	1,200	1,430	29.10	42	51	10	3151-Q3。
1	小貨車	1	101.04	1,200	1,350	29.10	39	51	10	3152-Q3。
1	小貨車	1	103.04	2,351	1,350	29.10	39	51	15	BMJ-0290。 原車號AGH-7021，因車牌毀損更換。
1	小貨車	1	104.03	2,400	1,350	29.10	39	51	15	AXM-7931。 原車號AKN-2327，因車牌毀損更換。
1	小貨車	5	112.09	2,497	1,390	27.30	38	8	8	001。 預計112年9月購置小貨車。
1	小貨車	5	112.09	2,497	1,390	27.30	38	8	8	002。 預計112年9月購置小貨車。
1	機車	1	93.06	125	140	30.60	4	2	1	M98-323。
1	機車	1	95.03	125	140	30.60	4	2	1	K5N-571。
1	機車	1	97.07	125	140	30.60	4	2	1	523-DRH。
17	機車	1	97.08	125	3,000	30.60	92	17	8	507-DSK、512-DSK、517-DS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機車	1	98.07	125	140	30.60	4	2	1	K、520-DSK、522-DSK、525-DSK、528-DSK、529-DSK、530-DSK、536-DSK、537-DSK、539-DSK、553-DSK、556-DSK、557-DSK、560-DSK、563-DSK「預計113年9月汰換機車8輛(含電動機車1輛)」。
40	機車	1	98.08	124	5,300	30.60	162	31	12	993-EMN。 395-GRK、396-GRK、397-GRK、399-GRK、500-GRK、501-GRK、502-GRK、503-GRK、505-GRK、506-GRK、507-GRK、508-GRK、509-GRK、510-GRK、511-GRK、512-GRK、513-GRK、515-GRK、517-GRK、519-GRK、520-GRK、521-GRK、523-GRK、525-GRK、959-GRF、960-GRF、969-GRF、970-GRF、973-GRF、976-GRF、977-GRF。 993-GRK、995-GRK、997-GRK、998-GRK、006-GRM、007-GRM、008-GRM、010-GRM、011-GRM。 710-GXE、711-GXE、712-GXE、713-GXE、715-GXE、719-GXE。 800-JAZ、801-JAZ、802-JAZ、807-JAZ、
6	機車	1	99.06	124	920	30.60	28	6	2	
8	機車	1	100.05	124	0	30.60	0	0	0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22	機車	1	100.06	124	3,233	30.60	99	21	10	809-JAZ、810-JAZ、812-JAZ、815-JAZ。 968-JML、969-JML、970-JML、971-JML、972-JML、973-JML、975-JML、976-JML、977-JML、978-JML、979-JML、980-JML、981-JML、982-JML、301-JMM、302-JMM、303-JMM、305-JMM、306-JMM、308-JMM、310-JMM、311-JMM。 015-LPE、017-LPE、018-LPE、019-LPE、020-LPE、022-LPE、023-LPE、025-LPE、026-LPE、027-LPE。 026-MNY、027-MNY、028-MNY、029-MNY、030-MNY、031-MNY。 AEQ-5066、AEQ-5067、AEQ-5068、AEQ-5070、AEQ-5071、AEQ-5072、AEQ-5073、AEQ-5075、AEQ-5076、AEQ-5077、AEQ-5078。 591-NVU、592-NVU、593-NVU、595-NVU、596-NVU。 752-MWA、753-MWA。一般行政(本部) 950-TBK、951-TBK、952-TBK、933-TBK、937-TBK、938-TBK。
10	機車	1	101.04	124	0	30.60	0	0	0	015-LPE、017-LPE、018-LPE、019-LPE、020-LPE、022-LPE、023-LPE、025-LPE、026-LPE、027-LPE。 026-MNY、027-MNY、028-MNY、029-MNY、030-MNY、031-MNY。 AEQ-5066、AEQ-5067、AEQ-5068、AEQ-5070、AEQ-5071、AEQ-5072、AEQ-5073、AEQ-5075、AEQ-5076、AEQ-5077、AEQ-5078。 591-NVU、592-NVU、593-NVU、595-NVU、596-NVU。 752-MWA、753-MWA。一般行政(本部) 950-TBK、951-TBK、952-TBK、933-TBK、937-TBK、938-TBK。
6	機車	1	102.04	124	0	30.60	0	0	0	026-MNY、027-MNY、028-MNY、029-MNY、030-MNY、031-MNY。 AEQ-5066、AEQ-5067、AEQ-5068、AEQ-5070、AEQ-5071、AEQ-5072、AEQ-5073、AEQ-5075、AEQ-5076、AEQ-5077、AEQ-5078。 591-NVU、592-NVU、593-NVU、595-NVU、596-NVU。 752-MWA、753-MWA。一般行政(本部) 950-TBK、951-TBK、952-TBK、933-TBK、937-TBK、938-TBK。
11	機車	1	102.06	124	1,450	30.60	44	10	4	AEQ-5066、AEQ-5067、AEQ-5068、AEQ-5070、AEQ-5071、AEQ-5072、AEQ-5073、AEQ-5075、AEQ-5076、AEQ-5077、AEQ-5078。 591-NVU、592-NVU、593-NVU、595-NVU、596-NVU。 752-MWA、753-MWA。一般行政(本部) 950-TBK、951-TBK、952-TBK、933-TBK、937-TBK、938-TBK。
7	機車	1	103.04	124	624	30.60	19	3	1	591-NVU、592-NVU、593-NVU、595-NVU、596-NVU。 752-MWA、753-MWA。一般行政(本部) 950-TBK、951-TBK、952-TBK、933-TBK、937-TBK、938-TBK。
6	機車	1	104.03	150	0	30.60	0	0	0	950-TBK、951-TBK、952-TBK、933-TBK、937-TBK、938-TBK。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6	機車	1	105.04	125	0	30.60	0	0	0	MEG-3383、MEG-3385、MEG-3387、MEG-3388、MEG-3393、MEG-3395。
12	機車	1	105.07	147	1,620	30.60	50	10	4	MGW-7837、MGW-7836、MGN-7673、MGN-7675、MGN-7680、MGN-7681、MGN-7683、MGN-7685、MGN-7691、MGN-7687、MGN-7689、MGN-7690。
6	機車	1	106.03	125	0	30.60	0	0	0	MLM-7870、MLM-7872、MLM-7880、MLM-7873、MLM-7875、MLM-7871。
26	機車	1	106.06	124	4,100	30.60	125	26	10	MLQ-2078、MLQ-2079、MLQ-2080、MLQ-2081、MLQ-2082、MLQ-2083、MLQ-2085、MLQ-2087、MLQ-2089、MLQ-2090、MLQ-2091、MLQ-2092、MLQ-2093、MLQ-2095、MLQ-2096、MLQ-2097、MLQ-2120、MLQ-2121、MLQ-2122、MLQ-2123、MLQ-2125、MLQ-2126、MLQ-2127、MLQ-2128、MLQ-2129、MLQ-2130。
50	機車	1	107.07	124	8,000	30.60	245	45	20	MUA-3271、MUA-3272、MUA-3273、MUA-3275、MUA-3276、MUA-3277、MUA-3278、MUA-3279、MUA-3280、MUA-3281、MUA-3282、MUA-3283、MUA-3285、MUA-3286、MUA-3287、MUA-32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2	機車	1	1109.07	0	0	0.00	0	10	6	88、MUA-3289、MUA-3290、MUA-3291、MUA-3292、MUA-3293、MUA-3295、MUA-3296、MUA-3297、MUA-3298、MUA-3299、MUA-3300、MUA-3301、MUA-3302、MUA-3303、MUA-3305、MUA-3306、MUA-3307、MUA-3308、MUA-3309、MUA-3312、MUA-3313、MUA-3315、MUA-3316、MUA-3317、MUA-3318、MUA-3319、MUA-3320、MUA-3321、MUA-3322、MUA-3323、MUA-3325、MUA-3326、MUA-3327、MUA-3328。EPD-2631、EPD-2632、EPD-2633、EPD-2635、EPD-2636、EPD-2637、EPD-2638、EPD-2639、EPD-2650、EPD-2651、EPD-2652、EPD-2653。
6	機車	1	1110.07	124	920	30.60	28	5	2	NMU-7138、NMU-7150、NMU-7151、NMU-7152、NMU-7153、NMU-7162。
2	機車	1	1110.11	0	0	0.00	0	2	1	EPS-1061、EPS-1062。
6	機車	1	1111.08	124	920	30.60	28	5	2	NRD-3891、NRD-3892、NRD-3893、NRD-3895、NRD-3896、NRD-3887。
1	機車	1	1112.04	0	0	0.00	0	0	0	EQU-1720。
	合 計				66,208		1,999	1,179	560	

預算員額：	職員	942 人	技工	31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6 人
	駐警	9 人	約僱	63 人
	工友	2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1,464 人

內政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90棟	69,635.21	835,765	3,173	1棟	1,589.00	-
二、機關宿舍	144戶	14,856.49	10,296	628	3戶	297.57	23
1 首長宿舍	1戶	164.74	3,448	12	3戶	297.57	23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7戶	5,795.07	5,148	34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36戶	8,896.68	1,700	271	-	-	-
三、其他	20個	124.59	874	-	37幢	57,870.11	8,000
合 計		84,616.29	846,935	3,801		59,756.68	8,023

備註：

1. 其他：自有係指2個衛星追蹤站、15個防火門(在基河大樓)及廉明樓安全門1個、土地改革陳列館電動閘門1個及體育館持分1個，無償借用37棟為借用國防部成功嶺營舍。

2. 替代役訓練班借用之國防部成功嶺營區營舍，屋齡已近40年，營舍安全維護設施、遮雨棚及廁所等老舊不勘使用，嚴重影響受訓學員生活及訓練品質，亟需辦理營舍安全維護設施、遮雨棚及廁所等改善。

預算員額：	職員	650 人	技工	1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1 人
	駐警	9 人	約僱	51 人
	工友	2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845 人

內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1棟	49,534.44	660,336	3,063		-	-
二、機關宿舍	143戶	14,755.50	10,197	628	3戶	297.57	23
1 首長宿舍	1戶	164.74	3,448	12	3戶	297.57	23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戶	5,694.08	5,049	34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36戶	8,896.68	1,700	271		-	-
三、其他	19個	63.70	834	-	37幢	57,870.11	8,000
合 計		64,353.64	671,367	3,691		58,167.68	8,023

備註：
1.其他：自有係指2個衛星追蹤站、15個防火門(在基河大樓)及廉明樓安全門1個、土地改革陳列館電動閘門1個，無償借用37棟為借用國防部成功嶺營舍。
2.替代役訓練班借用之國防部成功嶺營區營舍，屋齡已近40年，營舍安全維護設施、遮雨棚及廁所等老舊不勘使用，嚴重影響受訓學員生活及訓練品質，亟需辦理營舍安全維護設施、遮雨棚及廁所等改善。

部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9,534.44	-	-	3,063
	-	-	-	-	15,053.07	-	-	651
	-	-	-	-	462.31	-	-	35
	-	-	-	-	5,694.08	-	-	345
	-	-	-	-	8,896.68	-	-	271
	-	-	-	-	57,933.81	-	-	8,000
	-	-	-	-	122,521.32	-	-	11,714

預算員額：	職員	218 人	技工	28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2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524 人

內政部國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4棟	12,607.60	62,712	110	1棟	1,589.00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2,607.60	62,712	110		1,589.00	-

測繪中心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6棟	1,180.05	-	1,857	-	15,376.65	-	1,857	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80.05	-	1,857	-	15,376.65	-	1,857	110

預算員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74 人
0 人
0 人
0 人
1 人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18 人
2 人
0 人
0 人
0 人

合計：95 人

內政部土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5棟	7,493.17	112,717	-		-	-
二、機關宿舍	1戶	100.99	99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戶	100.99	99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個	60.89	40	-		-	-
合 計		7,655.05	112,856	-		-	-

其他:體育館持分1個。

重劃工程處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493.17	-	-	-
	-	-	-	-	100.99	-	-	-
	-	-	-	-	-	-	-	-
	-	-	-	-	100.99	-	-	-
	-	-	-	-	-	-	-	-
	-	-	-	-	60.89	-	-	-
	-	-	-	-	7,655.05	-	-	-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44,954	208,595
1.3708011000				-	-
民政業務					
(1)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113	-	-
(2)辦理公共造產工作競賽	02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獎勵金等經費。	113	-	-
(3)辦理選舉、遊說、政治獻金等相關議題學術研討會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學校舉辦選舉、遊說、政治獻金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113	-	-
(4)提升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績效計畫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每輔導完成1家宗教團體每件提供地方政府2,500元業務推動補助費。 2.依推動計畫規定進行績效評比，對於評核績效前3名之專輔小組，給予該地方政府績效獎勵金。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說明會及專案輔導行政補助費用。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每輔導完成1家宗教團體每件提供地方政府2,500元業務推動補助費。 2.依推動計畫規定進行績效評比，對於評核績效前3名之專輔小組，給予該地方政府績效獎勵金。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說明會	113	-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60,857	-	-	528,523	1,142,929
14,220	-	-	510,000	524,220
40	-	-	-	40
40	-	-	-	40
4,100	-	-	-	4,100
4,100	-	-	-	4,100
30	-	-	-	30
30	-	-	-	30
10,000	-	-	-	10,000
4,600	-	-	-	4,600
5,400	-	-	-	5,400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殊
		及專案輔導行政補助費用。			
(5)辦理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4	補助地方政府增加火化場及殯儀館主要設施設備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4	補助地方政府增加火化場及殯儀館主要設施設備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	113	-	-
(6)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06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113	-	-
2.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5,970	13,108
(1)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01			5,970	13,10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產權空間圖資建置並接合三維國家底圖及建物測量圖掃描工作。	113	4,845	8,95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產權空間圖資建置並接合三維國家底圖及建物測量圖掃描工作。	113	1,125	4,158
3.3708012700 土地測量				38,984	195,487
(1)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01			2,823	28,87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4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所需經費。	113	2,094	18,46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4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圖解	113	729	10,417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510,000		510,000
-	-	-	285,000		285,000
-	-	-	225,000		225,000
50	-	-	-		50
50	-	-	-		50
-	-	-	2,922		22,000
-	-	-	2,922		22,000
-	-	-	980		14,775
-	-	-	1,942		7,225
-	-	-	-		234,471
-	-	-	-		31,700
-	-	-	-		20,554
-	-	-	-		11,146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 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02	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 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所需經 費。		806	19,19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4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非都 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 整合建置工作所需經費。	113	395	7,141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4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非都 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 整合建置工作所需經費。	113	411	12,053
(3)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 圖科技發展計畫	03			-	50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相關測繪 業務經費。		-	50
(4)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04			35,355	147,36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9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地籍 圖重測延續計畫工作所需經 費。	113	14,320	77,398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9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地籍 圖重測延續計畫工作所需經 費。	113	21,035	69,968
4.3708012900 役政業務				-	-
(1)徵兵處理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為精進體檢作業，結合全民 健保醫療網辦理役男體檢工 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於指定醫院進行役男體複檢 經費。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為精進體檢作業，結合全民 健保醫療網辦理役男體檢工 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於指定醫院進行役男體複檢 經費。	113	-	-
(2)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 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	02			-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20,000
-	-	-	-	7,536
-	-	-	-	12,464
-	-	-	-	50
-	-	-	-	50
-	-	-	-	182,721
-	-	-	-	91,718
-	-	-	-	91,003
346,637	-	-	15,601	362,238
208,601	-	-	-	208,601
145,000	-	-	-	145,000
63,601	-	-	-	63,601
124,701	-	-	15,601	140,302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常備役役男暨其家屬生活扶慰助、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安養津貼及軍人公墓各項災害整修建工程、僱工管理維護費等。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常備役役男暨其家屬生活扶慰助、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安養津貼及軍人公墓各項災害整修建工程、僱工管理維護費等。	113	-	-
(3)辦理替代役工作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作業費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安家費等。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作業費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安家費等。	113	-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66,870	-	-	810	67,680
57,831	-	-	14,791	72,622
13,335	-	-	-	13,335
8,927	-	-	-	8,927
4,408	-	-	-	4,40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708011000				-
民政業務				
[1]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01	經常性	民間團體	捐助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之研討會。
[2]辦理選舉、遊說、政治獻金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	02	經常性	民間團體	捐助舉辦選舉、遊說、政治獻金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3]政黨補助金	03	經常性	政黨	依政黨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政黨補助金，並以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3以上之政黨計算，每票補助50元，所需經費為683,786千元。
[4]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賠償及權利回復事宜	04	經常性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之人員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等。
[5]捐助國內各宗教團體	06	經常性	依法登記有案滿一年以上之宗教團體或宗教性學術機構	1.一般性捐助： (1)舉辦跨宗教間對話、合作之相關活動。 (2)舉辦有關慈善或社會教化之公益性活動。 (3)舉辦宗教性學術研討會或其他相關會議。 (4)從事有關宗教議題之學術研究或書刊之出版。 (5)辦理革新傳統宗教文化習俗研討或座談活動。 (6)辦理宗教團體行政及財務相關職能之講習或培訓。 2.政策性捐助：由本部視個案申請內容，依政策需要決定之。
[6]推動殯葬政策及提升殯葬	07	經常性	捐助國內殯葬相	捐助辦理殯葬相關之研究或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7	6,152,829	-	1,450	6,154,386
107	813,680	-	1,450	815,237
97	812,125	-	1,450	813,672
-	794,911	-	1,000	795,911
-	40	-	-	40
-	20	-	-	20
-	683,786	-	-	683,786
-	58,500	-	1,000	59,500
-	15,000	-	-	15,000
-	15	-	-	1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文化補助計畫		關公協會、研究機構、依法登記或非營利法人及團體	舉辦提升殯葬文化相關之研討、座談、展覽或其他宣導活動，及捐助國內殯葬公（協）會參與國際殯葬組織或國際研討、座談或展覽。	
[7]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08	經常性 民間團體	捐助法人團體、學校、研究機構、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
[8]補助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09	經常性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補助辦理國慶活動。	-
(2)3708011000 民政業務				-
[1]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賠償及權利回復事宜	05	經常性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	-
(3)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
[1]紓困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	01	113-113 地政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	補助地政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申請紓困貸款所需信用保證手續費。	-
(4)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
[1]紓困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	01	113-113 不動產估價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	補助不動產估價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申請紓困貸款所需信用保證手續費。	-
(5)3708012700 土地測量				-
[1]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01	經常性 測量學術團體	捐助測量學術團體辦理相關測繪業務經費。	-
(6)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
[1]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01	經常性 全國性社會團體或其他團體等	辦理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等。	-
[2]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03	經常性 各級合作社(場)及合作團體	輔導並捐助合作社(場)辦理合作推廣、協助合作社(場)充實營運設備。	-
[3]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04	經常性 各級合作社(場)、儲蓄互助社、合作團體及其他相關法人團	強化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經營管理制度，捐助辦理合作教育及其他相關活動、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慶祝活動、社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0	-	-	50
-	37,500	-	-	37,500
-	500	-	-	500
-	500	-	-	500
3	-	-	-	3
3	-	-	-	3
3	-	-	-	3
3	-	-	-	3
91	-	-	-	91
91	-	-	-	91
-	16,634	-	450	17,084
-	15,514	-	-	15,514
-	-	-	300	300
-	1,120	-	150	1,27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7)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體	間合作及協助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充實營運或辦公設備等。	-
[1]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02	經常性	各級合作社(場)及合作團體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3708011000 民政業務				-
[1]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01	經常性	私立學校	-
[2]辦理選舉、遊說、政治獻金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	02	經常性	私立學校	-
[3]推動殯葬政策及提升殯葬文化補助計畫	03	經常性	私立大專院校	-
(2)3708012700 土地測量				-
[1]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01	經常性	私立學校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
[1]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01	經常性	績優社會團體	-
[2]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02	經常性	績優職業團體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708012900 役政業務				-
[1]軍人權益之優待扶助	01	經常性	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	-
[2]替代役之優待扶助	02	經常性	替代役傷病身心障礙退役人員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3708011000 民政業務				-
[1]辦理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	01	經常性	威權統治時期國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0	-	-	80
-	80	-	-	80
10	65	-	-	75
-	65	-	-	65
-	20	-	-	20
-	30	-	-	30
-	15	-	-	15
10	-	-	-	10
10	-	-	-	10
-	1,490	-	-	1,490
-	1,490	-	-	1,490
-	800	-	-	800
-	690	-	-	690
-	5,339,149	-	-	5,339,149
-	237	-	-	237
-	237	-	-	237
-	217	-	-	217
-	20	-	-	20
-	5,300,000	-	-	5,300,000
-	5,300,000	-	-	5,300,000
-	5,300,000	-	-	5,30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法行為被害者賠償金		家不法行為被害者	行為被害者賠償金。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708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	-
(2)3708011000				-
民政業務				
[1]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	01	經常性 孝行獎得主	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	-
(3)3708012700				-
土地測量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	-
(4)3708012800				-
土地開發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	-
(5)3708012900				-
役政業務				
[1]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 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	01	經常性 在營軍人及其家屬	辦理在營軍人死亡暨傷病身心障礙一次慰問金及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三節慰問金等。	-
[2]辦理替代役工作	02	經常性 替代役役男及其家屬	辦理替代役役男死亡暨傷病身心障礙一次慰問金、傷病身心障礙退伍替代役役男三節慰問金及依「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與「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辦理之兵役慰勞慰問金等。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8,912	-	-	38,912
-	1,184	-	-	1,184
-	1,184	-	-	1,184
-	2,000	-	-	2,000
-	2,000	-	-	2,000
-	936	-	-	936
-	936	-	-	936
-	192	-	-	192
-	192	-	-	192
-	34,600	-	-	34,600
-	29,500	-	-	29,500
-	5,100	-	-	5,100

本 頁 空 白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日本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及自治監督制度與實務83	日本(東京都、神奈川縣)	總務省（自治行政局、自治財政局）、內閣府地方分權改革推進室、東京都廳、神奈川縣廳、地方自治確立對策協議會等。	為探討日本於1995年及2000年分別施行《地方分權改革推進法》及《地方分權一括法》後，中央政府如何設計其法制規定以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之不同，及探討其中央與地方爭議解決機制，擬規劃至東京都與神奈川縣之機關、機構及團體進行考察。	113.10-113.12	5	1
02 考察西班牙威權象徵處置（佛朗哥銅像移除、陵寢遷移、路名變更）83	西班牙(馬德里)	烈士谷、政治與憲法研究中心、總理與國會關係及民主記憶部	西班牙先是在法制基礎上通過歷史記憶法、民主記憶法，後進行威權象徵處置，移除了境內佛朗哥銅像，將佛朗哥遺體遷出烈士谷，並更改路名，相關事項與本部承接清除威權象徵業務工作目標一致。	113.09-113.11	8	2
03 考察替代役役男國外服勤狀況80	菲律賓(馬尼拉、納卯)	菲律賓僑校	考察替代役役男派駐菲律賓僑校協助教育工作之服勤狀況，實地瞭解役男服勤管理及生活等問題。	113.07-113.12	5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0	45	2	67	民政業務	無	
100	121	7	228	民政業務	無	
19	31	5	55	役政業務	無	

內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美國地球物理學會(AGU)秋季年會 - 14	美國(華盛頓)	本會議主要係探討地球化學、重力及磁力測量、水文、海洋地形測繪及衛星定位等技術之發展與應用，各主題分別由國內外學術團體及研究機構發表最新研究成果，藉由本會議對海洋科學及測量技術之探討與實務經驗交流，將有助於本部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各項工作之規劃與推展。	10	1	49	86
02 2024年新加坡海事週(SMW) - 14	新加坡	本會議為全球海事之年度盛會，邀請航運界最具代表性之產、官、學界人士與會交流，並舉辦海圖測製相關訓練課程，由國際海事或製圖組織專業人士透過互動性討論及案例實作方式分享經驗與成果，將有助於本部推動我國電子航行圖測製、發行及後續維護、更新相關工作之參考。	7	1	17	68
03 2024國際測量師聯合會工作週 - 14	迦納(阿克拉)	本會議係由國際測量師聯合會(FIG)及美國國家專業測量師協會(NSPS)聯合主辦，已有100多年歷史。會議主題包括國家底圖、智慧城市、智能測繪、遙感探測等主題，預計將有來自100個不同國家、超過1500人參與。	9	1	55	57
04 第30屆世界智慧運輸大會 - 1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本次會議為世界智慧運輸大會(ITS)之年度大會，主要邀請全球最具代表性之交通相關領域	7	1	33	59

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6	161	測量及方域			-	-
					-	-
					-	-
24	109	測量及方域			-	-
					-	-
					-	-
30	142	測量及方域	荷蘭（阿姆斯特丹）	109.05	-	-
			迦納（阿克拉）	110.10	-	-
			南非（開普敦）	111.06	-	-
77	169	測量及方域	美國（洛杉磯）	109.10	-	-
			德國（漢堡）	110.10	-	-
			美國（洛杉磯）	111.10	-	-

內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國際不動產估價協會 (IAAO)會議 - 85	美國(丹佛市)	的專家學者及公私部門機構專業人士與會交流，討論議題包含車聯網、雲端運算、大數據、AI人工智慧、區塊鏈、5G網路等，除可了解最新國際自駕車技術應用外，更有助於本部於高精地圖相關政策規劃。 國際不動產估價協會(IAAO)係由多元評估專業人士組成之全球組織，通過專業發展、研究和技術援助，推進公平公正的財產評估、評估管理和財產稅政策。議題涵蓋大量估價評估方法、估價標準與空間分析、資產評估爭議與訴訟等不動產估價相關議題，對於我國精進地價查估技術、建置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及方法運用有所助益。	8	1	48	51
06 2024年國際(Fast IDentity Online)聯盟技術研討會 - 3M	美國（西雅圖）	本次研討會主要內容為探討網路身分驗證交換格式標準化，對我國在行動身分識別與國際技術接軌、帶動國內公私領域各單位擊劃創新業務，將有相當大的助益。	6	1	37	52
07 第12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 - 14	韓國(首爾)	本次會議係派員參加2024「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藉由測量學術的相互研討以及經驗交流，互相學習，以提升彼此間地籍測量的學術與技術水準，並增進彼此之間的友誼。會議主題包含：地籍測繪科	5	1	16	40

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5	134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 - -	- - -
9	98	內政資訊業務	美國（西雅圖）	111.10	1 - -	93 - -
8	64	土地測量	韓國(首爾) 韓國(首爾)	109.12 111.11	- - -	- - -

內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8 國際地理空間INTERGEO年會 - 14	德國(史圖佳特)	技發展與創新、法規政策與教育推廣及各式應用等。 本會議係由德國大地測量、地理空間資訊及土地管理學會(DVW e.V.)主辦，活動涵蓋3D智慧城市、數位孿生及地理空間資訊應用與技術發展之成果發表及展覽。 本會議為前瞻性地理空間資訊應用會議，有助於3D國家底圖及國土空間資訊平臺發展參考。	7	1	46	44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業務說明及訪視工作80	廣州、江蘇、上海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或臺商協會	進行有關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兵役相關規定之宣導、法規修正意見交流，及兵役制度轉型說明訪視工作。	113.10 - 113.12	5	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840,530	1,931,421	-	28
01	一般公共事務	2,840,060	1,921,577	-	28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470	9,844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81	6,152,855	614,406	-	11,539,321
81	6,134,651	614,406	-	11,510,803
-	18,204	-	-	28,518

內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31,33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31,330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內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213,655	-	3,27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213,655	-	3,27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內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	111-114	15.14	0.71	3.00	5.10	6.33	行政院111年1月14日院臺綜字第111000005號函核定。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110-115	13.35	2.84	1.99	2.10	6.42	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110號函核定。
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110-114	23.11	7.11	3.57	4.53	7.90	1.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208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測量及方域」科目1.33億元、「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科目0.41億元及「土地測量」科目2.79億元。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110-113	2.60	1.00	0.51	0.68	0.41	行政院108年10月18日院臺忠字第1080031195號函核定。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110-114	1.93	0.36	0.14	0.13	1.30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119	14.92	-	1.95	1.95	11.02	行政院111年6月15日院臺建字第1110017492號函核定。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112-116	12.23	-	0.51	2.19	9.53	行政院111年11月11日院臺建字第1110019092號函核定。
邁向3D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	110-114	1.53	0.84	0.24	0.25	0.20	1.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9802號函核定。 2.本計畫內政部主管總經費8.30億元，分別由內政部編列1.53億元、營建署6.77億元。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110-114	2.79	0.97	0.39	0.44	0.99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110-114	9.73	1.98	1.03	0.83	5.89	1.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2.本計畫內政部主管總經費9.93億元，分別由內政部編列9.73億元、營建署0.2億元。

內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	111-115	6.73	0.02	0.27	1.76	4.68	3.內政部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科目0.03億元及「內政資訊業務」0.8億元。 行政院110年10月12日院臺建字第1100031005號函核定，其中111年度所需先期設計規劃作業經費1,953千元，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	112-116	27.08	-	-	0.66	26.42	行政院112年7月7日院臺法字第1121027866號函核定。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69,032	376,871
1.3708010100 一般行政			363	1,905
(1)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113-113	辦理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1項民意調查、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1項計畫。	363	1,905
2.3708011000 民政業務			12,000	22,130
(1)二二八事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之委辦計畫	113-113	辦理有關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建物、設備之管理與維護、建物內部之規劃與設置、二二八事件文物之蒐集與其他相關展覽及家屬照護計畫等。	12,000	21,880
(2)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回復名譽等事宜	經常性	辦理對原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所作成之決定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應訴、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依規定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以及持續辦理補償金相關案件之處理等項業務。	-	250
3.3708012500 地政業務			3,104	338,935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	333,039
(1)方域行政	113-113	辦理地名資料庫維護更新工作。	-	200
(2)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	113-113	辦理重力儀器設備維護工作。	-	570
(3)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110-115	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深測量、領海基點檢測與管理、海域主權及海洋權利研析、海域爭端解決及共同開發實踐研析、海域測繪及製圖人員訓練與精進等工作。	-	80,000
(4)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	113-113	辦理發展室內外無縫製圖技術、研發三維物件自動化製圖技術、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框架及定位技術及辦理智慧政府治理空間資訊適地性服務工作。	-	16,353
(5)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110-114	辦理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與檢核及供應管理、DTM成果整合與流通、國土空間數據整合建置發展、研提三維地籍建物標準、三維地籍建物加值應用推廣、三維地籍建物模型工具開發	-	110,536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603	1,500	2,500	450,506
103	-	-	2,371
103	-	-	2,371
-	500	2,500	37,130
-	500	2,500	36,880
-	-	-	250
-	-	-	342,039
-	-	-	333,039
-	-	-	200
-	-	-	570
-	-	-	80,000
-	-	-	16,353
-	-	-	110,53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及管理維護等工作。		
(6)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	113-113	辦理建立高精地圖動態標準、建立合格第三方聯合作業實施模式及圖資更新流程、發展自動化製圖技術、發展軟硬體自籌高精地圖自駕導航整合技術及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工作。	-	28,722
(7)無人載具科技創新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	113-113	辦理產製高精地圖基礎圖資及應用情境圖資、發展高精圖資輔助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服務、發展無人載具運行狀態資料庫工作。	-	29,058
(8)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110-113	辦理水利數值地形模型資料蒐集、產製、檢核與供應管理工作、水利數值地形圖徵產製及水利數值地形與河川大斷面資訊整合工作。	-	67,600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3,104	5,098
(1)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經常性	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工作。	2,457	1,053
(2)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	113-113	辦理實價登錄統計分析、全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及地價等位建置等相關項目。	-	3,650
(3)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	經常性	辦理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工作。	647	395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	798
(1)實施平均地權	113-113	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版功能維護及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	-	798
4.3708012700 土地測量			3,140	11,665
(1)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經常性	辦理各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	-	698
(2)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110-114	辦理經建版地形圖修編工作、衛星基準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	-	4,627
(3)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113-113	辦理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檢測作業、AI輔助空載光達點雲雜訊濾除及分類可用性驗證、開發GNSS連續觀測站遠距頻率校正技術、連續觀測站	2,070	2,78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8,722
-	-	-	29,058
-	-	-	67,600
-	-	-	8,202
-	-	-	3,510
-	-	-	3,650
-	-	-	1,042
-	-	-	798
-	-	-	798
-	-	-	14,805
-	-	-	698
-	-	-	4,627
-	-	-	4,8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資料解算及跨領域資料整合應用、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及因應機制及融合多元感測成果精進臺灣高程基準作業。		
(4)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3-113	辦理各項測量訓練。	-	630
(5)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113-113	研究測繪技術創新工作。	1,070	2,930
5.3708012800 土地開發			425	725
(1)農水路工程節能減碳設計委託研究案	113-113	1.蒐集臺灣地區農水路節能減碳相關文獻資料及實地調查。 2.國外農水路工程節能減碳文獻蒐集分析。 3.農水路工程節能減碳設計可行方案。 4.於臺灣地區舉辦研討(含現地觀摩)。	425	725
6.3708012900 役政業務			50,000	351
(1)役政人員培訓計畫	經常性	培訓現職各級役政幹部及替代役需用機關、服勤單位辦理役政業務人員各項訓練、講習。	-	351
(2)替代役基礎訓練計畫	經常性	委託國防部支援軍職幹部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業務。	50,000	-
(3)替代役役男複檢、鑑定計畫	經常性	替代役役男分配服勤單位後，身體狀況不合服役標準，委託醫院辦理役男停役複檢鑑定及身心障礙等級檢定作業。	-	-
7.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	1,160
(1)稽查辦理往生互助會之社會團體	113-113	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稽查辦理往生互助事項之社會團體。	-	100
(2)稽查合作社計畫	113-113	稽查省級及全國級合作社社務管理、業務經營、財務處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260
(3)稽查儲蓄互助社計畫	113-113	稽查儲蓄互助社之社務管理、業務經營、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等。	-	80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30
-	-	-	4,000
-	-	-	1,150
-	-	-	1,150
500	1,000	-	51,851
-	-	-	351
-	1,000	-	51,000
500	-	-	500
-	-	-	1,160
-	-	-	100
-	-	-	260
-	-	-	800

內政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		0008010000 內政部	4,040	
			3708010000 民政支出	3,960	
		1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260	1.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廉政法令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千元。 2.辦理統計業務專案計畫，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成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60千元。
		2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2,250	1.辦理轉型正義權利回復，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展覽與影音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200千元。 2.辦理轉型正義權利回復，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 3.辦理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宗教事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千元。 4.辦理殯葬管理，殯葬消費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
		3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400	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交友服務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0千元。
		7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570	辦理兵役宣導工作，兵役及替代役相關媒體新聞聯繫、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70千元。
		8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480	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自然人憑證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80千元。
			6308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80	
		11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80	辦理健全合作社場組織，補助合作事業團體編印合作刊物相關媒體宣導製作及刊登等經費80千元。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p>總預算案部分：</p> <p>通案決議</p>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p>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非本部業務。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非本部業務。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本部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p>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八)	<p>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p>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p> <p>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非本部業務。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一)	<p>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非本部業務。
(十二)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p>	將配合行政院作業，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將配合行政院作業，遵照辦理。
(十四)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五)	<p>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p>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部業務。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p>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p>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非本部業務。
(二十)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非本部業務。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一)	<p>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p> <p>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二)	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部業務。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五)	<p>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遵照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七)	<p>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p>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八)	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本部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部業務。
二、	新增通過決議	
(一)	<p>內政部部分：</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4億8,022萬3千元。內政部111年3月18日訂定發布「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該辦法第3條規定「禁止查閱戶籍資料之保護令事項，由被害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執行之」，惟戶政事務所業務範圍較小，相對人仍有機會探知被害人住居所在地點，若該行政區人口稀少則風險更高。</p> <p>此外，相較「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之第8條針對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延長保護令之方式、應檢具相關文件及資料等均有相關規範，本辦法對於警察機關聲請延長保護令之相關規定均無明定。</p> <p>為保護被害人權益，內政部應研議將上述辦法之第3條中之「戶政事務所」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日以台內會字 字第 112036044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2年5月3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09 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法院裁定行為人禁止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時，併將保護令核發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進行註記，俟有被害人以外之人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查詢被害人戶籍資料時，即會進行警示，足以保障被害人資訊安全。</p> <p>二、家暴案件及跟蹤騷擾案件實務運作方式有別，聲請延長跟蹤騷擾保護令程序已有類似規範，爰不宜全盤比照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p>並增訂警察機關聲請延長保護令之相關程序規定，以利警察機關遵行辦理。</p> <p>爰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111億2,425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111億2,425萬2千元，目前立法委員選舉票票不等值之情況嚴重。以第10屆立委為例，有得票數2,938、21,875之候選人當選立委，亦有得票數118,432、110,162之候選人落選（台北第四選區、新北第一選區），得票數高出5~40倍仍無法當選。</p> <p>針對上述情形，請內政部會商中央選舉委員會從修憲、修法、選舉區劃分等層面提出分析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111億2,425萬2千元，業務包含殯葬法制之健全，落實殯葬管理，並加強相關管理及輔導等。經查，內政部主管「殯葬管理條例」，然此條例之範圍僅限於人，寵物並不受規</p>	<p>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8條修訂。</p> <p>三、考量規定之明確性及員警實務運作之狀況，本部警政署除參照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規定外，將依第一線執勤員警需求，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滾動式修正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以周全保障被害人權益。</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176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2年5月3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09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方式屬憲法規範，變更劃分方式須循修憲方式為之，始得配合修正公職選罷法。至選舉區劃分之實務執行，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權責，本部予以尊重。</p> <p>二、寵物生命業務由動物保護之主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並已放寬相關用地規定，容許寵物殯葬設施設置，該會自當基於保障寵物身後權益及維護寵物尊嚴等原則，妥善管理寵物殯葬業及寵物殯葬設施。而寵物殯葬設施，包含寵物骨灰灑葬區、供寵物火化、追思、骨灰存放等設施等，均已由本部修正相關法規容許其設置，已達納入法制管理之目的。</p> <p>三、傳統公墓更新改善需要辦理既有</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範。惟110年度全國家犬計有123萬5,218隻，家貓則有87萬810隻，總計210萬6,028隻，國人擁有寵物之比例高，又家犬貓之平均壽命約僅有15年，寵物身後儀式應受重視。</p> <p>我國雖未立法表示寵物為權利主體，但其性質亦非單純為「物」，參照最高法院第106年度消上易字8號判決，動物（尤其是寵物）與人常具有情感上密切關係，甚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故肯定飼主得請求慰撫金。凸顯寵物在我國社會上，已普遍具重要性，足以影響人格權之發展。</p> <p>全國現約有50間寵物殯葬業者，惟因我國未設計寵物殯葬用地，業者幾乎不合法，無法納管之結果，使業者於寵物火化過程造成空污，或排放屍水、散發惡味，危害環境，亦背於對生命權之尊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寵物殯葬管理之策進行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2目「民政業務－殯葬管理」編列3億1,705萬9千元。全國未經規劃公墓比率尚高、國內公立公墓皆為日治時期或更久遠之前設置，由於墳塚雜亂、缺乏整體規劃，影響環境景觀甚巨。於是內政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國內火化量能、增加殯儀館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更新等，引導地方政府規劃更新改善傳統公墓。</p>	<p>墳墓遷葬，涉及發放遷葬補償費事宜，使得所需建設成本大幅增加，造成地方需要負擔龐大經費，本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年至114年度)」之目的，期能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公墓更新所需經費，降低地方財政門檻、縮短地方改善時程，並透過成功示範經驗產生漣漪效應，激發轄內其他殯葬設施、甚至其他縣市仿效改善之意願，彰顯政策引導功能。</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	<p>然而，依內政部統計年報，截至110年底止，國內公立公墓共計2,960處、面積8,826萬5,790平方公尺，其中未經規劃者竟高達2,743處、面積7,752萬9,924平方公尺，占全國公立公墓總處數之92.66%及總面積之87.83%，顯示內政部希望透過補助改善傳統公墓，並未有效對地方政府產生引導及擴散效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3目「戶政業務」編列7,420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根據「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同志收養另一半之親生子女準用「民法」收養相關規定；亦即同志家庭依法辦理子女相關權益時不應受到任何阻礙或損害。</p> <p>然而，現行內政部之戶口名簿系統，卻預設同性婚姻家庭收養子女時，不得省略養父或養母之「養」字，導致其養子女的對待，與「異性配偶收養」或「單身收養」皆不相同。</p> <p>此差別對待縱以「辨識血緣」為由，仍難符合憲法保障之平等原則。且收養關係的揭露，應建立於家長及子女充分準備之基礎，現行作法恐影響未成年子女之認知和家庭關係，有侵害兒童最佳利益的疑慮。</p> <p>經查，現戶籍系統雖有內部更正，然而並未全面公告及實施。實務上，同志家庭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請戶</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日以台內戶字第112024092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2年5月3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1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戶口名簿規劃同性婚姻家庭收養子女得省略養父或養母之「養」字</p> <p>(一)法務部刻正研修同婚專法規定，放寬同性配偶得收養無血緣子女，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第20條規定：「第2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次按111年1月6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25次會議決議略以，因應法院裁定同志雙親收養個案，請法務部提供具體修法期程與規劃，並請本部適時檢視戶政資訊系統調整之必要性。復按111年5月12日立</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籍時，仍被要求不得省略「養」字，導致其遭受到不平等對待。</p> <p>有鑑於現行戶口名簿同性婚姻家長之記載不得省略「養」字，不符合憲法平等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及實務所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規劃改善方案及實施期程，於113年3月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2.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3目「戶政業務」編列7,420萬4千元，業務包含辦理109年至112年之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p> <p>數位身分證可減少證件上個人資料揭露之數量，身分證數位化後，更開啟國人便利辦理行政業務之大門，惟此亦使身分暴露於網路之中，有鑑於近年資安外洩案件頻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數位身分證之資安控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3目「戶政業務－辦理戶政研習及鼓勵婚育措施」編列424萬7千元。美國中情局發表之2022年世界生育率預測報告，全部共227個國家，台灣延續去年的慘況仍繼續拿下最後一名，生育率為1.08，而2025年台灣將會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約占20%，到2050年為37.5%，年輕一代的扶養負擔愈來愈沉重，我國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已成為重大國安問題，顯見現行鼓勵婚育措施未見成效，宣傳不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p>	<p>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施行法第20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同性配偶可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準用民法收養規定。</p> <p>(二)因應性別平等，將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按該辦法第9條第1項第8款第7目規定略以，國民身分證有關父母姓名記載方式，同性結婚繼親收養者，記載生父、養父姓名或生母、養母姓名，養父或養母均不省略「養」字。配合法務部及立法院刻正研議修正放寬同性配偶得收養無血緣子女，爰繼親及共同收養併予考量省略「養」字。又該辦法雖僅規範國民身分證記載內容，惟戶口名簿同國民身分證均屬戶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爰整體規劃辦理。</p> <p>(三)戶政資訊系統已提前規劃省略「養」字作業，俟修正前開辦法即可配合辦理。</p> <p>(四)查施行法第20條增訂同性配偶可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準用民法收養規定，業經112年6月9日總統公布。又上開辦理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12年4月14日至112年6月13日期間完成預告，刻正辦理後續法制作業。</p> <p>二、新式身分證資安控管：因國際駭客攻擊頻仍、外界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爰行政院110年1月21日院會決議暫緩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俟取得</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於「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總經費8億6,866萬9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8億0,128萬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738萬元，內政部雖全力推動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且保證數位身分證之晶片為台積電製造，然數位身分證所產生之資安問題，並非晶片本身，還有後端龐大之資料庫與讀取系統，以及傳送國人個資過程與保存相關軟硬體，皆須考量資安之風險。近日，有媒體揭露駭客相關人等透過網路匿名論壇兜售台灣人民戶政資料事件，再次引發國人、民間團體與學界擔憂資安外洩危害人權，且行政院已於110年1月決定暫緩數位身分證之換發，俟制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並消除各界疑慮後再行辦理。由於目前專責單位與專法相關時程不明，無編列「數位身分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3目「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6,738萬元，內政部推動換發新式數位身分證政策，109年底新式身分證換發系統、印製設備及法規修正等工作均已完成，然因外界憂心中國滲</p>	<p>社會共識及完備法制相關程序後再行推動。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取得社會共識，並配合行政院政策審慎推動。</p> <p>三、少子女化具體改善作為：考量民眾需求，各年單身聯誼活動持續修正精進，並具備以下特色，且為讓更多單身者知悉本活動，各梯次活動受理報名前，本部均行文予行政院各部會、各地方政府、全國大專院校、各大醫院、各大企業及宗教團體，請其協助宣傳，並透過廣播電台、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專頁等不同管道進行宣達，以增加活動曝光率並提高報名意願。</p> <p>(一)報名資格較開放：年滿18歲、在臺設有戶籍、單身(指未有婚姻，離婚、喪偶者亦可參與)，未對職業、收入等條件加以設限。</p> <p>(二)設定各梯次主題：配合年輕族群需求提供不同主題，如實境解謎、手沖咖啡及桌遊等，增加參與者互動契機及話題，並能藉此尋找具有同樣愛好及價值觀之對象，進而締結良緣、建立家庭。</p> <p>(三)活動地點採分區辦理：每年場次遍及北中南東四區，並視主題結合各地特色景點辦理，同時刺激地方觀光。</p> <p>(四)活動費用合理：不以營利導向，且本部協助分擔2成活動費用，減輕民眾負擔，亦能同時加強宣示政府對此議題之重視。</p> <p>四、新式身分證專責單位與專法相關時程：因國際駭客攻擊頻仍、外界</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透、駭客攻擊頻仍、擔心數位足跡被監控、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等，故行政院110年1月21日院會決定暫緩換發計畫，須俟制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消弭各界疑慮後，再依法辦理。</p> <p>為周延推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政策，目前由行政院副院長召集成立新式身分證專案小組，截至111年6月30日止，已召開6次專案小組會議及2次政策盤點小組會議，對於新式數位身分證該如何推動仍未有結論。考量目前換發計畫暫緩卻仍須編列高額維持經費，內政部應儘速就專法制定及計畫推動研擬具體時程，以撙節國家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能動支。</p> <p>6. 經查由內政部研議推動之晶片國民身分證，行政院已於民國110年1月21日院會決議將先行研議專法，且於專法立法前暫緩換發晶片身分證。內政部公告民國112年度單位預算案中，數位身分證(New eID)換發計畫總經費8億6,866萬9千元，分4年辦理，109年到111年度已編列8億0,128萬9千元，112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738萬元。</p> <p>然查內政部迄今未將晶片國民身分證之專法提請立法院審議，為確保國民之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完善、監督上述預算之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晶片國民身分證推行之可行性重行評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p>	<p>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爰行政院110年1月21日院會決議暫緩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俟取得社會共識及完備法制相關程序後再行推動。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取得社會共識，並配合行政院政策審慎推動。</p> <p>五、新式身分證專法制定及計畫推動具體時程：因國際駭客攻擊頻仍、外界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爰行政院110年1月21日院會決議暫緩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俟取得社會共識及完備法制相關程序後再行推動。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取得社會共識，並配合行政院政策審慎推動。</p> <p>六、新式身分證推行之可行性重行評估：因國際駭客攻擊頻仍、外界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爰行政院110年1月21日院會決議暫緩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俟取得社會共識及完備法制相關程序後再行推動。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取得社會共識，並配合行政院政策審慎推動。</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編列5億6,043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4目「地政業務」編5億6,043萬5千元，業務包含辦理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台灣四面環海，海域測量得提升我國對海域之認識，有效規劃海域資源，不論在漁業、觀光、經濟，甚或是軍事，皆為基本且重要。因科技的進步，資料掌握度愈高者，愈能有超前部屬之機會，鑒於我國國際情勢特殊，應積極辦理海域之測量。</p> <p>93年起，內政部持續推動海域測量工作，以建立台灣完整海域基本圖資與資料，請積極辦理海域測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域測量之策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4目「地政業務」編列5億6,043萬5千元，據內政部統計，110年租賃實價登錄4萬3,894戶，占全國租屋量87萬6千戶之比重為5.01%，如加計110年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登錄3萬158戶、110年租金補貼核准12萬1,776戶等合計19萬5,828戶，以最寬鬆之基礎估算，亦僅占全國租屋量87萬6千戶之22.35%，顯示多數租屋市場相關交易資訊揭露仍有不足，對眾多租屋人口權益之保障有欠完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1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105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2年5月3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1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訂頒「水深測量作業規範」及「深度基準及深度系統」，提供各界依循應用。並藉由簽訂合作協議之方式跨機關進行資料互惠及交流，共同提升海域測繪能量。另派員參加「第22屆國際水文會議」，與水文界專家進行海道測量技術之探討與實務經驗交流，學習國外海域調查經驗並掌握最新測繪科技脈動。</p> <p>二、本部除賡續推動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外，透過本次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修正，將包租業者之轉租資訊納入申報實價登錄機制，加強租屋市場相關交易資訊之揭露，並擴大租屋資訊提供對外查詢。未來將積極整合各租賃資料並進行統計分析，以提升租屋市場透明度。</p> <p>三、本部發動6次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發現171案違規，裁處104件，計裁罰4,189萬餘元。從6次稽查結果情形來看，違規比率已由第1次86%下降至第6次53%，顯示聯合稽查對於導正業者違規行為，已發揮具體成效。又本部已於110年6月21日訂定「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自110</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3.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經費編列719萬5千元，辦理不動產交易之輔導管理工作與法令修正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查內政部於109年下半年至111年上半年間，共辦理5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計稽查19個縣市及183個熱銷建案，惟111年3月擴大稽核地區至19縣市57案，然違規案數竟高達40案，違規比率70.18%，實屬偏高。為督促內政部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有效降低預售屋銷售違規比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經費編列246萬元，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等。惟查，近年各市縣大幅標售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不但面積與金額皆增加，且溢價偏高，造成助漲地價之負面效果。雖內政部以110年函令及修正相關規定，使各市縣針對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所取得可建築用地，得採標租等方式處分，惟內政部追蹤督導相關執行成效不彰，無法藉以穩定不動產市場。為督促內政部強化對於各市縣大幅標售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之</p>	<p>年7月1日施行，並責成地方政府落實查核。另為避免預售屋於簽約後以換約轉售方式，哄抬價格牟利，本部提出平均地權條例修法，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及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等，業經總統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112年7月1日施行。</p> <p>四、本部已請地方政府於規劃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在財務計畫評估可行前提下，優先提供部分或一定比例之抵費地或可處分之建築土地，供興建社會住宅。又為避免土地標售引發地價上漲情形，已督請各地方政府儘量以公開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本部將賡續檢討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相關法令作業，並透過每年地政業務督導考核，追蹤地方政府後續執行情形。</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	<p>公有土地之督導追蹤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控管督導公有土地標租標售相關執行成效，俾穩定不動產市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5目「土地測量」編列5億2,196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5目「土地測量」編列5億2,196萬2千元，預期建立完整統一的測量基準，測量業務除是地政業務之基礎，亦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甚鉅，應謹慎、精密行之。職此，政府測量儀器訂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8條之1規定，辦理本規則規定測量使用之儀器設備，應訂定計畫實施保養校正，且應將儀器設備送至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辦理校正，並出具校正報告。以確保土地測量之精準度。</p> <p>依新北市審計處之報告，新北市地政局及所屬地政所未依規定簡易校正或送認證之實驗室校正測量設備，恐影響土地測量之品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此問題，應加強督導考核，定期辦理儀器校正作業以控管測量成果品質，維護民眾財產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5目「土地測量—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編列</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4日以台內地字第 112010580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2 年 5 月 3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09 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測量儀器未依規定辦理校正案：</p> <p>(一)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97 年成立測量儀器校正實驗室，99 年通過校正實驗室認證。</p> <p>(二)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本部督辦測量工作時，均依規定辦理儀器校正，並將結果上傳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儀器校正服務網列管，以確保儀器使用符合規定。</p> <p>(三)經查尚無以未校正之儀器辦理本部督辦測量工作之情形。</p> <p>二、有關「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潛藏界址爭議風險案，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已研提「加強宣導到場指界」、「提供指界參考資訊」、「推廣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等措施，請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以提高土地所有權人指界，降低界址爭議。</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	<p>1億9,497萬1千元。臺灣光復初期，係依日治時期地籍原圖描繪裱裝而成之地籍圖進行地籍管理。然此類地籍圖因年代久遠，維護及精度常難符合實際需求，政府亦陸續辦理地籍圖重測。</p> <p>依國土測繪中心統計資料，自83年起至110年度止，實際完成重測土地計575萬8,924筆，其中發生界址爭議者計5萬9,007筆，占實際完成筆數1.02%；又土地所有權人現場指界確定者有110萬5,119筆，僅占實際完成筆數19.19%，顯示多數土地所有權人未能自行指界，仰賴地籍調查或測量人員協助指界，潛藏未來界址爭議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能動支。</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4億8,333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4億8,333萬元，業務包含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預期推動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提供國人便捷生活。</p> <p>經查，截至111年12月24日，自然人憑證發卡數計8,842,914張，依內政部同年11月之縣市單齡人口統計，台灣18歲以上人口總數計19,801,208人，為自然人憑證發卡數之兩倍多。顯示自然人憑證之推廣尚有不足。</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台內資字第112044079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2年5月3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09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提升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將持續辦理網路文宣等活動，讓大眾瞭解應用情境與好處，並精進行動自然人憑證App的近距離無線通訊(NFC)功能，及推動自然人憑證多元申辦政策，提供民眾至戶政事務所多元選擇申辦憑證，除可申辦實體自然人憑證晶片卡外，亦可使用個人行動裝置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業務，以擴大發</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	<p>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3,937萬7千元，自然人憑證推廣逾18年，但非公務用應用系統之使用次數有待提升，且為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還待釐清相關法規限制，及協調各應用系統管轄機關介接意願，始能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業務之推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2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能動支。</p> <p>勞動合作社為勞動者據以工作上的共同需要，依據合作社法所成立的法人團體，以共同經營的方法向外承攬勞務，分配給社員工作，以減少中間剝削，增加收益之自立自助的經濟組織。其除具備有一般合作社之特性外，尚且勞工團體之特色。</p> <p>但2019年起至今，每一年都有許多媒體報導承包公部門醫院的勞動合作社，屢屢出現薪資低於勞基法保障之最低工資、超時從未拿到加班費，且勞工職災也求助無門，也沒有協助社員投保勞工保險和意外險、偽造社員大會會議紀錄、偽造照服員結業證書、偽造長照服務證及相關文件等情事。</p> <p>據了解，內政部正在擬定「照顧勞動合作社之社務、財務及社員勞動條件保障檢核項目」，卻遲遲未公告周知。</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10目「社會行政業務－強化合作事業輔導</p>	<p>證範圍。</p> <p>二、為擴大行動自然人憑證使用範圍，除原有如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線上申請電子戶籍謄本、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線上申請個人信用報告及電信業者線上門號申辦等自然人憑證系統加值應用外，介接單位將納入電商、交通等民間企業，可有效滿足民眾使用需求。</p> <p>本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完成公告「勞動合作社落實合作社精神檢視項目」。</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八)	<p>一業務費」編列232萬1千元，爰凍結50萬元，俟內政部將「照顧勞動合作社之社務、財務及社員勞動條件保障檢核項目」公告後，始得動支。</p> <p>因COVID-19的後遺症包括乏力、呼吸困難等症狀，警消同仁確診恢復後仍恐有心肺體能下降之狀況，攸關警察與消防工作之安全。</p> <p>為確保警消人員之生命安全，內政部應積極協助警政與消防機關確診康復後體力大幅下降之人員，研議提供復健資源，並於尊重本人意願之前提下協助排班調整。</p>	<p>本部於112年2月18日以台內人字第112032075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 COVID-19 染疫後所衍生身體或心理相關問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COVID-19 染疫康復者門住診整合醫療計畫」，其中共計 33 家醫院適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並均由警消機關編列相關預算補助。</p> <p>二、本部警政署已將前開醫療計畫資訊，刊載於該署警政知識聯網，且成立「警安門診」，提供警察同仁更多元醫療資源。並透過函請各機關對於罹患疾病（含確診 COVID-19 後併發之相關疾病）同仁，適當調整勤務項目及工作內容；訂頒「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明定員警因傷病（含確診 COVID-19 後併發之相關疾病）、懷孕及分娩等無法參加常年訓練，經提出醫療證明經備查後，得免除常年訓練。另辦理全國警察防疫工作保險，大幅減輕確診員警家庭經濟負擔。</p> <p>三、本部消防署針對消防人員提供相關加值醫療資源，如商洽慈濟醫院臺北分院規劃消防人員專屬身心健檢方案、洽談聯合醫療院所專屬消防人員肺部斷層掃描等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九)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6,738萬元，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印製設備維護經費，係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總經費8億6,866萬9千元，4年計畫最後1期經費。</p> <p>但是，109年新式身分證換發系統、印製設備等整備工作均完成，但因外界憂心中國滲透、駭客攻擊、擔心數位監控、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行政院110年1月決定暫緩。</p> <p>但是因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政策暫緩，內政部委託中央印製廠印製案契約自110年1月21日暫停執行，為維持設備可用、運轉，維護保養費用包含資產折舊費、材料費、人工費、製造費及税金等項，預估每年所需費用尚約6,738萬元。依契約第15條規定，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據中央印製廠提供資料，本案已</p>	<p>案健檢；透過引進專業心理團隊人員，協助全國消防機關辦理壓力檢測、團體諮商及個別諮商；另持續滾動精進「消防戰術體能教材」；並為全國消防機關防疫工作人員辦理額外保險，大幅減輕確診消防人員經濟負擔。</p> <p>四、本部未來除持續積極督促各警察、消防等機關積極辦理各項現有措施外，並將視各項措施執行情形及同仁的實際需求，滾動式檢討及研擬相關精進方案，完善渠等人員健康照顧機制。</p> <p>本部業於112年7月13日以台內戶字第112024309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因國際駭客攻擊頻仍、外界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爰行政院110年1月21日院會決議暫緩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俟取得社會共識及完備法制相關程序後再行推動。本部111年12月20日函陳行政院政策決定，審計部亦於112年5月31日函建請行政院儘速政策決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6月30日函復審計部略以，有關新式身分證之後續推動工作，將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後，再進行政策、資安及法制等方面之跨部會意見整合，爰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取得社會共識，並配合行政院政策審慎推動。</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	<p>投入成本含設備、場地、人力、備料(含晶片、防偽材料、PC 層等)，如終止契約，內政部恐將面臨7至8億元之高額賠償求償金。</p> <p>因此，為因應數位身分證暫緩發行所可能發生之賠償問題，請內政部儘速請示行政院政策決定後，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年度內政部民政司預算「民政業務－禮制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新增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簡稱「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事項賠償金發放100億元。</p> <p>為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111年5月蔡總統公布訂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簡稱「權利回復條例」)，指定內政部為主管機關，並籌設回復基金會，以112年1月起受理民眾申請賠償為目標。</p> <p>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估算，先前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民眾請求賠償等約1萬5,571件，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認定撤銷國家不法之案件計約5,983件，可即刻送件申請賠償。考量「回復基金會」112年開辦後，申請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差額案將大量湧入，但辦理賠償業務量能難以衡量，推估112年度賠償金經費100億元。內政部民政司則先行編列112年度人事費、基本行政維持費、業務費共計4,200萬元。</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12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223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運用行政院設置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可透過前揭會報平臺確認策略方向及目標，有效協調整合跨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業務。</p> <p>二、善用權利回復基金會定期之董事會議：當業務推動遇有窒礙時，藉由上述董事會議協調，可迅速且即時地做出仲裁調整。</p> <p>三、跨部會協力部分：</p> <p>(一)國家不法平復案件後續賠償處理：透過跨部會轉介，一併通知接續處理之相關機關/構(如權利回復基金會)，俾利接辦機關/構立即獲知該等案件之相關資訊，儘速進行後續賠償事宜。</p> <p>(二)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轉介：可透過上開轉介機制，直接由衛生福利部即時提供專業醫療協助。</p> <p>(三)公有財產調查及返還事項協處：已於權利回復條例相關授權辦法，就公有財產之調查、現地勘查等程序加以規範，俾使公產管理者辦理相關案件時有所依循。</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一)	<p>因為威權統治時期自38年起至76年止，長達38年，被害者所受權利侵害樣態不同，部分賠償案件審認需配合法務部不法認定、調卷、賠償金核算涉及繼承關係分配及不動產權利返還現地勘查測量、鑑界鑑價，十分複雜。</p> <p>因此，請內政部說明：基金會成立後，如何規劃推動與法務部、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國產署等單位合作，協助民眾回復威權時期受損權利業務，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依據蔡英文總統於110年10月國慶演說表示：「我們有必要因應國家發展的需要，針對政府體制和組織、地方制度、國土規劃和區域發展等重要的治理議題，做出必要的檢討和調整，讓國家治理達到最有效率、最能反映民意的狀態。」顯見政府應定期針對各項治理議題做出適度檢討與調整，貫徹國家施政以民為先之核心價值。</p> <p>然我國因面臨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等嚴峻挑戰，部分鄉鎮人口不斷流失，如屏東縣人口連20年下滑，111年8月31日人口數79萬9,658人，53年來首度出現7字頭，跌破80萬大關；而恆春鎮更是自1964年以來，首次低於三萬人口。</p> <p>為妥善維護人民之權益，並維持區域治理適當量能，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行政區劃程序法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p>四、滾動修正：</p> <p>(一)本部將依相關規定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會務運作，並將相關統計數據供社會大眾檢視權利回復基金會之辦理成果，隨時檢討。</p> <p>(二)配合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及其預備會議歷次決(定)議事項、各會報委員所提檢視意見及相關監測指標等，適時修正相關作法。</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17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3037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為因應各級政府推動行政區域調整工作之需求並建立公開合理行政區劃程序，本部於82年首次將「行政區劃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其後分別於96年、97年、98年、101年及107年送請立法院審議，惟皆未能完成立法。為避免外界誤解本草案涉及行政區域實質整併規劃，本部重新檢討修正部分條文內容並調整草案名稱為「行政區劃程序法」，並於109年12月21日重行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111年6月14日審查，業就相關立法原則與政策議題釐清，由本部委請專家學者研究，俟獲致成果後將報請行政院續行審查。</p>
(十二)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戶政業務」編列7,420萬4千元，各項計畫內容包含改進戶籍行政、加強國籍行政與管理等業務。其中「加強改進國籍行政」項為</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台內戶字第112024108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籍法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三)	<p>延攬各不同領域優秀專業之外籍人才，及禮遇對有殊勳於我國之外籍人士，明定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及簡化程序，簡化渠等辦理國籍變更作業。</p> <p>然以運動事業領域而言，現行「國籍法」所規範之歸化申請標準為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或「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不適用於籃球、足球等職業競技運動現況，眾多外籍優秀運動員因生計及職涯發展而於各國間來去出入，難以符合連續五年合法居留一百八十三日以上或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之歸化申請條件。</p> <p>為有效提升我國運動產業發展環境及國家代表隊整體實力，內政部應持續會同各相關單位積極研議國籍法修法討論事項，在顧及我國國安前提下使國籍法能夠配合我國延攬各不同領域優秀專業外籍人才之需求。爰此，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6,738萬元。因行政院110年1月21日第3736次會議決定暫緩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須俟制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消弭各界疑慮後再依法辦理。本年度續編經費係辦理數位身分證印製設備維護相關經費。</p> <p>新一代國民身分證始規劃換證工作多年，辦理多場研討會、座談會等溝通活動，然仍無法取得社會共識，依據行政院會議決議所須先行制定之專法，</p>	<p>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我國利益，並經本部召開審查會審核通過，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惟當事人如為國人配偶身分須具備在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 3 年以上，如為一般外籍人士身分須 5 年以上；或曾在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 10 年以上之要件。</p> <p>二、本部為吸引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來臺、留臺，已研擬修正國籍法，縮短高級專業人才之合法居留年限，並循現行流程審核通過後，即可申請歸化我國國籍。</p> <p>本部業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2024309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因國際駭客攻擊頻仍、外界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爰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1 日院會決議暫緩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俟取得社會共識及完備法制相關程序後再行推動。本部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陳行政院政策決定，審計部亦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函建請行政院儘速政策決定，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6 月 30 日函復審計部略</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四)	<p>至今仍持續卡關；按內政部說明，此筆預算為原初購買機器設備之費用，分年度編列預算及基本維護費，即便最終不推行數位身分證政策，仍須支付中央印製廠基本費用。</p> <p>為敦促國家預算有效運用，爰此，建請內政部儘速請示行政院政策決定後，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所適用專法制定進度及印製設備維護項目、維護年限評估書面報告。</p>	<p>以，有關新式身分證之後續推動工作，將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後，再進行政策、資安及法制等方面之跨部會意見整合，爰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取得社會共識，並配合行政院政策審慎推動。</p>
	<p>查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簡稱國科會)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以因應近期科技發展瞬息萬變，促進跨部會協作之機能。</p> <p>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欲補助115項計畫，經查，已有4成計畫展延，其中包含前述內政部辦理之計畫，補助經費編列1,275萬元，理由乃因跨單位整合軟硬體建置及後續補助、計畫與系統建置之採購作業所需時程。此計畫係以跨機關合作為基礎，優先串聯院前救護及院後醫療資訊，爭取黃金救援時間，為極講究效率之計畫。惟與上開申請兩次展延之情況相較，有違國人期許，效率不佳。</p> <p>為有效提升救護醫療品質與救援時間，爰建請內政部針對上開計畫延宕之因素，與後續如何積極辦理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0日以台內消字第112082301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案科發基金原核定期限為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其辦理2次延展係因規劃建置17項系統，致辦理前置作業之規劃及採購流程所需時間超出預期，故辦理2次延展（第1次延展3個月，第2次延展4個月），惟本計畫原規劃分年建置之各項系統，均依中程計畫分年辦理之規劃內容進度如期完成，並無延宕；另相關年度預算亦如期執行完畢。</p> <p>二、本部消防署將賡續推動本計畫相關系統建置工作，並持續進行數據統計分析及成果蒐集，以達成科技輔助精進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之目標。</p>
(十五)	臺灣人口結構，朝向少子化、高齡化發展，人口增長停滯到減少之趨勢明顯，	本部業於112年5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75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p>許多學校面臨招生困難，閒置校舍已越來越多，若未加以有效再利用，將形成資源浪費。相對地，我國老年人口逐年急遽攀升，老年住宅之需求增加，但供給卻嚴重不足。因此，如何透過整體規劃將閒置的文教用地與校舍，改建成適合在地老化之高齡者住宅，實為可研議之方向，因內政部主管之建築技術法規中有老人住宅之相關規定，爰要求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在氣候變遷下，防減災及災害調適已遇到交會點，除了災害防救，前端的災害風險管理亦為重要。面對天災，國際上長久以來已發展出一套防減災的邏輯，也透過國際合作相互預警、交換經驗。然而，災害調適的關鍵是「衝擊評估與風險分析」。</p> <p>以因應極端氣候下的颱風為例，調適並非在颱風來襲的當下，在大氣雲圖上判讀颱風的路線和強度、做出預警，而是在日常透過氣候科學研究及評估，釐清台灣各個區域自然系統、人類系統在颱風這個危害下，有多少暴露度，應對颱風來襲的脆弱高不高，綜合評估出各區域的「風險」，並規劃、執行應對風險的「調適作為」。</p> <p>災害緊急應變處理提升到「災害風險管理」已是國際趨勢，應由減災、整備、重建的災害防救，進一步思考如何跟強降雨、乾旱等災害共存，也就是災害風險管理。惟台灣目前以災防法基礎建立的災害防救體制，尚未納入風險管理的調適概念。爰請內政部諮詢國發會、環保署，針對災防與調適體系的資</p>	<p>立法院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老人住宅專章，係配合 89 年 5 月 3 日修正之老人福利法第 15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興建老人住宅所訂定，考量該法已多次修正，其立法原意已然不同，且目前社會趨勢及多元化住宅政策陸續推出，現行老人福利法已無老人住宅規定，上開老人住宅專章自無法適用，本部後續將配合行政程序修正刪除。</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内授消字第 112082327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消防署於 112 年 3 月 8 日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機關(單位)，召開「災防與氣候調適體系之資源與分工項目」討論會議，會中針對委員提及事項進行研討及分析，會議結論重點說明如下：</p> <p>(一)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召開第 54 工作會議，業決議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 年)，將「災害」領域併入其他相關領域賡續推動，其中「災害風險評估及韌性提升」納入「能力建構」領域，「災害預警應變作業」回歸災害防救計畫。</p> <p>(二)另依據災害防救法(下稱災防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源與分工合作項目進行評估分析，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p>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並依據同條第 2 項規定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因此，有關災害風險評估亦可依災防法相關規定列入災害防救計畫。</p> <p>(三)本部前於 111 年修正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亦已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所定「強化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暨都會區複合式災害情境模擬及對策」之方針，納入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管理調適相關內容，並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6 次會議核定。</p> <p>(四)又本部於 112 年至 116 年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落實韌性社區、進階防災士、社區緊急應變隊等訓練，提升社區、民眾之自助、互助能力等防災韌性。</p> <p>二、現行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納入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管理調適相關內容，因此針對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工作，均已由相關機關持續推動，並隨時依據國內、外災害災例，每 2 年滾動檢討計畫內容，強化我國災害防救及氣候變遷調適之應對能力。</p> <p>三、本部將持續依據災防法及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強化「災害風險管理」，辦理「衝擊評估與風險分析」及執行應對風險的「調適作為」，並積極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提</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七)	<p>行政院77年2月4日人政肆字第04321號函核定，原人事行政局77年8月29日會議決議：「警勤加給隨同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統案調整」。惟83年過後，警勤加給未再依照上述核定調整，嚴重影響警察同仁基本權益。</p> <p>警察同仁危勞勤務特殊，理應給予應有之保障，警勤加給已歷28年未調整，嚴重打擊警察同仁士氣。今年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要求內政部研擬警勤加給提高4%，爾後隨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並報請行政院同意。</p>	<p>升我國災害防救量能，以因應未來極端氣候下的颱風、強降雨等災害情境。</p> <p>本部於112年2月22日以台內警字第112087043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考量警勤加給支給數額自84年度起，未再隨同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對應近年來物價上漲，警察業務越趨複雜，危勞程度與日俱增，已難以衡平當前警察人員工作負荷、自身醫療及家庭照顧所需，嚴重影響工作士氣，爰以112年4月26日台內警字第1120871261號函報行政院建議調整，以激勵警察人員工作士氣。</p> <p>二、行政院於112年5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94號函核定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各級別支給數額調高15%，並自112年7月1日生效。</p>
(十八)	<p>有鑑於，警察專科學校宿舍冷氣裝設率仍舊偏低。警政署現規劃警專新建學生宿舍大樓已經於2020年12月動土，規劃有164間寢室，完工後可容納984名住宿生，預計於2024年完工。</p> <p>經查，警專學校110年入學員生數共計1408人，住宿尚無冷氣寢室人數1126人，高達80%；短期受訓班隊513人皆有安排冷氣寢室。縱使新大樓完工後估計將會有100多人尚無法住進冷氣寢室，且學生宿舍大樓目前距正式完工啟用至少需兩年時間。</p> <p>為有效改善學員生住宿環境，爰建請警政署針對警專學校新建宿舍規劃</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0日以台內警字第112087061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規劃期程：總經費新臺幣9億4,250萬9千元，計畫期程至113年8月。</p> <p>二、施工進度：截至112年1月止，預計工程進度71.01%，實際工程進度71.03%，已完成假設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基礎工程、結構工程至11樓屋頂版及室內輕隔間至6樓。</p> <p>三、改善預估效益：容訓量增加984人，每名學生使用面積由0.85坪提高到1.27坪。規劃為男生宿舍，</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九)	<p>期程、施工進度、改善預估效益提出完整說明，並針對尚未住進冷氣寢室之學員生，提出積極改善生活品質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內政部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活動，藉以實地研究與訪談交流，擴大資訊蒐集與掌握。惟現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允宜參考疫情期間交流經驗，研議未來部分交流業務改為線上方式進行，以節省公帑。若仍有實體交流必要之部分，爰建請內政部針對相關交流效益及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並在各樓層配置適當女性使用空間。</p> <p>四、針對尚未住進冷氣寢室之學員生改善住宿及生活品質方案：駐地配有電風扇、排風扇及涼蓆；另親民樓及至善樓等大寢室已裝設冷氣。開放設有冷氣之樹人樓、明德樓等教室、圖書館及思源廳供學員生使用。依中央氣象局標準室外溫度若達30度以上時，學生可著運動服上課，調整預備教育室外操課時間。</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17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214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藉由派員赴韓國考察政治獻金法制與選舉經費收支及公開運作實務、政黨違憲解散及政黨管理實務，有助於本部未來業務運作、法令研修，以及我國團體從事政治活動募資制度之參考。</p> <p>二、藉由參與2023國際地圖研討會，有助於提升本部辦理電子航行圖測製及各級行政區域圖編繪等相關工作之經驗及技術。</p> <p>三、藉由參與國際海道測量組織第3屆大會，有助本部推動IHO S-100系列標準資料海圖之產製，使我國電子航行圖測製作業得以符合未來智慧化航行之國際趨勢與潮流。</p> <p>四、藉由參與2023國際測量師聯合會工作週，可瞭解國際最新測繪技術發展情形，汲取各國專業人士之實務成果及問題處理經驗，</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p>為減低救災同仁風險、提升救災效率，各地消防局陸續進用無人機。為擴大無人機之運用，內政部應盤點各地尚未採購無人機之消防局，並積極協助例如區域內山林眾多等需求較高之消防局採購、考照事宜，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提供本部後續智慧國土、國家底圖、三維地籍等中長期計畫推動之參考。</p> <p>五、藉由參與世界地理空間資訊論壇，觀摩各國地理空間資訊技術之研發創新與應用前景，及國土資訊系統建置和發展，作為我國數位孿生智慧發展推動之參考。</p> <p>六、藉由參與第 12 屆移動製圖技術研討會，可瞭解國際最新移動測繪技術發展情形及相關市場概況，作為我國後續辦理高精地圖相關業務之參考。</p> <p>七、藉由參與國際財產稅學會大量估價研討會，可獲得不動產估價最新資訊、提升專業知能、瞭解各國不動產估價觀念及技術，以精進我國公部門地價查估技術。</p> <p>八、藉由參與 2023 年國際聯盟技術研討會 (Fast Identity Online)，可汲取各國政府、企業身分鑑別授權管理、法規政策及軟硬體技術發展經驗，提供本部制定行動自然人憑證使用政策之參考。</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台內消字第 112082282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消防署經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遙控無人機之量能，目前各縣市政府消防局之遙控無人機數量共計 152 架，持有專業高級操作證人員計有 569 名，持有專業基本級操作證人員計有 39 名。</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一)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111億2,425萬2千元，辦理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及其相關法規釋疑。經查，設籍於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人超過四成，然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7條第1項有關選舉人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之規定，致使在我國各級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選舉多為合併辦理的情形下，在都會區常有一個投票所只有個位數、甚至一兩張原民選票的狀況。爰此，請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持續就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權益之保障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p>二、本部消防署執行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第1期;109-113年)，業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建置無人機計74組，得運用於山域搜救。</p> <p>三、另本部消防署為進一步建立飛手於災害現場執行飛行任務以提供現場指揮官決策所需參考資訊之拍攝能力、提升無人機運用效能，業於111年7月25日至8月12日共辦理3梯次無人機應用訓練(包括火場、水域及山域等3種類型訓練)，共計訓練80人；復於111年12月16日於本部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辦理遙控無人機成果演練，水域演練項目計有6個消防機關參加，火場演練計有12個消防機關，山域演練則有11個消防機關。</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0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201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有關原住民秘密投票權益之保障，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均建議採行不在籍投票，較為可行。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於110年11月17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竣，尚待協商，如立法通過，即可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實施不在籍投票。又上開草案適用對象，已包含原住民之公民投票投票權人，本部將於全國性公民投票穩健實施後，視其實施狀況，通盤規劃選舉制度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及其實施方式。</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二)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111億2,425萬2千元，辦理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及其相關法規釋疑。經查，直轄市、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係由人民選出，在議會或代表會等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政治權利，惟現行地方制度法僅針對平地原住民在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有制度性保障，未規範山地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權。爰此，請內政部在目前「山地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別」完成「民族別」之轉型前，先行檢討地方制度法，讓選區內有一定人數之山地住民選民時亦應有一定的山地原住民代表之名額，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情形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2年8月10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368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針對現行縣（市）、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參政權益保障制度確有需檢討之處，惟倘欲變動現行制度，因係攸關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名額、選民及候選人之參政權益、選區劃分及地方政治生態等重大變革，宜由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是否取消現行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分別保障制度，以及未來依法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其參政權保障方向及名額計算等問題，先行整合原住民族社會意見，並周全考量非原住民族及原住民各族群之參政權益，審慎研議，於凝聚社會各界共識後再行推動修法。
(二十三)	有鑑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尚未明文限制原住民禁止參選一般選區立委，然中華民國目前的原住民選區設計，將原住民族在以身分作為分別的選區內，並不得獲得一般的普選權利，目前我國國會仍依循「多數決」原則來議決法案，這所謂原住民保障席次6席僅占全體委員5.3%，且實際上是107：6，不僅無法達到不平等之調整，還因選制制度遭受取消既有的參政權利。為有效達到保障與平等的原則，請內政部研議原住民可以跨區參選一般選區，且不需放棄原住民身分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議檢討之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3月15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157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依憲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原住民選舉人僅得登記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是否開放原住民得參與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除衝擊非原住民之參政權益外，亦涉及選舉人身分認定問題，牽涉廣泛，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二十四)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111億2,425萬2千元，地方議員公費助理詐領案頻發，亦曾有預算刪減不力的批評。內政部作為「地方民意	本部業於112年4月11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199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自 104 年起每年辦理「地方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五)	<p>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與「地方制度法」的主管機關，應積極向地方民意代表、助理及行政人員宣導相關法令規範，以周延地方民意代表助理之規定，提升助理權益與專業，請內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111億2,425萬2千元，內政部分民政業務之公民參政，主要作為研修選舉罷免制度相關法規，以確保民主制度之健全。惟今年度花蓮縣富里鄉長選舉案例中可以發現，若候選人在登記截止後已多次公開聲明退選，卻因現行公職人員選罷法無相關退選規定，導致候選人聲明退選，最終仍然當選，最後需要依照未宣誓就職等方式重新選舉。</p> <p>爰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公職人員候選人退選機制之檢討報告。</p>	<p>議事人員講習會」，宣導議員聘用公費助理之相關規定，亦配合各地方政府自辦講習，派員前往擔任講師。</p> <p>二、112 年計辦理 3 場次講習會，參訓學員均對本部積極辦理宣導講習之作為給予正面肯定。</p> <p>三、本部亦隨時檢視相關法令及函釋之合理性，以減少地方議員誤觸法令之機會。</p> <p>四、本部未來仍將持續辦理法令宣導，以及於法規面及行政面檢討相關規範，俾有效提升地方議員問政品質、減少不法情事之發生。</p>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2022167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無論候選人於候選人登記完成後，主觀上是否有意願繼續參選，均無退選機制，此係立法原意有意為之，避免暴力及不正利益交換介入選舉，並防止人民恣意參選，耗費社會資源，以維護選舉公正性，該規範應予維持。至地方民選行政首長當選人如無意願就職而未依規定宣誓，則視同缺額，應依地方制度法辦理補選。</p>
(二十六)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2目「民政業務－禮制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經費共計100億4,611萬6千元，用以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因相關案件年代久遠及證據調查相對困難，內政部應協調法務部、國家檔案局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2022210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運用行政院設置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可透過前揭會報平臺確認策略方向及目標，有效協調整合跨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業務。</p> <p>二、善用權利回復基金會定期之董事</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七)	<p>以建立良善之溝通模式，並協助該基金會建立各項標準化作業規範，以提升案件賠償效率。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建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及賠償相關事項跨部會協調溝通機制」書面報告。</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2目「民政業務－禮制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經費編列100億4,611萬6千元，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111年5月27日總統公布訂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行政院於7月18日指定內政部為權利回復條例之主管機關，並籌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112年1月起受理賠償申請為目標。</p> <p>回復基金會112年開辦後，申請生</p>	<p>會議：當業務推動遇有窒礙時，藉由上述董事會議協調，可迅速且即時地做出仲裁調整。</p> <p>三、跨部會協力部分：</p> <p>(一)國家不法平復案件後續賠償處理：透過跨部會轉介，一併通知接續處理之相關機關/構(如權利回復基金會)，俾利接辦機關/構立即獲知該等案件之相關資訊，儘速進行後續賠償事宜。</p> <p>(二)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轉介：可透過上開轉介機制，直接由衛生福利部即時提供專業醫療協助。</p> <p>四、滾動修正：</p> <p>(一)本部依規定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會務運作，並將相關統計數據供社會大眾檢視權利回復基金會之辦理成果，據以隨時檢討。</p> <p>(二)配合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及其預備會議歷次決(定)議事項、各會報委員所提檢視意見及相關監測指標等，適時修正相關作法。</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8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210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運用行政院設置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可透過前揭會報平臺確認策略方向及目標，有效協調整合跨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業務。</p> <p>二、善用權利回復基金會定期之董事會議：當業務推動遇有窒礙時，藉由上述董事會議協調，可迅速且即時地做出仲裁調整。</p> <p>三、跨部會協力部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八)	<p>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差額案將大量湧入，由於權利回復條例之案件年代久遠及證據調查將面臨許多困難，內政部應協調法務部、國家檔案局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建立工作模式，並輔導回復基金會建立標準化作業，以提升案件賠償效率。爰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2目「民政業務－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獎補助費第2年經費編列3億1,450萬元，查近年我國公墓設施使用情形，110年底傳統未規劃公墓仍有2,748處，竟然是已規劃並啟用公墓262處之10倍，未規劃面積高達7,773.25公頃，又公墓遷出數3萬8,298具遠高於埋葬數1,631具。查106至110年度傳統未規劃公墓占比率，居高不下：</p>	<p>(一)國家不法平復案件後續賠償處理：透過跨部會轉介，一併通知接續處理之相關機關/構(如權利回復基金會)，俾利接辦機關/構立即獲知該等案件之相關資訊，儘速進行後續賠償事宜。</p> <p>(二)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轉介：可透過上開轉介機制，直接由衛生福利部即時提供專業醫療協助。</p> <p>四、輔導基金會建立標準化作業提升案件賠償效率，做法如下：</p> <p>(一)賠償案件態樣類型化。</p> <p>(二)協助法規疑義及執行困難之釋示。</p> <p>(三)定期進行案件統計。</p> <p>五、滾動修正：</p> <p>(一)本部依規定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會務運作，並將相關統計數據供社會大眾檢視權利回復基金會之辦理成果，據以隨時檢討。</p> <p>(二)配合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及其預備會議歷次決(定)議事項、各會報委員所提檢視意見及相關監測指標等，適時修正相關作法。</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0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242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傳統公墓更新改善需要辦理既有墳墓遷葬，涉及因素複雜，尤以發放遷葬補償費部分，使成本大幅增加，造成地方需要負擔龐大經費。本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年至114年度)」之目的，期能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近年我國公墓設施使用概況 單位：處；公頃；具；%																																																																										
	<table><tr><th colspan="2">項目</th><th>106 年度</th><th>107 年度</th><th>108 年度</th><th>109 年度</th><th>110 年度</th></tr><tr><td rowspan="4">經規劃並 啟用者</td><td>處數</td><td>260</td><td>264</td><td>264</td><td>261</td><td>262</td></tr><tr><td>土地面積</td><td>1,410.10</td><td>1,447.69</td><td>1,465.87</td><td>1,459.08</td><td>1,462.20</td></tr><tr><td>本年埋葬數</td><td>5,025</td><td>4,310</td><td>4,272</td><td>4,134</td><td>4,121</td></tr><tr><td>本年遷出數</td><td>6,748</td><td>6,278</td><td>6,771</td><td>4,980</td><td>5,406</td></tr><tr><td rowspan="4">未規劃者</td><td>處數（A）</td><td>2,819</td><td>2,793</td><td>2,779</td><td>2,767</td><td>2,748</td></tr><tr><td>土地面積</td><td>7,972.93</td><td>7,895.76</td><td>7,863.51</td><td>7,835.66</td><td>7,773.25</td></tr><tr><td>本年埋葬數</td><td>2,754</td><td>3,300</td><td>2,313</td><td>1,928</td><td>1,631</td></tr><tr><td>本年遷出數</td><td>35,211</td><td>38,544</td><td>43,080</td><td>37,194</td><td>38,298</td></tr><tr><td>總計</td><td>處數（B）</td><td>3,079</td><td>3,057</td><td>3,043</td><td>3,028</td><td>3,010</td></tr><tr><td colspan="2">未規劃處數占比率 （A）/（B）</td><td>91.56</td><td>91.36</td><td>91.32</td><td>91.38</td><td>91.30</td></tr></table>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經規劃並 啟用者	處數	260	264	264	261	262	土地面積	1,410.10	1,447.69	1,465.87	1,459.08	1,462.20	本年埋葬數	5,025	4,310	4,272	4,134	4,121	本年遷出數	6,748	6,278	6,771	4,980	5,406	未規劃者	處數（A）	2,819	2,793	2,779	2,767	2,748	土地面積	7,972.93	7,895.76	7,863.51	7,835.66	7,773.25	本年埋葬數	2,754	3,300	2,313	1,928	1,631	本年遷出數	35,211	38,544	43,080	37,194	38,298	總計	處數（B）	3,079	3,057	3,043	3,028	3,010	未規劃處數占比率 （A）/（B）		91.56	91.36	91.32	91.38	91.30	公墓更新所需經費，降低地方財政門檻、縮短地方改善時程，藉由成功示範經驗，激發轄內其他殯葬設施、甚至其他縣市仿效改善之意願，彰顯政策引導功能。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均依訂頒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要求受補助機關就公墓禁葬、遷葬、整地、地質評估等前置作業及實體工程項目均設定進度管考點，並由本部每 2 個月召開一次控管會議，確保計畫工程品質及執行進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經規劃並 啟用者	處數	260	264	264	261	262																																																																				
		土地面積	1,410.10	1,447.69	1,465.87	1,459.08	1,462.20																																																																				
		本年埋葬數	5,025	4,310	4,272	4,134	4,121																																																																				
		本年遷出數	6,748	6,278	6,771	4,980	5,406																																																																				
	未規劃者	處數（A）	2,819	2,793	2,779	2,767	2,748																																																																				
		土地面積	7,972.93	7,895.76	7,863.51	7,835.66	7,773.25																																																																				
		本年埋葬數	2,754	3,300	2,313	1,928	1,631																																																																				
本年遷出數		35,211	38,544	43,080	37,194	38,298																																																																					
總計	處數（B）	3,079	3,057	3,043	3,028	3,010																																																																					
未規劃處數占比率 （A）/（B）		91.56	91.36	91.32	91.38	91.30																																																																					
內政部應加速檢討傳統未規劃公墓處數占比率超過9成原因，並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改善殯葬設施，爰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本部將持續透過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教育訓練及相關會議等平台，督促地方政府檢討轄內土葬需求，積極盤點未規劃公墓使用情形，並善用公共工程需地契機進行公墓遷葬，或引進其他財源，如出租公墓閒置土地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籌措遷葬經費，以利加速推動傳統公墓更新及遷葬，使土地空間有效合理運用。																																																																									
(二十九)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2目「民政業務－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獎補助費第2年經費3億1,450萬元，為獎補助費，補助地方政府增加火化場及殯儀館主要設施設備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 按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年度至110年度我國公墓遷出數約為公墓埋葬數之5至7倍間（公墓遷出數介於4萬1,959具至4萬9,851具間，公墓埋葬數介於5,752具至7,779具間），顯示公墓土地需求大幅減少；環保葬件數		本部業於112年4月20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242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傳統公墓更新改善需要辦理既有墳墓遷葬，涉及因素複雜，尤以發放遷葬補償費部分，使成本大幅增加，造成地方需要負擔龐大經費。本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年至114年度）」之目的，期能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公墓更新所需經費，降低地方財政門檻、縮短地方改善時程，藉由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10年度計1萬9,447件，較106年度件數大幅增件1萬312件，增幅達至112.88%。然按內政部提供之近年我國公墓設施使用概況顯示，110年底傳統未規劃公墓仍有2,748處，未規劃面積高達7,773.25公頃，占比逾9成。</p> <p>為有效督促內政部檢討縣市公墓土地使用需求，謀有效利用方式引導縣市改善殯葬設施，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爰請內政部研議策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近年我國公墓異動及環保葬概況表 單位：人；具；件；%</p> <table><tr><th>項目</th><th>106年度</th><th>107年度</th><th>108年度</th><th>109年度</th><th>110年度</th></tr><tr><td>公葬埋葬數</td><td>7,779</td><td>7,610</td><td>6,585</td><td>6,062</td><td>5,752</td></tr><tr><td>公墓遷出數</td><td>41,959</td><td>44,822</td><td>49,851</td><td>42,174</td><td>43,704</td></tr><tr><td>環保葬件數</td><td>9,135</td><td>11,646</td><td>12,788</td><td>14,963</td><td>19,447</td></tr><tr><td>死亡人數</td><td>172,028</td><td>172,700</td><td>175,546</td><td>173,162</td><td>184,457</td></tr><tr><td>環保葬占死亡人數比率</td><td>5.31</td><td>6.74</td><td>7.28</td><td>8.64</td><td>10.54</td></tr></table> <p>近年我國公墓設施使用概況 單位：處；公頃；具；%</p> <table><tr><th colspan="2">項目</th><th>106年度</th><th>107年度</th><th>108年度</th><th>109年度</th><th>110年度</th></tr><tr><td rowspan="4">經規劃並啟用者</td><td>處數</td><td>260</td><td>264</td><td>264</td><td>261</td><td>262</td></tr><tr><td>土地面積</td><td>1,410.10</td><td>1,447.69</td><td>1,465.87</td><td>1,459.08</td><td>1,462.20</td></tr><tr><td>本年埋葬數</td><td>5,025</td><td>4,310</td><td>4,272</td><td>4,134</td><td>4,121</td></tr><tr><td>本年遷出數</td><td>6,748</td><td>6,278</td><td>6,771</td><td>4,980</td><td>5,406</td></tr><tr><td rowspan="4">未規劃者</td><td>處數（A）</td><td>2,819</td><td>2,793</td><td>2,779</td><td>2,767</td><td>2,748</td></tr><tr><td>土地面積</td><td>7,972.93</td><td>7,895.76</td><td>7,863.51</td><td>7,835.66</td><td>7,773.25</td></tr><tr><td>本年埋葬數</td><td>2,754</td><td>3,300</td><td>2,313</td><td>1,928</td><td>1,631</td></tr><tr><td>本年遷出數</td><td>35,211</td><td>38,544</td><td>43,080</td><td>37,194</td><td>38,298</td></tr><tr><td>總計</td><td>處數（B）</td><td>3,079</td><td>3,057</td><td>3,043</td><td>3,028</td><td>3,010</td></tr><tr><td colspan="2">未規劃處數占比（A）/（B）</td><td>91.56</td><td>91.36</td><td>91.32</td><td>91.38</td><td>31.30</td></tr></table> <p>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p>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公葬埋葬數	7,779	7,610	6,585	6,062	5,752	公墓遷出數	41,959	44,822	49,851	42,174	43,704	環保葬件數	9,135	11,646	12,788	14,963	19,447	死亡人數	172,028	172,700	175,546	173,162	184,457	環保葬占死亡人數比率	5.31	6.74	7.28	8.64	10.54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經規劃並啟用者	處數	260	264	264	261	262	土地面積	1,410.10	1,447.69	1,465.87	1,459.08	1,462.20	本年埋葬數	5,025	4,310	4,272	4,134	4,121	本年遷出數	6,748	6,278	6,771	4,980	5,406	未規劃者	處數（A）	2,819	2,793	2,779	2,767	2,748	土地面積	7,972.93	7,895.76	7,863.51	7,835.66	7,773.25	本年埋葬數	2,754	3,300	2,313	1,928	1,631	本年遷出數	35,211	38,544	43,080	37,194	38,298	總計	處數（B）	3,079	3,057	3,043	3,028	3,010	未規劃處數占比（A）/（B）		91.56	91.36	91.32	91.38	31.30	<p>成功示範經驗，激發轄內其他殯葬設施、甚至其他縣市仿效改善之意願，彰顯政策引導功能。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均依訂頒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要求受補助機關就公墓禁葬、遷葬、整地、地質評估等前置作業及實體工程項目均設定進度管考點，並由本部每2個月召開一次控管會議，確保計畫工程品質及執行進度。</p> <p>二、本部將持續透過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教育訓練及相關會議等平台，督促地方政府檢討轄內土葬需求，積極盤點未規劃公墓使用情形，並善用公共工程需地契機進行公墓遷葬，或引進其他財源，如出租公墓閒置土地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籌措遷葬經費，以利加速推動傳統公墓更新及遷葬，使土地空間有效合理運用。</p>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公葬埋葬數	7,779	7,610	6,585	6,062	5,752																																																																																																								
公墓遷出數	41,959	44,822	49,851	42,174	43,704																																																																																																								
環保葬件數	9,135	11,646	12,788	14,963	19,447																																																																																																								
死亡人數	172,028	172,700	175,546	173,162	184,457																																																																																																								
環保葬占死亡人數比率	5.31	6.74	7.28	8.64	10.54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經規劃並啟用者	處數	260	264	264	261	262																																																																																																							
	土地面積	1,410.10	1,447.69	1,465.87	1,459.08	1,462.20																																																																																																							
	本年埋葬數	5,025	4,310	4,272	4,134	4,121																																																																																																							
	本年遷出數	6,748	6,278	6,771	4,980	5,406																																																																																																							
未規劃者	處數（A）	2,819	2,793	2,779	2,767	2,748																																																																																																							
	土地面積	7,972.93	7,895.76	7,863.51	7,835.66	7,773.25																																																																																																							
	本年埋葬數	2,754	3,300	2,313	1,928	1,631																																																																																																							
	本年遷出數	35,211	38,544	43,080	37,194	38,298																																																																																																							
總計	處數（B）	3,079	3,057	3,043	3,028	3,010																																																																																																							
未規劃處數占比（A）/（B）		91.56	91.36	91.32	91.38	31.30																																																																																																							
(三十)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3目「戶政業務」編列7,420萬4千元，辦理戶籍作業及管理業務。經查，姓名之正確表示實為姓名權、人格權之核心內涵，而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與中文讀音殊異，為保留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並期使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從本身姓名出</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台內戶字第112024118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2條及第4條規定略以，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辦理戶籍登記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通用</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發，原住民使用傳統姓名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應不限於取用中文姓名、使用中文文字，得選擇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爰請內政部研議台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登記，不受應使用中文文字之限制，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字典所列之中文文字；又臺灣原住民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即原住民族文字）並列中文姓名登記。爰現況原住民族姓名登記方式可採「漢人姓名」、「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傳統名字」及「傳統名字並列羅馬拼音」等 4 種態樣，由當事人擇一申請登記。
		二、按行政院 111 年 2 月 11 日召開「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對於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不再並列中文音譯，原則應予尊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先瞭解原住民族群之想法，並研擬政策宣導及溝通方案；另為瞭解政策推動之可行性及後續配套措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部辦理規劃及盤點蒐集相關部會所需之行政程序及經費等問題。是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 111 年 3 月 2 日函請各行政機關協助調查評估，嗣於 111 年 8 月 23 日邀集各部會召開「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跨會協商會議」，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彙整相關資料後，再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本部將配合政策決定，研議修正姓名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戶籍登記作業。
(三十一)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3目「戶政業務－辦理戶政研習及鼓勵婚育措施」編列424萬7千元，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已於107年度成為高齡化社會、109年度出生人數低於死亡人數，人口首度出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2024175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共同因應少子女化問題，本部配合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現負成長。事實上，聯合國最新公布資料，我國的出生率1.07已為全世界最後一名，經推估114年度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顯見現行人口政策措施不見其效，內政部人口政策著實需要重新檢討。</p> <p>爰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年—113年)」，就權責範圍，積極作為如下：</p> <p>一、因應國人傳統先結婚後生育觀念，為提升婚姻機會，除宣導國民婚禮朝簡約方式辦理，提倡合宜婚禮儀節外，積極辦理鼓勵婚育活動，活動遍及全臺，主題及行程種類豐富多元，依據報名者所期待聯誼對象之年齡及學歷條件，以交叉比對方式初步配對以遴選出參加者，藉由單身聯誼活動製造互動及交往機會，冀能締結良緣，進而建立美滿幸福之家庭。自107年至111年共辦理70梯次，提供6,224個名額，獲錄取參加人次為6,006人，配對成功人數711人。</p> <p>二、為延攬優秀外國人才，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國籍法」，針對有助我國利益且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經本部審查會審核通過，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免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自修法通過後至111年底，已有253位通過並歸化我國國籍。</p>
(三十二)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3目「戶政業務－辦理戶政研習及鼓勵婚育措施」編列424萬7千元。主要業務辦理戶政為民服務、國籍法規與實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加強推動本部人口政策及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等。</p> <p>然按內政部111年12月公布最新人</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14日以台內戶字第112024175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共同因應少子女化問題，本部配合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3年）」，就權責範圍，積極作為如下：</p> <p>一、因應國人傳統先結婚後生育觀念，為提升婚姻機會，除宣導國民</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口統計，111年前11個月計約12.6萬名新生兒出生，年減 9.2%；惟新婚對數，自 108年13.4萬對、109年12.1萬對、110年11.4萬對年年遞減後，111年前11個月計11.1萬對新人結婚，年增10.1%略有提升。</p> <p>我國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進而成為國安隱憂。為有效督促內政部持續因應人口問題精進各項辦理措施及對策，爰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婚禮朝簡約方式辦理，提倡合宜婚禮儀節外，積極辦理鼓勵婚育活動，活動遍及全臺，主題及行程種類豐富多元，依據報名者所期待聯誼對象之年齡及學歷條件，以交叉比對方式初步配對以遴選出參加者，藉由單身聯誼活動製造互動及交往機會，冀能締結良緣，進而建立美滿幸福之家庭。自 107 年至 111 年共辦理 70 梯次，提供 6,224 個名額，獲錄取參加人次為 6,006 人，配對成功人數 711 人。</p> <p>二、為延攬優秀外國人才，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籍法」，針對有助我國利益且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經本部審查會審核通過，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免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自修法通過後至 111 年底，已有 253 位通過並歸化我國國籍。</p>
(三十三)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3目「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編列經費合計6,738萬元，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印製設備維護相關經費。查新式身分證換發系統、印製設備及法規修正等整備工作均已於109年底完成，尚待完成專法法制作業及相關程序後始能推動。然因外界對於新式身分證存有資安疑慮，致行政院於110年1月21日決議暫緩換發計畫，惟就廠商提供資料，本案業已投入設備、場地、人力、備料等成本，如終止契約，內政部恐將面臨7至8億元之鉅</p>	<p>本部業於112年7月13日以台內戶字第112024309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因國際駭客攻擊頻仍、外界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爰行政院110年1月21日院會決議暫緩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俟取得社會共識及完備法制相關程序後再行推動。本部111年12月20日函陳行政院政策決定，審計部亦於112年5月31日函建請行政院儘速政策決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6月30日函復審計部略以，有關新式身分證之後續推動工作，</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四)	<p>額賠償金額。為督促內政部之預算使用效益，防免政府之鉅額損失，爰請內政部儘速請示行政院政策決定後，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降低使用新一代身分證之資安疑慮，並有效防免政府支付廠商違約金」書面報告。</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4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719萬5千元，辦理不動產交易輔導管理工作。</p> <p>近年來內政部5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市等地預售屋建案分別為23案、21案及26案，合格案數均只1案，可見預售屋違規銷售嚴重：</p> <p>內政部辦理 5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情形表</p> <table><tr><th colspan="8">單位：案；%；千元</th></tr><tr><th>次 數</th><th>稽查日期</th><th>稽查地區</th><th>稽查案數</th><th>合格案數</th><th>違規案數</th><th>違規比率</th><th>裁罰金額</th></tr><tr><td>1</td><td>109/10/31</td><td>4都（不含雙北）、新竹縣市</td><td>23</td><td>1</td><td>20</td><td>86.96</td><td>1,316</td></tr><tr><td>2</td><td>109/11/26</td><td>5都（不含臺北）、新竹縣市</td><td>21</td><td>1</td><td>19</td><td>90.48</td><td>160</td></tr><tr><td>3</td><td>110/3/26</td><td>5都（不含臺北）、新竹縣市、彰化、嘉義</td><td>26</td><td>1</td><td>24</td><td>92.31</td><td>1,045</td></tr><tr><td>4</td><td>110/9/16</td><td rowspan="2">19縣市（離島除外）</td><td>56</td><td>7</td><td>38</td><td>67.86</td><td>13,494</td></tr><tr><td>5</td><td>111/3/23</td><td>57</td><td>9</td><td>40</td><td>70.18</td><td>10,282</td></tr><tr><td colspan="3">合計</td><td>183</td><td>19</td><td>141</td><td>77.05</td><td>26,297</td></tr></table> <p>內政部 5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違規態樣概況表 單位：案</p> <table><tr><th>稽查日期</th><th>109/10/31</th><th>109/11/26</th><th>110/3/26</th><th>110/9/16</th><th>111/3/23</th></tr><tr><td>違規態樣</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前就擅自銷售</td><td>1</td><td>1</td><td>0</td><td>0</td><td>0</td></tr><tr><td>2.1預售屋未報請備查即逕行銷售</td><td>-</td><td>-</td><td>-</td><td>1</td><td>3</td></tr><tr><td>2.2購屋預約單（紅單）未確立買賣標的或價金資訊</td><td>-</td><td>-</td><td>-</td><td>1</td><td>4</td></tr><tr><td>2.3購屋預約單（紅單）約定保留出售、簽約權利或不利於買受人事項</td><td>-</td><td>-</td><td>-</td><td>2</td><td>8</td></tr><tr><td>2.4代銷紅單無經紀人簽章</td><td>0</td><td>1</td><td>2</td><td>8</td><td>3</td></tr><tr><td>2.5要求繳預約金始提供契約審閱</td><td>0</td><td>0</td><td>1</td><td>0</td><td>0</td></tr><tr><td>3.1廣告不實或報導銷售情形與事實不符</td><td>2</td><td>0</td><td>0</td><td>1</td><td>3</td></tr><tr><td>3.2銷售資訊未揭露必要資訊</td><td>0</td><td>0</td><td>1</td><td>2</td><td>1</td></tr></table>	單位：案；%；千元								次 數	稽查日期	稽查地區	稽查案數	合格案數	違規案數	違規比率	裁罰金額	1	109/10/31	4都（不含雙北）、新竹縣市	23	1	20	86.96	1,316	2	109/11/26	5都（不含臺北）、新竹縣市	21	1	19	90.48	160	3	110/3/26	5都（不含臺北）、新竹縣市、彰化、嘉義	26	1	24	92.31	1,045	4	110/9/16	19縣市（離島除外）	56	7	38	67.86	13,494	5	111/3/23	57	9	40	70.18	10,282	合計			183	19	141	77.05	26,297	稽查日期	109/10/31	109/11/26	110/3/26	110/9/16	111/3/23	違規態樣						1.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前就擅自銷售	1	1	0	0	0	2.1預售屋未報請備查即逕行銷售	-	-	-	1	3	2.2購屋預約單（紅單）未確立買賣標的或價金資訊	-	-	-	1	4	2.3購屋預約單（紅單）約定保留出售、簽約權利或不利於買受人事項	-	-	-	2	8	2.4代銷紅單無經紀人簽章	0	1	2	8	3	2.5要求繳預約金始提供契約審閱	0	0	1	0	0	3.1廣告不實或報導銷售情形與事實不符	2	0	0	1	3	3.2銷售資訊未揭露必要資訊	0	0	1	2	1	<p>將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後，再進行政策、資安及法制等方面之跨部會意見整合，爰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取得社會共識，並配合行政院政策審慎推動。</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2026282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發動 6 次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發現 171 案違規，裁處 104 件，計裁罰 4,189 萬餘元。從 6 次稽查結果情形來看，違規比率已由第 1 次 86%下降至第 6 次 53%，顯示聯合稽查對於導正業者違規行為，已發揮具體成效。又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1 日訂定「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並責成地方政府落實查核。</p> <p>二、為避免預售屋於簽約後以換約轉售方式，哄抬價格牟利，本部提出平均地權條例修法，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及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等，業經總統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p>
單位：案；%；千元																																																																																																																													
次 數	稽查日期	稽查地區	稽查案數	合格案數	違規案數	違規比率	裁罰金額																																																																																																																						
1	109/10/31	4都（不含雙北）、新竹縣市	23	1	20	86.96	1,316																																																																																																																						
2	109/11/26	5都（不含臺北）、新竹縣市	21	1	19	90.48	160																																																																																																																						
3	110/3/26	5都（不含臺北）、新竹縣市、彰化、嘉義	26	1	24	92.31	1,045																																																																																																																						
4	110/9/16	19縣市（離島除外）	56	7	38	67.86	13,494																																																																																																																						
5	111/3/23		57	9	40	70.18	10,282																																																																																																																						
合計			183	19	141	77.05	26,297																																																																																																																						
稽查日期	109/10/31	109/11/26	110/3/26	110/9/16	111/3/23																																																																																																																								
違規態樣																																																																																																																													
1.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前就擅自銷售	1	1	0	0	0																																																																																																																								
2.1預售屋未報請備查即逕行銷售	-	-	-	1	3																																																																																																																								
2.2購屋預約單（紅單）未確立買賣標的或價金資訊	-	-	-	1	4																																																																																																																								
2.3購屋預約單（紅單）約定保留出售、簽約權利或不利於買受人事項	-	-	-	2	8																																																																																																																								
2.4代銷紅單無經紀人簽章	0	1	2	8	3																																																																																																																								
2.5要求繳預約金始提供契約審閱	0	0	1	0	0																																																																																																																								
3.1廣告不實或報導銷售情形與事實不符	2	0	0	1	3																																																																																																																								
3.2銷售資訊未揭露必要資訊	0	0	1	2	1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3.3代銷廣告未註明經紀業名稱	-	-	3	3	4		
	4.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6	17	16	14	7		
	5.1代銷業未揭示許可等文件	9	9	5	12	8		
	5.2現場銷售人員無經紀人員資格	0	0	0	0	1		
	5.3總銷金額達6億未置專任經紀人	2	0	0	0	1		
	5.4契約書未指派經紀人簽章	0	0	0	1	4		
	5.5銷售中心（分設營業處所）未備查	14	9	11	4	4		
	5.6委託代銷契約未備查	-	7	11	3	0		
	5.7經紀營業員到職未備查	-	2	0	0	12		
	6.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或許可	5	7	13	20	23		
7.其他（無安全防护措施）	0	0	1	0	0			
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三十五)	另外，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110年度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全國共稽查82案，合格僅20案，合格率僅24%。近年不動產交易熱區之台中、台南、新竹縣市，110年自行辦理預售屋稽查僅僅0至3案間，地方政府稽查案數偏低。							
	為加強改進預售屋違規、地方稽查量偏低情形，因此，爰請內政部地政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4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264萬9千元，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措施。					本部業於112年3月25日以台內地字第 112026174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規定：實價登錄自101年起即納入租屋，然僅針對房仲成交之租賃案件。110年實價登錄案件總計63萬9千件，其中買賣、租賃、預售案件各42萬7,760件、4萬3,894件及16萬7,346件，租賃登錄案件最少，僅6.8%。					一、租賃條例已修正增訂包租業的轉租案件應納入實價登錄，並縮短包租代管業資訊提供期限，加強租屋市場相關交易資訊之揭露，並擴大租屋資訊提供對外查詢。		
	依「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全國住宅所有權屬於租用戶數約87萬6千戶，以普通住戶平均每戶人口數2.8人，					二、修正租賃實價登錄與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租賃住宅資訊之申報項目，以齊一資訊內容，提升租賃住宅市場資訊掌握；另持續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加強租賃實價登錄案件查核，落實掌握租賃實價登錄資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六)	<p>推估全國租賃住宅人口竟然高達245萬人，但是110年「租賃實價登錄」卻僅4萬3,894戶，占全國租屋量87萬6千戶之5%，就算加計110年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登錄3萬158戶、租金補貼核准12萬1,776戶合計19萬5,828戶，也僅占全國租屋量87萬6千戶之22%。顯示多數租屋市場資訊揭露不足，租屋人口權益欠缺保障。</p> <p>內政部應提出積極措施推動「租賃市場資訊揭露」，爰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4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歲出經費編列2,649千元，新增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相關措施等所需業務費209萬9千元、設備及投資55萬元。惟查，目前不動產市場上多數租屋案件仍未納入實價登錄，租屋市場資訊揭露尚有強化之必要。為督促內政部強化租屋市場相關交易之資訊揭露，以維護人民居住權，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強化租屋市場資訊揭露」書面報告。</p>	<p>三、另透過租賃實價登錄、包租代管資訊提供及租金補貼申請等租賃資料整合分析，以促進租屋市場資訊掌握。</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2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282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租賃條例已修正增訂包租業的轉租案件應納入實價登錄，並縮短包租代管業資訊提供期限，加強租屋市場相關交易資訊之揭露，並擴大租屋資訊提供對外查詢。</p> <p>二、修正租賃實價登錄與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租賃住宅資訊之申報項目，以齊一資訊內容，提升租賃住宅市場資訊掌握；另持續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加強租賃實價登錄案件查核，落實掌握租賃實價登錄資料。</p> <p>三、另透過租賃實價登錄、包租代管資訊提供及租金補貼申請等租賃資料整合分析，以促進租屋市場資訊掌握。</p>
(三十七)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4目「地政業務」項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預</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3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04041號函將辦理情形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八)	<p>算264萬9千元，其中委辦費134萬9千元，委託辦理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工作，促進租賃住宅市場資訊透明及改善租賃權利義務關係。</p> <p>按現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26條規定，須經參加全國聯合會舉辦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並測驗合格者始得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p> <p>然按全國聯合會及協辦單位之各縣市同業公會所開設之訓練課程規劃表，各梯次所開設辦理課程時程致多為平日及白天時段，對於年滿20歲以上在學或在職欲報名受訓民眾較無彈性。</p> <p>為有效督促內政部提升委辦單位辦理課程更具便民性，健全住宅租賃市場發展更加完善，爰請內政部函請全國聯合會評估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課程於非平日或夜間開設之必要性及相關策進方式。</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5目「土地測量」編列5億2,196萬2千元，辦理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等業務。經查，台灣於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圖，仍有部分繼續沿用於地籍管理，其精確度已不符合現今應用需求，為釐整地籍，政府自45年度起辦理地籍圖修正測量計畫，自62年度起試辦地籍圖重測計畫，近年則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惟原住民部落存有許多界址爭議問題。爰此，請內政部就原鄉地段納入「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年—119年」，合計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計辦理75段及94,574筆土地，藉由地籍圖重測，釐整經界，確保民眾產權。</p>	<p>為提升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之便利性，俾使住宅租賃市場發展更趨健全完善，本部業以112年2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4042號函請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租賃公會全國聯合會）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26條規定辦理資格訓練測驗時，應評估訓練課程於非平日或夜間開設之必要性及相關策進方式。本部將持續督促租賃公會全國聯合會維持開辦訓練之彈性，衡酌學員參訓狀況及需求，滾動式檢討開班授課之方式。</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1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10812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原住民地區土地界址爭議問題」1案，112年度由地方政府規劃2萬3,540筆，辦理重測作業，並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地籍圖重測相關作業程序及遭遇界址爭議時之處理程序；另除採重測方式外，亦可透過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方式，協助民眾釐清土地界址疑義。</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九)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5目「土地測量—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編列1億9,497萬1千元，辦理各縣市待辦理重測地區工作經費。此因光復初期沿用日治時期測量成果，以日治時期地籍圖進行地籍管理。年代久遠，精確度不夠常有糾紛，因此，國土測繪中心推動地籍圖重測相關計畫。先前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1期(104-107年)、第2期(108-111年)，匡列額度僅約提報數額之7成。檢視104至110年計畫執行情形，每年執行數較計畫數短少，7年來短少共高達24萬1,115筆：</p> <p>104 年度至 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後續之計畫數、預算數、執行數概況表</p> <p>單位：千元；筆：%</p> <table><tr><th rowspan="2">期別</th><th rowspan="2">年度</th><th colspan="2">計畫數</th><th colspan="2">預算數</th><th rowspan="2">預算 占計 畫經 費比 率</th><th colspan="2">執行數</th><th rowspan="2">執行筆數- 計畫筆數 (B-A)(短 少筆數) 104-110年 累計 241,115筆</th></tr><tr><th>經費</th><th>筆數 (A)</th><th>經費</th><th>筆數</th><th>經費</th><th>筆數 (B)</th></tr><tr><td rowspan="4">第1期</td><td>104</td><td>313,153</td><td>164,375</td><td>245,521</td><td>130,347</td><td>78.4</td><td>239,426</td><td>138,876</td><td>-25,499</td></tr><tr><td>105</td><td>318,328</td><td>164,375</td><td>245,521</td><td>124,909</td><td>77.1</td><td>238,102</td><td>128,387</td><td>-35,988</td></tr><tr><td>106</td><td>314,880</td><td>164,375</td><td>237,160</td><td>123,838</td><td>75.3</td><td>233,354</td><td>130,289</td><td>-34,086</td></tr><tr><td>107</td><td>312,059</td><td>164,375</td><td>225,875</td><td>122,390</td><td>72.4</td><td>223,466</td><td>125,954</td><td>-38,421</td></tr><tr><td rowspan="4">第2期</td><td>108</td><td>315,024</td><td>156,250</td><td>220,692</td><td>113,429</td><td>70.1</td><td>217,431</td><td>119,207</td><td>-37,043</td></tr><tr><td>109</td><td>305,021</td><td>155,625</td><td>215,355</td><td>111,043</td><td>70.6</td><td>212,702</td><td>116,948</td><td>-38,677</td></tr><tr><td>110</td><td>283,681</td><td>153,125</td><td>214,979</td><td>115,458</td><td>75.8</td><td>212,929</td><td>121,724</td><td>-31,401</td></tr><tr><td>111</td><td>281,481</td><td>153,125</td><td>214,979</td><td>117,795</td><td>76.4</td><td>—</td><td>—</td><td>—</td></tr></table> <p>自83年至110年度，實際完成重測土地總計575萬8,924筆，其中發生界址爭議者就有5萬9,007筆。</p> <p>83 至 110 年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與界址爭議概況表</p> <table><tr><th>項目</th><th>實際完成 筆數</th><th>指界確定 筆數</th><th>同意協助 指界筆數</th><th>逕行施測 筆數</th><th>界址爭議 筆數</th></tr><tr><td>83年至110年</td><td>5,758,924</td><td>1,105,119</td><td>3,496,324</td><td>1,090,400</td><td>59,007</td></tr><tr><td>占實際完成筆數比率</td><td></td><td>19.19</td><td>60.71</td><td>18.93</td><td>1.02</td></tr></table> <p>針對以上問題，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期別	年度	計畫數		預算數		預算 占計 畫經 費比 率	執行數		執行筆數- 計畫筆數 (B-A)(短 少筆數) 104-110年 累計 241,115筆	經費	筆數 (A)	經費	筆數	經費	筆數 (B)	第1期	104	313,153	164,375	245,521	130,347	78.4	239,426	138,876	-25,499	105	318,328	164,375	245,521	124,909	77.1	238,102	128,387	-35,988	106	314,880	164,375	237,160	123,838	75.3	233,354	130,289	-34,086	107	312,059	164,375	225,875	122,390	72.4	223,466	125,954	-38,421	第2期	108	315,024	156,250	220,692	113,429	70.1	217,431	119,207	-37,043	109	305,021	155,625	215,355	111,043	70.6	212,702	116,948	-38,677	110	283,681	153,125	214,979	115,458	75.8	212,929	121,724	-31,401	111	281,481	153,125	214,979	117,795	76.4	—	—	—	項目	實際完成 筆數	指界確定 筆數	同意協助 指界筆數	逕行施測 筆數	界址爭議 筆數	83年至110年	5,758,924	1,105,119	3,496,324	1,090,400	59,007	占實際完成筆數比率		19.19	60.71	18.93	1.02
期別	年度	計畫數		預算數		預算 占計 畫經 費比 率	執行數		執行筆數- 計畫筆數 (B-A)(短 少筆數) 104-110年 累計 241,115筆																																																																																																												
		經費	筆數 (A)	經費	筆數		經費	筆數 (B)																																																																																																													
第1期	104	313,153	164,375	245,521	130,347	78.4	239,426	138,876	-25,499																																																																																																												
	105	318,328	164,375	245,521	124,909	77.1	238,102	128,387	-35,988																																																																																																												
	106	314,880	164,375	237,160	123,838	75.3	233,354	130,289	-34,086																																																																																																												
	107	312,059	164,375	225,875	122,390	72.4	223,466	125,954	-38,421																																																																																																												
第2期	108	315,024	156,250	220,692	113,429	70.1	217,431	119,207	-37,043																																																																																																												
	109	305,021	155,625	215,355	111,043	70.6	212,702	116,948	-38,677																																																																																																												
	110	283,681	153,125	214,979	115,458	75.8	212,929	121,724	-31,401																																																																																																												
	111	281,481	153,125	214,979	117,795	76.4	—	—	—																																																																																																												
項目	實際完成 筆數	指界確定 筆數	同意協助 指界筆數	逕行施測 筆數	界址爭議 筆數																																																																																																																
83年至110年	5,758,924	1,105,119	3,496,324	1,090,400	59,007																																																																																																																
占實際完成筆數比率		19.19	60.71	18.93	1.02																																																																																																																
(四十)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4億8,333萬元，據民國111年10月間媒體報導，我國之戶政資</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1日以台內地字第 11202618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地籍圖重測計畫」1案，地籍圖重測112年度計畫，規劃辦理筆數為11萬9,474筆，賡續推動地籍圖重測工作；另經統計111年界址爭議比率僅為0.55%，顯示辦理地籍圖重測人員不斷精進作業方式，已有效持續降低界址爭議筆數及比率。</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8日以台內資字第 112044083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一)	<p>料現於網路上疑似遭人販賣，並先行公布20萬筆資料作為「樣本」，致我國人民之個人資料受到嚴重侵害。對此，內政部於10月29日之新聞稿指出，該上開個資之內容格式與內政部戶役政資料差異甚大，相關資料並非從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www.ris.gov.tw）洩漏，目前檢調單位已進行調查。</p> <p>惟上開洩露之個人資料中，亦包含縣市代碼、戶號、原住民身分及註記、稱謂代號、縣市到鄰的代碼、遷入時間、出生地、兵役別、家庭狀況代號等資料，實有係從我國戶政系統流出之高度可能性。</p> <p>為保護國人之個人資料隱私，查明上述個資外洩之來源，爰請內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1億3,408萬9千元，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p> <p>惟日前國人個資遭詐取並於網路販售，數量高達2,300筆，資料包含身分證號、戶號、親屬關係、學經歷等，內容詳細，自民間企業洩漏可能性低，顯為戶政機關資訊遭洩。</p> <p>爰請內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戶役政系統經查近年資安監控資料未有異常紀錄，戶役政資訊系統並無遭駭客入侵洩漏。</p> <p>二、法務部調查局已就此案於112年2月24發布新聞稿，查在國外駭客論壇公開兜售資料者之金流提現為位於中國大陸之銀行帳戶，提現人係中國籍人士，調查局已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並將持續追查相關買家不法行為。</p> <p>三、為強化戶役政系統安全個資保護，將各戶役政工作站導入自然人憑證識別身分登入，資料儲存、傳輸及落地保存均全程以憑證加密、線上解密，並修正「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精進審查機制及強化稽核制度，本部將持續因應科技最新發展，隨時滾動檢討。</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台內資字第112044085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戶役政系統經查近年資安監控資料未有異常紀錄，戶役政資訊系統並無遭駭客入侵洩漏。</p> <p>二、法務部調查局就此案於112年2月24發布新聞稿，在國外駭客論壇公開兜售資料者之金流提現位於中國大陸銀行帳戶，提現人係中國籍人士，調查局已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並將持續追查相關買家不</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二)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3,937萬7千元，用以推動「行動自然人憑證」。惟查，截至111月7月底止，行動自然人憑證僅介接60機關及80個應用系統，且無交通、電信等民生消費產業，相較傳統自然人憑證可介接之377機關及700個應用系統，其功能顯然不足。為督促內政部強化行動自然人憑證之服務功能，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行動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書面報告。	<p>法行為。</p> <p>三、為強化戶役政系統安全個資保護，將各戶役政工作站導入自然人憑證識別身分登入，資料儲存、傳輸及落地保存均全程以憑證加密、線上解密，並修正「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精進審查機制及強化稽核制度，本部將持續因應科技最新發展，隨時滾動檢討。</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台內資字第112044079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於111年2月16日上線，已可作為地價稅、牌照稅、房屋稅線上查繳，以及綜合所得稅線上申報等電子化政府的身分驗證機制，且持續擴展至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申請、股東會電子投票、地方政府便民服務等各式網路身份識別應用。</p> <p>二、本部持續強化行銷推廣與系統精進工作，提高憑證的便利性與適用範圍，讓民眾可使用更加便利且安全的線上身分識別與簽章服務，同時保障資料傳輸安全，符合電子簽章法的要求。</p>
(四十三)	內政部於2022年12月16日提供之「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資料」表示「目前本部所掌握國外租賃實價登錄資料，僅少部分國家有實施強制租約登記制度（例如英國愛爾蘭、美國舊金山），部分國家為非強制租約登記制度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1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107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2年5月3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1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四)	<p>(例如日本、法國)，其推行租約登記制度主要著重租賃住宅安全、租屋品質及糾紛處理」。</p> <p>內政部為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相關措施，於112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所需經費264萬9千元。</p> <p>為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及居住品質，爰凍結10萬元，俟內政部於6個月內，研議租約登記機制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有鑑於部分地方政府查處非都市計畫土地違規案件不力，經常發生多年前僅裁罰過一次六萬元，違法者未於期限內改善，地方政府竟未依法再次裁罰、或進行斷水斷電、勒令恢復原狀等積極作為，遭譏「六萬元護一生」，顯有長年瀆</p>	<p>一、租約登記機制之侷限：租賃契約屬債權行為，難以全面掌握個人房東自行出租案件及落實租約登記，倘貿然推行全面租約登記，恐引發租金上漲，影響租賃市場供給及安定等效應，未必有利租屋族，故需審慎評估。</p> <p>二、強化租屋安全保障：</p> <p>(一)已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藉由委託包租代管業經營進行租屋環境修繕，改善居住品質及安全後，逐步提升租屋安全。</p> <p>(二)另住宅租賃契約範本已納入「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出租人應提供租屋標的有無違建、消防設施或消防檢查等租屋安全資訊，以確保租屋安全。</p> <p>三、逐步推動租屋市場透明化：</p> <p>(一)租賃條例已修正增訂包租業的轉租案件應納入實價登錄，並縮短包租代管業資訊提供期限，擴大租屋資訊揭露。</p> <p>(二)透過租賃實價登錄、包租代管資訊提供及租金補貼申請等租賃資料整合分析，以促進租屋市場資訊掌握。</p> <p>(三)持續蒐集研究國外租賃制度，以借鏡精進我國租屋資訊透明及促進租賃住宅市場健全發展。</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4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105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2年5月3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09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五)	<p>職縱容、執法不力、行政效率不彰等問題。爰此，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地政業務」編列5億6,043萬5千元，凍結50萬元，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要求地方政府於半年內清理多年未完成恢復原狀之違規案件，造冊列管，每季提報及公布清理進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施行以來，因有法院的強制執行做後盾及土地面積1/2及地主人數1/2的多數決邏輯，得排除少數地主的意見，除造成強拆事件及區內承租戶等無土地所有權者的居住權益受損之爭議，分割土地面積虛增人頭的爭議更時有所聞。即現行制度下，即使符合辦法規定，重劃區內至多有近半數地主在不同意重劃會決議下被迫參與重劃，又若重劃案存在法律爭議，地主亦未有退場機制得保障其財產權。</p> <p>查內政部為執行平均地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查估、評議作業、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及土地估價相關法令等，於實施平均地權編列經費102萬元，為維護民眾基本居住權益，爰第4目「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實施平均地權」編列102萬元，凍結5萬元，請內政部研議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檢討強化自辦市地重劃發起條件之規定，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p>	<p>摘述內容如下：</p> <p>為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非都市違規使用查處，本部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開發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掌握違規分布概況。</p> <p>二、違規使用以農地最多，為嚇阻及源頭管制，已要求各地方執行違規使用停水停電，並將經濟部專案函送非屬工廠疑似違規案件查處情形彙送公開於該部中辦網站。</p> <p>三、相關辦理情形列入地政業務督導考評事項。</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109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2年5月3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1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目前爭議個案已請主管機關落實監督重劃會，要求積極與民眾溝通協調，並於弱勢權益獲得妥善保障之前提下，始得進行重劃後續作業，委員建議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檢討強化自辦市地重劃發起條件之規定，本部刻正蒐集意見研議中。</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六)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有鑑於廢棄物廢土濫倒案、砂石場違法擴建及農地超商多於非都市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然部分地方政府查處速度緩慢，或僅裁罰一次六萬元，未持續嚴格要求違法業者在限期內恢復原狀，經常未依法再次加重裁罰、或進行斷水斷電等積極作為，顯有執法不力，行政效率不彰等問題。爰此，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地政業務」編列5億6,043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區域計畫法及相關裁罰基準等法規、執行方式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2年2月24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112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2年5月3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09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非都市違規使用查處，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一、開發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掌握違規分布概況。 二、針對砂石場違法及農地超商違規之裁處，已要求各地方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查處至合法使用並定期追蹤列管，另督請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停水停電作業。 三、相關辦理情形列入地政業務督導考評事項。
(四十七)	有鑑於區段徵收的正當性飽受批評，且許多區段徵收案的公共利益遭受質疑，而先行區段徵收更可能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甚至質變為「私徵收」。各地自救會更抨擊區段徵收完全牴觸土地徵收所需遵守的必備要件，主張區段徵收違背了憲法財產權、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保障的規定。學者更認為區段徵收是土地掠奪制度，是有嚴重違憲之虞的「超額徵收」，不應繼續存在。爰此，112年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4目「地政業務」編列5億6,043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2年3月6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151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2年5月3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09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區段徵收為兼顧民眾權益與都市土地整體開發需求之土地取得方式，增加制度完整性，除嚴謹之審議機制外，要求各需用土地人辦理區段徵收案件時，應充分尊重民眾參與意願，因地制宜提供多元安置措施，包括承購、承租、安置住宅或原位置保留；本部為使相關制度更佳周延，刻正持續檢視各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八)	<p>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p> <p>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立法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112年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4億8,333萬元，爰凍結100萬元，待內政部於2個月內，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後續再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辦理，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項作業規定，以確保充分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生存權。</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4日以台內資字第112044078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2年5月3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1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戶役政系統經查近年資安監控資料未有異常紀錄，戶役政資訊系統並無遭駭客入侵洩漏。</p> <p>二、法務部調查局就此案於112年2月24發布新聞稿，在國外駭客論壇公開兜售資料者之金流提現位於中國大陸銀行帳戶，提現人係中國籍人士，調查局已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並將持續追查相關買家不法行為。</p> <p>三、為強化戶役政系統安全個資保護，將各戶役政工作站導入自然人憑證識別身分登入，資料儲存、傳輸及落地保存均全程以憑證加密、線上解密，並修正「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精進審查機制及強化稽核制度，本部將持續因應科技最新發展，隨時滾動檢討。</p>
(四十九)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14億8,022萬3千元。政府當前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政策，內政部應充分把握時機，爭取比照社會安全網計畫，增加心理專業人力之規劃（全臺就71處	<p>本部於112年2月18日以台內人字第112032075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8日衛授家字第1110113823號函意見</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部分，即有規劃781名心理相關專業人力)，並參照國軍部隊旅級以上單位，均編制專責心理專業人力，輔導人員比例達1:500之規模。請內政部以每一地方警察、消防局下之各大隊，或層級相當之機關單位，均應至少有一名專職心理專業人力服務為目標，逐年爭取落實，並由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積極協助。爰請內政部推動警消結合心理專責人力，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推動情形書面報告。</p>	<p>略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進用之心理專業人力，提供全國民眾所用，與建議各地方警消機關單位增置心理專業人力，其所需經費納入社安網計畫編列部分，兩者用途不同，爰不宜以申請社安網計畫經費人力方式增加警消機關專責心理專業人力。</p> <p>二、為妥善照護警消心理健康，本部推動心理健康照護運作機制如下：</p> <p>(一)本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已聘任具有專業證照之心理師與精神科醫師擔任「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藉由「關老師轉介」每月提供「身心健康諮詢服務」，亦委託專業諮商機構或心理師，提供「委外預約諮商服務」，同仁可自行預約使用；另針對員警發生或處理特殊重大事件，各警察機關皆主動聘請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至單位實施減壓服務，對個案提供個別輔導及追蹤其復原情形。</p> <p>(二)本部消防署自110年起陸續透過強化宣導各項心理健康資源、函頒「消防機關因應重大災害事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指導原則」及其補充規定、推動建構消防人員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照護機制等作為，照護全國各級消防機關同仁心理需求；自111年5月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提供全國消防機關同仁團體諮商、個別諮商及壓力檢測服務，同仁亦</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十)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14億8,022萬3千元。有鑑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要求下，配套修改之「公務員服務法」以及其他勤休新制即將上路施行，但仍有若干不完全之處，仍難以新勤休制度保障基層員警健康權。其一，「警察機關輪班制服勤人員勤休要點草案」有勤間休息一小時之規定，基層團體迭有反映實務難以運作，中間之一小時一定變成實質上服勤，為何不能放至輪班之頭、尾，充分保障健康權？其二，內政部從未因應勤休新制，提出完整的增補人力盤點，苗栗縣警察局長陳武康就表示，因應勤休新制雖不會裁撤整合派出所，但會聯合執勤，可見人力已經吃緊。進一步言之，由於增加編制將會使地方支出更沉重，地方少有又因主動向中央反映大規模</p>	<p>可主動洽詢進行個別諮商，無須透過機關轉介。另該署已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 112 年度編列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之經費，挹注於第一線參與救災應變人員心理照護需求，強化照護力量。</p> <p>三、現行警消機關已建立專業多元彈性之身心健康照護機制且運作方式尚無窒礙，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並考量諮商服務實質效益、組織員額編制與新增人事經費等因素，以及同仁對於機關所設專責心理專業人員服務，仍有保密性之疑慮，爰採委託外部專業諮商機構提供服務，不透過機關轉介，更具良好保密性，符合同仁需求且提高渠等使用意願。</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11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警政署為應地方治安需求，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起，將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控管警力 720 名，專案支援地方警察機關維護治安工作，及時填補警力空缺。</p> <p>二、依憲法第 108 條、第 109 條及第 110 條規定，警察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至於警政與警衛之實施，則由地方立法並執行之。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70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等規定略以，直轄市警政、警衛之實施及縣（市）警衛之實施，為地</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一)	<p>請增人力，此問題應由內政部研議改變制度，由中央負擔警察常態性薪俸等方式，以為解決。請內政部檢討案揭勤休新制，完整保障健康權，並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查現行人行道相關業務權責破碎，營建署與警政署責任重大，其中營建署精心編撰之人本交通手冊（第二版）亦無強制力，徒有色彩斑斕如建案型錄之華美設計與各國案例與工程規範，但各地方縣市依舊各行其是，導致內政部警政署同仁對於人行道相關的違規，也沒有明確的規範跟執法，綜上兩者的失能而致有我國多起行人死傷案件發生，引起國際媒體如CNN報導交通治安揚名海內外，人本交通口號只為空談。爰此，內政部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落實人本交通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包含修法方向建議、確立國家工程規範等）。</p>	<p>方自治事項等，依法編列相關預算且行之有年。</p> <p>三、現行警察預算之編列，係依警察機關組織隸屬區分，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編列；倘上揭常態性薪俸更改由中央警政機關全盤編列支給，非單屬本部權責所能，且涉及前揭法令修正及地方財政收支劃分，爰建議維持現狀。未來將持續視地方政府財政，協助增補警力。</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7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391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因應高齡社會需求，打造都市友善環境，針對「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普遍應用部分，本部分別於110年8月11日及111年2月10日修正「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其修正重點如下：</p> <p>一、明定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均應留設人行道。</p> <p>二、縮減車道寬度、增設行人通行空間相關規定。</p> <p>三、有設置停車處所之必要者，優先採停車彎型式設於公共設施帶；在人行道上劃設機車格位者，於劃設後，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1.5公尺，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改善人行道上人車動線衝突亂象。</p>
(五十二)	<p>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出刊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新建餘屋（待售）住宅統計資訊簡冊」，全台空屋、新建餘屋大</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4日以台內統字第112038063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增，空屋率9.52%，創近3年新高。</p> <p>內政部為辦理執行並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公務統計處理系統、統計名詞檢索系統、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及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112年預算於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經費511萬6千元。</p> <p>鑒於台灣近年房價租金雙漲，租屋市場供不應求，空屋率卻大幅提升，為後續施政改善，爰請內政部提供資料臚列：(1)111年上半年，「各鄉鎮市區土地面積、人口」、「各鄉鎮市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數」、「各鄉鎮市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率」；(2)111年上半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數前30高之鄉鎮市區，以五年為單位提供「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屋齡資料；(3)111年上半年，分別提供全國單獨持有住宅之自然人及法人，其持有「1房者」、「2至3房者」、「4房以上者」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持有數量與比率；(4)110年上半年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至111年上半年仍為「低度使用(用電)住宅」之宅數與比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已提供 111 年上半年各鄉鎮市區之土地面積、人口、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數、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率資料。</p> <p>二、已提供 111 年上半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數前 30 高之鄉鎮市區，以五年為單位之屋齡資料。低度使用住宅宅數前 3 高之鄉鎮市區依序為：新北市淡水區、桃園市中壢區及桃園區，且皆超過 1 萬 5,000 宅，其屋齡分布主要集中於 5 年以下、超過 25 年-30 年以下。</p> <p>三、利用本部建物登記資料及台電用電資料統計，111 年 6 月底全國單獨持有低度使用(用電)住宅計 75.6 萬宅，其中自然人持有 65.8 萬宅，法人持有 9.8 萬宅；以持有住宅數分，持有 1 房者宅數計 39.2 萬宅，持有 2 至 3 房者宅數計 22.4 萬宅，持有 4 房以上者宅數計 13.8 萬宅。自然人持有低度使用住宅宅數，隨著持有者之宅數增加而減少；而法人持有 4 房以上者之住宅閒置現象相對較為明顯。另 111 年 6 月底全國單獨持有低度使用住宅宅數占全國單獨持有住宅宅數之比率為 10.12%，其中自然人持有低度使用住宅宅數占其持有住宅宅數之比率為 9.38%，法人持有低度使用住宅占其持有住宅宅數比率為 21.61%；不論持有者之宅數多寡，皆以法人持有之低度使用住宅比率較高。</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十三)	<p>基於財政民主原則、保障人民知之權利，政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負有主動公開施政計畫、預算書之義務，以此對公眾盡責說明國家施政目標、計畫、其費用支出估算及相關負責單位。因此，政府製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時，應於歲出計畫之用途分類及其相應之說明欄當中，將重要之政府支出呈現。</p> <p>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2規定，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本年度之內政部單位預算書中，雖然於「施政目標」及「民政業務」之「計畫內容」中，皆敘明「推動與落實中央與地方機關所轄威權象徵物之處置」係屬本年度之施政任務。惟查，預算書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中，卻遍尋不著用於所承接之促進轉型業務之用途分類或說明，以致於大眾無法透過預算公開資料知悉負責相關業務之單位、該年度之業務目標為何、該業務編列多少預算執行或是否有編列任何預算執行，不利於立法院及公眾對相關業務之執行進行民主監督。請內政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四、全國 110 年上半年度使用(用電)住宅共有 81 萬 4,801 宅，至 111 年上半年仍為低度使用(用電)住宅者為 49 萬 8,686 宅，持續低度使用住宅比率 61.20%。</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2022203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促轉條例第 7 條「取於社會用於社會」立法意旨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與公務預算業務劃分原則，112 年度本部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相關經費係以工作計畫方式提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申請由促轉基金支應。</p> <p>二、本部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 112 年度計畫(修正版)，其中運用促轉基金辦理「威權象徵處置」計畫項目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855 萬元(包含補助轄管機關處置經費 1,185 萬 4,000 元及補助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等辦理破除威權崇拜文化的社會溝通活動經費 59 萬 6,000 元)，另外，為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會務運作，編列經費 200 萬元辦理「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計畫項目，並納入 112 年度行政院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p>
(五十四)	<p>移民署於 8 月 23 日舉行「2022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揭幕儀式，由政府機關與各國駐臺使領館人員、各部會及民間 NGO 等人員共同研討人口販運相關</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78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將持續透過預防、勸阻、救</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議題，並宣誓打擊跨國犯罪行為。</p> <p>雖然內政部表示各部會將從預防、勸阻、救援、偵查及安置保護等面向著手處理，並籲請數位網路、社群媒體或其他組織機構等，協助政府防制跨國人口販運，以發揮公私協力、共同打擊犯罪的正能量。</p> <p>然目前針對數位及科技網路環境，政府機關缺乏專法面對新媒介之犯罪問題，僅能以傳統詐欺罪、組織犯罪、洗錢防制等法規因應，並請求民間企業「協助、配合」，可能降低事前預防、事後偵查效果。</p> <p>內政部應與法務有關單位，共同研議規劃新型態法規強化打擊犯罪能量，使執法人員有法可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援、偵查及安置保護等面向，打擊人口販運犯罪；針對新型態犯罪之防制作為，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增訂處罰「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之犯罪樣態：本部針對類似電信詐欺案件之人口販運案件，檢討規範樣態及刑度，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業於112年5月1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6月14日經總統公布），增訂剝削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處罰樣態，以因應當前跨國人口販運案件惡性重大、犯罪型態多變等性質。</p> <p>(二)訂定工作指引：本部移民署於111年9月15日訂定「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以提供各執法部門於實施被害人保護工作時之指引方針，俾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趨於完善。</p> <p>(三)透過院級協調會報督考各機關防制作為：本部移民署為「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下稱協調會報）之秘書單位，將持續透過該平臺，整合協調及督導管考各機關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p> <p>二、本部責成本部移民署未來持續加強與各部會合作，除針對新型態犯罪，共同研修相關法令規定，以提升執法效能，並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以及妥善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俾確實保障被害人之</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五)	<p>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2規定，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根據促轉會提出之「任務總結報告」，我國以威權統治者之姓名或相關符號命名之道路（如中正路、介壽路）、行政區域（如中正里、介壽里）仍有300多處。是類道路名稱之持存，除持續造成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害者及其家屬之傷害外，從都市規劃角度而言，高度的命名重複率亦不合理地增加了空間記憶的難度，且由於經常與當地文化地景欠缺有意義的關連，亦經常有礙於地區文化的保存與發揚。</p> <p>有鑑於我國分歧的歷史記憶和認同、跨部門和單位之行政工作對既有地理資訊之依賴，街道及行政區劃命名之變更並非輕易，前述「總結報告」建議，應建立中央與地方「協作處置威權統治者命名街路名稱的統籌機制」，對全國道路與鄉鎮區等名稱提出整合性計畫，以作為地方政府進行街路名稱去威權化的評估基礎。</p> <p>惟為確保相關機制內容之可行性和評估相關行政成本，並透過處置過程本身促進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深化，相關機制不能僅採取由上而下之傳統行政執行模式，而係必須透過程序設計，</p>	<p>基本人權，並提升我國國際形象。</p> <p>三、本部移民署將持續督導管考各機關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同時針對防制人口販運進行多元宣導；並持續滾動檢討人口販運防制法及相關法規命令，俾提升打擊犯罪之執行效益，且執法人員處理新型態犯罪亦有所遵循。</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5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2558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刻正規劃辦理委託研究案，以作為後續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研究目標略以：</p> <p>(一)彙整全國有關街路命名及改名相關中央及地方法規，研析在現行法律框架下，中央與地方協作處置之可能法律依據及其限制。</p> <p>(二)研析相關道路改名後，當地居民所需配合機關業務應辦事項、程序、經費等可能之經濟成本及社會成本。</p> <p>(三)依前述現況分析結果，規劃建立中央與地方協作處置街路改名之統籌機制，及評估推動示範性計畫之可行性。</p> <p>二、為增加他國處置經驗，以利於政策評估並完善後續去威權化政策之研擬，廣泛蒐集及翻譯國外威權象徵處置相關法制及案例，特別是針對街路名稱禁用規範之彙整，例如西班牙之《歷史記憶法》、《民主記憶法》，捷克《反共產主義運動法》，烏克蘭《去共產主義法》，德國《反納粹和刑事犯罪</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十六)	<p>確保其過程開放人民參與及結論具開放性、在地性及多元性。因此，上開機制確立前，建請內政部規劃辦理示範計畫之可行性，就其妥適性，廣泛蒐集經驗以進行政策評估。</p> <p>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退休退職給付」編列308萬元，於國土測繪中心人員的退休退職給付。</p> <p>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編列測量助理退休金計算時，針對87年6月30日前之年資僅併計退休年資，而不發給退休金之規定，雖經過多次勞資會議協商，惟國土測繪中心仍以「遵守工友管理要點之規定」為理由，經向人事行政總處詢問，國土測繪中心之測量助理係參（比）照工友管理要點，因此國土測繪中心保有修正之權利。</p> <p>測量助理在國土測繪中心工作已久，惟退休時才被告知年資部分不採計退休金，影響測量助理退休規劃，並嚴重打擊測量助理的士氣，降低測量助理任職意願。</p> <p>爰此，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法》，愛沙尼亞《地名法》等。</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2026182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測量助理之臨時人員年資得併計退休年資並列入核發退休金」1 案，111 年 12 月 27 日於大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所舉辦之「公務機關職工勞動權益公聽會」，與會測量助理、技工工友工會等代表充分討論，獲致結論為退休年資及退休金計算，非單一機關個案，仍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適時修正「工友管理要點」。臨時人員年資得否併入技工退休年資並計算退休金，涵蓋人員甚廣，非僅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自行訂定或勞資雙方協商所能解決，基於政府一體，建議宜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一修訂，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將配合辦理。</p>
(五十七)	<p>近期，中國於台灣周邊海空域實施軍事演習，範圍環繞台灣全島，當中接近基隆與高雄外海的3處，均為台灣領海範圍，形同海空封鎖台灣，侵害我國的領海領土主權。面臨中國的威脅，加強台灣民防整備係刻不容緩之任務。</p> <p>查「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102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15 日台內警字第 11208706681 號函發「內政部 112 年民防團隊整編基本及幹部訓練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民防總隊各任務編組人數、訓練時數</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八)	<p>款，我國民防編組設有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消防大隊及其他經指定之任務大隊。次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五條，「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獲得所需人力，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民間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民防、義勇消防、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實施調查、統計、編組，並對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戰時致受傷或身心障礙及退除役軍人安置等事宜進行規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p> <p>請內政部促請各縣市將各編組民防人力區間數、訓練時數、訓練課程大綱公開於網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近期，中國於台灣周邊海空域實施軍事演習，範圍環繞台灣全島，當中接近基隆與高雄外海的3處，均為台灣領海範圍，形同海空封鎖台灣，侵害我國的領海領土主權。面臨中國的威脅，加強台灣民防整備係刻不容緩之任務。</p> <p>觀我國22個縣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3個直轄市之民防團隊每年開銷將近2億，其中至少6,200萬元用作為聯誼與協勤，佔比超過30%，然訓練經費卻僅200萬元。另，按照「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30條，民防人員常年訓練時數僅4小時，恐難以因應「戰時進行防空疏散、治安與交通維持、救災」等任務所需。</p>	<p>及訓練課程大綱適度公開於招募網站，讓民眾瞭解進而加入民防團隊。</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14日以台內警字第112087109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為提升民防訓練品質及效能，以112年3月15日台內警字第11208706681號函發「內政部112年民防團隊整編基本及幹部訓練實施計畫」，基本訓練維持原規定8小時；另幹部訓練原規定4至8小時為原則，提高至8小時。</p> <p>二、本部警政署將循法制作業流程，修正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相關條文，提高訓練時數，以增進民力協勤</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十九)	<p>請警政署修正「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依「民防法」與「地方制度法」規定，相關訓練費用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增加民防團隊之訓練時數，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988年5月20日，為表達對當時政府農業政策不滿，由雲林縣農權會主辦，總指揮林國華、副總指揮邱鴻泳、陳景祥等人提出成立農業部等七大訴求，號召農民前往立法院請願，當局則部署警察、憲兵維安。經邱顯智委員協助陳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已經撤銷邱煌生的不法判決，邱是第一位被撤銷的520農運當事人。</p> <p>促轉會於2022年5月解散後，相關業務已移交予法務部；而國家賠償業務則由內政部民政司承接，惟520農運事件仍有高達90人未獲得平反，內政部為推動國家不法受難者權利回復，促進社會和解，於112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經費100億4,611萬6千元。</p> <p>為了解國家不法受難者之權利回復事宜辦理、維護政治受難者尊嚴，爰請內政部就520農運事件受難者，俟法務部依法審認並撤銷判決後，依照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辦理賠償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效能。</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5日以台內民字第 112022197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 520 農運事件平反情形，經洽詢法務部，促轉會在 111 年 4 月中通過 520 農運參與者邱煌生先生聲請之平復司法不法案件，目前計有 8 件 520 農運事件當事人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案件，由促轉會移交法務部接續辦理，俟調查完畢送請審查會審議並作成決定，後續會將決定公告於法務部轉型正義業務專區。</p> <p>二、另 520 農運事件約有 90 餘人遭檢察官以妨害公務等罪名起訴，70 多名判決有罪定讞。惟因每名被告被控的犯行及情狀有別，需要逐案調查及認定有無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之事由。又因本案發生迄今已有 30 餘年，多數檔案已逾保存期限而遭銷毀，法務部需花費較多時間調查足以作為撤銷刑事判決依據之資料，俟每一個案調查完畢，即會送交審查會進行審議及確認。</p> <p>三、至辦理賠償情形部分，本條例之立法精神係依循「先平復國家不法，再進行權利回復」，本案須由法務部作成平復國家不法處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十)	內政部111年11月28日發布「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然而相關費用並未列在預算書中。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後，權利回復基金會才據此辦理後續賠償或權利回復相關事宜。</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8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203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依促轉條例第11條之2規定，為清除威權象徵事項之主管機關，為協助解決威權象徵轄管單位反映經費不足及增加處置誘因，於111年11月28日訂定發布「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視個案酌情補助處置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為上限，積極輔導有申請意願者完成處置作業，並鼓勵辦理破除威權崇拜之社會溝通活動。</p> <p>二、依促轉條例第7條「取於社會用於社會」立法意旨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與公務預算業務劃分原則，本部112年度辦理威權象徵處置相關業務經費係以工作計畫方式提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申請由促轉基金支應。</p> <p>三、本部於111年10月24日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112年度計畫(修正版)，其中運用促轉基金辦理「威權象徵處置」計畫編列經費1,855萬元，包含補助轄管機關處置經費1,185萬4,000元及補助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等辦理破除威權崇拜文化的社會溝通活動費59萬6,000元，並納入112年度行政院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十一)	<p>經查，美國國務院公布「2020年國際宗教自由報告」中引述「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的會議內容指出，中國政府近年加大對台灣廟宇的影響力道，時有境外敵對勢力利用台灣社會之開放環境，透過多重管道影響地方宮廟組織訊息，對台灣民主政治發展產生極為負面影響，並將境外敵對勢力指向中國。</p> <p>由此顯見，中國藉宮廟組織進行滲透已是長期且十分嚴重的問題，近年國內大型宮廟也曾因過去相關之統戰交流等活動，衍生中共滲透之疑義，我國各界也紛紛提出宗教法人應納管之呼籲。內政部為宗教法人主管機關，應會同國安相關單位，即刻啟動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宗教法人之調查，惟目前內政部至今仍未擬定具體策略作為，內政部應向國人說明遲未提出因應措施之考量依據。</p> <p>有鑑於前揭現況，為促使內政部正視並儘速研議相關精進作為以防範中共藉由宗教交流之名行宗教滲透之實，爰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就「了解中共滲透我國宗教法人現況、研議納管可行性並強化未來防範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5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197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宗教團體的人事組織、財務管理等皆依相關法律及其所訂章程為之；至未立案宗教團體部分，依我國憲法第13條宗教信仰自由之規定，是否立案登記並不影響其信仰與傳教的自由。</p> <p>二、未來防範機制</p> <p>(一)本部於辦理宗教業務人員研習課程，將持續安排案例課程宣導，以充實地方政府同仁反統戰知能，協助渠等輔導所轄宗教團體。</p> <p>(二)請地方政府對宗教團體辦理教育訓練、研習活動時，必須說明案例內容，加強對宗教團體之宣導，使渠等瞭解中共統戰手段。</p> <p>(三)對於大陸委員會及國安機關的反統戰相關政策或訊息，本部將以適當方式向國內宗教團體轉達政府立場，並將就反統戰相關事項進行宣導。</p> <p>(四)近年受疫情影響，中共統戰手法從互訪交流改採線上交流方式，但其統戰本質未變，對於模式的修正部分，本部將隨時留意，避免國人落入統戰陷阱。</p> <p>(五)持續提醒地方政府輔導所轄宗教團體於相關交流活動時，倘有涉及與中共黨政軍機關(構)團體進行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或與其進行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十二)	<p>內政部為辦理戶政業務，於112年預算編列7,420萬4千元。依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下稱國民身分證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現行我國國民身分證尚記載持證人役別及父、母、配偶之姓名。國民身分證作為日常生活辨識個人身分之重要且不可或缺文件，雖有公益目的而應登載、揭露部分資訊（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等），惟特定資訊（如役別、父母或配偶姓名）與個人辨識並無關聯時，當無登載必要。</p> <p>或有主張認為戶籍法現行規定容許持證人於不毀損身分證之前提下，得自行部分遮隱，惟此舉易生爭議，不相關之他人若仍得知悉遮隱之資訊，即非有效妥適之區隔，亦非侵害較小之手段。為保障國人隱私權，內政部應評估換發部分遮隱之國民身分證可行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民關係條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p> <p>三、宗教信仰自由為我國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其內在信仰自由受憲法絕對之保障，不得加以侵犯或剝奪，外在宗教行為則可能涉及他人之自由與權利，應受到法律的規範。兩岸宗教交流應秉持對等尊嚴立場，避免在中共設置的政治前提與框架下進行，本部將持續關注並提醒宗教團體於交流時，留意相關統戰作為，避免成為統戰宣傳工具及違反相關法規規定。</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8日以台內戶字第112024113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評估換發部分欄位遮隱之國民身分證可行性，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審慎評估，惟於國民身分證改版前，基於國民身分證為之公信力及辨識效力，應依現行法規辦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三)	鑒於我國實價登錄查核情形，109年、110年登錄案件總計各48萬5,349件、63萬9千件，查核案件各3萬8,089件、4萬9,267件，查核比率各為7.8%、7.7%；其中部分不動產交易熱區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竹縣109年抽核比率各6%、2%及1.7%，110年抽核比率各2.1%、1.6%及1.6%，低於平均值甚多且呈減少趨勢。又觀察109年及110年實價登錄裁罰情形，裁罰案件計各174件、283件，裁罰金額各721萬元、1,115萬9千元，呈大幅增加，其中裁罰情節以申報不實案件各129件（占比74.14%）、247件（占比87.28%）為大宗，是以，若疏於稽查恐對房地交易資訊透明化有負面影響。爰要求內政部於3個月內，研究如何改善實價登錄查核作業，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5月1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279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實價登錄查核作業，已為例行性業務，111年查核件數計58,460件，查核比例為9.8%，較110年增加73%；又111年實價登錄裁罰件數為695件、裁罰金額為4,114萬元，較110年各增加146%及270%。而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自101年施行以來，全國實價登錄裁罰案件共計2,508件，裁罰金額逾新臺幣1億1,181萬元。 二、本部已訂定實價登錄案件抽查原則及核對方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挑選申報內容不實之可疑案件為查核對象，本部亦持續開發輔助查核工具，研議多元之異常案件篩選管道，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查核效率，避免在無可疑情形下向買賣雙方調閱契約書等相關文件，造成擾民情形；亦能使各地方政府妥適安排人力，在有限行政資源下，達到查核申報內容正確性之目的。另本部分別於111年10月7日及112年2月21日發函就實價登錄查核作業表現優良之地方政府，給予承辦人員敘獎，藉此鼓勵提高實價登錄查核比例。
(六十四)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4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7,456萬8千元，辦理健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實價登錄資	本部業於112年7月10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206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自108年1月至111年11月30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料相關加值應用分析及智慧決策系統研究工作、建立不動產服務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持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地政業務電腦化工作及地政資訊服務、發展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制度、強化租賃契約權利義務關係及辦理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等。</p> <p>經查，106年12月27日「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後稱「租賃條例」)三讀通過，相較於健全租屋市場，通篇條文實偏重於包租代管服務產業扶植。</p> <p>且「租賃條例」第34條規定：「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而「租賃條例」上路已逾四年，內政部應檢視扶植包租代管服務產業成果。</p> <p>為釐清租賃條例上路後，租賃住宅服務業實際發展狀況為何，以供問政改善，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下列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108年1月至111年11月30日止，歷年登記在地政司的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數目(以縣市區分)，及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的數目。 2. 自108年1月至111年11月30日止，歷年簽訂包租／代管契約件數與分布縣市。 3. 自108年1月至111年11月30日止，歷年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業者數及分布縣市。 4. 自108年1月至111年11月30日止，歷年各縣市包租／代管案件之平均租金單價(元/平方公尺)。 	<p>日止，租賃住宅服務業相關數據如下：</p> <p>(一)租賃住宅服務業者計 1,235 家，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計 13,326 名。</p> <p>(二)代管契約為 6 萬 8,851 件，包租後轉租之契約為 2 萬 4,127 件。</p> <p>(三)本部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除由地方政府辦理招標請合法之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租賃專業服務外，同時由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協同 6 都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計有 127 家業者參與經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p> <p>二、由於各縣市租賃住宅包租代管發展情形不一，且包租代管制度甫發展不久，以各縣市各年度包租及代管契約之租金及面積資料計算之平均租金單價，受到樣本數明顯不足及樣本極端值影響，變動幅度過大，未具參考性，故以租金單價中位數統計。又考量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案件受到上開計畫所訂對象、租賃標的、租金補助等條件適用，其與一般包租代管案件之租金水準有所差異，應有所區別，爰提供 108 年至 111 年各縣市社宅包租／代管及一般包租／代管案件之租金單價中位數。</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十五)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719萬5千元，係辦理不動產交易之輔導管理工作與法令修正，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內政部辦理5次不定期預售屋聯合稽查結果，109年10月、同年11月及110年3月聯合稽查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竹縣市等地預售屋建案分別為23案、21案及26案，合格案數均僅1案，違規比率分別高達86.96%、90.48%及92.31%；110年9月、111年3月擴大稽核地區至19縣市各56案及57案，然違規案數各38案及40案，違規比率各67.86%及70.18%，仍屬偏高，各市縣自行辦理110年度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全國計稽查82案，合格20案，合格率僅24.39%，六都計稽核75案，合格16案，合格率为21.33%，另近年不動產交易熱區之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及新竹市，110年自行辦理預售屋稽查介於0至3案間，概呈偏低情事，內政部宜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5月3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282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發動6次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發現171案違規，裁處104件，計裁罰4,189萬餘元。從6次稽查結果情形來看，違規比率已由第1次86%下降至第6次53%，顯示聯合稽查對於導正業者違規行為，已發揮具體成效。又本部已於110年6月21日訂定「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自110年7月1日施行，並責成地方政府落實查核。 二、為避免預售屋於簽約後以換約轉售方式，哄抬價格牟利，本部提出平均地權條例修法，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及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等，業經總統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112年7月1日施行。
(六十六)	2020年11月時任內政部次長花敬群表示「內政部將就金融、價格、交易量、建照、使用執照等項目，整合一份房市健康診斷分析，試辦階段先供政府內部參考，伺機對外公布」。 惟直至2021年10月19日，內政部仍表示該指標「係為呈現當前房市現況及發展動向並進行問題診斷，作為行政機	本部業於112年8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279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不動產市場交易標的異質性高，依地區、建物型態、交易類型，其同一時期之價量變動及趨勢皆不同，且影響市場價格、交易量等交易行為之原因相當複雜，尚難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十七)	<p>關推行相關政策之輔助工具。本部刻正會同相關機關合作規劃，並持續適時調整指標項目中，目前僅供相關部會內部參考使用，暫無對外發布時程及方式」。</p> <p>內政部為辦理實價登錄資料清理及擴充、大量估價作業系統維運、地價等位建立及查估、不動產指標研究及建置、實價登錄查詢系統功能增修等，於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編列經費1,500萬元，為提供民眾整合房地產住宅市場代表性指標資訊，爰請內政部研議參酌國發會景氣指標及台北市政府之房市指標溫度計，於3個月內，提出不動產市場診斷相關指標資訊之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264萬9千元，係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相關措施，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實價登錄自101年起即納入租屋，然僅針對房仲成交之租賃案件。110年實價登錄案件總計63萬9千件，其中買賣、租賃、預售案件各42萬7,760件、4萬3,894件及16萬7,346件，租賃登錄案件最少，僅占6.87%，110年租賃實價登錄4萬3,894戶，占全國租屋量87萬6千戶之比重為5.01%，如加計截至110年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登錄3萬158戶、110年租金補貼核准12萬 1,776戶等合計19萬5,828戶，以最寬鬆之基礎估算，亦僅占全國租屋量87萬6千戶之22.35%，顯示多數租屋市場相關交易</p>	<p>透過單一燈號指標反映市場狀況。又從國外經驗觀察，多由民間協會或獨立學術研究機構以房價指數方式呈現市場既有狀況，且不著重於對未來趨勢之預測，以確保不過度影響市場之中立原則。</p> <p>二、為利民眾瞭解不動產市場整體現況及趨勢，本部積極編製不動產相關指數及統計資訊，如建物所有權買賣登記移轉棟數、住宅價格指數、房價負擔能力統計、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住宅需求動向調查、住宅資訊統計彙報、低度及待售住宅等，並發布於本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供民眾利用。</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2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282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租賃條例已修正增訂包租業的轉租案件應納入實價登錄，並縮短包租代管業資訊提供期限，加強租屋市場相關交易資訊之揭露，並擴大租屋資訊提供對外查詢。</p> <p>二、修正租賃實價登錄與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租賃住宅資訊之申報項目，以齊一資訊內容，提升租賃住宅市場資訊掌握；另持續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加強租賃實價登錄案件查核，落實掌握租賃實價登錄資料。</p> <p>三、另透過租賃實價登錄、包租代管資訊提供及租金補貼申請等租賃資料整合分析，以促進租屋市場資訊掌握。</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十八)	<p>資訊揭露仍有不足，對眾多租屋人口權益之保障恐有欠完備，內政部宜強化租屋市場相關交易之資訊揭露，以維護人民居住權，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內政部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之居住政策，其中8萬戶以包租代管取得房源，惟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中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執行情形之相關統計數據以「累計媒合戶數」而非「同時服務戶數」作為網站呈現之統計依據，致有相關資訊有不符合實際辦理情形之虞。</p> <p>為使政策執行成效透明化，以利民眾監督檢視，請內政部研議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同時間可提供之服務量能呈現政策執行成效，包含(1)曾加入包租代管計畫且現已退出之戶數，是否於媒合戶數中扣除；(2)加入包租代管計畫之租屋物件，更換房客重新簽約後，是否會多計一戶媒合戶數；(3)第三期包租代管計畫中，已開放租金補貼之房東及房客可移轉換約至包租代管計畫。移轉後之房東及房客是否於包租代管與租金補貼皆各計一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343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計畫執行成效從提供家戶居住協助角度而言，以「累計媒合戶數」作為執行統計數據之呈現，相較「同時服務戶數」更能彰顯包租代管期間持續作社會住宅使用之特性及協助更多家戶居住之政策意旨。爰曾加入本計畫但現已退出之戶數，未於累計媒合戶數中扣除；加入本計畫之租屋物件，更換房客重新簽約後，計入新 1 戶媒合戶數。</p> <p>二、因應第 3 期包租代管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開放租金補貼之房東及房客可移轉換約至本計畫，倘房東及房客雙方皆移轉，房客改領本計畫租金補助，則不能再重複領取租金補貼，爰租金補貼戶會減少；倘房客續領租金補貼，不領本計畫之租金補助，則租金補貼戶不會減少，而本計畫亦因房東加入而新增 1 戶。</p> <p>三、本部將滾動檢討本計畫政策執行成效呈現方式並持續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以及多元管道及口碑行銷方式推動本計畫，滿足民眾居住需求。</p>
(六十九)	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之「社會	本部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台內營字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十)	<p>住宅興辦計畫」，預計至113年以直接興建、包租代管及容積獎勵的方式達成20萬戶社會住宅供給量，以協助弱勢族群居住。其中包租代管預計自106年起年辦理1萬戶，逐年遞增1萬戶，至113年8年提供8萬戶作為社會住宅使用。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至111年11月30日為止，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累計媒合5萬4,386戶。</p> <p>為明確目前租屋市場上真實存在之包租代管戶數，以及其弱勢協助比例、租金現狀，請內政部提供目前(111年11月)包含縣市版與公會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資料臚列：(1)目前業者與房東已簽訂社會住宅包租契約之戶數；(2)目前業者與房東已簽訂社會住宅代租代管委託管理契約之戶數；(3)目前租屋市場中包租代管已出租之戶數，其第一類弱勢(個別弱勢身分分別計算)、第二類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戶之戶數與比例；(4)現於租屋市場中包租代管已出租之戶數，其源於租金補貼移轉換約之數量；(5)109年11月、110年11月、111年11月六都包租代管單坪平均租金與中位數租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內政部於2022年12月16日提供之「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資料」表示，「修法增訂檢舉機制恐致租賃雙方關係緊張，衍生出租成本轉嫁或比價效益，導致租金上漲或影響房東出租意願等理由，均認為現階段不宜推動全面租賃實價登錄，宜逐步推動租屋資訊透明化」。</p>	<p>第 112080320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業者與房東簽訂之社會住宅包租契約(包租案)，有效契約戶數為 1 萬 1,761 戶。業者與房東已簽訂社會住宅代租代管委託管理契約(代管案)，有效契約戶數為 4 萬 1,993 戶，合計為 5 萬 3,754 戶。承租人身分別一般戶為 2 萬 7,687 戶，佔整體戶數比例 51.51%；第一類弱勢戶為 1 萬 6,215 戶，佔整體戶數比例 30.16%；第二類弱勢戶為 9,852 戶，佔整體戶數比例 18.33%，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案轉軌至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者，共計 4,799 戶。六都單坪平均租金介於 449 元至 1,053 元、中位數租金介於 1 萬 3,000 元至 1 萬 9,000 元。</p> <p>二、本部將持續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以及多元管道及口碑行銷方式推動本計畫，滿足民眾居住需求。</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2026152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租賃實價登錄與租金之關係：租金交易行情之漲跌，主要受到租屋市場供需、個案區位及條件、租賃雙方議價能力、房價、稅費負擔及管理成本等因素變動影響；而租賃實價登錄則為藉由租金價格</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十一)	<p>惟我國在尚未推動租賃實價登錄之情況下，主計總處租金指數（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自2009年起持續攀升、屢創新高，2022年11月租金指數更來到107.14，顯未見不推動租賃實價登錄對於抑制租金有其成效。</p> <p>內政部為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相關措施，於112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所需經費264萬9千元。</p> <p>為推動租賃市場健全化及透明化，爰請內政部研析推動租賃實價登錄與抑制租金之間的因果關係，檢討租金指數在缺乏租賃實價登錄機制下屢創新高之原因，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021年10月，時任內政部次長花敬群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答詢時表示，「全世界多國仍實施區段徵收制度」，然卻無法明確舉出任何國家之相關案例，僅以「手邊沒資料」推託，但地政學者表示「全球幾乎僅剩台灣仍採行區段徵收」，兩者說法存在顯著落差，實有釐清相關事實之必要。</p> <p>另花敬群次長於當天詢答時更指出，「非常多國家想來台灣考察我國區段徵收制度」「東南亞如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等均曾透過不同之外交管道及平台表達，對於我國區段徵收制度有高度興趣想了解」，因事涉國際交流互動，須謹慎視之，故檢視花敬群次長相關答</p>	<p>資訊揭露，即時反映租屋市場租金變動情形，為提升租金價格資訊透明化方法之一，而非以此作為抑制租金之政策工具。</p> <p>二、精進提升租賃資訊透明化：</p> <p>(一)目前除仲介成交申報之租賃實價登錄外，租賃條例已修正增訂包租業的轉租案件應納入實價登錄，並縮短包租代管業資訊提供期限，擴大租屋資訊揭露。</p> <p>(二)因租屋供需為影響租金變動因素之一。本部自107年施行租賃條例，建立租賃住宅代管及包租服務制度，提供房東相關租稅優惠，逐步引導房東釋出閒置住宅，擴大租賃住宅供給。</p> <p>(三)另透過租賃實價登錄、包租代管資訊提供及租金補貼申請等租賃資料整合分析，以促進租屋市場資訊掌握。</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134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參考相關文獻及學者著作，其中提及以往有類似區段徵收性質之土地開發方式之國家，有法國、英國、美國、日本等國。</p> <p>二、我國所實施之區段徵收，係以抵價地方式抵付徵收土地的補償費，目前僅日本實施之新都市基盤整備法中有類似作法。此制度在配合現行都市開發建設需要，與國土規劃架構下，政府可取得經濟發展需要之公共建設用地；而原土地所有權人亦可領回抵價</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十二)	<p>詢內容是否建立於客觀事實上，亦有其必要。</p> <p>為釐清前開兩大爭議，爰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針對「目前區段徵收於各國施行之概況及其與我國區段徵收制度之差異」、「內政部近年與各國就區段徵收制度之交流成效（須詳列相關交流會議之會議紀錄等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地，享有土地利用價值提高、公共設施完善、生活品質提升等多重開發利益。</p> <p>三、本部除嚴謹審核各類區段徵收案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對於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均要求需用土地人應確實考量民眾意願及需求，擬具具體之拆遷安置計畫，全面照顧到被拆遷之居民，對於有居住事實之非正規住居部分，亦須妥善納入安置計畫，以確實保障民眾權益。</p> <p>四、本部近年尚無特別就區段徵收業務與其他國家進行交流活動。</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日以台內地字112026107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案因涉原住民族「聚落」定義與劃設、農業用地變更及國土計畫銜接等事宜，將洽行政院農委會、原民會、本部營建署及相關地方政府提供意見後再行研議，並持續推動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修正事宜。</p>
(七十三)	<p>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僅限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養殖及林業用地得申請變更建地興建自有住宅，惟平地原住民部落之土地多非屬原保地而不適用。因主關機關未諳原住民族部落土地，導致原住民無法興（改）建自有住宅，實難謂合理，爰要求內政部研議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將「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修正為「原住民族部（聚）落範圍」，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重劃範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惟自辦市地重劃中多有地主因其持有土地未達最小建築面積，收予拆遷補償後仍無法及時尋得住所，以致於嚴重影響民眾生活品質及居住權益。</p> <p>查內政部為執行平均地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查估、評議作業、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及土地估價相關法</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12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215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民眾得於都市計畫審議時提出陳情排除重劃範圍。重劃前已有合法建築物時，原則上以原有位置分配不予拆除；如仍需拆遷建築物之小地主，得予增配土地予以重建之用。對於少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因持有土地面積較小，僅得領取現金補償者，本部刻正蒐集相</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十四)	<p>令等，於實施平均地權編列經費102萬元，為維護民眾基本居住權益，請內政部參酌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並考量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公平性，研議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新增拆遷安置計畫機制之可行性，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抵費地處分及經費收支情形為重劃會理事會權責，因重劃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又僅有重劃會指定的估價單位，地價操作空間大，施行以來重劃會主導開發、選取區內精華地段作為抵費地以謀取暴利的情事層出不窮。</p> <p>內政部今亦已在2022年6月27日起預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修正草案，針對地方政府公辦市地重劃，規劃修正放寬抵費地處分方式，除原有的公開標售外，亦得不待清償重劃負擔總費用，即以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政府標售土地而引發帶動地價上漲的質疑。</p> <p>查內政部為執行平均地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查估、評議作業、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及土地估價相關法令等，於實施平均地權編列經費102萬元，為使民間自辦重劃和政府公辦重劃規定一致化，爰請內政部研議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納入「重劃費用審查及監督機制」，並強化抵費地出售之審查機制，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關意見，研議於市地重劃相關法規新增拆遷安置計畫機制之可行性。</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1日以台內地字第 112026215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自辦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重劃費用及抵費地出售作業，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中已有明定主管機關審查或監督措施，目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審核及監督自辦重劃作業，均採以公開、透明之原則，並加強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溝通，以保障民眾權益；又為使自辦重劃順利完成及減少紛爭，本部亦將持續檢討及改進自辦重劃法制。</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十五)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費」編列36萬8千元。</p> <p>查「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乃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及合理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之問題，自104年5月成立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跨部會平臺，合先敘明。</p> <p>惟查，內政部與原民會未能積極敦促地方，以致合法化政策未能因地制宜妥為因應，致使原鄉民眾由於居住問題被迫搬遷至都會區；或被迫於原居地違法興建房舍，而卻慘遭他人惡意檢舉而逕為拆除等情事時有所聞，嚴重影響原住民基於憲法所賦予居住自由之基本權。爰此，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等相關規定，俾回應原鄉長久殷盼之居住需要。</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16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解決原住民族部落既有建物使用土地合法使用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於105年1月20日核定「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並依條件選定30個部落，其中辦竣分區更正之部落計14個，未符合更正要件之部落計16個。</p> <p>二、嗣因應國土計畫法預定於114年4月30日取代區域計畫法，爰本部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賡續輔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作業，推動「原住民族『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補助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並按條件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及「會商原民會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俾利原鄉地區土地合理且合法使用。</p>
(七十六)	<p>「警政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網站裡公布之避難地點，設有車站、政府機構，甚至有捷運站和公寓大樓地下室。戰爭時車站、政府機構等相關場所將成為敵軍攻擊目標，目前避難場設施是否適合戰爭時供民眾避難嗎？</p> <p>依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規定，警政署僅負責防空避難建檔及調查，平時無法掌握防空避難設施現況，缺乏相關疏散避難設施配置情形，亦無定期管理之責。</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15日以台內警字第112087612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建置、選定、管理維護、防護物資資訊提供、落實防空避難教育、防空疏散避難動線方向指示、破壞及占用之處罰，本部警政署、營建署均依現行法令推動執行，並刻正與各地方政府研議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增設地區之</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十七)	<p>請內政部檢討平時防空避難設施之管理維護、防護物資、防空避難教育及動線宣導、破壞及占用防空難設施之處罰等相關辦法，以保障民眾戰時避難之需求，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資安監控防護、資安健診、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跳板機遠端連線軟體維護等」編列2,908萬元。內政部應於進行該項設備之採購時，透過公開招標，吸引廠商競標之方式，降低採購價格，以節省公帑。</p> <p>請內政部就相關公開採購辦理方式，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必要。</p> <p>二、後續同步配合國防部年度軍民聯合防空演習任務，共同維護國人防空避難安全。</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4日以台內資字第112044086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本部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應辦理相關資安防護事宜，以強化資安防禦，爰辦理資訊安全監控防護、資安健診、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跳板機遠端連線軟體維護等資訊安全監控防護。</p> <p>二、為順利執行前揭防護工作，本部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採購，必要時，並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訂定之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以吸引更多廠商競標，增加更適合的技術引進；委外服務前，充分收集市場資訊，於進行相關採購時，透過公開招標，吸引廠商競標；另對於品質及進度，亦引入專案管理團隊協助控管各階段執行情形，並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以防範資安事件發生。</p>
(七十八)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資通安全管理制度驗證與稽核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維運」編列448萬7千元。內政部應於進行該項設備之採購時，透過公開招標，吸引廠商競標之方式，降低採購價</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4日以台內資字第112044086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辦理資通安全管理制度驗證與稽</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九)	<p>格，以節省公帑。</p> <p>請內政部就相關公開採購辦理方式，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內政資訊業務－資訊服務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資訊服務費－機櫃租賃及內外網網路通訊費」編列2,957萬3千元。內政部應於進行該項設備之採購時，透過公開招標，吸引廠商競標之方式，降低採購價格，以節省公帑。</p> <p>請內政部就相關公開採購辦理方式，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核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維運作業，辦理項目包含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及地政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稽核、資通服務委外供應商資安稽核、配合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縣市政府與戶政事務所端及連結系統機關之資安稽核、持續通過資安驗證範圍以符合 ISO 27001 標準規範、個資保護教育訓練等事項。</p> <p>二、為順利執行前揭資通安全稽核與驗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工作，本部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採購，必要時，並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訂定之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以吸引更多廠商競標，增加更適合的技術引進；委外服務前，充分收集市場資訊，於進行相關採購時，透過公開招標，吸引廠商競標；另對於品質及進度，亦引入專案管理團隊協助控管各階段執行情形，並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以防範資安事件發生。</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4日以台內資字第 112044086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部辦理「內政資料中心」所需之機櫃及內外網網路，均依據數位發展部「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之規定，申請租用由該部統一招標之政府網際網路服務(Government Service Network, GSN)網路或機櫃。有關「機櫃租賃及內外網網路通訊費」，即係支用於前述依規定申請租用政府網際網路服務所需</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八十)	<p>有鑑於營建廢土、廢棄物濫倒案件頻傳，且違法不當開發或違建等案件不斷增生，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破壞國土規劃及國土保育。為遏止此類案件像癌細胞般蔓延，並督促地方政府嚴格執法，實有必要將國土變異點之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裁處進度等資料予以上網公開，藉由透明化資訊公開方式，嚇阻土地所有權人違規使用，並及早發現土地變異情況，促進全民監督，守衛國土。請內政部協調農委會、環保署等共同研議變異點及後續依法裁處資訊公開方式，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之機櫃設備及通訊費等。</p> <p>本部業於112年7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93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利社會大眾瞭解辦理變異點查報情形，本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於112年5月9日建置「變異點查報進度」，先行公開111年度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等監測範圍之變異點清單，供各界查詢下載，並預計於今(112)年底前陸續新增歷年變異點清單，且每月定期更新以供社會大眾參考。</p> <p>二、考量後續預定於114年4月30日依據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屆時本部將研議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查處情形以適當平台公開。</p>
(八十一)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內政資訊業務」項下「維護本部暨所屬機關共用行政資訊系統」編列397萬5千元，內政部應於進行該項設備之採購時，透過公開招標，吸引廠商競標之方式，降低採購價格，以節省公帑。</p> <p>請內政部就相關公開採購辦理方式，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4日以台內資字第 112044086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維護本部暨所屬機關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本部於委外服務前，充分收集市場資訊，透過公開招標進行相關採購，必要時，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訂定之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在招標前徵求專家意見或徵求承包廠商意見，吸引更多廠商競標。另對於品質及進度，引入專案管理團隊協助控管各階段執行情形，以確保本案共用行政系統如期如質完成。</p>
(八十二)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資訊服務費」編列1億0,272萬1千元。預算書內並未詳細說明</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4日以台內資字第 112044086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各計畫採購軟、硬體、網路及各項資訊服務。</p> <p>爰此，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 年度「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資訊服務費」所編預算主要辦理工作如下：</p> <p>一、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軟體維護、修改、系統運作功能新增、支援、變更及硬體設備維護等工作，以及強化資訊安全機制，並協助地方備援演練、人員訓練、戶役政及連結機關單位使用者問題諮詢與障礙排除解決等。</p> <p>二、建置本部整合全國戶役政系統終端設備運作狀態監控平台，建立異常告警通知機制及相關儀表板資訊監控，藉以優化異常狀況處理流程，確保系統設備服務品質，提升處理效率；並建置與套用 GCB 至全國戶役政系統末端工作站設備，據以規範資通訊終端設備的一致性安全設定</p> <p>三、推動戶役政系統架構改版精進優化及個資不落地加密防護維護作業，以強化系統穩定、保障民眾個資安全。</p>
(八十三)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內政資訊業務－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3,937萬7千元。此項計畫為5年計畫，計畫時間自110年起至114年，直至目前，執行已有兩年時間，此次預算為第三年編列。故此內政部應針對前兩年之執行成效，以及有無節約之空間進行滾動式檢討。</p> <p>請內政部進行檢討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內資字第 112044082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計畫為國家重要資訊基礎建設，不含民間私部門所提供之服務，累計已接近 21 億人次應用自然人憑證。除了自然人憑證系統之維運作業與全國逾 370 個戶政事務所據點、本部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卡管中心等所需設備及網路連線之維護作業之外，仍持續提升自然人憑證客戶服務，未來也將持續擴增介接之資訊系統，使民眾更便</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八十四)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資訊服務費」編列6,267萬5千元，此項計畫為5年計畫，計畫時間自110年起至114年，直至目前，執行已有兩年時間，此次預算為第三年編列。故此內政部應針對前兩年之執行成效，以及有無節約之空間進行滾動式檢討。</p> <p>請內政部進行檢討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捷申辦各項業務，節省往返之路程時間，落實邁向數位化政府之目標。</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台內資字第112044082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計畫以服務型智慧政府藍圖為目標，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提供安全可信賴的應用環境，據以推動資料治理與應用，發展更多元線上內政便民服務。</p> <p>二、本計畫近兩年主要執行業務及成果如下：</p> <p>(一)擴充各項共用型行政資訊系統功能，並整合12項行政資訊系統。</p> <p>(二)建置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及整合平台，持續導入跨機關資料串接服務，累計完成導入本部共31項服務。</p> <p>(三)建置內政線上申辦服務，完成「營造業線上申請系統」介接MyData戶政資料、人民團體數位櫃台完成社會團體4大類17項線上會務申辦功能等。</p> <p>(四)擴大推廣具國際標準的行動身分識別服務應用，介接超過120個系統。</p> <p>(五)辦理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111年協助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透過地址比對技術，減少逾8成人工比對人力。</p> <p>三、本部皆已事先規劃並善用計畫經費以提升整體服務，將持續保持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並將計畫經費發揮最大價值。</p>
(八十五)	有鑑於2019年鐵路警察李承翰在火車	一、為改善暨強化員警執勤安全，本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上遭男子持刀刺殺身亡一案震驚各界。當時蔡英文總統曾許諾：要錢給錢、要人給人，不要再有下一個李承翰。也要求警政署檢討警用配備，並採購電擊槍、採取雙警執勤。111年8月22日發生殺警奪槍案，導致兩位員警殉職，請內政部完善警用裝備，讓政府能成為基層員警後盾。</p>	<p>部警政署於108年8月21日修正並函頒「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另依據行政院於109年3月16日核定之「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全面汰換員警現行使用鋼(鐵)質伸縮警棍及增購拋射式電擊器予各警察機關，提升員警應勤裝備性能，並建立各種情境教育訓練設施，俾保障員警執勤安全。</p> <p>二、行政院112年3月29日核定「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2.0」，檢視各警察機關相關裝備採購配發情形，核定2億7,332萬150元，透過「強化員警教育訓練」及「充實員警攜行裝備」，全面提升全國員警執勤禦敵及反應能力，並讓警察現行裝備能有效應對各類突發治安狀況。</p>
(八十六)	<p>根據媒體於111年6月22日報導，新北、桃園、新竹發生多名員警涉嫌集體貪汙，租賃、代檢業者為避免出租收益損失，刻意讓無牌車上路，再找特定警察配合代辦業者開立「牌照吊扣期間行駛」交通違規舉發單，讓原本吊扣牌照處分變成吊銷，車主僅需繳交違規罰鍰即可重新驗車領取新牌照，便可繼續租賃，導致吊扣牌照處分形同具文。為此，請內政部研議強化預防措施，避免不肖員警勾結代檢廠及監理站收賄，重創警界形象。</p>	<p>本部警政署業配合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6條規定：「一、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六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二、前項屬因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而吊銷牌照者，應於其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牌照處分期滿後，始得再依前項規定請領牌照。」將易生貪瀆誘因確實消滅，前揭條文經總統於112年5月3日公布，行政院已定於同年6月30日施行。並請各警察機關確實依本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落實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審核機制，對於不當執法或錯誤舉發因而嚴重影響警譽者，將依規定從嚴</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八十七)	根據媒體於111年8月16日報導，近來屢有國人遭以高薪詐騙前往柬埔寨等國工作後，因不願意從事電信詐騙等不法活動，遭毆打、拘禁及勒贖「違約金」等情形發生。刑事局近期展開全國大清查，近9個月來國人到柬埔寨人數超過四千名，通令各警察機關進行家戶訪查、宣導，以實際了解可能被害狀況。迄今清查境外尚待救援國人約50人，請警政署持續彙整分析各單位（部會）救援情資，以強化救援力道，保障國人安全。	追究相關疏失及審核人員與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 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11 年請各警察機關受理案件後，將資料轉予外交部及刑事警察局，俾利深入掌握全般狀況。目前外交部駐外館處派遣警務秘書(刑事警察局駐外聯絡官)、移民秘書(移民署駐外人員)及法務秘書(法務部調查局駐外人員)，透過協調當地政府移民邊境執法單位來共同救援，並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急難救助，另亦接洽國外臺商會協助聯繫返國事宜。
(八十八)	有鑑於11月26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發生嘉義市長候選人因故過世情形，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0條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該選舉區停止該項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並決定延期至12月18日舉行投票，造成社會成本增加、選務人力招募困難及地方選務經費等問題，也會影響北漂選民返鄉投票意願，進而降低投票率。由於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0條規定候選人死亡重行選舉之立法目的在防止藉暴力造成同額選舉之情形，對此「防暗殺條款」引發之爭議，過去地方選委會曾建議應修法排除「自然死亡」，爰此，為避免候選人死亡造成選舉不安定性，徒增社會成本，要求內政部檢討相關法令，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3月15日台內民字第112022187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考量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即重行選舉之規定，仍有防杜道德風險之危害、利於政黨公平競爭並確保選舉結果民意代表性等效益，且因應地方首長職務空窗期問題，地方制度法已有處理機制可資遵循，本部認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八十九)	111年8月22日台南市發生警員涂明誠、	一、購置拋射式電擊器配賦各警察機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曹瑞傑遇襲殉職案震驚全國。108年鐵路警察李承翰遇刺案後，蔡政府承諾立即購置電擊器等非致命性警械，除了可即時發揮嚇阻效果，也能降低員警開槍造成第三人傷害的風險，惟據警政署今年最新統計，我國目前外勤員警數51,410人，電擊器配發數為5,380組，配發率僅10.46%，且購置後使用次數更只有13次；另依審計部11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全國員警僅有9.27%具拋射式電擊器射擊經驗，為改善員警值勤安全，內政部應依員警勤務需要，適時採購電擊槍，並強化員警教育訓練。</p> <p>全國警察配發電擊器使用情形</p> <table><tr><td>外 勤 員 警 數</td><td>配 發 數</td><td>使 用 次 數</td><td>配 發 率</td></tr><tr><td>51,410</td><td>5,380</td><td>13</td><td>10.46%</td></tr></table> <p>資料來源：警政署</p>	外 勤 員 警 數	配 發 數	使 用 次 數	配 發 率	51,410	5,380	13	10.46%	<p>關：</p> <p>(一)本部警政署為維護員警執勤安全，於110年增購配發拋射式電擊器4,529組，並全數配發各警察機關外勤同仁使用，拋射式電擊器屬共同裝備，由員警視勤務性質及現場情境使用，並非執勤員警人手一組。</p> <p>(二)本部警政署112年編列預算採購勤務及訓練用卡匣，並將逾保固期限之電擊探針卡匣轉為訓練卡匣使用，逐步使第一線外勤員警均能有實彈射擊經驗。</p> <p>(三)精進作為：本部警政署刻正辦理「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2.0」，滾動式修正各地方警察機關現有5,084輛巡邏車，預計採每輛巡邏車配發1組拋射式電擊器，提升執勤便利性。</p> <p>二、頒定「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使用規範」：本部警政署為使員警正確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於110年11月19日以警署行字第1100159752號函頒「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規範」，提供第一線警察人員於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時遵循，並兼顧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p> <p>三、拋射式電擊器教育訓練：</p> <p>(一)列入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必訓項目並檢測，另為加強員警熟悉拋射式電擊器性能與操作，強化實彈應用射擊及確保執勤安全，於111年3月7日函頒「拋射式電擊器教育訓練及檢測計畫」，要求每位</p>
外 勤 員 警 數	配 發 數	使 用 次 數	配 發 率							
51,410	5,380	13	10.46%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九十)	<p>有鑑於11月26日舉辦之九合一選舉及修憲案公民複決為落實主權在民之具體展現，「18歲公民權修憲案」更是我國首次修憲複決，有助於提高年輕世代對公共議題之參與，意義重大。然現行戶籍法「離境2年移出戶籍」之規定，讓被除籍國人因受疫情影響，難以於4個月前返台辦理遷入登記，以致無法行使投票權，嚴重影響權益，顯不合理，估計本次選舉有超過32萬人因疫情無法回國遭到除籍而喪失投票權，海外國人多次呼籲政府正視問題，儘速提出因應措施。選舉權是憲法賦予的基本人權，內政部以「離境2年移出戶籍」致國人無法行使投票，等同變相剝奪國人投票權，恐違反憲法賦予人民之參政權及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相關規定。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員警於111年9月30日前，至少要有4小時訓練，並依該檢測計畫檢測成績合格始完訓。</p> <p>(二)除實彈射擊外，訓練目的在於使執勤員警依不同情境判斷反應，更輔以運用「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訓練員警實施虛擬實境演練時，依攻擊情境與程度，如何有效運用拋射式電擊器等應勤裝備，維護執勤安全；另本部警政署現正建置「智慧XR警勤訓練系統」，亦將結合情境模擬，訓練員警正確有效使用拋射式電擊器，運用新型科技訓練工具以提升執法效能。</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5日以台內戶字第112024119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出境遷出登記係依居住事實辦理，按戶籍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次按最高行政法院56年判字第60號判決，遷徙是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是以，遷徙登記依事實認定之，當事人既已出境，未在國內有居住之事實，應依上開戶籍法規定辦理遷出登記，以確保戶籍資料正確，落實戶籍管理。</p> <p>二、選舉人居住期間，係取得選舉投票權之法定要件，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有選舉權人須遷居各該選舉區居住滿4個月以上，才具有各該選舉區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權。爰戶籍遷出國</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九十一)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6,738萬元，用於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印製設備維護相關經費。</p> <p>經查，行政院於108年6月核定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計於112年3月底前完成新式身分證全面換發工作，然因各界憂慮相關個資、資安相關問題，新式身分證換發工作暫緩，待訂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後再推動。其期程亦受疫情影響，行政院同意修正期程延長至112年12月底，惟迄今專法仍未訂出，恐影響整體新式身分證換發期程，爰要求內政部應加強與社會各界之溝通及提出專法，並請內政部儘速請示行政院政策決定後，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外者或於國內因戶籍遷徙致設籍未滿4個月者，依法均不具選舉投票權。</p> <p>本部業於112年7月13日以台內戶字第112024309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因國際駭客攻擊頻仍、外界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爰行政院110年1月21日院會決議暫緩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俟取得社會共識及完備法制相關程序後再行推動。本部111年12月20日函陳行政院政策決定，審計部亦於112年5月31日函建請行政院儘速政策決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6月30日函復審計部略以，有關新式身分證之後續推動工作，將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後，再進行政策、資安及法制等方面之跨部會意見整合，爰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取得社會共識，並配合行政院政策審慎推動。</p>
(九十二)	<p>有鑑於為落實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於業務上為管理、儲存跟蹤騷擾電子資料，以及為建立、傳輸或查詢跟蹤騷擾電子資料等需求，是以當前「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雖已藉第3條之內容，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備置電腦軟、硬體設施。然而，考量該細則所開始於111年度施行時間為當年度6月份，未能有效搭配內政部以及警政署辦理112年度預算籌編之作業時間，致使相關防制業務上恐有相關軟、硬體之缺乏。爰此，特決議應於1個月內啟動盤點作業，若遇相關單位在設施上有所短缺則務必最速補足，俟後並限期於3個月內，向立法</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7日以台內警字第112087098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警政署於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前，即規劃、建置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並於111年6月1日上線運作。</p> <p>二、本部警政署業於111年5月26日及27日（共計4梯次），召集各警察機關業務及基層員警，辦理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教育訓練。</p> <p>三、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上線後，持續蒐集各警察機關建議，滾動式盤點使用情形，作為資料庫優化</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九十三)	<p>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1條立法意旨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應屬憲法第22條及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之基本權，各機關應予以尊重並遵守，合先敘明。</p> <p>綜上，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屬於原住民族人性尊嚴之核心事項，在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且尚未正式上路，無涉及變更之行政成本之時，應列入選項之一，作為維護原住民族人權之基礎。爰請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儘速規劃辦理期程，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p>	<p>參考，確保資料庫功能符合實務需求。</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22日以台內戶字第1120118082號函將座談會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按本部前以112年4月18日台內戶字第1120241818號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會同本部辦理旨揭座談會，廣為蒐集意見，作為政策決定之參考。經原民會112年5月12日原民會綜字第1120018815號函復略以，該會為徵詢專家學者意見，已於110年5月6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使用原住民族文字登記傳統名字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對該議題皆持正面看法，認為此舉有助於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及語言平權的推動，且與現階段多數原住民族社會及中央立法機關代表看法一致。</p> <p>二、又行政院前於111年2月11日召開「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對於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不再並列中文音譯，原則應予尊重，請原民會先瞭解原住民族群之想法，並研擬政策宣導及溝通方案；另為瞭解政策推動之可行性及後續配套措施，請原民會及本部辦理規劃及盤點蒐集相關部會所需之行政程序及經費等問題。是以，原民會已於111年3月2日函請各行政機關協助調查評估，嗣於111年8月23日邀集各</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九十四)	蔡政府任內（至今年第三季）的房價，預售屋在台南漲了1.4倍，台中漲1.2倍，高雄漲約1倍，以致全國漲幅高達86%，是馬政府八年漲幅的6倍多。成屋價格在蔡政府任內也漲了24%，中南部漲逾三成。「八年二十萬戶」社會住宅是蔡英文總統的競選政見，從2017年至2024年，將興建12萬戶社宅、8萬戶包租代管。惟20萬戶社宅，中央完工還不到3,000戶，進度遠遠落於地方政府之後。社會住宅興辦進度未如預期，且相較其他國家占全體住宅數量之比率仍屬偏低，加以營建業近年來面臨缺工、造價上漲等壓力下，後續社宅發包難題將更多，內政部應研議如何加速社會住宅之興建，以保障民眾居住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部會召開「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跨會協商會議」，於原民會彙整相關資料後，再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本部將配合政策決定，研議修正姓名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戶籍登記作業。</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315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管理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進度，本部運用社宅管考系統查核地方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建案件情形，如有進度落後之情形，立即要求各興建主體改善；又本部定期召開社會住宅推動小組會議檢討執行進度，另每季邀集各地方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檢討執行進度，並針對遭遇困難研商協助措施，並適時由本部拜會地方政府首長協商相關執行事宜。</p> <p>二、因應營建環境缺工、缺料及原物料上漲，本部持續推動擴大深化營建自動化，以加速興建，並鼓勵興辦主體採用預鑄工法，期縮短工期、節省人力。</p> <p>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輔導受大環境缺工、缺料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較嚴重之社會住宅個案，協助檢視標案內容適宜性。</p> <p>四、以實際興建成本計算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以增加地方興建意願。</p>
(九十五)	有鑒於我國生育率持續下滑，為因應少子女化危機，提高育兒補貼，然國人晚	鑒於人口問題涉及層面廣泛，非單一部會權責可處理，爰我國人口政策業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九十六)	<p>婚、不婚問題嚴峻，考量生育風險及胎兒健康，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鼓勵女性於25歲至35歲之間完成生育規劃。爰推動鼓勵民眾結婚補助方案，針對雙方年齡在35歲以下第一次結婚者發給10萬元結婚補助金，因涉及經費支出，宜由政策統籌機關研議規劃及籌措經費。</p> <p>有鑒於國內人口已開始負成長，若出生與死亡人數差距持續擴大，將面臨人口結構持續老化及下降問題，成為新的國安危機，顯示目前的育兒補助方案對提升國人生育率誘因不足，需要改變更深層的問題。爰要求內政部鼓勵民眾生育補助，針對育有三胎者，享有較高購屋貸款補貼利率，以鼓勵適婚國人勇於共創美滿家庭。</p>	<p>務自 103 年提升至行政院層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有關針對雙方年齡在 35 歲以下第一次結婚者發給 10 萬元結婚補助金 1 節，因涉國家經費資源分配，宜請政策統籌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規劃及籌措經費。</p> <p>有關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新婚或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除得於評點排序時加分外，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家庭，還可享有較低之第 1 類優惠利率(現為 1.062%)，於 112 年 8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p>
(九十七)	<p>行政院推出「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預計嘉惠50萬家戶，其中包括10萬弱勢戶。但卻被社福團體提出多項質疑，包括兩個月申請期間太短，租賃契約影本申請時就要提出等，都不利弱勢家庭的申請。</p> <p>內政部營建署應思考申請程序設計如何更彈性，包括申請期限不限於七、八月，而是可以隨到隨辦，或讓弱勢者能透過資格審查，先登記申請，再補交租賃契約影本、核發租屋補助金額。</p> <p>為保障弱勢者權益，爰要求內政部應研議延長弱勢者申請期限或與民間團體合作，提出友善弱勢者的具體政策，例如，崔媽媽基金會所提的「地表最友善二房東計畫」由社團協助弱勢者租屋並輔導，作為與房東的溝通，真正</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13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449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 111 年度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戶數已達 32 萬餘戶，相較於前(110)年度 16 萬戶，已倍增約 2 倍。其中，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再延長受理期間，以使更多民眾受惠。</p> <p>二、為鼓勵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給租金補貼戶，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享有公益出租人之稅賦優惠。</p> <p>三、行政院於112年5月26日核定修正本計畫，精進措施包含隨到隨辦、契約未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也可申請、下修申請年齡為 18 歲</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九十八)	<p>協助弱勢者安居；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鑒於國發會於今（111）年3月公布我國「2050年淨零碳排路徑」規劃，該規劃指出，在商業轉型面向有關綠建築部分，綠建築為國際減量之趨勢，建築隔熱亦影響室內空調設備耗能情形。因此，未來將要求新建建築須符合綠建築隔熱相關標準，並逐步擴展至既有建築。然淨零建築之推動規劃可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同時針對新建建築先採取鼓勵方式，再逐步修訂法規強制實施；為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爰要求內政部應研擬對民間既有建築可採鼓勵之獎補助措施，而對於公有既有建築則採強制實施，以達到淨零減碳目標。</p>	<p>以上、最早自申請日開始補貼等，已於112年7月3日再次開辦。</p> <p>一、有關未來將要求新建建築須符合綠建築隔熱相關標準1節，本部營建署刻正研修強化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規劃採二階段方式，修正新建建築物之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基準值提高10%，經參考本部建築研究所研究成果，已先提高管制目標5%，並自110年1月1日施行，預定於114年再修正提高管制目標5%。</p> <p>二、至既有建築部分，考量數量龐大且牽涉民眾權益，早期建築物如要求全面符合近零碳建築基準，對於民眾衝擊較大，因此針對民間建築部分，主要以提供獎補助方式鼓勵自主辦理建築節能改善方式推動，至公有既有建築部分，則採逐步強制實施方式推動，以達到淨零減碳目標。相關推動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由公有建築帶頭示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部建築研究所辦理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112年先辦理先期作業，113年起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改善，預定完成30案以上建築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案例。 另刻正盤點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現況，將研訂公有既有建築物強制實施建築能效評估及改善方案，規劃採分年分階段辦理公有建築物能效評估，對於未達能效等級標準之建築物，將要求各機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改善，以全面列管促使公有既有建築物改善成近零碳建築。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九十九)	鑒於對岸因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台，而對台灣進行封鎖式軍演，於此同時，全國警察用來受理報案、調查資料的警政知識聯網與警用行動載具疑似遭網路攻擊，造成新北市、新竹市等縣市基層員警無法連線，警察工作被癱瘓，勤務大亂的情況；為避免未來網路攻擊，干擾我警政系統運作，爰要求內政部應就這次警政署警用勤務系統癱瘓原因，研擬改進因應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強化警政網路資訊安全。	<p>(二) 為研擬對民間既有建築可採鼓勵之獎補助措施，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召開「既有建築物達成近零碳建築及租屋市場提升家電設備能源效率研商會議」，整合經濟部、財政部、金管會、環保署及本部之作法，研擬之獎補助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透過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及重建獎勵建築能效改善。(本部營建署) 2. 推動節能績效保證(ESCO)專案補助建築節能改善。(經濟部) 3. 透過貨物稅減免優惠，鼓勵民眾汰換節能家電。(財政部、經濟部) 4. 鼓勵企業取得建築能效標示，納入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金管會) 5. 爭取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補助民眾辦理建築節能改善。(環保署)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067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部警政署於 111 年 8 月 4 日 22 時許，經網路管理軟體告警，通知部分警政系統無法登入，檢測發現內部應用系統資料庫區防火牆故障，導致身分驗證功能失效。 二、經更換備用防火牆後，系統於 8 月 5 日 1 時許恢復正常。分析防火牆日誌檔，未發現異常連線，研判係單純硬體故障，排除遭駭客攻擊之可能，亦無民眾個資外洩。 三、本部警政署將持續編列設備建置及維護費用，逐年汰換老舊設備，提升數位韌性及整體防護，以確保系統服務正常及民眾個資安全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〇〇)	鑒於110年起偽冒公益募款網站名義行騙和盜刷捐款人信用卡的案件，屢見不鮮。根據刑事局破案資料，跨境詐騙集團假冒國內45個公益團體名義，利用操作 ATM 解除分期付款方式行騙捐款人，截至目前近200人受騙，總財損高達新台幣3,409萬餘元，單一被害最高金額為506萬餘元，國內45間公益團體公益形象及捐款收入，因此受到影響，其中包括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唐氏基金會等。為避免公益團體形象及收入受損，及維護捐款人善心，爰要求內政部應責成刑事警察局加強偵辦該類案件，維護捐款人及非營利組織之金融權益。	無虞。 有關偽冒國內「公益團體」捐款名義之詐騙案件，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責大隊前於111年5月24日查獲主嫌及48名提款車手(含7名車手頭)移送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並查扣電話卡9,445張、電腦主機9臺及貓池主機24臺等贓證物。本部警政署賡續透過情資整合協作平臺，聚焦分析國內各式詐欺案件關聯情資，並將針對再發生之假冒公益團體詐欺案件造冊列管，加強訪查、蒐證及查緝，持續向上溯源追訴幕後主嫌。
(一〇一)	查，目前我國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有辦理「青銀共居試驗計畫」，運用老人公寓及社會住宅結合青銀共居的概念，增進世代間互動並凝聚社區共識。爰此，請內政部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就青銀共居，研擬相關鼓勵措施，另，研議中央辦理社會住宅導入青銀共居之概念，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4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495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住宅法第4條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4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包含65歲以上老人。截至112年6月底，直接興建包括已完工、施工中及已決標待開工的戶數已達到7萬9,830戶，其中2萬401戶社會住宅承租戶中，40歲以下之青年7,862戶，占38.5%；65歲以上老人2,379戶，占11.7%。 二、另依住宅法第33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青年創業空間等必要附屬設施之用。截至112年6月底止，已完工、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社會住宅案件之附屬設施數量達550處，其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〇二)	<p>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2022年我國的工作年齡人口（working age population）為1,630萬人，然而到了2030年便將降至1,507萬人，於未來8年間減少8%；時至2050年時更將僅餘1,091萬人，意即減少約 1/3。</p> <p>此間勢必造成消防人力上之嚴峻挑戰，2019年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即指出，世界各國之消防服務人口比，紐約為1：513、日本為1：731、新加坡為1：925，而台灣居然高達1：1613；在這樣人力不足的情況下，消防員分身乏術，不僅疲憊的消防員可能更容易在執勤時陷入危險，實務上也會難以完成國家賦予消防體系的任務，人民的安全保障不無疑慮，更何況未來工作年齡人口減少之挑戰必然加劇。</p> <p>爰此，請內政部就「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消防人力及維護公共安全業務之衝擊與因應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中社會福利服務 58 處、長期照顧服務 56 處、青年創業空間 19 處。</p> <p>三、綜上，社會住宅之青銀混居或共居，由興辦機關視需求及居民意願推動。本部將持續依「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興建社會住宅，並遵循高齡社會白皮書及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內容，營造適宜各年齡層共融交流之住宅空間並滾動檢討。</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台內消字第 112082302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消防設備人員法已修正通過，消防安檢工作負擔將減輕，額外勤務量將減少。</p> <p>二、引進無人機救災爭取黃金救援時間，以改善災害搶救強度大、延時長及廣域範圍救援等消防勤務負荷，降低同仁救災風險及提升效能。</p> <p>三、設置消防科技研發辦公室，協同大學、協會或基金會共同合作，針對消防裝備器材及科技運用等工作進行研究創新及發展。</p> <p>四、建立火災統計大數據分析系統，供消防機關快速連線使用，強化火災統計分析功能。</p> <p>五、建置火災調查線上教育訓練平台，將火災原因調查訓練班教材納入平台，使火災調查人員即時掌握火調新知。</p> <p>六、利用 119 勤務派遣系統資料以大數據資料分析技術，將分隊勤務負荷分為輕、中、重 3 個分組，協助消防機關找出每日各分隊勤務負荷較輕時段，讓同仁外宿或返家以獲得充分休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〇三)	<p>由於公共衛生及醫療技術提升，我國步入老年社會，各祭祀公業派下員年齡嚴重老化，許多人難以實質參與組織運作，派下員大會又有委託出席人數的上限，造成大會召開不易。</p> <p>內政部曾支持，祭祀公業法人得採行代表制度運作，只要在祭祀公業規約及祭祀公業法人章程規定派下代表之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即可由派下代表召開代表會議，議決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事務，以及選任、解任管理人及監察人，提出「祭祀公業條例」修正草案。</p> <p>爰要求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執行祭祀公業法人擴大參與會議」之書面報告，以利祭祀公業法人之運作。</p>	<p>七、提升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自主預防及應變能力，藉由企業自主預防及初期應變降低災害規模，減輕消防人員防救災負擔。</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1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174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98年10月9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0308號及101年1月6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720248號函略以，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因故不能出席派下員大會時，除其規約、章程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決議者外，該派下現員得全權委託直系血親（含卑親屬或尊親屬）或該公業其他派下現員執行其權利義務。又基於私權自治原則及祭祀公業組織實務運作順利，考量其受委託出席代表性，讓派下員意見足以充分表達，提升參與祭祀公業內部事務之意願，除祭祀公業（法人）規約、章程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決議者外，該受全權委託代表出席之直系血親，得不列入委託出席人數限制之計算。</p> <p>二、另本部於109年3月13日函報行政院之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擬增訂祭祀公業（法人）派下代表會議相關規定，除規約或章程之訂定及變更與法人處分財產、解散外，其他事項只要在規約或章程規定派下代表制度，即可召開代表會議議決相關事務，以</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〇四)	<p>查「合作社法」第二條規定：「合作社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及監督。」</p> <p>現行國內合作社組織常因性質多樣、主管機關複雜，致使民眾及政府雙方於申請補助、辦理行政業務時多遭遇疑義，難以釐清權責，致使民眾權益受損；且考量國內合作社組織數量雖眾多，但仍有不少已經停止運作，或長期經營不善、必須領取政府補助金維持營運者。</p> <p>爰要求內政部針對以下三點進行研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合作社所經營業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所遇困難時，內政部有何協助作為。 2. 重新盤點已經停止運作之合作社數量，儘速輔導其辦理解散。 3. 重新盤點長期經營不善、必須領取政府補助金維持營運之合作社數量，儘速輔導其營運轉型，或命令其解散。 	<p>解決祭祀公業(法人)不易召開派下員大會之問題，俾順利推動其組織運作。</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8日以台內團字第112028015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受理合作社籌組申請案或輔導營運中合作社時，對其辦理之業務內容，函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並輔導合作社遵循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所轄管法規給予之指導意見，必要時依個案需求，由本部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商處理。本部更積極透過跨部會協調，為合作社發聲並爭取相關權益。</p> <p>二、依據「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規定持續透過稽查及考核制度進行合作社輔導管理，對於停止運作之合作社，將依程序限期改善，若經輔導仍無法改善或停止運作，則依法命其解散。</p>
(一〇五)	<p>現行國人與母國未得辦理同婚之外籍人士於我國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婚姻登記時，依現行「台內戶字第1080242141號」及「台內戶字第10801263051號」規定，尚不得受理婚姻登記。</p> <p>現行戶政機關皆依不符「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而拒絕受理，但考</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0日以台內戶字第112024118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涉民法及司法院函釋，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不得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按司法院釋字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自108年5月24日施行，而我國國民與他國</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量同法第6條及第8條應可適用於該類當事人之婚姻登記，且確有三案司法判決依該法命戶政機關須准許兩位當事人申請登記結婚。現行司法院與諸位立法委員雖已有修法共識並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然鑒於修法期程曠日廢時，內政部基於保障人民權益之立場，應依釋字第748號積極停止適用不合宜之函釋，並依照法院判決案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6條及第8條，受理國人與母國未得辦理同婚之外籍人士於我國辦理婚姻登記，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國民成立同性婚姻，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下簡稱涉民法)第46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次按司法院秘書長108年6月24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80013276號函略以，依涉民法第46條規定，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須分別符合我國法律及該外籍人士本國法律規定，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締結同性婚姻關係，在我國將不被承認。司法院並朝修改涉民法途徑解決。</p> <p>二、惟為消弭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結婚產生不公平對待，行政院於112年1月10日邀集司法院協商，會議決議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可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針對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可同性結婚登記，行政法院已有多則判決，為避免個案認定不一，建立涉民法第8條之通案處理機制，行政院於112年1月10日會商司法院等機關，召開研商跨國同性婚姻相關事宜會議，考量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因涉民法所指定適用之該當事人本國法係不承認同性婚姻之規定，其適用結果致妨害我國公序良俗，危及私法生活安定，並生當事人不合理差別待遇，爰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應認可在我國成立施行法第2條關係，並</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〇六)	<p>查「所得稅法」第125條之2規定：「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課徵之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其分配及運用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p> <p>又查「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分配，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受配機關，分別為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p> <p>考量行政院「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計畫期程至113年止，推估中央住宅基金將從111年開始大量超支，且現今尚餘7.5萬興建戶、6.5萬包租代管戶未辦理。</p> <p>針對社宅計畫預算不足，內政部曾表示未來預計將從國庫及房地合一稅收課徵補足財務不足，但房地合一稅稅收自106年至109年度止皆全額補助予長照基金。爰請內政部積極規劃社宅計</p>	<p>得依同法第 4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有關國人與港、澳地區人民辦理同性結婚亦應為相同之解釋，至本部 108 年 7 月 19 日等函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停止適用。上開決議業經本部以 112 年 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轉知各地方政府並請其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36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爭取基金有穩定財源，本部前以 111 年 3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建請房地合一稅收酌予分配本部住宅基金，嗣以 112 年 1 月 13 日函建議財政部，在兼顧行政院預算籌編之彈性及資金運用效能之原則下，酌予訂定分配比例予住宅政策之用，使住宅基金有法定財源。</p> <p>二、經財政部召開「檢討房地合一所得稅收入分配事宜」會議後，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分配，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任一用途之獲配金額，不得低於餘額百分之 10。」，並於第 6 條明定修正部分自 113 年起施行。</p> <p>三、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5 日以內授營財字第 1120810085 號函請財政部</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〇七)	<p>畫預算，並於112年起主動爭取房地合一稅稅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我國房價上漲是長期的趨勢，且近年更有加劇之情況，高房價已經讓社會大眾的「買房從夢想變成幻想」。</p> <p>追根究柢，房屋持有成本過低為房價長期上漲之主要因素。過高的房價使得年輕人不願意成家、不婚不生，且更容易導致弱勢族群住不起房、租不起房，甚至造成繭居於如「高雄城中城」低品質的環境中。</p> <p>內政部為使不動產實價資訊透明化，於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與實價登錄2.0相關之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地政三法，惟實施後經啟動聯合稽查發現違規比例不低，顯示短期內尚無法遏止預售屋違規亂象。</p> <p>爰要求內政部加強並督促地方政府辦理預售屋聯合稽查作業，以健全房地市場發展。面對國人望屋興嘆的共同困境，我國居住正義才能真正落實！</p>	<p>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研議檢討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用途，餘額應至少有 20%分配於住宅政策。</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2026282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發動 6 次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發現 171 案違規，裁處 104 件，計裁罰 4,189 萬餘元。從 6 次稽查結果情形來看，違規比率已由第 1 次 86%下降至第 6 次 53%，顯示聯合稽查對於導正業者違規行為，已發揮具體成效。又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1 日訂定「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並責成地方政府落實查核。</p> <p>二、為避免預售屋於簽約後以換約轉售方式，哄抬價格牟利，本部提出平均地權條例修法，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及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等，業經總統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p>
(一〇八)	<p>鑑於國內影視產業因拍攝需求，偶有使用影視道具槍的需求，過去常有向文化部及警政署行文報備進出口使用於影視攝製之往例。但自從109年6月進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後，致使國內再也無法循往例進出口影視道具槍，且使國內模擬槍規範範圍增大，致使國內以過去不須報備之玩具槍提</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15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部警政署於兼顧治安及文化產業發展之前提下，辦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開放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俟修法通過後由文化部會同本部研定「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彈管理辦法」。</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供影視拍攝之影視道具業者亦受到限制（現行須報備為模擬槍且不得租借使用）。</p> <p>如此導致國內外劇組難在台灣進行真實類的道具槍枝拍攝（若以失真玩具槍拍攝易導致CG動畫成本過高），只好將影視產業轉移至如韓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地進行拍攝，深深影響國內影視人才、產業及國家品牌之發展。</p> <p>爰請警政署與文化部共同就維護國內影視產業之立場，參考體育署過去為推廣射擊運動及保障運動員權益，與警政署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由射擊運動主管機關體育署訂定「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之修法經驗，請警政署與文化部共同就上述修法案例，邀集各政府及民間專家學者，研擬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由影視主管機關文化部訂定「影視道具槍枝管理辦法」，不只將能在維護治安的前提下，確切管理及帶動影視產業，更能有利未來影視蓬勃發展，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一〇九)	<p>在違章工廠的查緝處理等業務上，除了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執行外，針對土地違規利用的部分，亦須依照「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21條，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6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106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辦理（含專辦及兼辦）非都市土地查處人力部分，直轄市政府平均約12人（桃園市最多、高雄市次之）、其他縣（市）政府平均約2至8人（彰化縣最多）。111年度依區域計畫法裁處罰鍰件數共計4,556件，其中月平均件數以桃園市最多（76件），臺南市次之（45</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p> <p>有鑑於相關業務龐大繁雜，為釐清並確認我國現行只靠現有稽查人力是否足夠，爰要求內政部地政司盤點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兼辦及專辦的違章查處人力，每月均收多少案件以及相關查處執行率為何，並研議目前我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執行違章工廠查處的相關預算是否需要提高，相關人力是否需要增加，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件)。另經濟部自 109 年 10 月 13 日起，已陸續將其清查農地非屬工廠之疑似違規使用案件，專案函送本部督導地方政府裁罰 2 次後，仍持續違規使用者，即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截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已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計 290 件。又自 111 年度起，本部業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作業經費，目前已核定補助桃園市（143 萬元）、新竹縣、嘉義縣（各 99 萬元）、南投縣（96 萬元）、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各 100 萬元）等 10 市縣，本部已持續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落實執行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處工作。</p>
(一一〇)	<p>為落實「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對於我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爰要求營建署與城鄉分署會同地政司研議將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的查處結果公開，將目前尚未公開之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中的非都市土地違規查核紀錄，匯入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以利全國民眾共同監督查處進度，並透過公開揭示提高對於違法土地使用之嚇阻效果，並於3個月內，將研議成果或進度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2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684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利社會大眾瞭解辦理變異點查報情形，本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於 112 年 5 月 9 日建置「變異點查報進度」，先行公開 111 年度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等監測範圍之變異點清單，供各界查詢下載，並預計於今(112)年底前陸續新增歷年變異點清單，且每月定期更新以供社會大眾參考。</p> <p>二、考量後續預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依據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屆時本部將研議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查處情形以適當平台公</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一一)	<p>查，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3,937萬7千元，現有自然人憑證的功能不單是可以拿來報稅，也可以開立數位帳戶、辦信用卡，或是申請戶籍謄本、查詢勞保勞退、查詢就醫資料或申請健保卡等等政府業務，用途相當多元，但需要透過自費250元申請自然人憑證卡片或是額外申請行動自然人憑證。</p> <p>然而，近年健保卡也日益便捷，可透過插卡或輸入卡號及戶號應用於報稅及查詢勞保勞退等用途，未來有持續增加應用於政府服務之可能，相較自然人憑證，對於民眾更為方便。</p> <p>綜上，顯見自然人憑證與健保卡互有替代效果，對於自然人憑證發展及推廣恐產生不利之影響，爰凍結100萬元，請內政部就相關自然人憑證加值應用及推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役政署部分：</p>	<p>開。</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日以台內資字第112044078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2年5月3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09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推動自然人憑證「多元憑證」服務(如實體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供民眾自主選擇不同載具(如晶片卡片、行動裝置)使用網路身分識別與數位簽章，讓服務更加多元化。</p> <p>二、為提升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未來辦理網路文宣等活動，讓大眾瞭解應用情境與好處，並持續擴大行動自然人憑證使用範圍，介接單位除政府機關(構)外，將納入公私銀行、電信、交通等企業，可有效滿足民眾使用需求。</p>
(一)	<p>112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役政業務」編列11億1,651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役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據悉，112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役政業務」編列11億1,651萬5千元，主要包含辦理兵役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擬訂等役政事務，為我國國防及各需求機關提供兵源與人力，以厚實國防基礎及推動其他政務所需人力。</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日以台內役字第112106030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2年5月3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09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役男免役體位人數及占比部分：</p> <p>(一)役男經徵兵檢查後判定體位，區分為常備役體位、替代役體位及</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而我國外有中國武力威脅，內有面臨「少子化」及步入「超高齡社會」之壓力，兵源之人力數量及健康良窳狀況，事關我國國防等諸多國家政務推動順利與否之重要基礎。除應持續健全及保障服役中國民健康與人身權利之外，對於將屆及已屆役齡國民之人口趨勢與健康情勢，亦應有所關注，始能完備相關役政政策之長遠規劃，以確保兵源質量及提升兵源徵集達成率。</p> <p>惟查我國自民國108年至110年期間，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及檢查體位之結果，在徵兵體檢人數、常備役體位人數及常備體位人數佔當年徵兵體檢人數比例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而判屬免役體位人數及占比則略呈上升（如附表），若趨勢長久如此發展，則將對我國國防及各政務推動恐有不利影響。</p> <p>附表：108年度至110年度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及體位檢查結果相關統計</p> <table><tr><th></th><th>徵兵體檢人數</th><th>常備役體位人數</th><th>常備役體位占徵兵體檢人數比例</th><th>替代役體位人數</th><th>替代役體位占徵兵體檢人數比例</th><th>免役體位人數</th><th>免役體位占徵兵體檢人數比例</th></tr><tr><td>108年度</td><td>153,210</td><td>107,812</td><td>70.37%</td><td>8,240</td><td>5.38%</td><td>34,305</td><td>22.39%</td></tr><tr><td>109年度</td><td>143,724</td><td>100,518</td><td>69.94%</td><td>7,938</td><td>5.52%</td><td>31,755</td><td>22.09%</td></tr><tr><td>110年度</td><td>123,514</td><td>83,956</td><td>67.97%</td><td>6,547</td><td>5.30%</td><td>29,450</td><td>23.84%</td></tr></table> <table><tr><th></th><th>體位未定人數</th><th>體位未定占徵兵體檢人數比例</th><th>專科檢查中人數</th><th>專科檢查中占徵兵體檢人數比例</th></tr><tr><td>108年度</td><td>969</td><td>0.63%</td><td>1,884</td><td>1.23%</td></tr><tr><td>109年度</td><td>1,144</td><td>0.80%</td><td>2,369</td><td>1.65%</td></tr><tr><td>110年度</td><td>1,267</td><td>1.03%</td><td>2,294</td><td>1.86%</td></tr></table> <p>來源：役政署預算書各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p> <p>爰凍結該項預算，並建請役政署就如何鼓勵、提升及健全役齡前國民之健康與體能，積極與國民健康署和教育部等機關共同研議相關措施，以</p>		徵兵體檢人數	常備役體位人數	常備役體位占徵兵體檢人數比例	替代役體位人數	替代役體位占徵兵體檢人數比例	免役體位人數	免役體位占徵兵體檢人數比例	108年度	153,210	107,812	70.37%	8,240	5.38%	34,305	22.39%	109年度	143,724	100,518	69.94%	7,938	5.52%	31,755	22.09%	110年度	123,514	83,956	67.97%	6,547	5.30%	29,450	23.84%		體位未定人數	體位未定占徵兵體檢人數比例	專科檢查中人數	專科檢查中占徵兵體檢人數比例	108年度	969	0.63%	1,884	1.23%	109年度	1,144	0.80%	2,369	1.65%	110年度	1,267	1.03%	2,294	1.86%	<p>免役體位，其中免役體位比例過高，國防部會銜本部訂定之「體位區分標準」係判定役男體位之依據，為因應現今作戰型態及維護兵役公平，前經本部建議國防部修正體位區分標準，業於112年5月30日國防部會銜本部以國規委會字第1120144223號、台內役字第1121001705號令修正發布。</p> <p>(二)體位區分標準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p> <p>1. 修正「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p> <p>(1)須服兵役之身高規定，由158公分下修至155公分。</p> <p>(2)增列身高155公分至157公分者，依BMI值判定替代役體位或免役體位，不列入常備役體位。</p> <p>(3)修正BMI值之免役體位標準，BMI < 15或BMI > 35為免役體位（現行為BMI < 16.5或BMI > 31.5）。</p> <p>2. 其餘疾病項次部分，如視力、心律不整、冠狀動脈病及膝關節損傷等，均參採相關專科醫學會及本部役男體位審查會歷次重要案例修正。</p> <p>(三)役男體檢對象年齡分布於18歲至36歲屬青壯族群，本部自105年起提供役男血液檢查等相關資訊，做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瞭解及推估國人愛滋篩檢率及發生率；並提供兵役體檢役男之相關資料(如身高、體重、血壓及是</p>
	徵兵體檢人數	常備役體位人數	常備役體位占徵兵體檢人數比例	替代役體位人數	替代役體位占徵兵體檢人數比例	免役體位人數	免役體位占徵兵體檢人數比例																																															
108年度	153,210	107,812	70.37%	8,240	5.38%	34,305	22.39%																																															
109年度	143,724	100,518	69.94%	7,938	5.52%	31,755	22.09%																																															
110年度	123,514	83,956	67.97%	6,547	5.30%	29,450	23.84%																																															
	體位未定人數	體位未定占徵兵體檢人數比例	專科檢查中人數	專科檢查中占徵兵體檢人數比例																																																		
108年度	969	0.63%	1,884	1.23%																																																		
109年度	1,144	0.80%	2,369	1.65%																																																		
110年度	1,267	1.03%	2,294	1.86%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利達成質優量足之兵源與役政目標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2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役政業務」編列11億1,651萬5千元，辦理替代役徵兵等業務。經查，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9條第1項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3條之1第1項規定：「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亦即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惟據調查110年度共計17個需用機關中只有6個申請有演訓召集、比例只占35.29%。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演訓召集，以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2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役政業務」編列11億1,651萬5千元，業務包含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及未役役男清查作業等。依據審計部110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民政局及板橋區等29個公所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役男之清查，且查役政署有13筆未依規定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註記限制出境等情事（規定係內政部役政署107年11月29日役署徵字第1078040142</p>	<p>否吸煙、食檳榔等），做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瞭解全體國人健檢資源分配效益情形。基於行政一體、資源共享精神，將持續提供役男體檢相關資料，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機關共同研議相關措施，以提升及健全役齡前國民之健康與體能。</p> <p>二、有關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部分：</p> <p>(一) 110 年度共 17 個需用機關，有 6 個機關辦理演訓召集，包括本部役政署、警政署、移民署、消防署、法務部矯正署、退輔會，雖有 11 個需用機關未辦理召訓，但經本部役政署協調後，112 年度前揭 17 個機關均將配合辦理演訓召集。</p> <p>(二) 本部役政署已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邀集各需用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112 年需用機關及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作業」會議，規劃 112 年演訓召集 4,000 人，其中需用機關召訓 1,360 人，較 111 年增加 643 人，地方政府召訓 2,640 人，較 111 年召集 2,241 人增加 399 人。又 110 年因疫情因素，實際召訓 1,565 人，111 年召訓 2,958 人，112 年召訓 4,000 人，將逐年增加召訓人數，以提升召訓率。</p> <p>三、有關如何完善役男清查及相關作業之策進行為部分：本部役政署每年定期函頒策訂年度役男徵兵處理作業計畫列入未役役男清查</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號函規定，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者，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產生限制出境註記）。我國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未有正當理由不得限制之。役政署敦促清查及後續作業未臻完善，允宜研議相關策進作為。</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針對如何完善役男清查及相關作業之策進行為等，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2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役政業務」中「徵兵處理」，編列2億1,264萬9千元。內政部役政署自2008年，開始辦理實施研發替代役制度，研發替代役除原先武力研發外，更擴展至民間企業，並以國內碩博士高知識份子為國內企業提升競爭力而帶動整體國家經濟，且兼顧役男生涯規劃與滿足產業人力資源需求。</p> <p>經查，自2008年至2021年4月30日，留任率滿3個月為68.70%，且審計部在11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逾六成獲核配用人單位的留任率不及五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積極研擬改善策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面對台海局勢升溫，國防部為加強後備戰力，已著手精進退伍軍人的教召訓練，而替代役服役期滿退役者，稱為替代役備役役男，依現行「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明定，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p>	<p>作業及未符合出境就學規定役男清查作業，並督(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徵兵處理。針對各階段徵兵處理作業，加強查核未役役男事故，及未符合出境就學規定役男清查，以期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維繫兵役公平。</p> <p>四、為提升役男留任意願，研擬策進作為如下：</p> <p>(一)行政院核定自109年起開放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得選服研發替代役後，申請員額單位數已逐年增加，由109年308家，提升至112年421家。本部將持續透過國發會、國科會及經濟部等部會及各產業公協會，擴大宣導各產業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挹注用人單位研發能量。</p> <p>(二)為鼓勵用人單位留任優質役男，本部役政署已將留任率納為核配用人單位役男人數之參據，鼓勵培養役男優質研發量能。</p> <p>(三)為確實了解並分析役男於役期期滿後選擇留任與不留任之確切原因，本部役政署已針對役期即將期滿之役男發放問卷進行調查，藉以蒐集數據並分析，以作為未來制度推動之規劃參考。</p> <p>五、有關督促需用機關落實演訓召集及提出執行成效部分：</p> <p>(一)110年度共17個需用機關，有6個機關辦理演訓召集，包括本部役政署、警政署、移民署、消防署、法務部矯正署、退輔會，雖有11個需用機關未辦理召訓，但經本</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由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共同實施勤務編組；演訓召集應於役男退役後8年內實施，以利戰時緊急動員。</p> <p>經查2021年度共列管備役役男共9萬8,641人，僅召訓1,563人召訓率僅1.5%，需用機關110年超過六成未辦理演訓召集；據役政署統計，2021年度有17個需用機關，僅6個機關向內政部申請辦理演訓召集，未辦演訓召集需用機關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海巡署、社家署、水利署、衛福部、外交部、僑委會、文化部、體育署。且各縣市召訓人數介於10人至350人間，占各縣市列管人數0.18%至8.38%不等，差異巨大，其中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均不及1%。</p> <p>替代役備役役男平時定期召訓，如有戰時急迫需求，應依照平時演訓，迅速召集服勤，惟超過六成的需用機關未落實演訓召集，恐不利於突然戰時與平時勤務編組之轉換，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112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7億9,310萬2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督促需用機關落實演訓召集及提出執行成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經查審計部「11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教育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於2014年至2017年替代役役男人數共2萬1,562人，卻因為自2018年起，教育部、環境保護署、農</p>	<p>部役政署協調後，112 年度前揭 17 個機關均將配合辦理演訓召集。</p> <p>(二)針對委員提出 110 年召訓率僅 1.5%，役政署已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邀集各需用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112 年需用機關及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作業」會議，規劃 112 年演訓召集 4,000 人，其中需用機關召訓 1,360 人，較 111 年增加 643 人，地方政府召訓 2,640 人，較 111 年召集 2,241 人增加 399 人。又 110 年因疫情因素，實際召訓 1,565 人，111 年召訓 2,958 人，112 年召訓 4,000 人，將逐年增加召訓人數，以提升召訓率。</p> <p>(三)本部役政署於 112 年 2 月 7 日及 8 日召開「112 年度替代役備役役男編組召集工作會議」，對於 17 個需用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講習作業，對召集業務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以利於演訓召集作業順利推動。</p> <p>六、有關改善現行演訓召集制度未能公允之情況部分：</p> <p>(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應按其服役類別、專長、年齡、體位納入勤務編組，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得視需要召集服勤。依前揭規定，教育部、環保署、農委會等機關仍為替代役備役役男之需用機關，得視需要實施演訓召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業委員會轉為非需用機關而未納入演訓召集對象，導致2萬餘名退役8年內的備役役男在現行制度下無須接受相關訓練，明顯該制度未盡公允，甚至直接影響備役支援量能。</p> <p>替代役備役役男平時定期召訓，應是有備無患，平時多一分準備、戰時就少一分損害，如有戰時急迫需求，可依照平時演訓，迅速召集服勤，惟制度上的不公，恐不利於突然戰時與平時勤務編組之轉換，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112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7億9,310萬2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改善現行演訓召集制度未能公允之情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112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人事費337萬5千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兼職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及應召集役男交通補助費等業務費1,127萬元，合計1,464萬5千元。</p> <p>中國對台軍事威脅加劇，為加強後備戰力，國防部已精進退伍軍人的教召訓練，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成為備役役男，但經查，根據役政署統計逾6成之替代役男需用機關未辦理演訓召集，未落實演訓召集機制，可能影響備役支援量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p>	<p>(二)本部役政署已於111年10月25日邀集各需用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112年需用機關及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作業」會議，規劃112年演訓召集4,000人，其中需用機關召訓1,360人，較111年增加643人，地方政府召訓2,640人，較111年召訓2,241人增加399人。又110年因疫情因素，實際召訓1,565人，111年召訓2,958人，112年召訓4,000人，將逐年增加召訓人數，以提升召訓率。</p> <p>七、有關替代役男需用機關未辦理演訓召集，未落實演訓召集機制部分：</p> <p>(一)110年度共17個需用機關，有6個機關辦理演訓召集，包括本部役政署、警政署、移民署、消防署、法務部矯正署、退輔會，雖有11個需用機關未辦理召訓，但經本部役政署協調後，112年度前揭17個機關均將配合辦理演訓召集。</p> <p>(二)本部役政署於112年2月7日及8日召開「112年度替代役備役役男編組召集工作會議」，對於17個需用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講習作業，對召集業務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以利於演訓召集作業順利推動。</p> <p>(三)本部役政署已於111年10月25日邀集各需用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112年需用機關及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112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役政業務」中「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7 億9,310萬2千元。「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且「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也明定，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由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共同實施勤務編組；演訓召集應於退役後8年內實施，每年以1次為限，演訓課程內容包括認識轄內災害潛勢分布、災防演習等，以利戰時緊急動員。</p> <p>據役政署統計，110年度需用機關共計17個，列管退役後8年內備役役男人數計18萬1,904人，其中僅役政署等6個機關（占17個需用機關之35.29%）向內政部申請辦理110年度演訓召集，召集訓練人數1,565人，占列管退役後8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0.86%。</p> <p>此外，110年度辦理演訓召集之6個需用機關，均係委託市縣政府辦理，合計召訓1,565人，各市縣辦理召訓人數介於10人至350人間，占各市縣政府列管退役後8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比率介於0.06%至2.17%之間，其中部分市縣召訓率不及1%，如遇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恐有動員能力不足之虞，尚待督促需用機關落實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演訓召集，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積極研擬改善策略，並</p>	<p>集作業」會議，規劃 112 年演訓召集 4,000 人，其中需用機關召訓 1,360 人，較 111 年增加 643 人，地方政府召訓 2,640 人，較 111 年召集 2,241 人增加 399 人。又 110 年因疫情因素，實際召訓 1,565 人，111 年召訓 2,958 人，112 年召訓 4,000 人，將逐年增加召訓人數，以提升召訓率。</p> <p>八、有關督促需用機關落實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演訓召集部分：</p> <p>(一) 110 年度共 17 個需用機關，有 6 個機關辦理演訓召集，包括本部役政署、警政署、移民署、消防署、法務部矯正署、退輔會，雖有 11 個需用機關未辦理召訓，但經本部役政署協調後，112 年度前揭 17 個機關均將配合辦理演訓召集。</p> <p>(二) 為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本部役政署已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邀集各需用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112 年需用機關及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作業」會議，規劃 112 年演訓召集 4,000 人，其中需用機關召訓 1,360 人，較 111 年增加 643 人，地方政府召訓 2,640 人，較 111 年召集 2,241 人增加 399 人。又 110 年因疫情因素，實際召訓 1,565 人，111 年召訓 2,958 人，112 年召訓 4,000 人，將逐年增加召訓人數，以提升召訓率。</p> <p>九、有關如何加強輔導役男身心狀況</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112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役政業務」編列11億1,651萬5千元，其中「辦理替代役業務」包含辦理諮商輔導轉介，以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等。查107年役政署年報，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及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共篩檢1萬6,706人；辦理30場健康人生講習，計有役男2,642人參加，列管關懷並轉介心理諮商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共193人。而110年役政署年報則顯示，電腦適性測驗共篩檢1萬2,047人；辦理8場健康人生講習，計有役男309人參加，列管關懷並轉介心理諮商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共263人。役男列管轉介心理諮商輔導人數增幅不可謂小，役政署允宜深入思考如何加強輔導役男身心狀況之對策，減少憾事發生。</p> <p>承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針對輔導役男身心健康之策進行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 112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有關應召集役男薪給、主副食費及團體意外險等所需人事費編列337萬5千元。</p> <p>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的「演訓召集」，110年僅召訓1,565人，占列管退役後8年內的備役役男人數18萬1,904人的0.86%，演訓召集人</p>	<p>之對策，減少憾事發生部分：建置替代役役男心理困擾預警機制，放寬役男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篩檢標準，以早期發現替代役役男心理困擾，提供諮商輔導服務。強化替代役管理人員訓練提升輔導知能，協助役男解決問題。提供心輔專線及信箱，協助役男調整認知及情緒暢通溝通管道，有效機先防處，改善身心狀況，健康平安服役。112年至6月止，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及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共篩檢3,784人；辦理7場健康人生講習，計有役男275人參加，列管關懷並轉介心理諮商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共63人。</p> <p>十、有關備役役男演訓召集人數稀少，已影響國內戰時動員能量部分：</p> <p>(一)本部役政署已於111年10月25日邀集各需用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112年需用機關及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作業」會議，規劃112年演訓召集4,000人，其中需用機關召訓1,360人，較111年增加643人，地方政府召訓2,640人，較111年召訓2,241人增加399人。又110年因疫情因素，實際召訓1,565人，111年召訓2,958人，112年召訓4,000人，將逐年增加召訓人數，以提升召訓率。</p> <p>(二)110年度共17個需用機關，有6個機關辦理演訓召集，包括本部</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	<p>數如此稀少，已影響國內戰時動員能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經查，112年度役政署預算案第2目「役政業務」編列11億1,651萬5千元，辦理替代役業務，以及建立督導業務，並加強對役男的動態管理，來維護兵役義務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p> <p>近來，我國在替代役在營區防疫措施，受大眾檢視，111年7月初，在成功嶺受訓的替代役第234梯次，因發生新冠群聚感染事件，凸顯役政署在役男防疫政策和應變上，需有待加強。</p> <p>而替代役男是國家重要人力資源；防疫措施與訓練環境安全，是替代役訓練班最主要的任務，故建請役政署嚴格督導訓練班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並依疫情發展滾動調整各項防疫與衛生管理措施，提供役男最佳訓練環境，讓訓練、防疫兼顧。</p>	<p>役政署、警政署、移民署、消防署、法務部矯正署、退輔會，雖有11個需用機關未辦理召訓，但經本部役政署協調後，112年度前揭17個機關均將配合辦理演訓召集。</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18日以前授役訓字第1121080082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部役政署將針對可能之防疫漏洞及役男僥倖心理，賡續落實營區防疫規範，並檢討精進現有防疫措施嚴防群聚感染，要求役男確實配戴口罩，每日對役男進行健康監測，並確實洗手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役男寢室設置抽風機保持通風，以維護役男健康權益，務求達成「政府用心、役男安心、家長放心」的役政目標。</p>
(三)	<p>112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有關應召集役男薪給、主副食費及團體意外險等所需人事費337萬5千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兼職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及應召集役男交通補助費等業務費1,127萬元，合計1,464萬5千元。按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9條第1項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及</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1日以前授役權字第1121060315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役政署已於111年10月25日邀集各需用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112年需用機關及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作業」會議，規劃112年演訓召集4,000人，其中需用機關召訓1,360人，較111年增加643人，地方政府召訓2,640人，較111年召集2,241人增加399人。</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	<p>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3條之1第1項規定：「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因此，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惟110年度逾6成需用機關未辦理演訓召集，未落實演訓召集機制，恐不利達成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之任務，且市縣政府代辦演訓召集，惟部分市縣召訓率不及1%，倘遇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恐有動員能力不足之虞，爰要求役政署務必落實「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確實辦理演訓召集，以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p> <p>2021年8月，一名網友在網路揭露，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第223梯役男疑遭上尉中隊長以言語、肢體碰觸性騷擾，但2名役男向訓練班長官反映後，役政署未經性騷擾調查程序，率爾認定並自行對外發布新聞稿稱：「本案調查後屬雙方誤解，且已獲2名役男當事者理解」，有誤導社會輿論之嫌。</p> <p>本案經監委調查後，監察院通過糾正案糾正役政署，糾正文指出：役政署訂有「內政部役政署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其中第5點為處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惟此規定之組成要件並未有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等外聘人員，亦未有性別比例之規範，對於落實性騷擾防治準則規範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實有</p>	<p>又 110 年因疫情因素，實際召訓 1,565 人，111 年召訓 3,000 人，112 年召訓 4,000 人，將逐年增加召訓人數，以提升召訓率。</p> <p>二、110 年度共 17 個需用機關，有 6 個機關辦理演訓召集，包括本部役政署、警政署、移民署、消防署、法務部矯正署、退輔會，雖有 11 個需用機關未辦理召訓，但經本部役政署協調後，112 年度前揭 17 個機關均將配合辦理演訓召集。</p>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8 日以內授役訓字第 112108011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事發時已告知役男 1 年內可提出申訴之權利，迄今已逾 1 年役男均未提出申請，將持續秉持「人性化管理、合理要求」之管理方式，要求中隊秉持用心、關懷之基本原則，並運用各中隊集合場合，加強落實軍職幹部與役男之性平及性騷擾防治宣教督輔，以維護役男權益及團隊紀律，避免類案再生。</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	<p>未當。</p> <p>因此，爰請役政署檢討本案處理過程並予改進，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據役政署資料2016至2020年每年召訓1,600名備役替代役，110年原規劃召訓2,500人，因疫情影響，實際僅召訓1,500人，111年召訓人數原規劃增至3,000人。然111年實際召訓僅1,565人，役政署未落實演訓召集機制，恐不利達成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之任務。爰要求役政署於1個月內，針對如何落實演訓召集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4日以內授役權字第 112106031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部役政署已於111年10月25日邀集各需用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112年需用機關及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作業」會議，規劃112年演訓召集4,000人，其中需用機關召訓1,360人，較111年增加643人，地方政府召訓2,640人，較111年召集2,241人增加399人。又110年因疫情因素，實際召訓1,565人，111年召訓2,958人，112年召訓4,000人，將逐年增加召訓人數，以提升召訓率。</p>
(六)	<p>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演訓召集應於備役役男退役後8年內實施，每年並以1次為限。」第7條第1項規定：「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演訓召集時，應於辦理召集前1年之9月底前向內政部提出申請。」據役政署統計，110年度需用機關共計17個，包括役政署、警政署、移民署、調查局、海巡署、消防署、矯正署、空中勤務總隊、水利署、退輔會、衛福部、社家署、外交部、僑委會、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體育署。卻僅役政署、警政署、移民署、消防署、矯正署、退輔會等6個單位辦理演訓召集。</p> <p>經查詢，其他11個需用機關：調查</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4日以內授役權字第 112106031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0年度共17個需用機關，有6個機關辦理演訓召集，包括本部役政署、警政署、移民署、消防署、法務部矯正署、退輔會，雖有11個需用機關未辦理召訓，但經本部役政署協調後，112年度前揭17個機關均將配合辦理演訓召集。</p> <p>二、本部役政署已於111年10月25日邀集各需用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112年需用機關及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作業」會議，規劃112年演訓</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局、海巡署、空中勤務總隊、水利署、衛福部、社家署、外交部、僑委會、文化部、原民會、體育署係以「無需求」或「未編列演訓召集預算」為由，未辦理演訓召集，顯有怠忽職守之情況。	召集 4,000 人，其中需用機關召訓 1,360 人，較 111 年增加 643 人，地方政府召訓 2,640 人，較 111 年召集 2,241 人增加 399 人。又 110 年因疫情因素，實際召訓 1,565 人，111 年召訓 2,958 人，112 年召訓 4,000 人，將逐年增加召訓人數，以提升召訓率。
(七)	為避免因預算考量導致僅少數需用機關辦理備役役男召集，役政署應研擬修訂「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增列平時演訓所需費用，由役政署及各有關機關(構)按其應辦事項，依預算法令編列預算，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內授役管字第 1121070246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配合政府全面反毒政策，協助役男遠離毒品、減少服勤單位管理之困擾，建置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預警與輔導機制，全面實施替代役役男尿液篩檢，110 年共篩檢 1 萬 2,047 人，若役男確認有施用毒品行為，將勸導役男自動請求治療，協助其轉介藥癮戒治醫院接受諮商服務，然現行篩檢毒品項目僅包含嗎啡、安非他命、K 他命，但年輕人濫用毒品主要以安非他命、搖頭丸以及大麻為前 3 名，故 112 年起役政署篩檢毒品項目應納入大麻，以預防替代役役男濫用毒品。	有關替代役役男篩檢毒品項目，自 112 年替代役第 241 梯次(112 年 2 月 7 日入營)起業已納入大麻，以預防役男濫用毒品，112 年至 6 月底共篩檢 3,784 人。
(八)	查役政署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就備役役男之人力運用事宜，應與各地方政府辦理備役役男召集等任務。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內授役權字第 112106031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然據役政署之統計，110 年度需用機關共計 17 個，列管退役後八年內備役役男約計 18 萬 1,904 人，而僅役政署、消防署、警政署、移民署、退輔會及矯正署等六個機關曾向內政部申請辦理 110	一、110 年度共 17 個需用機關，有 6 個機關辦理演訓召集，包括本部役政署、警政署、移民署、消防署、法務部矯正署、退輔會，雖有 11 個需用機關未辦理召訓，但經本部役政署協調後，112 年度前揭 17 個機關均將配合辦理演訓召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九)	<p>年度演訓召集，召集演訓人數為1,565人，佔列管退役後備役人數之0.86%，容或有疫情影響之考量，然隨著國內疫情趨勢已見緩和，爰建請役政署就疫情之後如何持續提升備役役男動員能力，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及訓練之精進等事宜，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根據2022年3月份統計，替代役演訓召集人數為9,625人，占備役役男總人數比例為6%，而義務役教召人數為19萬9,638人，占義務役後備人數34.04%，比例懸殊，且義務役教召天數為5至7日（舊制）或14日（新制），歷年辦理之替代役演訓召集卻僅規劃1日，不論是召集比例或召集天數，替代役均遠低於義務役，有鑑於目前替代役演訓召集比例偏低，若遭遇突發狀況，恐難發揮替代役備役役男動員能量，爰要求役政署應於114年前，規劃實用之知識與技能訓練，逐年延長演訓召集天數，並逐年提高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人數至少達1萬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集。</p> <p>二、為延續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期間受訓 40 小時，取得初級救護員證照(EMT-1)之專業技能，演訓召集訓練課程以初級救護員證照(EMT-1)繼續教育為原則，施以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訓練(如 CPR、AED、傷患包紮、基本救護技術及救護情境演練)，111 年辦理演訓召集 22 個場次，召訓人數 2,958 人，完訓率 98%。</p> <p>三、替代役備役人力自 112 年起，納入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將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實施複合式災防演練，使役男熟稔救災作業。</p>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前授役權字第 112106031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役政署已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邀集各需用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112 年需用機關及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作業」會議，規劃 112 年演訓召集 4,000 人，其中需用機關召訓 1,360 人，較 111 年增加 643 人，地方政府召訓 2,640 人，較 111 年召集 2,241 人增加 399 人。又 110 年因疫情因素，實際召訓 1,565 人，111 年召訓 2,958 人，112 年召訓 4,000 人，將逐年增加召訓人數，以提升召訓率。</p> <p>二、自 109 年起，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均已接受 40 小時緊急救護(EMT-1)訓練，並取得初級救</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	針對中國大幅鬆綁新冠病毒封控力道，有專家示警，中國疫情將走揚，總感染數上看2.33億人，甚至可能導致200萬人染疫身亡。待中國疫情穩定，再行考量是否須出差至中國辦理相關業務，請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護員證照，其效期為3年。為延續及強化其自救及救人之能力，將辦理召訓替代役備役役男1萬人，並延長演訓召集天數。</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18日以前授役徵字第112104012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項大陸地區訪視工作計畫，將基於同仁健康安全及配合國內防疫政策的優先前提下進行，期讓資訊落差之大陸地區臺生及家長更了解兵役制度，為返臺履行兵役義務預為準備。</p>
(十一)	<p>役政署自2008年起，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提昇產業研發能力及競爭力，行政院決議配合兵役制度的調整，在保有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優點及維護兵役公平之前提下，研修「替代役實施條例」，建立研發替代役制度，以取代原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研發替代役除原先武力研發外，更擴展至民間企業，並以國內碩博士畢業生為主要對象，協助國內企業提升競爭力進而帶動整體國家經濟，同時兼顧役男生涯規劃與滿足產業人力資源需求。</p> <p>惟自2008至2021年4月30日，研發替代役男在服役企業留任滿3個月之比率僅68.70%，且審計部在11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逾六成獲核配用人單位的留任率不及五成。爰此，役政署應深入了解役男未留任原因，積極研擬改善策略，以提升役男留任意願，使用人單位研發競爭力得以持續。</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4日以前授役甄字第1121050197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行政院核定自109年起開放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得選服研發替代役後，申請員額單位數已逐年增加，由109年308家，提升至112年421家。本部將持續透過國發會、國科會及經濟部等部會及各產業公協會，擴大宣導各產業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挹注用人單位研發能量。</p> <p>二、為鼓勵用人單位留任優質役男，本部役政署已將留任率納為核配用人單位役男人數之參據，鼓勵培養役男優質研發量能。</p> <p>三、為確實了解並分析役男於役期期滿後選擇留任與不留任之確切原因，本部役政署已針對役期即將期滿之役男發放問卷進行調查，藉以蒐集數據並分析，以作為未來制度推動之規劃參考。</p>
(十二)	112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役政	本部業於112年2月22日以前授役秘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三)	<p>業務」中「兵役宣導工作」編列122萬3千元，係以辦理兵役及替代役相關媒體新聞聯繫、宣導製作、託播、刊登、燈箱製作及宣導品等相關業務。</p> <p>益普索市場研究進行的台灣「YouTube使用行為大調查」報告也指出，台灣使用者平均每週觀看YouTube的時間達14.6小時，YouTube在台灣的影響力大幅提升，根據YouTube內部數據，YouTube在台灣的觀看時數較2016年同期成長41%，其「可視度」為94%，遠高於其他網頁或應用程式的73%，代表YouTube可作為宣傳之工具。</p> <p>經查，役政署Youtube頻道經營至今成效仍不佳，截至111年08月31日，10年時間，訂閱數僅440名，總觀看次數也未有顯著增加，請役政署積極研擬改善策略。</p>	<p>字第 1121090305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案將遵照委員指示辦理，積極研擬改善策略，以提升本部役政署 Youtube 頻道訂閱數。</p> <p>二、目前規劃先整合署本部與訓練班兩頻道，再陸續藉由「增加上傳頻率讓訂閱者保持熱度」、「製作播放清單方便訂閱者搜尋」、「利用臉書一萬多名的粉絲管道推廣 YouTube 影片」、「多方案道鼓勵訂閱以得到最新役政相關官方消息」、「使用 YouTube 資訊卡幫助觀眾有效的找到相關資訊」等方式增加訂閱率，並使用分析工具來了解觀眾喜好藉而提升影片內容及點閱率。</p>
	<p>根據益普索市場研究公司所進行的台灣「YouTube 使用行為大調查」報告也指出，台灣使用者平均每週觀看YouTube的時間達14.6小時，YouTube在台灣的影響力大幅提升，根據 YouTube 內部數據，YouTube在台灣的觀看時數較2016年同期成長41%，其「可視度」為94%，遠高於其他網頁或應用程式的73%，代表 YouTube 可作為宣傳之工具。</p> <p>經查，役政署Youtube頻道經營至今成效仍不佳，截至111年8月31日，10年時間，訂閱數僅440名，總觀看次數也未有顯著增加。役政署兵役宣導工作係以辦理兵役及替代役相關媒體新聞聯繫、宣導製作、託播、刊登、燈箱製作及宣導品等相關業務為主。為加強國人</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2日以內授役秘字第 1121090303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案將遵照委員指示辦理，積極研擬改善策略，以提升本部役政署 Youtube 頻道訂閱數。</p> <p>二、目前規劃先整合署本部與訓練班兩頻道，再陸續藉由「增加上傳頻率讓訂閱者保持熱度」、「製作播放清單方便訂閱者搜尋」、「利用臉書一萬多名的粉絲管道推廣 YouTube 影片」、「多方案道鼓勵訂閱以得到最新役政相關官方消息」、「使用 YouTube 資訊卡幫助觀眾有效的找到相關資訊」等方式增加訂閱率，並使用分析工具來了解觀眾喜好藉而提升影片內</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四)	<p>對於兵役制度及運作之了解，爰此，請役政署積極研擬改善策略。</p> <p>112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編列「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有關人事費及業務費合計1,464萬5千元，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主要用於應召集役男薪給、主副食費及團體意外險等所需人事費以及辦理機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兼職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及應召集役男交通補助費等業務費。</p> <p>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另規定「演訓召集應於備役役男退役後8年內實施，每年並以一次為限。」</p> <p>惟查，110年度需用機關有17個，列管退役後8年內備役役男人數18萬1,904人，其中僅役政署等6個機關（占比 35.29%）辦理演訓召集，召集訓練人數1,565人，占列管退役後8年內備役役男人數的0.86%；而各縣市政府辦理召訓人數介於10人至350人，占列管比率介於0.06%-2.17%，新北市最低，有12個直轄市、縣（市）低於1%。</p> <p>役政署編列預算，但各縣市執行機關並未積極辦理，恐影響備役支援能量，請役政署協調督輔導需用機關和縣市政府加強辦理替代役備役召集，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p>	<p>容及點閱率。</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4日以前授役權字第 11210603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0 年度共 17 個需用機關，有 6 個機關辦理演訓召集，包括本部役政署、警政署、移民署、消防署、法務部矯正署、退輔會，雖有 11 個需用機關未辦理召訓，但經本部役政署協調後，112 年度前揭 17 個機關均將配合辦理演訓召集。</p> <p>二、本部役政署已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邀集各需用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112 年需用機關及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作業」會議，規劃 112 年演訓召集 4,000 人，其中需用機關召訓 1,360 人，較 111 年增加 643 人，地方政府召訓 2,640 人，較 111 年召集 2,241 人增加 399 人。又 110 年因疫情因素，實際召訓 1,565 人，111 年召訓 2,958 人，112 年召訓 4,000 人，將逐年增加召訓人數，以提升召訓率。</p> <p>三、立法委員已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 條之 5，對於意圖避免替代役備役召集或無故不參加平時演訓召集之行為明定處罰規定。另為避免因預算考量導致僅少數需用機關辦理演訓召集，亦提案修正同條例第 59 條，對於平時演訓比照國防部後備軍人之召集經費編列權責，增列由替代</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五)	<p>面報告。</p> <p>112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管理、教育訓練業務，編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兼職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及應召集役男交通補助費等業務費1,127萬元。因為，依照「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3條之1第1項規定：「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p> <p>110年度辦理演訓召集，乃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合計召訓卻僅1,565人，各縣市辦理召訓人數介於10～350人間，占各縣市政府列管退役後8年內備役役男人數比率介於0.06%～2.17%之間，其中部分縣市召訓率甚至不到1%，整體召訓率僅0.51%，實在過低。如遇事變或戰時急迫需要，恐動員能力不足之虞，應落實演訓召集，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請役政署協調督促輔導需用機關加強辦理替代役備役召集，以厚植後備動員能量。</p> <p>110 年度辦理演訓召集人數明細表 單位：人；%</p> <table><tr><td>全國</td><td>備役役男人數</td><td>召訓人數</td><td>整體召訓率（%）</td></tr><tr><td>合計</td><td>307,465</td><td>1,565</td><td>0.51</td></tr></table> <p>資料來源：役政署。</p> <p>另外，110年度未辦演訓召集之需用機關有：原住民族委員會、空中勤務</p>	全國	備役役男人數	召訓人數	整體召訓率（%）	合計	307,465	1,565	0.51	<p>役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召集所需經費。前揭修法案刻正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中，本部積極配合辦理，以提升替代役備役召集人數及召訓率。</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4日以前授役權字第 112106032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役政署已於111年10月25日邀集各需用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112年需用機關及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作業」會議，規劃112年演訓召集4,000人，其中需用機關召訓1,360人，較111年增加643人，地方政府召訓2,640人，較111年召集2,241人增加399人。又110年因疫情因素，實際召訓1,565人，111年召訓2,958人，112年召訓4,000人，將逐年增加召訓人數，以提升召訓率。</p> <p>二、110年度共17個需用機關，有6個機關辦理演訓召集，包括本部役政署、警政署、移民署、消防署、法務部矯正署、退輔會，雖有11個需用機關未辦理召訓，但經本部役政署協調督促後，112年度前揭17個機關均將配合辦理演訓召集。</p> <p>三、立法委員已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5，對於意圖避免替代役備役召集或無故不參加平時演訓召集之行為明定處罰規定。另為避免因預算考量導致僅少數需用機關辦理演訓召集，</p>
全國	備役役男人數	召訓人數	整體召訓率（%）							
合計	307,465	1,565	0.51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p>總隊、調查局、海巡署、社家署、水利署、衛福部、外交部、僑委會、文化部、體育署等中央政府單位，役政署亦未曾積極督促。</p> <p>請役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有鑑於役政署依法掌理我國有關兵役及替代役行政業務之際，適逢中央政府最新推行將現行義務役4個月延長至1年，並預計113年元旦生效之改革。</p> <p>然而，見役政署在112年度役政業務預算科目中，「役政人員培訓計畫」編列與111年度相同數額之35萬1千元預算數，據了解是役政人員培訓與兵役政策改革宣導有別，然役政署應加強役政人員本職學能，並考量實務運作情形，合理編列預算，以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p>	<p>亦提案修正同條例第59條，對於平時演訓比照國防部後備軍人之召集經費編列權責，增列由替代役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召集所需經費。前揭法案刻正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中，修正通過後將有效提升召訓率，本部積極配合辦理，以提升替代役備役召訓人數。</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2日內授役甄字第1121050110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提升役政人員之徵集學能、熟稔替代役申請作業、維護役男服兵役權益，與增進需用機關、服勤單位(處所)及縣市政府替代役管理人員領導技巧，本部役政署已於112年3月、6月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辦理徵集業務、替代役甄選、役政幹部權益及替代役管理研習等4個班別。</p> <p>二、另為推動兵役革新，本部役政署業於112年2月7、8日邀請各需用機關、全國各縣市政府召開會議，加強兵役政策說明及意見交流，並於同年4月份於全國分六區辦理役政宣導講習，加強役政人員本職學能，以維護役男及家屬權益。</p>
(十七)	<p>全國各縣市辦理演訓召集，部分縣市辦理召訓人員數有限，部分縣市召訓率不及1%，倘若遇有臨時狀況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恐有動員能力不足之虞，請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0日內授役權字第112106032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部役政署已於111年10月25日邀集各需用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112年需用機關及縣市政府辦理替</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八)	112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役政業務」編列11億1,651萬5千元，其中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等相關費用支出合共1億5,194萬4千元，而辦理各需要機關替代役年度需求員額調查、審查、分發作業暨上述各項替代役業務等相關費用支出合共4,643萬9千元。前開兩項業務分別汰購資訊軟硬體設備及購買雜項設備，請役政署核實編列預算，及確實檢視已屆年限及不堪使用情形，並撙節支出，進行汰購，以維護役男訓練品質及權益。	<p>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作業」會議，規劃 112 年演訓召集 4,000 人，其中需用機關召訓 1,360 人，較 111 年增加 643 人，地方政府召訓 2,640 人，較 111 年召集 2,241 人增加 399 人。又 110 年因疫情因素，實際召訓 1,565 人，111 年召訓 2,958 人，112 年召訓 4,000 人，將逐年增加召訓人數，以提升召訓率。</p>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內授役訓字第 1121080120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年度接受基礎訓練役男及服勤役男人數眾多，需逐年編列經費汰舊換新包含個人電腦、電腦套裝軟體、電視等訓練設備，以加強改善役男訓練及生活設施及設備，均攸關役男訓練環境良窳與身體安全，俾有效防範降低役男危安事況發生。</p>
(十九)	兵役節為紀念徵兵新制，政府於3月1日舉行，此節日目前多為表揚績優役政單位及績優役政人員。然我國現行兵役制度為徵募並行制，徵兵以軍事訓練役為主，國軍以募兵為主。與兵役節之規劃顯不相符，目前我國績優役政之條件為何？增加募兵人數，抑或提升免役體位之人口？似有疑義，請役政署研議改善措施。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內授役秘字第 1121090308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兵役是國防戰備的重要基石，也是厚植軍備力量的來源，兵役行政相關事項係由兩部執掌，國防部主管兵額、教育、訓練和召集，本部主管兵源、徵集和替代役，以維兵役政策正常運作。依據兵役節慶祝大會暨頒獎典禮獎勵績優幹部遴選要點，績優役政條件如下：軍事人員與役政人員符合「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協助兵役人</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員符合「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之規定者，有具體事實者。</p> <p>二、我國國軍所採行之兵役制度為徵募併行制度，軍官、士官以募兵（志願役）為主，士兵以徵兵（義務役）為主。本部刻正與國防部共同研議修正「體位區分標準」，預估將增加常備役體位及替代役體位人數，並減少免役體位人數。</p> <p>三、蔡英文總統宣布，從 113 年起將義務役回復為 1 年役期的政策，行政院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我國兵力結構也將調整為主戰、守備、民防、後備等四大體系，各司其職也攜手合作，打造堅實基礎，建構新而有力的全民國防。</p> <p>四、另在「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中，將替代役定位為與保安警察、地方政府轄屬民防團隊共同建構民防系統，支援軍事作戰，維持救災、醫療、治安維護、工程搶修等任務，以確保社會持續運作。</p> <p>五、時值國家兵役制度轉型期，面對未來嚴峻區域衝突與挑戰的變局，除回復徵集 1 年役期義務役，建立適足的防衛戰力外，亦將透過主戰部隊與守備部隊相互合作，對外拒敵進犯野心，對內達守土衛民之效，打造全方位戰力，讓國家更安全。在此兵役改革之際，多方業務均需順利推展，勢必加</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	112年役政署單位預算案「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7億9,310萬2千元。為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從2008年底，凡符合資格之役男可選服研發替代役，惟審計部指出，近3年獲配研發替代役之單位中，超過六成之單位留任率不足五成，而2022年203家獲配研發替代役役男之單位，高達七成即143家單位過去留任率不足五成，不僅不利替代役男職涯穩定發展，亦影響產業留才、育才之成效，爰此，役政署應研擬改善策略，以提升役男留任意願，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重國軍及役政人員工作負擔，因此，為激勵士氣及提升向心力及尊榮感，維持辦理表揚績優役政單位及績優役政人員之兵役節活動，以彰顯政府提升全民防衛戰之力之積極作為。</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4日以前授役甄字第112105018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行政院核定自109年起開放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得選服研發替代役後，申請員額單位數已逐年增加，由109年308家，提升至112年421家。本部將持續透過國發會、國科會及經濟部等部會及各產業公協會，擴大宣導各產業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挹注用人單位研發能量。</p> <p>二、為鼓勵用人單位留任優質役男，本部役政署已將留任率納為核配用人單位役男人數之參據，鼓勵培養役男優質研發量能。</p> <p>三、為確實了解並分析役男於役期期滿後選擇留任與不留任之確切原因，本部役政署已針對役期即將期滿之役男發放問卷進行調查，藉以蒐集數據並分析，以作為未來制度推動之規劃參考。</p>
(二十一)	112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業務費」編列2億1,532萬7千元，經查役政署110年度辦理演訓召集之6個需用機關，均係委託市縣政府辦理，合計召訓1,565人，各市縣辦理召訓人數介於10至350人間，占各市縣政府列管退役後8年內備役役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4日以前授役權字第112106032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役政署已於111年10月25日邀集各需用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112年需用機關及縣市縣政府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男人數之比率介於0.06%至2.17%之間，其中部分市縣召訓率不及1%，如遇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恐有動員能力不足之虞，尚待督促需用機關落實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演訓召集，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爰此，請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集作業」會議，規劃 112 年演訓召集 4,000 人，其中需用機關召訓 1,360 人，較 111 年增加 643 人，地方政府召訓 2,640 人，較 111 年召集 2,241 人增加 399 人。又 110 年因疫情因素，實際召訓 1,565 人，111 年召訓 2,958 人，112 年召訓 4,000 人，將逐年增加召訓人數，以提升召訓率。</p> <p>二、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 條之 5 修正案，對於意圖避免替代役備役召集或無故不參加平時演訓召集之行為明定處罰規定。另同條例第 59 條修正案，為避免因預算考量導致僅少數需用機關辦理演訓召集，對於平時演訓比照國防部後備軍人之召集經費編列權責，增列由替代役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召集所需經費。前揭修法案刻正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中，本部積極配合辦理，以提升替代役備役召訓率。</p>
(二十二)	<p>據役政署統計，110 年度需用機關共計 17 個，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計 18 萬 1,904 人，其中僅役政署等 6 個機關（占 17 個需用機關之 35.29%）向內政部申請辦理 110 年度演訓召集，召集訓練人數 1,565 人，占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 0.86%。</p> <p>按備役役男之定期召訓，係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惟查逾 6 成之替代役男需用機關未辦理演訓召集，未落實演訓召集機制，恐不利達成救災、非常事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前授役權字第 112106032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0 年度共 17 個需用機關，有 6 個機關辦理演訓召集，包括本部役政署、警政署、移民署、消防署、法務部矯正署、退輔會，雖有 11 個需用機關未辦理召訓，但經本部役政署協調後，112 年度前揭 17 個機關均將配合辦理演訓召集。</p> <p>二、本部役政署已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邀集各需用機關及各地方政府</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三)	<p>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之任務。並應參考後備軍人教召，實施天數應由目前一天延長為3至5日，達成兵役制度公平性，並演練各役別編組勤務，爰此，請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鑑於國防部研擬延長服役時間，雖尚未公布相關細節，役政署應提前做好相關配套，避免役期延長政策執行後出現混亂現象，以致役男權利受損，爰要求役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召開研商「112年需用機關及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作業」會議，規劃112年演訓召集4,000人，其中需用機關召訓1,360人，較111年增加643人，地方政府召訓2,640人，較111年召集2,241人增加399人。又110年因疫情因素，實際召訓1,565人，111年召訓2,958人，112年召訓4,000人，將逐年增加召訓人數，以提升召訓率。</p> <p>三、自109年起，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均已接受40小時緊急救護(EMT-1)訓練，並取得初級救護員證照，其效期為3年。為延續及強化其自救及救人之能力，將辦理召訓替代役備役役男1萬人，並延長演訓召集天數。</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0日以內授役徵字第112104012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基於國防兵員政策考量，蔡英文總統於111年12月27日宣布，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常備役體位役男自113年起回復服1年常備兵現役。本部役政署於111年12月29日建置「全民國防替代役配套措施專區」網頁，宣導「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之替代役配合方案」，俾提供民眾查閱。112年1月11日函請教育部、外交部、陸委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宣導，期社會大眾能夠瞭解93年次以前役男服役役期4個月並未變動。</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四)	<p>近期台海情勢升溫，之前就有網友提出疑問，「若是真的開戰，沒有受過軍事訓練的替代役要做什麼」，引發大家熱烈討論，有網友猜測，「後勤補給、醫護站、通訊建置、交管疏散民眾、避難空間設置跟代替警消出勤」。尤其是近10年來替代役召訓率低落，若是發生戰爭，替代役要扮演什麼角色。</p> <p>若是進入戰爭時期，替代役是否能夠動員，且替代役沒有受過軍事訓練，就算是編入後勤單位，平時也應該召集訓練，而現行替代役男召集不佳，役政署應進行檢討改善。建請役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平、戰時替代役召集、訓練、分發及運用整體規劃」之書面報告。</p>	<p>二、因應 94 年次以後役男役期調整，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律定 94 年次役男徵兵處理原則，並於 112 年 2 月及 4 月辦理講習會議，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役政人員，對於重要役政革新及相關修法與配套方案加強說明宣導。本部將持續協調國防部相關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民眾立場妥適規劃並加強宣導。</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日以內授役權字第112106039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之替代役配合方案，積極規劃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辦理重點如下：</p> <p>(一)增加全民防衛動員課程。</p> <p>(二)替代役幹部訓練及基礎訓練增加打靶射擊。</p> <p>二、強化民防訓練，使役男具備民防專業能力</p> <p>(一)明確替代役役男戰時勤務。</p> <p>(二)建立應變勤務分階段模組化訓練。</p> <p>三、替代役退役役男納編或支援民防團隊</p> <p>四、提升替代役演訓召集人數及召訓率，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p> <p>(一)替代役役男退役後按專長分 4 類編組，戰時支援後勤輔助性工作。</p> <p>(二)112 年替代役演訓召集 4,000 人，並逐年增加。</p> <p>(三)112 年起全部 17 個需用機關均配</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四)	<p>主計總處部分：</p> <p>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p>合辦理演訓召集，以落實召訓任務。</p> <p>(四)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強化災害防救能力。</p> <p>(五)結合初級救護員課程，強化緊急救護能力。</p> <p>遵照辦理。</p>
(四十五)	<p>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四、附 錄

附錄(一)

內政部

內 政 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21-35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60-363
三、人事費彙計表.....	36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66-36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68-369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19,522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使助於本部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80,781	人事處	人事費含職員650人(含奉祀官1人)，駐警9人，工友21人，技工13人，駕駛10人，聘用人員91人，約僱人員51人，計845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勞工退休金暨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000 人事費	980,78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3,44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8,7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29		
1030 獎金	146,182		
1035 其他給與	13,874		
1040 加班費	51,21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3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7,078		
1055 保險	64,16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0,088	部內各單位	辦理本部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受理訴願及再訴願處理，法規整理與管制，政風工作及法令宣導等一般行政工作。
2000 業務費	61,374		
2003 教育訓練費	635		1. 實施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經費635千元。
2006 水電費	2,120		2.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水、電、郵資及電話通訊等經費10,339千元。
2009 通訊費	8,219		3.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及維修服務等經費38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89		4.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及非全時公務車輛等租賃費1,71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12		5. 依規定所需繳交之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經費74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80		6.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給付兼職費、出席費、審查及講師鐘點費等2,353千元。
2027 保險費	369		7.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公務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等經費4,326千元。
2030 兼職費	721		8. 辦理廉政法令宣導等所需經費11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32		9. 辦理本部採購稽核暨工程施工查核工作、書面公文收文登錄、掃描影像建檔服務、駕駛人力委託外包及處理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等經費9,544千元。
2051 物品	4,326		10. 辦理本部環境佈置、清潔、辦公大樓管理維護及保全等經費20,47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81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4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7		
2072 國內旅費	2,918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26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67,53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6,430		
3035 雜項設備費	1,1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1,119,5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1,184		11.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所需經費14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184		12. 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2,535千元。
			13. 公用房屋及宿舍修繕所需經費2,065千元。
			14. 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保養維修所需經費944千元。
			15. 停車場、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保養維護所需經費907千元。
			16. 處理經常公務之差旅費、運輸、通行及短程洽公等經費2,964千元。
			17. 部長特別費477千元，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共3人特別費計702千元，合計1,179千元。
			18. 辦理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期個案計畫，係為紓解中央8個部會共22個機關檔案庫房不足問題，並強化中央檔案保存工作，爰興建中央機關聯合檔案庫房1棟。奉行政院112年7月7日院臺法字第1121027866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2,708,209千元（含工程管理費7,966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400,000千元*0.7%+1,475,924千元*0.5%）*0.7】=7,96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分5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12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經費66,43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4,38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2,641,779千元。
			19. 其他零星辦公設備1,100千元。
			20. 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1,184千元。
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5,600	統計處	1. 辦理各類生命表編算計畫、公務統計編報管理與稽核複查、統計專業研討會、更新「內政統計主題專區」及增進統計發展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5,400		2. 定期舉辦內政數據分析決策應用工作小組委員會議、數據分析實務工作坊及技術講座並展示其成果等大數據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經費1,664千元。
2009 通訊費	150		(1) 會議、工作坊、講座及成果展示業務費16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2039 委辦費	2,371		
2051 物品	261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9		
2072 國內旅費	1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19,5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5		(2)大數據成果展示區隔間裝修費用1,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3.編印統計書刊所需業務費495千元(含辦理性別統計經費22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4.執行並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公務統計處理系統、統計名詞檢索系統、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主管查詢系統及編製相關內政公務報表產品等所需業務費780千元。	
				5.本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成果宣導事宜所需業務費26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0千元)。	
				6.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所需業務費2,391千元，包含：	
				(1)委託辦理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經費650千元、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經費1,721千元，合計2,371千元。	
				(2)辦理專業諮詢會議、調查資料分析、調查成果加值應用及國內旅運所需業務費20千元。	
04 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		3,053	綜合規劃司	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動員會報、為民服務品質提升、國會及新聞聯繫等綜合規劃所需業務費計3,053千元。	
2000 業務費		3,053		1.辦理本部重要業務報告之彙編、研究發展業務之管理、研考業務聯繫之推動等所需經費462千元。	
2009 通訊費		6		2.辦理本部部務會報等重大會議、施政計畫實地查核及管制作業、重要專案查考作業等所需經費2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7		3.辦理本部提升服務品質業務、推動消保業務、人民陳情研析作業、推動志願服務等所需經費82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6		4.辦理本部人權、涉外經貿業務等相關議題之統合規劃、訓練及觀摩活動等所需經費82千元；辦理人力動員會報等工作所需業務費59千元，合計14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6		5.辦理國會及監察院聯繫所需業務費389千元。	
2051 物品		276		6.辦理新聞媒體聯繫所需業務費5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0		7.處理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租賃與耗材等經費及綜合業務所需庶務費49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2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6,677,693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檢討研修地方制度、行政區劃、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相關法規，提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1. 健全地方制度與行政區劃法制，推動區域聯合治理，輔導地方自治團體均衡發展，強化地方自治行政效能。
2. 辦理督導地方行政、推展公共造產、調解行政及法律服務等業務。	2. 督導地方行政、健全基層組織，提升行政效率；推展調解行政與公共造產業務，以促進地方祥和，並提昇地方自治財源。
3. 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	3. 勵行民主憲政，健全公民參政法制。
4. 辦理政黨成立、解散等事項之備案及業務輔導相關事宜，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	4. 健全政黨政治發展。
5. 推動與落實中央與地方機關所轄威權象徵物之處置及輔導辦理國家不法受難者之權利回復事宜。	5. 落實中央與地方機關所轄威權象徵物之處置，深化社會對話與對轉型正義之認知；推動國家不法受難者權利回復，促進社會和解。
6.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及協助參與國際性宗教活動，並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等業務。	6. 使宗教信仰與社會生活真正結合，安定社會；運用宗教團體匯聚之社會資源，提升政府推動心靈改革及社會福利事業；分區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研習會，提升專業知能，並強化清理績效。
7. 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及輔導、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7. 提升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品質，強化殯葬消費權益保護。
8. 健全國家榮典制度，倡導合時儀節，辦理紀念典禮。	8. 完備國家禮制，建構優質禮儀及多元化資訊；弘揚孝道倫理，促進社會祥和。
9. 輔導辦理國慶各項慶典活動。	9. 彰顯國家儀典，凝聚國民對國家向心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制度與治理	3,415	民政司	1. 檢討研修地方制度法，舉辦相關研修會議與座談會，蒐集編印國內外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及專門著作，所需業務費212千元。
2000 業務費	3,315		2. 辦理內政獎章、資深績優村（里）長及民政人員表揚大會，所需業務費1,650千元。
2009 通訊費	128		3. 檢討研修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舉辦相關研修會議與座談會，辦理縣（市）政府及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核定備查作業，所需業務費1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4		4. 辦理行政區劃規劃、調整及研議相關法規適用問題等相關工作，蒐集、翻譯及編印國內外相關法規及著作，所需業務費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9		5. 辦理民政局處長座談會所需業務費20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7		6. 辦理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報告考核工作，所需經費132千元。
2051 物品	60		7. 新增替代役役別「民防役」之役男專業訓練，所需經費3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49		8. 災害防救訪評業務、防災教育訓練，所需經費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62		9. 辦理地方議事人員及議員助理研習會、研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制度所需經費1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67		
2084 短程車資	29		
4000 獎補助費	1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6,677,6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地方公職人員資訊系統功能維護費，所需經費144千元。 11.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用136千元。 12.捐助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自治、地方制度等相關業務研討會經費100千元。 13.考察日本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及自治監督制度與實務67千元。
02 地方建設	4,966	民政司	1.督導地方行政業務、推動公共造產業務、調解行政業務等，所需業務費866千元。 2.辦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業務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獎勵金等經費4,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866		
2009 通訊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2051 物品	12		
2054 一般事務費	588		
2072 國內旅費	200		
4000 獎補助費	4,1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100		
03 公民參政	322	民政司	1.檢討研修選舉罷免、政治獻金相關法制，並辦理各項修法公聽會與座談會，所需業務費120千元。 2.選舉罷免、政治獻金國內外規範、著作之蒐集、翻譯及編印等，所需業務費42千元。 3.辦理政治獻金規範宣導，所需業務費80千元。 4.補助學校機關團體、研究機構舉辦選舉罷免、政治獻金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所需獎補助費80千元。
2000 業務費	242		
2009 通訊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42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8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0		
04 政黨輔導	685,204	民政司	1.依政黨法辦理政黨成立、解散等備案及業務輔導；召開委員會議，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疑義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辦理政黨廢止備案以及因應處分案件所衍生之訴訟案，所需業務費450千元。 2.政黨資訊系統功能維護費，所需費用200千元。 3.遊說線上登記系統功能維護費325千元及系
2000 業務費	1,133		
2018 資訊服務費	525		
2030 兼職費	1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2072 國內旅費	28		
3000 設備及投資	28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5		
4000 獎補助費	683,786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6,677,6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83,786		統開發費285千元(資本支出)。 4.政黨審議會委員13人兼職費，所需費用130千元。 5.辦理政黨業務相關差旅費用，所需費用28千元。 6.依政黨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政黨補助金，並以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3以上之政黨計算，每票補助50元，所需經費為683,786千元。
05 轉型正義權利回復	5,398,158	民政司	1.辦理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等事宜，所需業務費800千元。 2.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費用33,88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00千元)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工程維護等費用3,000千元(資本支出)。 3.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回復名譽等相關經費250千元。 4.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60,000千元，其中經常支出59,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及資本支出1,000千元。 5.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5,300,000千元。 6.考察西班牙威權象徵處置，所需經費228千元。
2000 業務費	38,15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		
2039 委辦費	37,130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228		
2081 運費	20		
4000 獎補助費	5,36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000		
4080 損失及賠償	5,300,000		
06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32,807	宗教及禮制司	1.宗教事務相關法規與解釋之蒐集與彙整編印，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或宗教交流業務之輔導，各宗教教義、儀軌、經典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研究分析，所需業務費295千元。 2.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行政人員研習座談會、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或宗教團體訪視，以健全宗教組織行政功能，並透過輔導與宣導等措施，推動宗教性別平權業務，鼓勵宗教團體興辦慈善救濟與社會教化等公益事業，並致力於財務透明健全，所需業務費2,318千元。
2000 業務費	7,297		
2009 通訊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7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347		
2072 國內旅費	350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3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6,677,6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510		3.鼓勵宗教團體興辦社會公益事務，每年捐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提供人力、物力有具體事蹟之寺廟、教會（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請本部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連續十年或累計十二次獲本部表揚之寺廟、教會（堂），由本部報請行政院表揚，所需業務費1,58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0		4.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人員講習會及檢討會、印製解釋函令彙編提供相關人員參用，以加強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能，強化清理績效，所需業務費37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5,000		5.辦理宗教文化資源深耕與應用事務，增修及編譯相關宗教文化宣導資料，以累積文化觀光資本，拓展國人多元文化視野，所需業務費200千元，辦理「臺灣宗教文化地圖」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所需經費180千元（資本支出）。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600		6.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教會（堂）、基金會與宗教性公益信託之許可、設立、輔導及財務查核作業，外籍宗教人士來華研修、傳佈宗教教義及申請居留，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爲宗教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爲宗教用地業務輔導，所需業務費1,62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400		7.辦理優化全國宗教資訊網使用者介面及功能增修事宜以及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強化，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420千元、彙整宗教團體相關資訊服務經費37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330千元（資本支出）。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0		8.辦理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等相關業務宣導經費12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	
07 殯葬管理		511,620	宗教及禮制司	9.補助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促進宗教文化符合當代社會期待與公益價值，積極投入社會關懷事業，所需獎補助費15,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90		10.提升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績效計畫10,000千元。 1.爲因應殯葬管理法制修正，聘請專家學者召開研討會議，廣徵地方政府意見，以利殯葬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6,677,6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340		政策之落實，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2.推行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暨核發禮儀師證書之文件審查、證書印製、郵寄等作業，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2051 物品	220		3.殯葬消費媒體宣導相關業務，所需業務費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60		4.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查處，所需業務費1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0		5.辦理全國性殯葬業務專業技能之研討會議，以增進工作技能，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2081 運費	60		6.辦理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34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		7.舉辦殯葬管理研習班，所需業務費1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10,030		8.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或舉辦提升殯葬文化相關之研討、座談、展覽或其他宣導活動，所需業務費3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5,000		9.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係奉行政院111年1月14日院臺綜字第1110000005號函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增加火化場及殯儀館主要設施設備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所需總經費1,514,000千元，分4年辦理，除111至112年已編列370,644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10,000千元(資本支出)。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2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		
08 禮制行政	3,701	宗教及禮制司	1.檢討研修國家榮典法令，蒐集研析國外相關立法例，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會商，及推廣禮制性別平權相關業務，所需業務費151千元。
2000 業務費	1,601		2.弘揚孝道倫理，辦理全國孝行獎選拔與表揚及宣導等各項禮制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1,3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5		3.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1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5		4.補助法人團體、學校、研究機構等，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所需獎補助費100千元，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2,000千元。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881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1 運費	30		
4000 獎補助費	2,1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0		
09 補助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37,500	宗教及禮制司	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70,663
-----------	-----------------	------	--------

計畫內容： 1.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程序，落實戶政便民工作。 2.加強國籍行政與管理。 3.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4.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 5.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	預期成果： 1.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程序，落實戶政便民，提升戶政施政滿意度。 2.加強改進國籍行政，增進國家利益並兼顧民眾需求。 3.編印（製）統計刊物，督導各級地方戶政機關辦理各項人口統計及教育程度查記，提供戶籍人口統計及分析資料，以因應各級政府、工商、學術需要。 4.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素養及服務技巧，強化營造鼓勵適齡婚育氛圍，以及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 5.強化戶政電子化服務，落實簡政便民；強化國民身分證防偽技術，保護民眾隱私。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333	戶政司	督導地方政府精進戶政業務、辦理戶政法令宣導、推動戶籍行政業務改進、戶籍查對校正、申請書及記事例等所需業務費333千元。
2000 業務費	33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2054 一般事務費	264		
2072 國內旅費	26		
0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398	戶政司	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國籍許可證書之審查製發、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國籍業務及吸引相關高級專業人才等所需業務費398千元。
2000 業務費	398		
2030 兼職費	2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		
2051 物品	45		
2054 一般事務費	62		
2072 國內旅費	50		
03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464	戶政司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統計分析刊物（含電子書製作）、人口動態資料統計業務、教育程度查記、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人口統計作業等所需業務費464千元。
2000 業務費	46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0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		
2072 國內旅費	50		
04 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	4,543	戶政司	辦理戶政為民服務、國籍法規與實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加強推動本部人口政策及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等所需經費4,543千元。
2000 業務費	4,51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054 一般事務費	3,175		
2072 國內旅費	367		
3000 設備及投資	3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70,6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	64,925	戶政司	6.舉辦人口議題研討會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4,925		7.辦理鼓勵婚育交友服務業務49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
2051 物品	124		8.購置筆記型電腦3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719		1.辦理戶政電子化服務及國民身分證等所需業務費1,16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2		2.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63,759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492,267
計畫內容： 1.辦理國土測量。 2.辦理海底電纜線路鋪設許可、海域及標準地名管理。 3.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 4.辦理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5.辦理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 6.辦理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7.辦理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 8.辦理無人載具科技創新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 9.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預期成果： 1.發展室內外無縫製圖技術、研發三維物件自動化製圖技術、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框架及定位技術及辦理智慧政府治理空間資訊適地性服務。 2.每年至少更新約5,000平方公里之數值地形模型成果並開發相關加值應用技術，以支援各級政府與災害防救單位，大量節省各單位重複測繪預算，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數位化成果提供各界作為土地管理模式加值應用，促進資料相互流通並降低作業成本。 3.建置國家三維海域底圖，以利海洋經營與永續發展；整合部會海域測繪成果，發揮行政資源最大效益；測製更新電子航行圖資，實現智慧化航行政策目標；開發海域圖資多元服務，滿足海域活動及產業需求；研析劃界方案及策略作為，預為因應海域情勢發展。 4.辦理建立高精地圖動態標準、建立合格第三方聯合作業實施模式及圖資更新流程、發展自動化製圖技術、發展軟硬體自籌高精地圖自駕導航整合技術及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等高度地圖相關科技發展。 5.配合無人載具科技創新計畫試驗場域，辦理產製高精地圖基礎圖資及應用情境圖資、發展高精圖資輔助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服務、發展無人載具運行狀態資料庫。 6.辦理測繪專業人力在職與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7.產製水利數值地形模型相關資料，提升淹水模式的細緻度及渠道豐富度，每年產製至少600幅成果，並分年辦理大斷面資訊整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測量	692	地政司	1.督導國土測量業務所需業務費165千元。
2000 業務費	692		2.辦理在職地籍測量與國土測量人員訓練經費215千元及測量製圖類科錄取人員測量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經費31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527		
2072 國內旅費	60		
2084 短程車資	25		
02 方域行政	654	地政司	1.為推動我國方域行政，維護我國海疆權益，辦理海域管理及海底電纜路線劃定許可等所需業務費454千元。
2000 業務費	654		2.委託辦理地名資料庫維護更新工作經費200千元。
2030 兼職費	2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2039 委辦費	200		
2051 物品	49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30		
03 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	1,080	地政司	1.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所需資訊服務費及消耗品等5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80		2.委託辦理重力儀器設備維護經費57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80		
2039 委辦費	57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492,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0		
04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209,800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110號函核定，辦理海域測繪與島礁管理、電子航行圖測製與維運、三維海圖研發與系統建置、海域圖資應用與測繪創新、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研析及海事技術交流與成果推廣等6大項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335,000千元，分6年辦理，除110至112年度已編列483,054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09,80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業務費204,800千元，係包含： (1)派員參加「2024年新加坡海事週(SMW)」經費109千元、「美國地球物理學會(AGU)秋季年會」經費161千元。 (2)委託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深測量工作經費72,500千元、領海基點檢測與管理工作經費1,500千元、海域主權及海洋權利研析工作經費3,000千元、海域爭端解決及共同開發實踐研析工作經費1,000千元、海域測繪及製圖人員訓練與精進工作經費2,000千元等，合計80,000千元。 (3)辦理AI智能於近岸地形測繪工作經費22,500千元、東海及南海海域海底地形圖測繪工作經費30,000千元、海床底質及特徵物調查工作經費5,000千元、蒐集及整編海域調查資料工作經費3,000千元、海域島礁環境變遷監測工作經費6,000千元、海域島礁變遷資料庫及管理平臺建置工作3,000千元、島礁圖資服務規劃建置2,000千元、衛星影像水深反演資料建置及更新工作經費2,000千元、應用衛星影像水深反演技術產製符合電子航行圖製圖需求之水深產品工作經費2,000千元、電子航行圖製作與更新工作經費10,000千元、海域地形模型成果蒐整及檢核工作經費2,000千元、適用非SOLAS船舶海圖編繪及行動載具海圖應用工作經費3,200千元、海域資料應用與圖資加值服務工作經費10,000千元、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維運經費15,630千元，以及水電費
2000 業務費	204,800		
2006 水電費	650		
2009 通訊費	5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039 委辦費	80,000		
2051 物品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330		
2072 國內旅費	1,000		
2078 國外旅費	27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492,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	21,000	地政司	、臨時人員酬金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8,200千元，合計124,53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600		2.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係包含：
2009 通訊費	1,100		(1)水深資料處理、電子航行圖編製相關軟體購置經費3,5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60		(2)海域圖資及電子航行圖相關系統設計與開發經費1,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7		發展室內外無縫製圖技術、研發三維物件自動化製圖技術、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框架及定位技術及辦理智慧政府治理空間資訊適地性服務等4大項工作，本年度編列經費21,00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39 委辦費	16,353		1.業務費18,600千元，係包含：
2051 物品	50		(1)委託辦理室內外無縫製圖技術發展工作4,000千元、三維物件自動化製圖技術發展工作4,500千元、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框架及定位技術發展工作5,200千元及智慧政府治理空間資訊適地性服務工作2,653千元等，合計16,35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		(2)資訊服務費、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及國內旅費等2,24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400		2.設備及投資2,400千元，係包含：
3020 機械設備費	2,100		(1)汰換GNSS連續站衛星接收儀2,1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2)開發專案成果網站300千元。
06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132,900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2087號函核定「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辦理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與檢核、DTM成果整合與流通、國土空間數據整合建置發展、研提三維地籍建物標準、三維地籍建物加值應用及推廣、三維地籍建物模型工具開發與管理維護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310,90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地政司所需總經費829,460千元，除110至112年度已編列401,0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73,570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32,90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110,900		1.業務費110,900千元，係包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1)派員參加「2024國際測量師聯合會工作週」經費142千元。
2039 委辦費	110,536		(2)委託辦理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與檢核
2054 一般事務費	42		
2072 國內旅費	160		
2078 國外旅費	142		
4000 獎補助費	22,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77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22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492,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供應管理104,248千元、DTM成果整合與流通工作1,192千元、國土空間數據整合建置發展工作1,490千元、三維地籍建物加值應用推廣1,287千元、三維地籍建物模型工具開發及管理維護2,319千元等，合計110,536千元。
			(3)辦理規劃、督導、查核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工作經費222千元。
			2.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地籍產權空間圖資建置並接合三維國家底圖及建物測量圖掃描工作，所需獎補助費22,000千元（資本支出2,922千元、經常支出19,078千元）。
07 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	29,153	地政司	建立高精地圖動態標準、建立合格第三方聯合作業實施模式及圖資更新流程、發展自動化製圖技術、發展軟硬體自籌高精地圖自駕導航整合技術及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等工作，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29,153		1.派員參加「第30屆世界智慧運輸大會」經費16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委託辦理建立高精地圖動態標準7,000千元、建立合格第三方聯合作業實施模式及圖資更新流程及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工作9,300千元、發展自動化製圖技術工作7,500千元、發展軟硬體自籌高精地圖自駕導航整合技術工作4,922千元等，合計28,722千元。
2039 委辦費	28,722		3.辦理規劃、督導、查核等工作經費262千元。
2051 物品	60		
2072 國內旅費	102		
2078 國外旅費	169		
08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	29,188	地政司	辦理產製高精地圖基礎圖資及應用情境圖資、發展高精圖資輔助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服務、發展無人載具運行狀態資料庫等工作，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29,188		1.委託辦理產製高精地圖基礎圖資及應用情境圖資工作21,058千元、發展高精圖資輔助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服務3,000千元、發展無人載具運行狀態資料庫5,000千元，合計29,05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辦理規劃、督導、查核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工作經費130千元。
2039 委辦費	29,058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40		
09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67,800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8年10月18日院臺忠字第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492,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67,800		080031195號函核定，辦理水利數值地形模型資料蒐集、產製、檢核與供應管理、水利數值地形圖徵產製及供應管理等2大項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60,000千元，分4年辦理，除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50,77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7,80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 委託辦理水利數值地形模型資料蒐集、產製、檢核與供應管理30,000千元、水利數值地形圖徵產製及供應管理30,000千元、水利數值地形與河川大斷面資訊整合5,000千元及都市區域雨水下水道資訊整合2,600千元，合計67,600千元。 2. 辦理規劃、督導、查核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工作經費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39 委辦費	67,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2072 國內旅費	1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85,806
-----------	------------------------	------	--------

計畫內容：

- 1.健全地籍管理及土地登記作業，辦理土地登記人員訓練及相關法令業務。
- 2.健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
- 3.辦理實價登錄資料相關加值應用分析及智慧決策系統研究工作。
- 4.建立不動產服務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
- 5.持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地政業務電腦化工作及地政資訊服務。
- 6.發展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制度、強化租賃契約權利義務關係。
- 7.辦理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 8.辦理推動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預期成果：

- 1.健全地籍管理及簡化登記作業，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
- 2.利用實價登錄資料庫之資料，分析建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提升我國估價技術，並建立全國地價等位及實價登錄統計分析，以有效掌握地價動態。
- 3.縮短核發地政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
- 4.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 5.強化不動產網路作業環境，提升地政e化服務品質。
- 6.引導包租代管產業發展、促進租賃住宅市場資訊透明及改善租賃權利義務關係，健全住宅租賃市場發展。
- 7.優化跨機關資訊整合與不動產登記網路申辦服務，簡化辦理流程與時間，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
- 8.推動不動產估價師及地政士證書線上申辦作業，建置線上電子證書申辦、核發、訓練與管理流程電子化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土地登記管理與訓練	1,494	地政司	1.研究改進地籍登記法令、簡化土地登記革新、地政士管理法制及為民服務作業，辦理地籍資料庫管理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辦理土地登記人員專業訓練、地政業務精進座談會及地籍資料之統計事項，核發地政士證書並協同全聯會督導地政士公會，辦理相關法令業務座談等業務及繳交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所需業務費591千元。
2000 業務費	1,491		2.維護地籍清理管理系統600千元、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100千元及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200千元，合計9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00		3.補助地政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申請紓困貸款所需信用保證手續費3千元(經常支出)。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63		
2054 一般事務費	288		
2072 國內旅費	138		
2084 短程車資	14		
4000 獎補助費	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		
02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8,371	地政司	1.辦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工作所需經費5,529千元，係包含：
2000 業務費	7,773		(1)辦理不動產交易之輔導管理工作與法令修正；修訂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辦理地方政府業務督導考核、講習及教育訓練等各項業務，所需業務費31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		(2)維護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及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網作業系統，所需經費1,700千元，其中資訊操作維護費1,400千元，系統開發費30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3)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工作，所需業務費3,51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9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39 委辦費	3,510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70		
2072 國內旅費	160		
2081 運費	2		
3000 設備及投資	59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85,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98		2.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所需經費計2,842千元，係包含： (1)辦理地方政府、地政事務所與一般民眾相關操作問題之排除與困難協助等電話及電子郵件諮詢服務、實價登錄系統維護費、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雲端機房租賃等，所需業務費2,544千元。 (2)辦理開發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新增功能、提升資訊作業安全及效能，所需系統開發費298千元。
03 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3,692	地政司	1.辦理網路通訊、電腦機房主機、個人電腦、檔案伺服器及不斷電系統相關設施維護、保全及一般事務等，所需業務費3,422千元。
2000 業務費	3,422		2.設備及投資270千元，係辦理地籍總歸戶系統增修功能所需經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6		
2006 水電費	1,030		
2009 通訊費	1,096		
2018 資訊服務費	4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66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0		
04 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	14,000	地政司	辦理實價登錄資料清理及擴充、大量估價作業系統維運、地價等位建立及查估、實價登錄查詢系統功能增修等所需經費14,00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11,000		1.業務費11,000千元，係包含：
2018 資訊服務費	4,700		(1)辦理實價登錄資料查核及檢驗、電腦大量估價模型觀摩、講習及工作會議等經費2,51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5		(2)委託辦理實價登錄統計分析、全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及地價等位建置及研究相關項目等經費3,650千元。
2039 委辦費	3,650		(3)維護不動產估價資料庫查詢系統、大量估價作業系統、實價登錄及查詢系統及
2054 一般事務費	950		
2072 國內旅費	621		
2078 國外旅費	134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85,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 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12,737	地政司	實價登錄資料清理等經費4,700千元。 (4)派員參加「國際不動產估價協會(IAAO)會議」經費134千元。 2.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係辦理開發不動產指數建置系統及不動產估價資料庫查詢系統、大量估價作業系統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等相關作業系統功能增修所需經費。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114年)之子計畫，辦理推動不動產登記案件網路申辦、區塊鏈技術應用於重要登記項目、核發電子產權憑證及強化資安防護等相關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93,110千元，分5年辦理，除110至112年度已編列50,019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2,737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130,354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4,637		1.業務費4,637千元，係包含：
2006 水電費	600		(1)推動不動產登記網路申辦、作業流程e化並簡化書面查核，辦理相關實務執行規劃及法規調適、舉辦教育訓練及說明會等經費760千元。
2009 通訊費	907		(2)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作業，所需數據通訊、資訊安全防護及網路申辦作業相關系統維護等經費3,87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370		2.設備及投資8,100千元，係包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購置伺服器負載平衡設備1,200千元。
2051 物品	130		(2)辦理電子產權憑證及不動產登記區塊鏈技術相關應用服務3,9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0		(3)辦理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增修功能1,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0		(4)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增修功能1,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100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2087號函核定之「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設計計畫」，辦理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建構地籍空間資訊查詢交換平臺、地籍圖資近用服務、強化資安維運及線上監控機制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310,90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地政司所需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00		
06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設計計畫	40,670	地政司	
2000 業務費	20,010		
2006 水電費	300		
2009 通訊費	1,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7,86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85,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50		總經費829,460千元，除110至112年度已編列401,0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73,570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40,67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業務費20,010千元，係推動深化地籍圖資管理及開放業務，所需數據通訊、資訊安全防護、資訊服務費及一般事務費等。 2.設備及投資20,660千元，係包含： (1)購置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主機2,500千元。 (2)購置光纖儲存設備10,000千元。 (3)購置光纖網路交換器2,160千元。 (4)辦理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增修功能1,000千元。 (5)辦理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增修功能1,500千元。 (6)辦理地政業務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增修功能1,000千元。 (7)辦理全國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資訊系統增修功能1,000千元。 (8)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空間資料增修功能1,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6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660		
07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	2,252	地政司	1.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相關措施等所需業務費1,702千元，係包含： (1)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代管及包租資訊登錄機制系統相關操作問題之排除與困難協助等電話及電子諮詢服務、系統維護等經費300千元。 (2)辦理租賃實價登錄及包租代管資訊查核、租賃住宅講習、修訂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辦理地方政府業務督導考評及教育訓練等經費360千元。 (3)委託辦理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工作經費1,042千元。 2.設備及投資550千元，係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代管及包租資訊登錄機制系統相關統計分析作業等增修功能、提升資訊作業安全及效能所需經費。
2000 業務費	1,702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1,042		
2054 一般事務費	156		
2072 國內旅費	104		
3000 設備及投資	5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0		
08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	2,590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37,524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平均地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查估、評議作業。
2. 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3. 辦理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審查、業務督導及管理。
4. 加強外資及陸資在臺取得不動產、耕地三七五租約及公地放租、處分、撥用之督導及管理事宜。
5. 審查並督導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
6. 辦理公地行政事項及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之管理及維護等事宜。
7. 撥充本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開發案貸款利息資本支出。

預期成果：

1. 貫徹實施平均地權基本國策，使地價評定合理反應市價變動，以實現民生主義均富目標。
2. 提供都市地價資訊、提升國內不動產估價師服務品質。
3. 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避免私法人囤房牟利、影響國內房地產交易秩序。
4. 建立公平合理之三七五耕地租佃制度，保障租佃雙方合理權益。
5. 加強公共建設用地取得，健全土地徵收審議制度，維護土地正義。
6. 貫徹實施平均地權基本國策，以實現民生主義均富目標。
7. 促進土地利用。
8. 撥充本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開發案貸款利息資本支出，有利於減少該基金配合政策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土地開發成本負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實施平均地權	867	地政司	1. 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土地估價相關法令、辦理地價法令講習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業務等工作，所需業務費66千元。
2000 業務費	864		2. 委託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版功能維護及依行政院80年11月6日台80內字第34869號函核定之「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計畫」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所需業務費79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3. 補助不動產估價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申請紓困貸款所需信用保證手續費3千元(經常支出)。
2039 委辦費	798		1. 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案件依法備查；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外國人取得我國地權之管理及相關各國資料查證，所需業務費6千元。
2051 物品	3		2. 辦理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案件審查及教育訓練相關工作，所需業務費28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3. 辦理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耕地分割審核及法令釋疑，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所需業務費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		4. 依法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報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及相關大陸事務案件，所需業務費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		5. 地政貢獻獎評選、頒獎及其得獎人專輯之編印等業務，所需業務費8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		6. 辦理直轄市、縣(市)有土地撥用、處分案件
02 地權與公地管理	1,876	地政司	
2000 業務費	1,876		
2003 教育訓練費	4		
2006 水電費	12		
2009 通訊費	27		
2018 資訊服務費	8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46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		
2072 國內旅費	274		
2084 短程車資	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37,5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土地利用	2,580	地政司	之審查、核定暨相關法令之研修；公有耕地放租法令之研修解釋；督導地方政府公地放租辦理事宜，所需業務費6千元。
2000 業務費	2,580		7.辦理地方政府投資開發所產生新生土地產權歸屬案件之審查與核定，研修、解釋相關法令，督導地方政府辦公地管理工作及辦理講習、訓練、研討會等，所需業務費337千元。
2009 通訊費	2		8.維護外國人地權資料管理系統及私法人申請案件管理子系統，所需業務費8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9.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管理及維護等所需經費318千元：
2030 兼職費	1,548		(1)水費、電費、電話費及清潔費等經費1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2)房屋建築養護費90千元。
2051 物品	35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		1.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辦理教育訓練等，所需業務費1,9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1		2.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6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		
04 土地重劃業務	351	地政司	1.研修土地重劃相關法令，印製土地重劃相關法令彙編及作業手冊；辦理土地重劃法令講習；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劃業務；邀請專家學者以合議制方式審議地方政府重劃計畫書；參加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等，所需業務費341千元。
2000 業務費	351		2.繳交臺中市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所需業務費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06 水電費	3		
2009 通訊費	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		
2072 國內旅費	135		
2084 短程車資	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37,5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520	地政司	配合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為審查區段徵收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及現場會勘所需委員出席及交通費，辦理業務講習、訓練、研討會或重大案件委託律師處理訴訟案等，所需業務費520千元。
2000 業務費	520		
2003 教育訓練費	4		
2009 通訊費	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3		
2051 物品	8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		
2072 國內旅費	60		
2084 短程車資	5		
06 補助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1,330	地政司	依據行政院111年4月19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135005460號函，准予將本部經管之高鐵臺南站F區土地有償撥用予成功大學作為建置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使用，並依行政院秘書長111年4月11日院臺教長字第1110168378號函示，有償撥用價款全數解繳國庫，並由國庫自112年至116年編列預算116,950千元挹注本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貸款利息資本支出，除112年度編列16,830千元外，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31,330千元，餘68,790千元於114年至116年分年編列。
3000 設備及投資	31,330		
3045 投資	31,33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1,968,12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替代役業務，加強役政幹部訓練，促進幹部新陳代謝，建立督導業務，端正役政風氣；嚴密徵兵處理程序，加強役男動態管理，以維兵役義務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增進軍人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助，傷病身心障礙軍人慰撫，急難救助，做好兵役宣傳工作；強化後備軍人暨替代役備役役男之管理。

預期成果：
辦理役男體檢作業，降低役男入營驗退率；提昇役政幹部素質，健全各級役政組織，檢討改進業務，以求精益求精，精實徵兵制度，提高兵員徵集達成率；辦理軍人權益事項及加強照顧徵屬及傷病身心障礙軍人生活慰助，鞏固軍心；暨實施替代役工作，有效運用替代役役男之人力資源，協助社福照護與災害防救及傷病患救助等社會服務工作，並落實結合役男專長專用，發揮人力最大效益，增進政府公共服務效能，提昇役政施政滿意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徵兵處理	209,483	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 研修各項徵集政策，加強訪視督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男異動管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申請服補充兵及徵集入營等業務，並赴大陸對臺灣男學生、家長、臺商學校等辦理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相關規定之訪問及座談，以精進徵集業務並維兵役公平，所需業務費148千元。 2.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役男申請複檢、驗退處理、體位審查會議，所需業務費10千元。 3. 為精進役男體檢作業，落實政府照顧役男之德政，規劃結合全民健保醫療網辦理役男體檢工作，於役男入營盡兵役義務前，對其進行完整澈底之健康檢查，縮短體檢至入營時間，減少役男複檢次數，以提昇政府效能，所需業務費98千元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指定醫院進行役男體複檢工作所需獎補助費208,601千元，合共208,699千元。 4.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役男申請複檢、驗退免役案件體位審查會議，邀集衛生醫療主管機關、醫生公會及各科醫學會等相關機關、人員共同研商確定役男體位，每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所需業務費474千元。 5. 辦理役政單位與新兵訓練單位聯繫溝通管道，同時與國防部建立聯繫平台，以精進兵員徵集作業，落實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常備兵家屬懇親會服務連線，強化新兵及徵屬服務工作，以提升徵集作業效率與服務品質，辦理聯合訪視與聯繫座談及業務推廣宣導品等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6. 辦理後備軍人、補充兵備役管理，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資料清查及業務相關
2000 業務費	88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0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		
2072 國內旅費	16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46		
4000 獎補助費	208,60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5,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3,60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1,968,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役政人員培訓計畫	351	役政司、替代役	會議，所需業務費2千元。
2000 業務費	351	訓練及管理中心	培訓現職各縣(市)政府役政幹部及替代役需用機關、服勤單位辦理替代役業務人員，辦理各項講習與研討會，充實其專業知識，以提昇役政幹部及辦理替代役人員職能，增進行政效率，達到「為用而訓」之目的，所需業務費351千元。
2039 委辦費	351		
03 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	170,265	役政司、替代役	1.為瞭解軍人及其家屬生活狀況、慰問傷病身心障礙軍人、死亡軍人家屬及辦理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座談、陽光學習活動、心理諮商、督導急難慰助工作等，所需業務費246千元。
2000 業務費	246	訓練及管理中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6		
2027 保險費	8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		2.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常備役役男及其家屬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生育及喪葬補助、健保及醫療補助、急難慰助等，所需獎補助費79,46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		
4000 獎補助費	170,019		3.辦理在營軍人死亡暨傷病身心障礙一次慰問金及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三節慰問金等，所需獎補助費29,5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7,680		4.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安養津貼23,035千元及傷病身心障礙用具補助217千元等，所需獎補助費23,252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2,622		5.依據「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軍人公墓管理、各項維護、祭祀、災害修護及整修建工程，所需獎補助費37,803千元（經常支出22,202千元，資本支出15,601千元）。包括：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17		(1)辦理軍人公墓僱工管理13,10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9,500		(2)辦理軍人公墓各項維護、納骨塔位購置、祭祀及災害修護費9,098千元。
			(3)辦理軍人公墓整修建工程費15,601千元(資本支出)。
04 兵役宣導工作	2,141	役政司、替代役	1.辦理國會聯繫、人民服務案件及公共關係等事務，所需業務費3千元。
2000 業務費	2,141	訓練及管理中心	
2009 通訊費	2		2.發行「替代役通訊」之撰稿、美編、印刷及郵寄等，所需業務費15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		3.辦理兵役及替代役相關媒體新聞聯繫、宣導製作、託播、刊登、燈箱製作及宣導品等，所需業務費68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35		
2072 國內旅費	22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1,968,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	1,585,883	役政司、替代役	4. 辦理兵役節相關活動獎牌、獎品及場地布置等業務費1,300千元。
1000 人事費	1,165,195	訓練及管理中心	1. 本計畫係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替代役相關之業務，將替代役人力資源投入社會服務等工作，俾提高人力資源並作最有效之運用，計需人事費1,113,737千元，業務費214,547千元，設備及投資18,945千元、獎補助費18,455千元，合共1,365,684千元，明細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2,682		(1) 替代役役男薪給（含獎金）638,488千元及負擔替代役役男至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及國軍醫療院所之醫療費4,608千元、政府部分負擔勞退基金22,871千元、保險（全民健保、一般保險、團體意外險及國民年金）128,276千元、撫卹20,003千元、贍養金1,497千元，所需人事費1,110,353千元。
1030 獎金	42,919		(2) 委託醫院辦理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暨驗退、停役複檢鑑定等所需業務費5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06,695		(3) 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相關訓練所需加班值班費、講座鐘點費、用品消耗、被服清潔補給、營區設施修繕等人事費2,106千元，業務費168,366千元（經常支出167,366千元，資本支出1,000千元）；辦理訓練所需設備費14,474千元，其中機械設備456千元，係汰購移動式擴音設備3台96千元、教室音響及視聽整合擴大機4台100千元、麥克風模組4組80千元、擴大機混音器3台18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3,795千元係汰購個人電腦主機25台625千元、筆記型電腦9台270千元、儲存設備1台595千元、中階伺服器2台660千元、光纖通道交換機1台360千元、網路流量管制系統1組930千元及新購電腦套裝軟體355千元；雜項設備10,223千元係汰購電冰箱15台150千元、投影機2台58千元、大型熱水鍋爐1台300千元、洗衣機10台100千元、飲水機20台600千
1040 加班費	3,88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1,5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871		
1055 保險	134,644		
2000 業務費	383,288		
2003 教育訓練費	352		
2006 水電費	16,002		
2009 通訊費	4,499		
2018 資訊服務費	25,12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935		
2027 保險費	208		
2030 兼職費	3,8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022		
2039 委辦費	51,500		
2051 物品	27,863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50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2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870		
2072 國內旅費	16,846		
2078 國外旅費	55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945		
3020 機械設備費	45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67		
3035 雜項設備費	10,322		
4000 獎補助費	18,45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92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40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1,968,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0		元、餐廳箱型冷氣1台345千元、教室冷氣8台655千元及新購役男寢室冷氣32台3,000千元、國造T91步槍100枝2,950千元、槍櫃10座200千元、防彈背心100件1,200千元、電視25台400千元、快速帳篷4頂100千元、投影機5台165千元，合共184,94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100		(4)辦理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及協助民防工作防災避難訓練，相關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教材印刷、教案教具、用品消耗等所需業務費2,060千元。 (5)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病身心障礙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3,472千元。 (6)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作業費3,607千元暨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一次安家費、安養津貼等9,728千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死亡暨傷病身心障礙一次慰問金、三節慰問金、特別慰問金及依「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與「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辦理之兵役慰勞慰問金等5,100千元與替代役傷病身心障礙退役人員購置輔具補助20千元，合共獎補助費18,455千元。 (7)為辦理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年度需求員額調查、審查、分發作業暨上述各項替代役業務項目、講習及資通安全所需印刷、文具紙張、郵電、推展業務活動宣導品、講座鐘點費、加班等所需人事費1,278千元，業務費40,149千元，及設備費4,471千元，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4,372千元係汰購個人電腦主機28台658千元、彩色雷射印表機1台53千元、筆記型電腦2台60千元、防火牆設備6台1,680千元、核心交換器1台555千元、不斷電設備2台252千元、網路交換器6台480千元及新購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1,968,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電腦套裝軟體634千元，雜項設備99千元 係汰購役男宿舍冷氣機2台99千元，合共45,898千元。
			2. 替代役役男服勤地區分散，遍佈全國各地，為確保役男權益及防範意外事件發生，應加強督導。為落實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工作，所需人事費500千元，業務費3,500千元，合共4,000千元。
			3. 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及定期在職訓練、推動替代役役男參與社區營造、年度工作檢討會、績優役男及服勤單位表揚大會及邀請績優役男家屬與會所需場地租金、設備租金、材料費、一般事務費、講座鐘點費、業務推廣宣導品、替代役役男個人及團體獎金等，所需人事費2,380千元，業務費7,017千元，合共9,397千元。
			4. 廣續辦理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含替代役公益長照，規劃各項課程與活動，關懷社區長者，達成青銀共融的福利社會)，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服勤單位，推動弱勢學童課輔、獨居長者關懷等，以照顧弱勢族群為主軸之公益服務推展業務活動所需一般事務費、講座鐘點費及業務推廣宣導品等所需業務費2,300千元；運用替代役役男人力，提供服義務役期間受傷經鑑定為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及陽光學習活動，使擔任生活照顧之家屬得以喘息，在不影響原有勤務前提下實施，所需場地租金及慰勞品等業務費1,925千元，合共4,225千元。
			5. 為防範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濫用藥物，於役男入營、接受輔導教育或服勤期間實施尿液採驗及轉介醫療單位輔導，以期有效戒治藥物濫用情形，所需業務費913千元；另為配合政府關懷弱勢工作，替代役公益大使團規劃以活潑生動的舞台劇、舞蹈及樂團等節目，巡迴各縣(市)機關學校、團體及老人安養中心、兒童之家及啟智教養院，辦理公益表演與業務推廣宣導品，及配合政府反毒政策，辦理反毒教育，所需業務費2,300千元，合共3,213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1,968,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為辦理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6條所定事項：需用機關年度實施計畫之審查，宗教信仰申請案件、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之審議、役男權益受損案件及其他重大爭議案件處理等事項，特依同條規定聘任學者專家、民間、宗教團體及機關代表等組成替代役審議委員會，所需業務費200千元。 7.辦理一般替代役役男以特定條件(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之類別專長證照及具備相關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申請服替代役、甄審、抽籤等業務所需業務費948千元。 8.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有關應召集役男薪給、主副食費、團體意外險等所需人事費48,578千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兼職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及應召集役男交通費、演訓召集等業務費148,914千元，合共197,492千元。 9.辦理役政法令與役政成果資料之編輯印製等所需業務費450千元。 10.為製作替代役役男身分證、役男服役期滿或提前退役之退役證明書及建立役籍資料，以利管理暨辦理役籍資料清查工作所需業務費219千元。 11.派員赴菲律賓考察替代役役男國外服勤狀況、瞭解並解決役男管理相關事宜所需業務費55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691,907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資訊服務規劃、資通訊基礎設施維運及推動本部資訊安全相關業務。	1. 整體規劃設計資訊服務及建置資通訊基礎設施安全作業環境。
2. 辦理本部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	2. 有效運用電腦資源奠定內政業務資訊化之基礎，以提升行政效能，加強便民服務。
3. 辦理戶役政資訊運用及管理業務。	3. 發揮戶役政資訊系統加值服務功能，維護並加強系統之功效。
4. 辦理邁向3D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	4. 推動本部地理資訊3D化作業，提供發展數位國家之基礎。
5. 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5. 建立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並推動自然人電子認證制度。
6. 辦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6. 落實內政業務線上申辦及便捷生活，強化內政整合服務。
7. 辦理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	7. 重建本部資訊服務大樓，以提供安全穩固的辦公環境及完善的資通訊系統服務。
8. 辦理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8. 建置戶役地政雲端系統及雲端備份機制，維持系統核心功能與資料可用性。
9. 辦理全國戶政數位服務精進計畫。	9. 精進戶役政連結機關資料交換架構及戶政事務所終端設備資安防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服務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	298,279	資訊服務司	1. 維持本部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之正常運轉，並研究改進現有作業系統，提高處理效能，所需業務費3,4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0,799		2. 維護本部資訊作業基礎環境，含資訊硬體設備維護及軟體授權費、主機、區域網路及個人電腦間連線環境、通訊機房溫濕度環控、不斷電設備系統等，所需業務費7,24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5		3.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本部資訊安全監控防護、資安健診、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跳板機遠端連線軟體維護、政府組態基準設置、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及個資保護管理制度等業務費33,259千元。
2006 水電費	4,067		4. 舉辦各項電腦專業訓練及相關業務講習等業務費255千元。
2009 通訊費	9,351		5. 資訊中心及通訊機房水電費、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及環境清潔等行政支援作業，所需業務費5,57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2,167		6. 內政資料中心機櫃租賃及內外網網路通訊費等所需業務費13,90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156		7. 內政資料中心資訊設備維護及相關軟體授權等所需業務費58,07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8. 汰換資訊中心零星設備255千元（資本支出）。
2051 物品	455		9. 辦理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係為
2054 一般事務費	9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182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7,48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7,225		
3035 雜項設備費	25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691,9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整體提升本部資訊服務價值，構思本部未來資訊發展藍圖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行政院雲端運算發展方案，設置以部會為中心的資料中心。奉行政院110年10月12日院臺建字第1100031005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673,076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36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244,086千元*0.7%）*0.7】=2,03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分5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11至115年度【其中111年度所需先期設計規劃作業經費1,953千元（含工程管理費406千元），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除112年度已編列26,899千元（含工程管理費406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76,315千元（含工程管理費406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467,909千元。</p>
02 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	14,652	資訊服務司	<p>1.辦理本部單一窗口「1996內政服務熱線」業務推動，執行本專線通訊網路服務、委外營運服務人力及系統雲端化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0,020千元。</p> <p>2.辦理本部網際網路（含外語）網頁業務費657千元。</p> <p>3.維護本部及所屬機關共用型行政資訊系統（含應用系統入口平台、公文、人事服務平台、薪資、表單簽核、E管家及法規查詢等系統）業務費3,975千元。</p>
2000 業務費	14,652		
2009 通訊費	2,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7,441		
2054 一般事務費	4,711		
03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51,298	資訊服務司	<p>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151,298千元：</p> <p>1.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骨幹網路通訊費7,368千元。</p> <p>2.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功能加強與改善、系統管理及整合維運等系統維護工作所需業務費82,072千元。</p> <p>3.戶役政通訊機房消防、火災預警、空調等環境監控及門禁等系統所需業務費332千元。</p> <p>4.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所</p>
2000 業務費	142,767		
2009 通訊費	7,368		
2018 資訊服務費	135,399		
3000 設備及投資	8,53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3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91,9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	24,760	資訊服務司	需業務費6,68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410		5.中央及地方端點資訊安全監控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5,07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10		6.辦理戶役政系統架構改版精進、個資不落地加密防護維護作業所需業務費38,4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		7.辦理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改由T-Road進行跨機關資料交換作業等工作所需業務費2,844千元、硬體設備費1,825千元、軟體購置費1,8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4,906千元，合計11,37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350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9802號函核定「邁向3D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辦理強化本部地理資訊圖資管理制度，並推動圖資流通及建立3D資料標準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830,11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本部所需總經費152,610千元，除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07,271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4,76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20,579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350		1.辦理內政地理資訊整合服務應用推廣計畫所需業務費1,94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2,840千元，合計4,780千元。
			2.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審議及推動計畫所需業務費4,1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4,300千元，合計8,400千元。
			3.辦理空間統計基礎資料管理及應用計畫：
			(1)統計區分類系統推動、維護及應用系統建置所需業務費1,760千元。
			(2)社會經濟資料庫擴充、推動及資料服務平台資訊系統建置維運所需業務費5,6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700千元，合計6,300千元。
			(3)辦理門牌系統營運及應用所需業務費2,01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510千元，合計3,520千元。
05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43,628	資訊服務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相關工作，推動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及智慧自動化客服、強化身分認
2000 業務費	37,908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691,9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資訊服務司	證服務、ECC演算法簽發研究等，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78,900千元，分5年辦理，除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35,782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3,62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99,49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辦理自然人憑證系統微服務化所需業務費36,000千元。 2.辦理自然人憑證業務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80千元。 3.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綜合協調支援與督導查證作業業務費580千元。 4.辦理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訓練所需業務費750千元。 5.辦理開發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建置及採購相關軟硬體設備，所需硬體設備費5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5,670千元，合計5,720千元。 6.派員參加2024年國際FIDO組織技術研討會9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98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5,7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20		
06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80,290	資訊服務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辦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相關工作，推動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及整合平台，發展創新應用服務、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及強化內政整合服務等，本計畫所需總經費993,136千元，其中資訊中心所需總經費970,546千元，分5年辦理，除110至112年度已編列301,509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80,29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總需求588,747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辦理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及整合平台擴充所需業務費3,17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2,566千元，合計5,736千元。 2.執行專案管理，強化內政雲端資訊安全管控，發展跨機關（構）之資訊系統雲端化以及資料整合與介接服務所需業務費29,867千元及系統開發費900千元，合計30,767千元。 3.提供內政資訊整合服務，整併與移轉內政線上服務、業務系統及資料庫所需業務費5,154千元、硬體設備費7,5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4,225千元，合計26,879千元。
2000 業務費	49,099		
2018 資訊服務費	48,799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1,19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19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691,9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60,000	資訊服務司	4.辦理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強化資料倉儲系統所需業務費10,608千元、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軟體購置費3,0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2,000千元，合計16,608千元。 5.辦理資訊系統整合協調支援所需業務費300千元。 本計畫係辦理戶役、地政雲端系統及雲端備份機制相關工作，因應緊急情況下仍能保存關鍵民生系統與資料，並結合國際公有雲服務，維持系統核心功能與資料可用性，以達災難期間維持提供戶役、地政基礎服務，本年度所需經費60,00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20,000		1.業務費20,000千元，係包含網路備份數據通訊費418千元、公有雲服務租用13,200千元及資料庫雲端備份機制6,382千元。	
2009 通訊費		418		2.設備及投資40,000千元，係辦理雲端核心功能開發包含：	
2018 資訊服務費		19,582		(1)土地登記及地用系統11,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0		(2)土地複丈及地價系統8,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0		(3)戶役政系統20,000千元。	
08 全國戶政數位服務精進計畫		19,000	資訊服務司	本計畫係辦理建構戶役政數位服務之基礎環境，精進戶役政連結機關資料交換架構及戶政事務所終端設備可信賴的安全環境，本年度所需經費19,000千元，係辦理精進戶役政連結機關資料交換機制、戶所150臺終端設備導入資安軟體與政策、製卡設備汰舊換新等工作，所需業務費2,000千元及硬體設備費17,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3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成果，提高工作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0	秘書處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9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30		
3025 運輸設備費	93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34,453
-----------	-------------------	------	--------

計畫內容： 加強輔導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組織等；輔導辦理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	預期成果： 輔導現有全國性社會、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與全國合作社場健全組織，協助政府推動政令，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以增進社會整體發展。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21,784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 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健全運作（含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稽查100千元）、研修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協助政府推動政令、辦理會務研討及人民團體教育訓練、評鑑考核團體工作績效及推展社會團體法專法內容等，所需業務費共計2,870千元。
2000 業務費	4,985		2. 辦理人民團體數位櫃檯暨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及維運所需業務費2,115千元及系統開發費485千元，合計2,600千元。
2009 通訊費	480		3. 輔導捐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15,51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115		4. 獎勵績優社會團體8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039 委辦費	100		
2051 物品	860		
2054 一般事務費	670		
2072 國內旅費	620		
2081 運費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48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5		
4000 獎補助費	16,31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514		
4085 獎勵及慰問	800		
02 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1,468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 辦理職業團體會務輔導之政策規劃、輔導全國性職業團體健全運作、協助政府推動政令、研修相關法規、舉辦職業團體幹部研習會及團體輔導研討會、評鑑考核團體工作績效等，所需業務費778千元。
2000 業務費	778		2. 獎勵績優職業團體獎勵金690千元。
2009 通訊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		
2072 國內旅費	340		
4000 獎補助費	690		
4085 獎勵及慰問	690		
03 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7,610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 辦理合作事業發展之政策規劃，辦理合作社之登記、考核、稽查、統計，研修合作社法、儲蓄互助社法及其相關子法與檢討法令解釋，召開全國合作行政聯繫會報，整理及印刷合作社法令彙編，配合國際合作社節舉辦慶祝活動，協助政府推動政令等，所需業務費1,370千元。
2000 業務費	2,230		2. 依據合作社法、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合作社決算報表查核辦法委託會計師事務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9 通訊費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39 委辦費	260		
2051 物品	7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34,4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850	合作及人民團體 司	所辦理全國級、省級合作社（場）稽查工作，所需業務費2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81 運費		30		3.辦理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備份及合作事業入口網站之網頁管理、維護、資料輸入、修訂、更新，所需業務費6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4.輔導各級合作社（場）辦理社員教育及支持基本運作，所需獎補助費300千元（資本支出）。	
4000 獎補助費		3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0		5.補助合作事業團體編印合作刊物等，所需獎補助費8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更新合作事業入口網系統軟體架構所需系統開發費5,000千元。	
04 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3,591		1.辦理合作事業輔導之政策規劃，輔導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組織運作，辦理合作教育訓練及籌組講習計畫，所需業務費1,521千元。	
2000 業務費		2,321		2.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全國儲蓄互助社稽查工作，所需業務費8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9 通訊費		130		3.輔導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及合作事業團體辦理各類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活動、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慶祝活動，加強社間合作，協助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充實營運或辦公設備，所需獎補助費1,270千元（含經常支出1,120千元，資本支出1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2039 委辦費		800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550			
2072 國內旅費		320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6			
4000 獎補助費		1,27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70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合 計	1,119,522	6,677,693	70,663	492,267	85,806	37,524
1000 人事費	980,781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5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3,44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8,700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29	-	-	-	-	-
1030 獎金	146,18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3,874	-	-	-	-	-
1040 加班費	51,217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33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7,078	-	-	-	-	-
1055 保險	64,163	-	-	-	-	-
2000 業務費	69,827	54,202	70,632	462,867	50,035	6,191
2003 教育訓練費	635	-	-	-	13	38
2006 水電費	2,120	-	-	650	1,930	15
2009 通訊費	8,375	218	-	1,600	3,033	71
2018 資訊服務費	1,236	1,799	-	1,240	30,534	1,4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48	529	1,020	-	10	53
2024 稅捐及規費	380	-	-	-	-	-
2027 保險費	369	-	-	-	-	-
2030 兼職費	721	130	204	250	-	1,54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4,500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82	1,703	260	1,022	1,253	672
2039 委辦費	2,371	37,130	-	333,039	8,202	79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50	10	10
2051 物品	4,863	632	229	1,219	283	106
2054 一般事務費	35,971	9,867	68,344	117,049	2,824	69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5	-	-	-	30	9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44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7	-	-	-	10	78
2072 國內旅費	3,210	1,500	575	1,642	1,743	56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2078 國外旅費	-	295	-	581	134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2081 運費	25	260	-	-	2	-
2084 短程車資	26	139	-	25	24	18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67,730	795	31	7,400	35,768	31,33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6,430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2,100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95	31	5,300	35,768	-
3035 雜項設備費	1,300	-	-	-	-	-
3045 投資	-	-	-	-	-	31,330
4000 獎補助費	1,184	6,622,696	-	22,000	3	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89,600	-	14,775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34,500	-	7,225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2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96,411	-	-	3	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65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
4080 損失及賠償	-	5,300,00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184	2,000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37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68,123	691,907	34,453	930	27,000	11,205,888
1000 人事費	1,165,195	-	-	-	-	2,145,97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6,7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2,682	-	-	-	-	1,166,12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78,7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18,829
1030 獎金	42,919	-	-	-	-	189,101
1035 其他給與	306,695	-	-	-	-	320,569
1040 加班費	3,884	-	-	-	-	55,10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1,500	-	-	-	-	22,03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871	-	-	-	-	89,949
1055 保險	134,644	-	-	-	-	198,807
2000 業務費	386,908	432,635	10,314	-	-	1,543,611
2003 教育訓練費	352	45	40	-	-	1,123
2006 水電費	16,002	4,067	-	-	-	24,784
2009 通訊費	4,501	19,637	700	-	-	38,135
2018 資訊服務費	25,125	386,398	2,715	-	-	450,47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168	13,306	120	-	-	50,254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380
2027 保險費	216	-	-	-	-	585
2030 兼職費	3,864	-	-	-	-	6,71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4,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469	550	470	-	-	80,781
2039 委辦費	51,851	-	1,160	-	-	434,55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70
2051 物品	27,913	455	1,190	-	-	36,8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468	7,447	2,208	-	-	357,8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29	-	-	-	-	11,7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0	-	-	-	-	1,74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870	200	-	-	-	11,065
2072 國內旅費	17,269	282	1,580	-	-	28,36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46	-	-	-	-	146
2078 國外旅費	55	98	-	-	-	1,163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37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300	-	105	-	-	692
2084 短程車資	10	150	26	-	-	418
2093 特別費	-	-	-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18,945	259,272	5,485	930	-	427,68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47,225	-	-	-	213,655
3020 機械設備費	456	-	-	-	-	2,55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930	-	9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67	111,792	5,485	-	-	167,338
3035 雜項設備費	10,322	255	-	-	-	11,877
3045 投資	-	-	-	-	-	31,330
4000 獎補助費	397,075	-	18,654	-	-	7,061,61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21,607	-	-	-	-	525,98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40,631	-	-	-	-	382,35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1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7,164	-	-	813,58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65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37	-	-	-	-	237
4080 損失及賠償	-	-	-	-	-	5,30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34,600	-	1,490	-	-	39,274
6000 預備金	-	-	-	-	27,000	27,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27,000	27,000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6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6,12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8,7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29	
六、獎金	189,101	
七、其他給與	320,569	
八、加班費	55,101	
九、退休退職給付	22,033	
十、退休離職儲金	89,949	
十一、保險	198,80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45,976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1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010000 內政部	650	650	-	-	-	-	9	9	21	23	13	13	10	12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650	650	-	-	-	-	9	9	21	23	13	13	10	12

部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1	91	51	52	-	-	845	850	929,564	930,787	-1,223	1.減列工友2人、駕駛2人、約僱1人。 2.預計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4,500千元；勞務承攬138人，經費101,554千元。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2人，經費11,444千元。 (2)測量及方域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4,500千元。 (3)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4,108千元。 (4)役政業務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7人，經費40,982千元。 (5)內政資訊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2人，經費43,897千元。 (6)社會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1,123千元。
91	91	51	52	-	-	845	850	929,564	930,787	-1,223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3.03	1,998	1,668	30.60	51	51	26	AGH-1579。 一般行政(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7	1,997	1,668	27.30	46	51	21	0698-QH。 一般行政(本部)預定113年 5月汰換副首 長專用車1輛。 。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798	1,668	30.60	51	51	26	AKP-8870。 一般行政(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11	1,798	1,668	30.60	51	51	26	APM-9505。 一般行政(本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87.01	1,597	0	0.00	0	0	12	A8-491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88.11	2,438	0	0.00	0	0	22	DV-341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1.09	2,000	0	0.00	0	0	17	6R-506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5	1,800	1,520	30.60	47	51	14	4792-D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3.05	2,198	1,430	30.60	44	51	20	AGJ-331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4.04	2,350	1,430	30.60	44	51	20	AKP-127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5.06	2,198	1,430	30.60	44	51	20	AND-719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5	2,198	1,430	30.60	44	51	20	ATB-653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07	1,798	1,668	30.60	51	51	26	AXJ-1050。 一般行政(本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0.05	1,800	900	30.60	28	26	14	BKT-125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1.06	1,488	1,668	30.60	51	9	26	BQQ-7163。 一般行政(本部)
1	大客車	20	98.03	4,009	1,150	27.30	31	51	24	666-WD。
1	小貨車	1	101.04	1,200	1,430	29.10	42	51	10	3151-Q3。
1	小貨車	1	101.04	1,200	1,350	29.10	39	51	10	3152-Q3。
1	小貨車	1	103.04	2,351	1,350	29.10	39	51	15	BMJ-0290。 原車號AGH-70 21，因車牌毀 損更換。
1	小貨車	1	104.03	2,400	1,350	29.10	39	51	15	AXM-7931。 原車號AKN-23 27，因車牌毀 損更換。
1	機車	1	93.06	125	140	30.60	4	2	1	M98-323。

本 頁 空 白

附錄(二)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1-37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79-380
三、人事費彙計表.....	38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82-38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84-387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3,721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的，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使助於本中心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93,721	國土測繪中心	人事費含職員218人、工友4人、測量助理285人、聘用人員5人、約僱人員12人，計524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暨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與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000 人事費	493,7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23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38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4,003		
1030 獎金	81,771		
1035 其他給與	14,184		
1040 加班費	16,40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0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059		
1055 保險	37,599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7,366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測繪方案、測繪法令及測量基準之研擬，基本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衛星基準站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管理維護，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洋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流通暨其他有關國土測繪事項。		預期成果： 1. 建立完整統一的測量基準，測繪新的地籍圖，並建立數值地籍資料庫，定期更新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基本地形圖等國土測繪圖資，防止土地不當違法開發，確保人民權益，提升服務品質及國家競爭力。 2.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辦理臺灣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筆數約12萬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47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國土測繪中心人事業務、研考、文書、檔案管理、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2,747千元：
2000 業務費	1,811		1. 業務費1,81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6		(1) 辦理在職進修、各項教育訓練、性別平等、員工協助方案及文康活動等人事業務所需經費1,598千元。
2006 水電費	51		(2)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水、電、郵資、電話通訊、各項稅捐、規費及保險等經費65千元。
2009 通訊費	6		(3)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各項物品及公務車輛養護等經費1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		(4) 首長特別費13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		2. 獎補助費係給付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36千元。
2027 保險費	5		
2051 物品	4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2072 國內旅費	4		
2093 特別費	136		
4000 獎補助費	936		
4085 獎勵及慰問	936		
02 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1,217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各衛星追蹤站及測繪控制點等相關管理維護工作，所需業務費1,217千元：
2000 業務費	1,217		1. 委託辦理各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698千元。
2006 水電費	36		2. 辦理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測量儀器相關配件、水準儀及水準尺檢校等所需經費519千元。
2039 委辦費	698		
2051 物品	138		
2054 一般事務費	60		
2072 國內旅費	285		
03 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18,168	國土測繪中心	1. 配合地籍圖重測工作，受託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椿清理與補建工作，購置椿標及椿標鐵蓋埋設作業等，所需業務費100千元。
1000 人事費	86		2. 辦理法院及檢察署囑託鑑測工作，所需經費4,206千元：
1040 加班費	86		(1) 人事費3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382		(2) 業務費4,176千元：辦理鑑測工作所需物品、印刷、晒圖及各項事務等經費18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400		
2009 通訊費	1,360		
2018 資訊服務費	5,85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7,3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2087號函「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310,90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國土測繪中心所需總經費1,481,440千元，除110至112年度已編列667,338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79,363千元，未來年	元、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維護費用130千元、執行鑑測工作及事務器具維護費等，所需業務費3,86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辦理各類地圖及國土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或其輸出品(或印刷版紙圖)等供應業務，所需經費6,066千元：	
2051 物品	1,581			(1)人事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19			(2)業務費6,046千元：辦理圖庫燻蒸作業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			0千元、購置防火牆特徵碼更新、資產盤點軟體及GCB政府資安組態稽核軟體(使用者端)、維護繪圖機及光電式繪圖機、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各辦公室網路架線等費用1,875千元、各售圖站辦公室影印機租賃及相關訓練等，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2			所需業務費3,97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380			4.提供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作業，所需經費6,550千元：	
2081 運費	50			(1)人事費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			(2)業務費6,520千元：辦理後處理驗證系統維護100千元、支付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機房及系統所需通訊費200千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雲端機房租賃3,550千元、相關測量儀器維修及轉換模型維護等各項事務，所需業務費2,67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700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2087號函「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310,90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國土測繪中心所需總經費1,481,440千元，除110至112年度已編列667,338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79,363千元，未來年	5.辦理測量儀器校正服務作業，所需經費1,246千元：	
				(1)人事費6千元。	
				(2)業務費540千元：辦理儀器設備維修校正所需工具、耗材及維護等經費125千元、儀器校正相關網頁維護、會議及各項事務等，所需業務費415千元。	
				(3)設備及投資係汰換校正實驗室衛星定位接收儀標準件1部700千元。	
04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279,363				
1000 人事費	231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2087號函「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310,90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國土測繪中心所需總經費1,481,440千元，除110至112年度已編列667,338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79,363千元，未來年		
1040 加班費	231				
2000 業務費	192,120				
2006 水電費	70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7,3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4,636		度經費需求總數534,739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辦理「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工作」73,834千元： (1)人事費60千元。 (2)業務費46,557千元：辦理資安健診、滲透測試、委外資安監控(SOC)及資安防護-DDoS流量清洗與維護大型彩色繪圖機、個人電腦及機房等所需費用7,128千元、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相關事項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運輔導(含ISO/IEC 27001 國際驗證)所需經費1,250千元、地籍圖資料加值處理案所需經費2,800千元、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區塊建物框分棟及三維圖資整合更新5,804千元、維護「行政支援系統」、「國土測繪圖資e商城」、「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及「經費核銷整合系統」等所需費用14,250千元、國家底圖服務雲端設備租賃及IDC租賃所需費用10,200千元、防毒軟體授權、防垃圾郵件授權、政府資安組態稽核軟體授權及端點偵測、保護與回應系統等所需費用2,59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螢幕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2,535千元。 (3)設備及投資27,217千元：辦理緊急發電設施建置2,845千元、自動滅火設施建置755千元、環控系統更新805千元、汰換個人電腦59部1,475千元、網路附加儲存系統(NAS)1臺327千元、光纖交換器2臺1,400千元、去重覆壓縮備份儲存設備1臺3,900千元、入侵偵測防護系統1臺1,000千元、48埠光核心交換器2臺1,900千元、伺服器端網路交換器2臺1,080千元、48埠邊際交換器17臺2,380千元、24埠網路交換器45臺540千元、購置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1臺1,510千元、擴充「國土測繪圖資e商城」功能2,000千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功能1,500千元、「多
2018 資訊服務費	38,19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0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2		
2039 委辦費	4,627		
2051 物品	2,411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39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0		
2072 國內旅費	3,341		
2078 國外旅費	171		
3000 設備及投資	35,312		
3020 機械設備費	7,845		
3025 運輸設備費	6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267		
3035 雜項設備費	1,560		
4000 獎補助費	51,7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09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3,61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7,3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功能3,500千元及「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功能300千元。
			2.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45,700千元： (1)人事費24千元。 (2)業務費45,036千元：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更新作業38,000千元、其品質監審作業4,500千元及其圖磚更新處理作業1,800千元、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736千元。 (3)設備及投資係汰換機車8輛640千元。
			3.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49,162千元： (1)人事費24千元。 (2)業務費49,038千元：委託辦理經建版地形圖修編工作4,000千元、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38,500千元、其品質監審工作5,000千元、基本地形圖資料庫分組入口網站維護費用98千元、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1,440千元。 (3)設備及投資係購置儲存設備1臺100千元。
			4.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35,000千元： (1)人事費23千元。 (2)業務費2,477千元：派員參加「第12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經費64千元及辦理發展程度較高且已辦竣圖解地籍圖重測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地區之套疊工作之規劃審定、教育訓練、督導、管考、成果檢查、成果統計及編製年度工作總報告等作業及其相關通訊、會議與執行經常性事務所需業務費2,413千元。 (3)設備及投資係汰換48埠乙太網路核心交換器2臺800千元。 (4)獎補助費31,700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經費。
			5.辦理「三維國家底圖建置及更新工作」32,980千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7,3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人事費80千元。 (2)業務費32,625千元：派員參加「國際地理空間INTERGEO年會」經費107千元、辦理三維建物模型成果更新及精進細緻作業15,900千元、三維道路建置作業14,700千元、三維國家底圖成果加值應用研析作業400千元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1,518千元。 (3)設備及投資係汰換個人電腦11部275千元。 6.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22,000千元： (1)人事費20千元。 (2)業務費1,680千元，係辦理郊區、偏遠地區日據時期地籍圖，且未能納入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區域之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之規劃審定、教育訓練、督導、管考、成果檢查、成果統計及編製年度工作總報告等作業及其相關通訊、會議與執行經常性事務所需業務費。 (3)設備及投資係汰換伺服器(2U)1臺300千元。 (4)獎補助費20,000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經費。 7.辦理「基本測量工作」20,687千元： (1)業務費14,707千元：辦理衛星連續觀測站資料管理維護1,930千元、控制測量相關系統維護300千元、全國衛星追蹤站及基本控制點查詢系統平台維護450千元、精密單點定位可用性驗證工作650千元、基本控制點6小時檢測工作2,290千元、委託辦理衛星基準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627千元、測量儀器相關設備保養及韌體升級維修等經費600千元、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7,860千元。 (2)設備及投資5,980千元：汰換移動站型衛星定位接收儀4部2,400千元、精密電子水準儀1部700千元、光纖交換器1臺280千元、網路儲存光纖介面卡6張180千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7,3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12,000	國土測繪中心	、液晶螢幕16埠電腦切換器2臺120千元 、24埠邊際交換器4臺400千元及地籍資料庫機房建置緊急電源系統1,900千元。 辦理發展無人行動載具即時動態精密單點定位服務系統、GNSS連續觀測站（CORS）資料解算及跨領域資料整合應用、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及因應機制、融合多元感測成果精進臺灣高程基準作業、發展三維測圖技術及開發GNSS連續觀測站遠距頻率校正技術等作業，本年度所需經費12,00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000 人事費	12		1.人事費12千元。
1040 加班費	12		2.業務費7,987千元：
2000 業務費	7,987		(1)委託辦理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檢測作業400千元、AI輔助空載光達點雲雜訊濾除及分類可用性驗證1,000千元、委託研究開發GNSS連續觀測站遠距頻率校正技術900千元、連續觀測站資料解算及跨領域資料整合應用950千元、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及因應機制800千元及融合多元感測成果精進臺灣高程基準作業800千元等，合計4,8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40		(2)辦理光達移動測繪系統維護140千元、地面三維雷射掃描軟體維護100千元、無人機系統航拍與影像處理作業350千元及測量儀器設備保養維護等所需業務費2,547千元，合計3,137千元。
2027 保險費	115		3.設備及投資3,850千元：購置精密單點定位設備1部50千元、精密單點即時動態定位系統軟體3,100千元及擴充「即時動態定位系統網站」功能300千元、「地面三維雷射掃描儀校正分析及計算系統」功能4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4.獎補助費151千元，係補助捐助公、私立學校及學術團體辦理相關測繪業務經費。
2039 委辦費	4,8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8		
2051 物品	174		
2054 一般事務費	6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7		
2072 國內旅費	1,108		
3000 設備及投資	3,850		
3020 機械設備費	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00		
4000 獎補助費	15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		
06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94,971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1年6月15日院臺建字第110017492號函核定，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亟待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491,647千元，分8年辦理，除112年度已編列194,971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4,97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1,101,705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000 人事費	330		
1040 加班費	330		
2000 業務費	6,670		
2006 水電費	234		
2009 通訊費	72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7,3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450	國土測繪中心	1.人事費33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57		2.業務費6,67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3		(1)辦理地籍圖重測相關系統及個人電腦維護等450千元。
2027 保險費	86		(2)委託辦理各項測量訓練6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		(3)辦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重測作業
2039 委辦費	630		所需水電、通訊、其他業務租金、養護
2051 物品	334		費及各項事務等，所需業務費5,5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2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5		3.設備及投資5,250千元：汰換8人座小客貨兩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0		用車2輛1,700千元及地籍調查系統開發3,55
2072 國內旅費	258		0千元。
2081 運費	66		4.獎補助費182,721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及
3000 設備及投資	5,250		縣(市)政府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經費。
3025 運輸設備費	1,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50		
4000 獎補助費	182,72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1,71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1,003		
07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218,900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1年11月11日院臺建字第1
1000 人事費	20		110019092號函核定，辦理航拍取像及相關測
1040 加班費	20		量、其成果品質監審、建立測製及更新各類圖
2000 業務費	218,880		資成果監審機制、測繪技術創新研發等工作。
2039 委辦費	4,000		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222,689千元，分5年辦理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780		，除112年度已編列51,328千元外，本年度續
2072 國內旅費	100		編第2年經費218,9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
			總數952,461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人事費20千元。
			2.業務費218,880千元：辦理多維度空間資訊
			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工作之製圖建模、航拍
			取像及相關測量193,863千元、其品質監審
			工作20,917千元、委託研究測繪技術創新工
			作4,000千元及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業務費1
			00千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合 計
合 計	493,721	727,366				1,221,087
1000 人事費	493,721	679				494,4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231	-				177,23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389	-				8,38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4,003	-				124,003
1030 獎金	81,771	-				81,771
1035 其他給與	14,184	-				14,184
1040 加班費	16,405	679				17,08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080	-				3,0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059	-				31,059
1055 保險	37,599	-				37,599
2000 業務費	-	446,067				446,067
2003 教育訓練費	-	226				226
2006 水電費	-	1,421				1,421
2009 通訊費	-	6,722				6,722
2018 資訊服務費	-	44,736				44,73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5,027				5,027
2024 稅捐及規費	-	36				36
2027 保險費	-	206				20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65				1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62				862
2039 委辦費	-	14,805				14,80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68				68
2051 物品	-	4,642				4,642
2054 一般事務費	-	352,636				352,63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10				1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387				38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119				2,119
2072 國內旅費	-	11,476				11,476
2078 國外旅費	-	171				171
2081 運費	-	116				116
2093 特別費	-	136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	45,112				45,11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	8,595				8,595
3025 運輸設備費	-	2,340				2,3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2,617				32,617
3035 雜項設備費	-	1,560				1,560
4000 獎補助費	-	235,508				235,50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19,808				119,80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114,613				114,61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50				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1				9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0				10
4085 獎勵及慰問	-	936				936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23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38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4,003	
六、獎金	81,771	
七、其他給與	14,184	
八、加班費	17,084	
九、退休退職給付	3,08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059	
十一、保險	37,59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94,400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			0008010000 內政部	218	218	-	-	-	-	-	-	4	4	285	285	-	-
			1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218	218	-	-	-	-	-	-	4	4	285	285	-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0	30.60	0	0	0	8972-N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0	30.60	0	0	0	8973-N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0	30.60	0	0	0	8980-NH。 預計113年4月汰換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0	30.60	0	0	0	8983-N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0	30.60	0	0	0	4956-S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0	30.60	0	0	0	4957-S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0	30.60	0	0	0	4960-SH。 預計113年4月汰換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0	30.60	0	0	0	4961-S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695	30.60	21	21	5	4703-VA。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695	30.60	21	21	5	4705-VA。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695	30.60	21	21	5	4706-VA。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695	30.60	21	21	5	4709-VA。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694	973	30.60	30	29	10	3821-WJ。
1	大客車	21	85.09	3,907	0	30.60	0	0	0	WP-390。
1	小貨車	5	112.09	2,497	1,390	27.30	38	8	8	001。 預計112年9月購置小貨車。
1	小貨車	5	112.09	2,497	1,390	27.30	38	8	8	002。 預計112年9月購置小貨車。
17	機車	1	97.08	125	3,000	30.60	92	17	8	507-DSK、512-DSK、517-DSK、520-DSK、522-DSK、525-DSK、528-DSK、529-DSK、530-DSK、536-DSK、537-DSK、539-DSK、553-DSK、556-DSK、557-DSK、560-DSK、563-DSK「預計113年9月汰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31	機車	1	98.08	124	5,300	30.60	162	31	12	換機車8輛(含電動機車1輛)。 395-GRK、396-GRK、397-GRK、399-GRK、500-GRK、501-GRK、502-GRK、503-GRK、505-GRK、506-GRK、507-GRK、508-GRK、509-GRK、510-GRK、511-GRK、512-GRK、513-GRK、515-GRK、517-GRK、519-GRK、520-GRK、521-GRK、523-GRK、525-GRK、959-GRF、960-GRF、969-GRF、970-GRF、973-GRF、976-GRF、977-GRF。 710-GXE、711-GXE、712-GXE、713-GXE、715-GXE、719-GXE。 968-JML、969-JML、970-JML、971-JML、972-JML、973-JML、975-JML、976-JML、977-JML、978-JML、979-JML、980-JML、981-JML、982-JML、301-JMM、302-JMM、303-JMM、305-JMM、306-JMM、308-JMM、310-JMM、311-JMM。 AEQ-5066、AEQ-5067、AEQ-5068、AEQ-5070、AEQ-5071、AEQ-5072、AEQ-5073、AE
6	機車	1	99.06	124	920	30.60	28	6	2	
22	機車	1	100.06	124	3,233	30.60	99	21	10	
11	機車	1	102.06	124	1,450	30.60	44	10	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2	機車	1	105.07	147	1,620	30.60	50	10	4	Q-5075、AEQ-5076、AEQ-5077、AEQ-5078。 MGW-7837、MGW-7836、MGN-7673、MGN-7675、MGN-7680、MGN-7681、MGN-7683、MGN-7685、MGN-7691、MGN-7687、MGN-7689、MGN-7690。
26	機車	1	106.06	124	4,100	30.60	125	26	10	MLQ-2078、MLQ-2079、MLQ-2080、MLQ-2081、MLQ-2082、MLQ-2083、MLQ-2085、MLQ-2087、MLQ-2089、MLQ-2090、MLQ-2091、MLQ-2092、MLQ-2093、MLQ-2095、MLQ-2096、MLQ-2097、MLQ-2120、MLQ-2121、MLQ-2122、MLQ-2123、MLQ-2125、MLQ-2126、MLQ-2127、MLQ-2128、MLQ-2129、MLQ-2130。
50	機車	1	107.07	124	8,000	30.60	245	45	20	MUA-3271、MUA-3272、MUA-3273、MUA-3275、MUA-3276、MUA-3277、MUA-3278、MUA-3279、MUA-3280、MUA-3281、MUA-3282、MUA-3283、MUA-3285、MUA-3286、MUA-3287、MUA-3288、MUA-3289、MUA-3290、MUA-3291、MUA-3292、MUA-3293、MUA-3295、MUA-3296。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2	機車	1	1109.07	0	0	0.00	0	10	6	、MUA-3297、 MUA-3298、MU A-3299、MUA- 3300、MUA-33 01、MUA-3302 、MUA-3303、 MUA-3305、MU A-3306、MUA- 3307、MUA-33 08、MUA-3309 、MUA-3312、 MUA-3313、MU A-3315、MUA- 3316、MUA-33 17、MUA-3318 、MUA-3319、 MUA-3320、MU A-3321、MUA- 3322、MUA-33 23、MUA-3325 、MUA-3326、 MUA-3327、MU A-3328。 EPD-2631、EP D-2632、EPD- 2633、EPD-26 35、EPD-2636 、EPD-2637、 EPD-2638、EP D-2639、EPD- 2650、EPD-26 51、EPD-2652 、EPD-2653。 NMU-7138、NM U-7150、NMU- 7151、NMU-71 52、NMU-7153 、NMU-7162。 EPS-1061、EP S-1062。 NRD-3891、NR D-3892、NRD- 3893、NRD-38 95、NRD-3896 、NRD-3887。
6	機車	1	1110.07	124	920	30.60	28	5	2	
2	機車	1	1110.11	0	0	0.00	0	2	1	
6	機車	1	1111.08	124	920	30.60	28	5	2	
合 計					35,996		1,092	317	127	

本 頁 空 白

附錄(三)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89-39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92
三、人事費彙計表.....	39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94-39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96-397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13,836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性的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業務之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預期成果： 藉由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手段達到提高土地利用，以促進都市建設及活化農村再生，建立永續發展之優質生活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983	土地重劃工程處	辦理本處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政風工作及法令宣導等一般行政工作，經常性業務經費5,983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5,791		1.業務費5,791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1)職員學分補助費、英檢費、進修學費及受訓旅費等40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28		(2)開發隊辦公廳舍租用土地年租金2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750		(3)資訊系統及軟體所需之維護、授權費用等計1,7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4)租用車輛等年租金2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5)公務車牌照稅、燃料費及規費等32千元。
2027 保險費	12		(6)車輛保險費等1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		(7)聘請講師之鐘點費等115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3		(8)參加國內組織年會會費53千元。
2051 物品	72		(9)車輛油料40千元及汰換公務用手機32千元，合計7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15		(10)辦理政風法令宣導活動48千元與員工協助方案40千元，及辦理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環境維護、清潔、辦公大樓管理、保全及雜支等經費2,627千元，合計2,71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1		(11)公務車及辦公器具修護等經費12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7		(12)國內出差旅費147千元。
2081 運費	370		(13)檔案庫房搬遷運費370千元。
2093 特別費	136		(14)首長特別費13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92		2.獎補助費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9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92		
02 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7,853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係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之規劃設計監工督導考核業務等所需經費7,853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6,443		1.業務費6,443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1)參加品管、勞安培訓及其他訓練研習所
2006 水電費	720		
2009 通訊費	185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13,8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3,779		需費用等計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		(2)水、電力所需費用720千元。
2039 委辦費	1,150		(3)電話、1996內政服務熱線及異地備份網路等通訊費185千元。
2051 物品	195		(4)資訊設備及軟體所需保養、維護及授權費用等計3,77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1		(5)聘請委員出席會議出席費、講師授課鐘點費及顧問費等計5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9		(6)辦理「農水路工程節能減碳設計委託研究案」經費計1,1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10		(7)辦理規劃設計所需之油料及消耗品等計19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0		(8)業務所需印刷、保全、清潔等費用8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70		(9)工程督導、稽核、查核業務、業務推動及辦理工程訓練所需旅費等計199千元。
			2.設備及投資1,410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1)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伺服器2臺、個人電腦3臺及筆記型電腦1臺計740千元。
			(2)新設檔案庫房與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冷氣17臺計670千元。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合 計
合 計	106,691	13,836				120,527
1000 人事費	106,691	-				106,69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250	-				61,2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00	-				8,600
1030 獎金	16,988	-				16,988
1035 其他給與	1,496	-				1,496
1040 加班費	3,199	-				3,19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897	-				7,897
1055 保險	7,261	-				7,261
2000 業務費	-	12,234				12,234
2003 教育訓練費	-	120				120
2006 水電費	-	720				720
2009 通訊費	-	185				185
2012 土地租金	-	28				28
2018 資訊服務費	-	5,529				5,52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00				200
2024 稅捐及規費	-	32				32
2027 保險費	-	12				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69				169
2039 委辦費	-	1,150				1,1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53				53
2051 物品	-	267				267
2054 一般事務費	-	2,796				2,79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21				121
2072 國內旅費	-	346				346
2081 運費	-	370				370
2093 特別費	-	136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	1,410				1,4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40				740
3035 雜項設備費	-	670				670
4000 獎補助費	-	192				192
4085 獎勵及慰問	-	192				192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2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600	
六、獎金	16,988	
七、其他給與	1,496	
八、加班費	3,19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897	
十一、保險	7,26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6,691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			0008010000 內政部	74	74	-	-	-	-	-	-	1	1	18	18	2	2
		1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74	74	-	-	-	-	-	-	1	1	18	18	2	2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5	3,000	850	30.60	26	11	44	6202-WE。 (工程用途)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850	30.60	26	10	0	9903-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850	30.60	26	10	0	9905-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850	30.60	26	10	0	9907-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850	30.60	26	10	0	9910-ZM。 (工程用途)
9	機車	1	98.08	124	0	30.60	0	0	0	993-GRK、995-GRK、997-GRK、998-GRK、006-GRM、007-GRM、008-GRM、010-GRM、011-GRM。
8	機車	1	100.05	124	0	30.60	0	0	0	800-JAZ、801-JAZ、802-JAZ、807-JAZ、809-JAZ、810-JAZ、812-JAZ、815-JAZ。
10	機車	1	101.04	124	0	30.60	0	0	0	015-LPE、017-LPE、018-LPE、019-LPE、020-LPE、022-LPE、023-LPE、025-LPE、026-LPE、027-LPE。
6	機車	1	102.04	124	0	30.60	0	0	0	026-MNY、027-MNY、028-MNY、029-MNY、030-MNY、031-MNY。
5	機車	1	103.04	124	0	30.60	0	0	0	591-NVU、592-NVU、593-NVU、595-NVU、596-NVU。
6	機車	1	104.03	150	0	30.60	0	0	0	950-TBK、951-TBK、952-TBK、933-TBK、937-TBK、938-TBK。
6	機車	1	105.04	125	0	30.60	0	0	0	MEG-3383、MEG-3385、MEG-3387、MEG-3388、MEG-3393、MEG-3395。
6	機車	1	106.03	125	0	30.60	0	0	0	MLM-7870、MLM-7872、MLM-7880、MLM-7873、MLM-7875

